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古兰经》与伊斯兰教……（1）

第一节　《古兰经》是一部什么样的经典……（2）

一　《古兰经》的内容和编制……（2）

二　《古兰经》中阐发的伊斯兰的基本原则……（4）

三　《古兰经》的效用和意义……（9）

第二节　伊斯兰教之概况……（11）

一　伊斯兰教的由来和发展……（11）

二　伊斯兰教的“五功”和风俗礼制……（17）

三　伊斯兰教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31）

第三节《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哲学思想……（36）

一　《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地位和影响……（36）

二　《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丰富哲理……（40）

三　要开展对《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研究……（42）

第二章　《古兰经》的宗教信仰观……（46）

第一节　信仰安拉是伊斯兰教最重要的信条……（47）

一　伊斯兰教的真主……（47）

二　先知、天使和精灵……（54）

三 伊斯兰教与其它宗教的联系和区 别……（60）
第二节 《古兰经》对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的规定
……（65）
一 今世生活与来世生 活……（65）
二 伊斯兰教的善功……（71）
三 《古兰经》告诉穆斯林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
……（74）
第三节 《古兰经》宣扬为主道而战……（78）

第三章 《古兰经》的历史观……（87）
第一节 《古兰经》的历史起源说……（88）
一 真主在历史中的作 用……（88）
二 先知穆罕默德的地 位……（91）
三 《古兰经》中的其他先知……（96）
第二节 《古兰经》的历史发展说……（102）
一 《古兰经》所阐述的人类发展历史……（102）
二 《古兰经》所描绘的火狱和乐园……（108）
三 《古兰经》与伊斯兰教是历史的产 物……（112）
第三节 《古兰经》的历史动力说……（117）
一 宗教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117）
二 谁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121）

第四章 《古兰经》的认识观……（127）
第一节 《古兰经》中的可知论……（128）
一 世界万事万物是可知的……（128）
二 强调博学，反对无知……（132）

三 《古兰经》的可知论思想作用的二重性……(137)
第二节 《古兰经》对人们认识的启示……(139)
一 《古兰经》对人们认识的作用……(139)
二 伊斯兰教产生的认识论根源……(144)
第三节 《古兰经》中的真理观及穆斯林在科学上的成就……(149)
一 什么是《古兰经》中所讲的真理……(149)
二 《古兰经》与穆斯林在科学上的成就……(153)

第五章 《古兰经》的人生观……(161)
第一节 《古兰经》中的人……(162)
一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162)
二 崇奉真主是穆斯林的天职……(168)
三 走正路是人生的追求……(173)
第二节 人生最高行为标准……(177)
一 人应为真主做出牺牲……(177)
二 驱恶从善，驱邪归正……(180)
三 主持正义与公平……(184)
第三节 做一个什么样的人……(190)
一 为进乐园而做一个奋斗的人……(190)
二 做善人而不做不义者……(194)
三 为追求光明而敢于同恶势力斗争……(199)

第六章 《古兰经》的伦理道德观……(203)
第一节 《古兰经》中的伦理观念……(204)
一 为人正直，诚实做人……(204)

二 以德报德，以怨报怨……(208)
三 仗义疏财，赈济贫民……(213)
第二节 朴素的道德观……(217)
一 妇女的地位……(217)
二 家庭道德观念……(221)
三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225)
第三节 《古兰经》的伦理道德观对伊斯兰社会的影响……(230)
一 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230)
二 对伊斯兰社会风俗习惯的影响……(233)
三 对社会生活方式的影响……(237)

第七章 《古兰经》对穆斯林行为准则的规范……(241)
第一节 对穆斯林经济行为的规范……(242)
一 遗产继承与债务处理……(242)
二 合法经商，禁止高利盘剥……(248)
三 鼓励施舍，帮助孤儿……(252)
第二节 对穆斯林政治行为的规范……(258)
一 穆斯林必须坚守正信……(258)
二 反对以强凌弱，鼓励释放奴隶……(265)
三 禁止犯罪作恶……(268)
第三节 对穆斯林生活行为的规范……(272)
一 关于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规定……(272)
二 反对欺诈，禁止偷盗等各种恶行……(278)

第八章 《古兰经》倡导的生活方式……(281)

第一节 《古兰经》关于生活方式的若干规定……(282)
一 饮食与禁忌……(282)
二 婚育习俗……(290)
三 “得土为安”的丧葬……(296)
四 节日与日常礼俗……(302)
第二节 生活方式与民族……(309)
一 穆斯林生活方式的特点……(309)
二 民族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变迁……(316)

前　言

伊斯兰教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它在亚非欧三大洲拥有广大信徒，这不是偶然的，这将是在极长时期内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即使在社会主义时期，这种现象的存在也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最基本的经典，它包含丰富的内容，不仅具有文学和历史方面的价值，而且具有社会价值和哲学上的价值；不仅是穆斯林国家的法律、司法和政治制度的基础，而且提供了范围广泛的哲学思想、伦理道德观念、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和日常生活的权威准则。

对于伊斯兰教和《古兰经》的研究，迄今已有很大进展，研究工作是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正在各方面展现出来。无论是在穆斯林世界，在苏联，在西方，或是在中国，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方兴未艾，正在向纵深方向发展。作为哲学理论工作者，我们深为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所鼓舞。然而，翻阅大量的著作、译著、论文、资料，我们也不难发现，对伊斯兰教的发展进程、宗教教义、教法、教派、伦理道德思想以及人物、经典的注释、圣地的考察等等研究颇多，而对伊斯兰教的哲学思想特别是《古兰经》的哲学思想的研究，至今还处于零零星星的状态，整体上还是一个空白。为了进

行新的探索，我们想作一下尝试，对《古兰经》的哲学思想提出一些比较系统的见解，以期待这一方面的研究能有大的进展，并希望有志于伊斯兰教研究的各方面专家学者进行突破性的开创工作。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除主编（第一章）外，还有杨华（第二章）、张秉民（第三章）、薛亚平（第四章）、冯怀信（第五章）、杨晓锋（第六章）、王桂生（第七章）、肖敬军（第八章）。副主编除参预全书审稿外，并协助主编进行定稿工作。全书由主编进行统改和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宁夏大学前校长吴家麟、现校长张奎以及宁夏民委、宁夏宗教局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怀，宁夏伊斯兰教协会冶正纲副会长、王有华副秘书长、宁夏社科院余振贵副研究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撰写中，还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在此也谨向原作者致谢！

由于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刚刚开始，加之我们编写工作时间短促、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专业和业余研究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伊斯兰教界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继续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工作。

杨启辰

1990年5月28日

第 一 章

《古兰经》与伊斯兰教

《古兰经》是一部辉煌的典籍，具有很高的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这一影响深远的宗教巨著经久不衰，至今已流传1300多年，它是由穆罕默德在公元609—632年期间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当时发生的事件，以安拉的名义陆续启示、由他的弟子们记录整理、在他逝世20年后编纂而成的。

《古兰经》用庄严而新颖的笔法，描写真主的尊严和德性，宣称安拉是最高真理，具有绝对权威，包含十分明确的宗教教义。

《古兰经》用阿拉伯文写成，它引人入胜，百读不厌，语言流畅，词句易于背诵，内容适合生活需要，能使人受到鼓舞。它力图用一个美好而纯洁的纽带把人们连结起来，使伊斯兰教的教义为广大穆斯林所理解。今天，伊斯兰教在宗教和政治上异常活跃，在亚非欧得到广泛传播，不是偶然的，是与《古兰经》的深入人心分不开的。

作为伊斯兰教根本经典的《古兰经》，它一经产生，便随着信徒的迅速增加而很快风靡世界，被译成各种文字，世界各国的学者从多方面对它进行研究，这些研究已结出了累累硕果。美中不足的是，对《古兰经》的哲学思想的探讨，至今还未为人们所重视，这方面的文章很少，我们深感这一

领域急待开拓和展开。

第一节　《古兰经》是一部什么样的经典

一、《古兰经》的内容和编制

《古兰经》是对穆罕默德随时随地口谕的安拉的启示的抄录和汇集，它包含丰富的内容，是穆斯林的个人生活和一切活动的主要准则。第一章作为全部《古兰经》的开端，具有重要意义。它用祈祷文的形式写道：

“〔1〕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2〕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3〕至仁至慈的主，〔4〕报应日的主。〔5〕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祐助，〔6〕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7〕你所祐助者的路，不是受谴怒者的路，也不是迷误者的路。”

不难看出，这一章开宗明义指出了《古兰经》的主旨，就是让人们在安拉的指引下走上正路，启发人们对于精神世界有所追求，不要误入歧途。本章的七节经文，是穆斯林经常要读的。《古兰经》说：“我确已赏赐你常常反复诵读的七节经文和伟大的《古兰经》。”（15：87前面的数字代表章，后面的数字代表节；下同。）这七节经文，穆斯林在礼拜时要朗诵或默念，在婚姻、丧葬、集会以及其他重要场合，都要加以诵读，以表示对真主安拉的敬仰、感恩、赞颂和祈求。

很多学者都对《古兰经》的内容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

研究的结果表明，穆罕默德一生的创教活动主要是在麦加和麦地那进行的，而这两个时期活动的内容和经文的重点是有所不同的。他在麦加时启示的经文，热情奔放，富于激情，专心致志于创建伊斯兰的使命，贯穿了改革的精神；而在麦地那时启示的经文，用辞则不像先前那样热烈，除了进行宗教宣传之外，更多的则是以政治家的风度，指导人们生活的共同要求。从《古兰经》的经文中可以看出，穆罕默德不仅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而且是一个社会改革家和政治活动家，他的思想，随时用启示传给人们，告诫人们应当怎样行动，如果发现以前的启示前后矛盾，他亦可以随时作出更正，正像他所说的："凡是我所废除的，或使人忘记的启示，我必以更好的或同样的启示代替它。"（2：106）

《古兰经》对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和行为道德准则作了具体而详细的规定，要求人们信仰专心，要经常背诵："除安拉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它把"五功"（念、拜、斋、课、朝）规定为宗教生活的主要内容，要人们定期进行礼拜和斋戒，进行施舍和纳税，并履行去麦加朝觐的义务。

《古兰经》十分清楚地讲述了一个虔诚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应尽的各项义务。如2章177节讲道："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神、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

在《古兰经》的经文中，用各种词句对安拉进行赞颂，

对忘恩负义者进行谴责，发出了对犯罪者将进行末日审判的警告，要人们接受宗教的感化，劝人忏悔，改恶从善，克服卑劣的利己主义，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这样，《古兰经》为伊斯兰教赢得了无数的信徒。

《古兰经》共30卷114章6236节77934句322621单字，每章分为若干节，各节互相衔接。在114章中，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期间启示86章，迁移麦地那后启示28章，每章各节的次第，由穆罕默德在世时编制，他走到那里周围都带着几个记录，每当启示一节后，都向记录讲明在某章某节之后，而对《古兰经》各章的次第，穆罕默德在世时则没有排定，是由他的弟子编定的，正式文本在欧斯曼执政时期完成，故又称“欧斯曼本”。《古兰经》各章既不是按内容的顺序排列，也不是按年代的顺序排列，一般来说，长的放在前面，短的放在后面，但这一点也不是绝对的，有时也有短的出现在前的情况。但总的来看，前面几章篇幅较长，内容丰富，其后则篇幅和内容有所减少，最后几章则很短，有的只有几行。《古兰经》从正式文本形成到现在的1300多年里，丝毫没有改动，仍然保持了当初的原貌。当时，在充满血亲复仇的蒙昧的阿拉伯半岛，穆罕默德经过长期的社会实践和生活体验，宣布受命传教并陆续启示这部宗教巨著，这确实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二、《古兰经》中阐发的伊斯兰的基本原则

在《古兰经》的经文中，明确列举出了伊斯兰的基本宗旨和教义，如4章136节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确信真主和使者，以及他所降示给使者的经典，和他以前所降示

的经典。谁不信真主、天神、经典、使者、末日，谁确已深入迷误了。”2章285节又说：“使者确信主所降示他的经典，信士们也确信那部经典，他们人人都确信真主和他的众天神，一切经典和众使者。”这就是说，信真主、信经典、信天使、信先知、信末日和复活，这是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也是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和立论。

信仰安拉是伊斯兰教的第一信条。“除安拉外，别无神灵”，这是伊斯兰教作为一神教的宗旨。伊斯兰这个名字的含义，就是“服从安拉的意志”。伊斯兰一词在《古兰经》中多次出现，如说：“真主所喜悦的宗教，确是伊斯兰教。”（3：19）“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5：3）“舍伊斯兰教而寻求别的宗教的人，他所寻求的宗教，绝不被接受，他在后世，是亏折的。”（3：85）“真主欲使谁遵循正道，就使谁的心胸为伊斯兰而敞开”。（6：125）由这些引言可以看出，伊斯兰教也就是安拉的宗教。安拉早在阿拉伯拜物教中就出现过，现在，穆罕默德把安拉作为唯一信仰的对象，这就要使人们对安拉产生依赖感，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安拉，按安拉的要求来修行立德。《古兰经》表述安拉为全知全能的真理的化身，大仁大慈、独一无二的主，充满了造物主的智慧，第22章第5节对这一点作了生动的描述：“众人啊！如果你们对于复活的事还在怀疑之中，那末，我确已创造了你们，先用泥土，继用一小滴精液，继用一块凝血，继用完整的和不完整的肉团，以便我对你们阐明〔道理〕。我使我所急欲的〔胎儿〕在子宫里安居一个定期，然后，我使你们出生为婴儿，然后〔我让你们活

着），以便你们达到成年。你们中有夭折的；有复返于最劣的年纪的，以便他在有知识之后，什么也不知道。你看大地是不毛的，当我使雨水降于大地的时候，它就活动和膨胀，而且生出各种美丽的植物。”这就是说，人是被安拉创造出来的，地球上的一切都是安拉创造出来的，“天地万物”是在一定期间创造出来的。关于物质世界是怎样形成的，《古兰经》又在41章10—12节上说：“他在大地上创造许多山岳，他降福于大地，并预定大地上众生的食物。那些事，在整整的四天就完成了。那是用来答复询问者的。然后，他志于造天，那时，天还是蒸气。他对天地说：‘你们俩顺服地，或勉强地来吧！’它俩说：‘我们俩顺服地来了。’他在两日内创造了七层天，他以他的命令启示各天的居民，他以众星点缀最低的天，并加以保护。那是万能的、全知的主的预定。”安拉4天内创造大地及地上的一切，两日内创造7层天，并以众星点缀和保护每一层天，这是《古兰经》对宇宙起源的见解。

对经典和先知、天使的信仰也是伊斯兰教的重要信条。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是被称为“安拉的语言”的《古兰经》，作为穆罕默德言行录的《圣训》是《古兰经》的补充。先知是传达安拉启示、宣传新宗教的使者。《古兰经》上讲到的主要先知是阿丹、努哈、易卜拉欣、穆撒、尔撒、穆罕默德等6位。古代先知所传经典有的已经失传，有的为后人所篡改，而穆罕默德作为“封印的圣人”，他是最后的一位先知，是作为向人们“报喜者和警告者”（35：24）的安拉的使者，他传达的《古兰经》是一部最完善的天经。先知有创造奇迹的才能，如《古兰经》的启示就被认为是穆罕

默德的奇迹。先知是高于天使的，天使为安拉所创造，对安拉也是绝对服从，它受安拉派遣管理天国。天使有不同分工，有传授神旨的天使，有观察宇宙的天使，有准备吹末日审判号的天使，有司管死亡事宜的天使，有记世人善行和恶迹的护卫天使，有司管坟墓的天使，有分别保卫天堂和地狱的天使，有支撑安拉宝座的天使。哲卜利勒在天使中处于最高地位，传说安拉的启示是由他传达给穆罕默德的。与天使相对立的是恶魔，恶魔不仅地上有，而且天上也有，他们专干恶事。

信末日也是伊斯兰教的信仰之一。《古兰经》认为世界上终有一天一切生命将会终止，因此它有不少关于世界末日来临前将要发生的各种事件的描述，要人们进行忏悔。预告世界末日来临的征兆是，人间犯罪行为的蔓延，麦加圣殿将消失，《古兰经》将被遗忘，那时，受正道指引的穆斯林救世主将在安拉的感召下降临人间，在大地恢复正义与修养。人们死后都要接受两位天使主管的审判，根据他们前世的表现，决定其坟墓成为地狱还是乐园。《古兰经》是这样作了动人描述的："当太阳黯黮的时候，当星宿零落的时候，当山峦崩溃的时候，当孕驼被抛弃的时候，当野兽被集合的时候，当海洋澎湃的时候，当灵魂被配合的时候，当被活埋的女孩被询问的时候，'你为什么罪过而遭杀害呢？'当功过薄被展开的时候，当天皮被揭去的时候，当火狱被燃着的时候，当乐园被送进的时候，每个人都知道他所作过的善恶。"（81：1—14）《古兰经》还曾经作了这样的叙述：人们复活后都要接受末日审判，每人拿一本记载全部行为的帐本，一个接一个接受安拉的审问，以便对他们的行为进行估

量。那时人们的口将被封，用手说话，用脚作证，每个人将在安拉面前说明善恶。《古兰经》36章65节说："在那日，我将封闭他们的口，他们的手将对我说话，他们的脚将作证他们所行的善恶。"此后，人们将通过像头发一样细的如剑刃般锋利的桥，桥架于地狱之上，直通乐园。穆罕默德将为有罪的人们说情，由于他的调处，只有罪孽深重的人将永世留在地狱。在那里，"火狱确是伺候着，它是悖逆者的归宿；他们将在其中逗留长久的时期。他们在其中不能睡眠，不得饮料，只饮沸水和脓汁。那是一个很适当的报酬。"（78：21—26）而进入乐园的人，将可受到纯洁天女的抚爱，得到优美的住宅，舒适的家具，美味的食物，戴的是金镯和珍珠，穿的是丝绸，周围是成荫的绿树，累累的硕果，清澈的水泉，流着牛奶、蜂蜜和葡萄汁的河流。安拉的宝座设在7层天之上的8层乐园上，乐园里有《古兰经》真本，有记载人们活动的笔记，有进行末日审判必需的东西。

除了信安拉、信经典、信天使、信先知、信末日之外，伊斯兰教还认为一切皆前定，人们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古兰经》上有很多地方讲到了这一点，如："不得真主的许可，任何人都不会死亡；真主已注定各人的寿限了。谁想获得今世的报酬，我给谁今世的报酬；谁想获得后世的报酬，我给谁后世的报酬。我将报酬感谢的人。"（3：145）"我必定要使死人复活，我必定要记录他们所作的善恶，和他们的事迹；我将一切事物，详明地记录在一册明白的范本中。"（36：12）"增加长命者的寿数，减少短命者的年龄，无一件不记录在天经中"。（35：11）这些话是要向人们说明，真主安拉是支配一切的至高无上的主，他主宰一

切，人们从生到死的一切都是由他安排的。

三、《古兰经》的效用和意义

现在我们见到的完整的《古兰经》，不是穆罕默德在世时完成的，当时虽然有一些记录，但比较分散，经文片断主要记录在骨片、石头、树叶上，后来有几个能背诵穆罕默德启示的忠实信徒在反对冒牌先知穆赛里玛的战斗中牺牲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担心穆罕默德学说今后会中断，不能长久地传下去，便由欧默尔于公元633年前后向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建议整理《古兰经》，由宰德为首的《古兰经》整理委员会最终完成这一工作，整理出来的《古兰经》交由艾卜·伯克尔保管，伯克尔死后由欧默尔保管，欧默尔死后由他的女儿、穆罕默德之妻哈福赛保管。后来，叙利亚和伊拉克的穆斯林为《古兰经》的读法而发生争执，第三任哈里发欧斯曼便又指定宰德等人于公元653年重新修订制定由官方公布的定本，这就是流传至今的本子。

穆罕默德把自己的启示看作是“天赐圣书”，原本在天上。《古兰经》13章39节说：“真主任意勾销和确定〔经典的明文〕，在他那里有天经的原本。”因此，伊斯兰教确信《古兰经》与真主同在，是在天上创造的，真主是用阿拉伯文写成并降示人间的，认为《古兰经》是真主通过穆罕默德传授给人类的，它的全部经文，不能再作任何修改和补充，它的语言风貌是不能变动的。《古兰经》41章2—3节说：“这是从至仁至慈的主降下的启示。这是一部节文详明的天经，是为有知识的民众而降示的阿拉伯文的《古兰经》”。《古兰经》对穆斯林来说是神圣的，是永世长存的，是不能

更改的。因此，在各个时期，《古兰经》都被作为记忆和背诵的圣书，“古兰”即诵读之意，人们把用阿拉伯文背诵《古兰经》作为是对真主安拉的最虔诚的表现并在穆斯林中享有最崇高的荣誉，至今在阿拉伯国家还有一些人以诵读《古兰经》为崇高职业，在一些重要场合朗诵《古兰经》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和文化力量的表现。

那么，《古兰经》的问世究竟有什么效用和意义呢？

第一、《古兰经》是穆斯林的一切生活和人生的指导者。在穆斯林看来，《古兰经》是真主向尘世间的启示，穆罕默德是真主派遣的先知，人们既不能怀疑安拉是唯一的神灵，也不能怀疑穆罕默德是传达安拉意志的圣人，一句话，安拉的意志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穆罕默德的言行是完美无缺的，一切宗教礼仪、日常生活、习俗和道德规范，都必须按照穆罕默德传达的真主的意志和准则办事。

第二、《古兰经》被作为衡量穆斯林一切言行的标准。《古兰经》既是圣书又是法典，不仅用来检验人们的一切言行，而且对检察信徒的行为准则规定了律例，要人们用全部戒律严格约束自己，为人们追求幸福指出了应该遵循的道路。《古兰经》告诉穆斯林必须做的事情，提倡做的事情，做好了可以受到奖励，不做这些事情要受惩罚，有些事情是严加禁止、一定不能做的，做了也要受到应有的惩罚，这就为穆斯林提供了具体的行为规范。

第三、《古兰经》被视作真理的化身。《古兰经》要人们相信真理，而真理集中在真主那里，真主的智慧是无穷的，人们的一切争论都必须服从真主的裁判。这样，《古兰经》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绝对权威，传达启示的穆罕默德具

有极大的吸引力，这也必然产生巨大的社会后果。

第四、《古兰经》对穆斯林的团结起了重大的指导作用。《古兰经》作为最高启迪者，是联系穆斯林的纽带，从信仰上将阿拉伯民族团结起来，对加强人们之间的团结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新的宗教所孕育的人人一律平等的思想，这种强大的凝聚力是旷日持久的。

第五、《古兰经》为人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无价之宝。这一辉煌的历史文献，不仅对伊斯兰教，而且对阿拉伯的历史、文学、哲学、伦理道德、法学等各个方面，都提供了重要的研究价值。

第二节　伊斯兰教之概况

一、伊斯兰教的由来和发展

伊斯兰教兴起于公元7世纪，由穆罕默德创立并在阿拉伯半岛传播开来。那么，穆罕默德生活的时代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呢？公元6世纪末7世纪初，阿拉伯半岛处于原始制解体和奴隶制形成的大变革时期，社会经济特别是农牧业和手工业有较大发展，在频繁的贸易交往中出现了一批商业城市。但居民的大部分是按血缘关系结为各部落的贝都英人，由于地理环境的恶劣、生活的贫困，各部落经常发生为争夺牲畜、牧场、水源、土地的连绵不断的战争，盛行血亲复仇，这大大加强了阶级的分化，一方面出现了奴隶主、牧场主、氏族贵族、商业贵族，另方面广大农牧民和小手工业者

受到的剥削加深，战争使社会动荡不安，贫富对立的加剧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此时，拜占庭和波斯两帝国为争夺也门到叙利亚商道展开了长期战争，使阿拉伯半岛经济遭受重大破坏，田园荒芜，城市变成瓦砾堆，灌溉渠道被毁，许多人离乡背井，逃往他乡。诚如恩格斯所说："一次毁灭性的战争足以使一个国家在数世纪内荒无人烟，文明毁灭。依我看来，穆罕默德以前阿拉伯南部商业的毁灭，也属于这类现象"。① 当时的阿拉伯人的宗教信仰并不统一，一部分阿拉伯人信奉基督教，他们同情拜占庭，一部分阿拉伯人信奉犹太教和多神教，他们倾向于波斯，为争夺连接印度洋到叙利亚商路咽喉的也门，在拜占庭支持下的埃塞俄比亚于525年出兵占领也门，波斯又于572年出兵赶走埃塞俄比亚人，确立了从572—628年的对也门长达近60年的统治。战争使曾在罗马时代还很繁荣的阿拉伯南部各城市成了荒无人烟的废墟，商道改变，曾是阿拉伯半岛经济命脉的麦加等地的过境贸易迅速衰落，社会矛盾加剧，广大农牧民纷纷破产，沦为奴隶，造成阿拉伯半岛的贫困局面，出现了买卖奴隶和妇女等罪恶现象。在这样一种社会经济条件下，依据群众的生活和心理状态，伊斯兰教的出现是有坚实的社会基础的。过去麦加曾是政治、经济、宗教的中心，由于外来侵略和部落之间的战争，导致商业衰落，牧场荒芜，出现了严重社会危机和经济危机。这时，奴隶主贵族需要建立强大而统一的国家，对内镇压，对外掠夺，贫民和奴隶也渴望和平和安宁，结束动乱和仇杀，各个阶级和阶层的政治要求和愿望，只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63页。

通过创立新的宗教来实现。穆罕默德及其追随者，所以能够创立伊斯兰教，正是那个时代社会经济条件的产物。恩格斯指出："伊斯兰教这种宗教是适合于东方人的，特别是适合于阿拉伯人的，也就是说，一方面适合于从事贸易和手工业的市民，另一方面也适合于贝都英游牧民族。"①

阿拉伯地区已经存在的多神教、基督教、犹太教都不能给阿拉伯人带来新的出路。要摆脱贫困和混乱，拯救人们的苦难，实现和平统一，必须有一个反映阿拉伯民族特点和统一要求的新的宗教，只有统一的宗教信仰作为共同语言，才能建立统一的国家。恩格斯说："创立宗教的人必须本身感到宗教的需要，并且懂得群众对宗教的需要。"②

穆罕默德极力把创立伊斯兰教的斗争和当时的政治斗争结合起来。

穆罕默德于公元609年开展的创建伊斯兰教的活动，一开始就受到麦加奴隶主、商业贵族的反对，受到多神教徒的威胁，在麦加13年传教活动中，很难摆脱困境，于是在麦地那人的邀请下，他毅然于公元622年9月率领信徒由麦加迁往麦地那，从而使伊斯兰教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在麦地那，穆罕默德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宗教公社，他不仅被作为先知，并且被作为政治首领。穆罕默德愈来愈加认识到，要战胜麦加奴隶主和商业贵族的势力，必须把宣传伊斯兰教和解决社会的政治经济问题结合起来，以结束部落之间的纷争和混乱局面。穆罕默德正是这样做的，他以伊斯兰教对真主安拉的信仰作为强有力的精神工具，把宗教宣传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9页。

社会改革内在地结合起来，要求穆斯林承认“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应当信仰真主和使者”（48：29，57：7），要穆斯林把对安拉的信仰和对穆罕默德的服从统一起来。这样，穆罕默德把政教大权集于一身，为进行军事斗争和政治经济改革并最终征服麦加铺平了道路。他先是对麦地那的犹太人开展了一连串的争取和联合的活动，以消除他们的威胁，而当这种活动失败后，便又果断地将他们驱逐出麦地那，取得了军事斗争的重大胜利。在进行军事斗争的同时，他又不断地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社会改革，要求教徒“谨守拜功，完纳天课”（2：43），主动交纳宗教税，并提出限制高利贷，实行公平买卖，禁止血亲复仇，规定杀人抵罪，允许奴隶赎身。他要求穆斯林为圣道而战，称“战争已成为你们的定制”（2：216），把穆斯林军队作为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的强大支柱。穆罕默德在麦地那所实行的一系列成功的改革措施，为征服麦加并最终统一阿拉伯半岛打下了基础。

穆罕默德主张人类平等和提倡善行。《古兰经》规定：“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16：90）“你们……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4：36）《古兰经》还规定行善济贫的入乐园，作恶的下火狱。这些关于人类平等和行善思想的宣扬，反映了广大贫民和奴隶的愿望，给他们带来了切身利益和新的希望，鼓励他们不断为伊斯兰教的成功而战斗。

伊斯兰教不仅是一个新型宗教，而且是一种社会制度和

思想体系，又是一个以伊斯兰文化为主导的文化形态。穆罕默德在建立伊斯兰教国家的过程中，为了管理国家和制定法律，迫切需要知识和人才，因此提倡学问，把信仰和求知结合起来。阿拉伯人能够保存和发展希腊、罗马文化的精华，是与追求学问、重视知识的指导思想分不开的。中国的四大发明也是通过阿拉伯人传到西方的，这大大推动了欧洲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中世纪，阿拉伯文化超过了欧洲文化，为世界文化作出了贡献，促进了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发展。

伊斯兰教不只是一个信仰问题，而且被作为进行社会改革、推行内外政策的精神武器以及组织群众、动员群众的纽带。穆罕默德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中具有深远的影响、强大的吸引力，他为人类提供了一种新型的生活方式，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这是我们在研究伊斯兰教的历史发展时所不能忽视的。由于穆罕默德是以安拉使者的身份出现，天上的王国和地上的王国合而为一，这就使伊斯兰教成为当初的麦地那政权和后来继之而起的哈里发国家政权的精神支柱，从而展现了伊斯兰教发展的历史。

从穆罕默德逝世到哈里发国家制度建立，伊斯兰教经历了一个空前发展的时期，从公元632—661年由艾卜·伯克尔、欧默尔、欧斯曼、阿里相继当政的四大哈里发时期，阿拉伯军队打败了长期以来侵略阿拉伯民族的拜占庭和波斯两大帝国，使伊斯兰教由民族的宗教发展为国际的宗教，随着被征服地区的不断扩大，在东至阿富汗、西到埃及、利比亚的广大地区，伊斯兰教迅速得到传播。661年穆阿维叶夺取哈里发职位，从此进入在大马士革建都的倭马亚王朝时期，伊斯兰教在东到印度北部和中国边境、西至摩洛哥和西班牙

的亚非欧地区得到进一步的传播和发展。与此同时，伊斯兰教内部的政治思想斗争日益演变为教派之争。750年在巴格达建都的代替倭马亚王朝的阿巴斯王朝，一直延续到1258年，经过长期的政治上的安定局面和经济上的繁荣发展，伊斯兰文化也进入光辉灿烂的黄金时代，阿拉伯文化对世界文化特别是对欧洲文化作出了巨大贡献，宗教学术研究达到了较高水平，新旧学术思想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后来，随着蒙古人西侵占领巴格达，阿巴斯王朝宣告灭亡，继之而起的是从十三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末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这一时期伊斯兰教在东南亚得到巨大发展，在印度也建立过伊斯兰教的莫卧儿帝国。

1798年随着拿破仑军队侵略埃及，伊斯兰帝国逐渐走向衰落，穆斯林世界遭受了来自西方殖民主义的疯狂侵略和掠夺，在近现代历史上开始了伊斯兰各国人民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在伊斯兰教内部也出现了复兴、改革、改良的浪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伊斯兰各国纷纷取得独立，相继出现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社会主义、伊斯兰革命等带有时代特色的新事物，独立的伊斯兰国家已达50个之多，他们都属于第三世界，在联合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伊斯兰世界的联系正在加强，出现了像麦加的伊斯兰世界联盟、卡拉奇的世界伊斯兰教大会、开罗的伊斯兰教大会这样的伊斯兰教国际组织，伊斯兰思想讨论会每年在阿尔及利亚召开一次，国际性的学术交流活动空前活跃，一年一度的麦加朝觐人数高达150万—200万人。纵观1300多年来伊斯兰教的发展史，在亚非欧和太平洋的广大地区，伊斯兰教日益获得众多的信徒，为人们充分展示了宗教上的发展图景。

2128728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也有1300多年的历史，早在公元651年第三任哈里发时就派友好使节来到中国首都长安，朝见唐朝皇帝，搭起了中阿友谊的桥梁。自唐永徽二年到南宋末年，阿拉伯商人不断由传说中的海陆两路来华进行贸易，海路是由波斯湾到马纳尔湾经孟加拉湾到马六甲海峡至我国南海而到达广州、泉州、杭州、扬州和长安，陆路是经由波斯及阿富汗到我国新疆天山南北再到长安，这些来华进行贸易的阿拉伯穆斯林有的在中国定居下来，在元朝又有大批中亚穆斯林随蒙古军队来华，这样就形成了回回民族，加上早期已经皈信伊斯兰教的民族，我国共有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柯尔克孜族、东乡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十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总人数已达1000多万人。中国穆斯林在天文、医药、历法、建筑、文学等方面都对中国文化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出现过像郑和、海瑞、马本斋等优秀人物，从唐朝以来至今建立了成千上万个清真寺，开展了伊斯兰经学研究和中外穆斯林友好交往活动。在我国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保障下，中国穆斯林对古兰经、圣训、教法、伊斯兰哲学和伊斯兰教历史的研究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对伊斯兰思想必将作出新的贡献。

二、伊斯兰教的“五功”和风俗礼制

“五功”概括了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基本宗教义务，也反映了伊斯兰教的风俗习惯，是每一个穆斯林不可以离开的东西。“五功”指的是念功、拜功、斋功、课功、朝功，对于伊斯兰教徒来说，是缺一不可的。现在就让我们对“五功”作一简要的剖析。

1.念功

念功，这是五功中的第一功，念者即念主，即除真主外，别无主宰，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对于真主，要求有口皆碑，念念不忘，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日日夜夜念之，待人接物处事敬之。“举念而主即在前，弛念而主即别去”，只有每时每刻都念主，口念心念，才能使主由远而近，变为自己敬仰的对象。一个念功好的穆斯林，要能领其辞释其义，认主独一（安拉），坚信不移，始终如一，使自己的信仰不半途而废。同时，还要求穆斯林做到有问必答，有求必授，自己信真主，也要使人信真主，共同做到念主。在伊斯兰教看来，真主乃天地万物的创造者，日月运行，四时代谢，皆由真主所安排，空间如此辽阔，时间如此变化，也由真主所操持。

伊斯兰教认定真主安拉是唯一的神灵，穆罕默德在7世纪宣布的这一信条，确实是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主张，因为当时阿拉伯世界信奉的是多神教而不是一神教，自从真主安拉的地位形成以后，就导致麦加克尔白神殿中的其他偶像统统被拆除，独尊真主安拉。正像《古兰经》所说的，“你们应当谨守正教，不要为正教而分门别户。”（42：13）《古兰经》记载真主创造万物，主宰一切，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具有无上权威和无穷无尽的力量。

安拉没有任何形体特征，没有时空限制，他无所在又无所不在，任何时候看不见又任何时候都能够感觉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他的“迹象”。《古兰经》说：“他是洁体，他是至洁的，是健全的，是保祐的，是见证的，是万能的，是尊严的，是尊大的。”“他是真主，是创造者，是造化者，

是赋形者”。(59：23—24) 真主超绝万物，他是万能的，他了解人间的一切，人世间的一切“秘密”他全然知道。《古兰经》说：“难道你不知道真主是全知天地万物的吗？凡有三个人密谈，他就是第四个参与者；凡有五个人密谈，他就是第六个参与者；凡有比那更少或更多的人密谈，无论他们在哪里，他总是与他们同在的；然后在复活日，他要把他们的行为告诉他们。真主确是全知万物的。”(58：7)

安拉通过诸先知传达命令，他给这些先知中的最后一位先知穆罕默德传授了最后的启示《古兰经》。在《古兰经》的每一章的开头，都赞颂穆罕默德显身的真主的“至仁至慈”，要求人们接受真主和穆罕默德的启示，按《古兰经》的教导确定行为准则，在人世间提倡公正，合法经商，恪守拜功，完纳天课。凡是这样做的人，真主“将因他们的坚忍而以乐园和丝绸报酬他们。他们在乐园中，靠在床上，不觉炎热，也不觉严寒。乐园的荫影覆庇着他们，乐园的果实，他们容易采摘。”(76：12—14) 而对于那些造孽的罪人，在末日来临的时候，将受到无情的审判，他们的肉体和精神将受煎熬，他们所受的痛苦将是难以想象和形容的。

纵观《古兰经》，真主独一无二，无所不能，充满造物主的智慧，赐于人世间一切幸福，报复一切犯有深重罪过的人，直到把他们打入地狱。这就要求一切相信真主和他对穆罕默德的启示的人，都要坚定自己的信仰，把念主与信教结合起来，并以此作为自己的神圣义务。

2.拜功

拜功，这是五功中的第二功，拜者即拜主，伊斯兰教认为最敬之礼在于拜，身不清不拜，服不洁不拜，地不净不拜，

向不端不拜。这就是说，未拜之前要求先沐浴，沐是小净，即洗七窍四肢和前后阴，浴是大净，即洗七窍四肢前后阴和周身。沐浴后再穿上最清洁之衣服，选择最干净的地方，并在每日清晨太阳未出之前、晌午、下午三——五时、黄昏、夜间等五种时辰（晨、晌、晡、昏、宵）行拜，称为晨拜、晌拜、晡拜、昏拜、宵拜。行拜前先要选择好方向，方向应朝麦加的克尔白，如中国位在东亚，故拜时必须面向西。拜时要正立举手，朗颂《古兰经》第一章，再选《古兰经》长者一章或短者三章颂读，读毕鞠躬叩首，接着再跪坐默祈。当正立时，要面向西眼看叩首之处，当举手时，要将两手同抬至耳，再把右手交于左手上放在肚脐之下，当叩首时，要两手伏地，悬肘收腹，额头置于两手正中，眼看鼻尖，当跪坐时，手要抚膝，眼看胸部，立若脚而坐左脚，全神贯注，专心致志行拜。除每日五种时辰礼拜外，七日聚礼一次（星期五正午），即在居住地附近之清真寺举行聚拜，以增进同教人的感情。一年有两次会拜，一是“开斋节”，即在斋戒届满的早晨举行，一是“古尔邦节”（也叫“宰牲节”、“忠孝节”），即在朝觐日举行。

《古兰经》说：“当你们完成拜功的时候，你们当站着、坐着、躺着记念真主。当你们安宁的时候，你们当谨守拜功。拜功对于信士，确是定时的义务。”（4：103）除一日五次礼拜、七日一次聚礼和一年两个宗教节日聚礼外，《古兰经》还鼓励穆斯林随时随地祈祷，认为在礼拜的时间进行祈祷，这是真主的无上命令。祈祷是对真主无上力量的一致承认，是一种庄重的仪式，礼拜和祈祷的姿势是由规定的动作组成的。在清真寺礼拜的人要有一定的间隔，以便完成鞠躬、

下跪、叩首等全部动作。做礼拜的人不仅要灵魂纯洁，而且要身体洁净，凡曾经大小便或呕吐或疮脓外溢或进行房事的，要先洗而后拜。拜时要无私无邪，忘却一切，忘却自我，心里装着真主，口里念着真主，跪拜真主人人有份，在真主面前人人平等，没有高贵者与卑贱者之分，穆斯林都有礼拜的权利。

清真寺是穆斯林做礼拜和祈祷的主要公共场所，建筑物呈圆顶，内有许多门廊、柱廊和其他装饰，寺内有召唤做礼拜的宣礼楼（或宣礼塔、宣礼室）、大殿、讲堂、沐浴室等，有广阔而清洁的供信徒礼拜的院子，寺内虽没有形像或其他圣物，但却有一种静思默祈的安宁气氛。每星期五主麻日和一年两次节日的聚礼，穆斯林都要到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互道安宁，听取阿訇讲解教义。《古兰经》说："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62：9）

对于穆斯林，做礼拜和祈祷都是表示对真主的顺从，因此必须诚心诚意，要表情严肃，秩序井然，不能有丝毫漫不经心或大声喧哗的行为。只要到清真寺看一看，就会不难发现，做礼拜的人除了按规定的仪式动作行拜外，一般都能做到跪拜时有痒而手不搔，有痛而足不动，有物而不环顾，聚精会神礼拜。穆斯林认为通过礼拜可以坚定信仰，使自己不离正道。

3.斋功

斋功是五功中的第三功，斋者即每年斋戒一次，每次斋戒一月。穆罕默德指出："你们见新月的时候封斋，见新月的时候开斋；若有云蒙你们就补足舍尔邦月的三十天。"①这

①转引自马坚编《回历纲要》，1951年北京大学出版部。

就为斋月的起止时间作出了规定，在看月方便的情况下，斋月为29天，在遇有云雾遮蔽或阴雨之蒙的天气看月困难时，斋月则以补足前一个月的30天为准。在斋戒期间，每天从日出到日落，不吃不饮，不见妇女，禁止房事，除礼拜外，其他事一律停止，白天到清真寺做礼拜或在家闭门思过，不看不听，不说不动。除病患者、旅行者、妇女月经期、孕妇、哺乳者之外，其他穆斯林一律参加斋戒，而不能封斋的以后要计日照补，误多少补多少。衰弱的老人每天不能封斋者，要以一定数量的粮食或财产参加济贫工作。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伊斯兰教对于斋戒功的重视和严格的程度。

当然，伊斯兰教并不要求人们做苦行僧，相反，《古兰经》是鼓励人们享受真主赐于人们的果实和幸福生活的。但伊斯兰教时刻教导穆斯林要控制各种欲望，不要贪得无厌，不要做出损人利己、伤天害理的事情，要怜悯穷人，富有同情心。斋戒就是要求人们按照真主对穆斯林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而培养舍弃一切、约束自己的功夫，使人们表示对真主的驯服，锤炼自己的德行。斋月的漫长守斋是艰苦的，但它可培养人们敬畏真主的意识，并加强穆斯林之间的团结。

根据伊斯兰教历，斋戒是在莱麦丹月进行。伊斯兰教历亦称希吉来历或回历、回回历。“希吉来”意为“迁徙”、“出走”，指穆罕默德于公元622年9月24日由麦加迁徙到麦地那这一事件，这一年即为希吉来纪元的开始。伊斯兰历的计算方法是：太阴圆缺一次为一月，十二个月为一年，单月30日，双月29日，不置闰月，一年共354天。伊斯兰教历与公历、农历的换算不同，它以日落为一日之始，即经过黑昼循环，再到日落为一天之末、第二天之始。《古兰经》以

安拉的口气说："日月是依定数而运行的。"（55：5）又说："他曾以太阳为发光的、以月亮为光明的，并为月亮而定列宿，以便你们知道历算。"（10：5）伊斯兰教历的月份，往往与社会情况、宗教活动、农作物生长和气候变化有关，是由阿拉伯古代传说而来的。如1月称"穆哈兰"，意为"禁止"，此月被称为安拉的月；2月称"赛法尔"，意为"变黄"，指农作物成熟和收获之时；3月称"赖比尔·安外鲁"，4月称"赖比尔·阿赫勒"，这两个月为"发芽"，即春天之意；5月称"朱马达·巫拉"，6月称"朱马达·阿赫勒"，这两个月意为"冻结"，即冬天之意；7月称"来哲布"，意为"敬畏"，8月称"舍尔邦"，意为分支，即植物枝繁叶茂的时节；9月称"莱麦丹"，意为"炎热"，此月被定为斋月；10月称"闪瓦勒"，意为"翘起"，本被看作不吉利的月份，从穆罕默德起则破除了这个旧习；11月称"祖勒·盖尔德"，意为"坐下"，是准备朝觐之月；12月称"祖勒·罕哲"，意为"朝觐"，此月被定为朝觐月，穆斯林要履行到麦加朝觐的义务。1、7、11、12月为禁月。由于伊斯兰教历每月差一天，一年约差10天，又不置闰月，因此各月不是固定的，而要与公历进行换算。

斋月即伊斯兰教历9月（莱麦丹月），月首以见新月为准，见月后即入斋月，俗称"入斋"，每年斋月的最后一天看月，见月后的次日即教历10月1日为开斋节，阿拉伯语为"尔德·菲土尔"，中国穆斯林称大开斋或肉孜节。中国穆斯林在封斋、朝觐、过节等宗教仪式中，都以伊斯兰教历计算为准。由于教历与公历换算常有一日之差，故入斋、开斋的时间应根据各地情况，以见月为准。根据公历、农历和

伊斯兰教历的换算，现将明年到本世纪末的入斋、开斋时间列表如下：

入斋	公历	农历	伊斯兰教历	开斋	公历	农历	伊斯兰教历
	1991年 3月17日	辛未年 二月初二	1411年 9月1日		4月16日	三月初二	10月1日
	1992年 3月5日	壬申年 二月初二	1412年 9月1日		4月4日	三月初二	10月1日
	1993年 2月23日	癸酉年 二月初三	1413年 9月1日		3月25日	三月初三	10月1日
	1994年 2月12日	甲戌年 正月初三	1414年 9月1日		3月14日	二月初三	10月1日
	1995年 2月1日	乙亥年 正月初二	1415年 9月1日		3月3日	二月初三	10月1日
	1996年 1月22日	乙亥年 十二月初三	1416年 9月1日		2月21日	丙子年 正月初三	10月1日
	1997年 1月10日	丙子年 十二月初二	1417年 9月1日		2月9日	丁丑年 正月初三	10月1日
	1997年 12月31日	丁丑年 十二月初二	1418年 9月1日		1998年 1月30日	戊寅年 正月初三	10月1日
	1998年 12月20日	戊寅年 十一月初二	1419年 9月1日		1999年 1月19日	十二月初三	10月1日
	1999年 12月9日	己卯年 十一月初二	1420年 9月1日		2000年 1月8日	十二月初二	10月1日
	2000年 11月28日	庚辰年 十一月初二	1421年 9月1日		12月28日	十二月初三	10月1日

4.课功

课功是五功中的第四功，课者即奉“主命”而定之赋税，又叫完纳天课，这是伊斯兰教强制性的济贫税，只要资财达到一定数量，就必须在每年提取一部分分给贫苦的穆斯林。除住宅、衣服、器具、坐马、耕牛、珍宝、玩具不计施舍税外，其他均在计算之内。只要财产达到规定限度，就要抽取一定税率。如有30头牛抽一小牛，40头牛抽一大牛，60头牛抽两头小牛，80头牛抽两头大牛，其余类推；有羊40只抽一公羊，121只抽两只公羊，201只抽3只公羊；401只抽4只公羊，其再多者按每100只抽1只计算；有骆驼5头抽一只羊，10头抽3只羊，20头抽4只羊，25头骆驼抽一头骆驼，其余类推；拥有金银的人，40课1，有储蓄的人抽2.5%的现金，周年一算；地里所产之粮食瓜菜蜂蜜等抽取十分之一，矿产品抽五分之一。如所有财产不足于抵销负债之数，则不强人之所难，可解除天课责任。

《古兰经》说：“行善者，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且确信后世。”（31：4）这就是说，一个有德行的人，除了谨守拜功、确信后世外，还要把完纳天课作为应尽的义务，并且向寡妇、过路人、孤儿和穷人行善，用自己一部分财产施舍给遭受不幸的人，这是每一个穆斯林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都应该做的。在开斋节，每个有钱人交一天伙食费接济穷人，以帮助穷人能够吃上饭，这已成为一个具体的规定。

《古兰经》强调行善、济贫、交施舍税，要富人与穷人有福同享，认为现世的财富是暂时的，来世到极乐世界去追求幸福生活才是永恒的。今日行善正是为来世过美好生活创造条件。因此，在《古兰经》看来，人们要积极捐赠和交纳

课税，这是真主的命令和神的旨意，每一个虔诚的穆斯林都应自愿履行这一义务，从而才具有按真主教导行事的精神上的崇高价值。

天课不是国家的征税，征税的目的是接济贫困者、帮助遭受不幸和无家可归的人，总的精神是缩小贫富差距，让人们乐于行善好于施舍，以对穆斯林大家庭的共同幸福做出贡献。

5.朝功

朝功是五功中的第五功，朝者即朝拜真主，又称朝拜“天房”，也就是每个身体健康、有经济能力的成年穆斯林，在旅途安全的情况下，一生中要争取到麦加的克尔白朝觐一次。伊斯兰教规定每年伊斯兰教历十二月为朝月，朝期在朝月之第8日到第13日，凡世界各地参加朝觐的穆斯林，不论路途远近或交通的便利或闭塞，都要在朝期之前（即朝月的第7天）赶到麦加，朝拜包括受戒、巡礼“天房”、奔走于萨法与麦尔卧两山之间，进驻阿尔法特山、宰牲等，称为朝觐。

在受戒之前，必须先沐浴清洗全身，然后脱去常服换上新制未洗之服，不得进行房事。在受戒时，要露头顶，不能戴帽；要赤脚，不能穿鞋；不能穿鲜艳颜色的服装；不佩带能装香东西的口袋；不吃不闻香美的水果；不洗头；不剃发；不蓄整齐的胡须；不剪指甲；不作一切修饰；不宰杀一切生灵；换上没有接缝的没有经过缝制的戒衣。

正式朝觐时，朝觐者要按照朝觐仪式徒步到各个圣地，先是在连接萨法山和麦尔卧山两山之间的拱廊之间来回奔走7次，然后于朝月的第8日先行环绕克尔白行走，再到离麦

加5英里的米纳集中，并举行祈祷。正式朝拜从伊斯兰教历12月9日开始，朝者皆沐浴斋戒，于黎明时徒步行走进驻阿尔法特山，举行最隆重的朝觐仪式，默念真主，诵读《古兰经》，进行礼拜。在朝月的第10日，朝觐队伍再次回到米纳，每个朝觐者向一根石柱投掷7个石子，表示驱赶恶魔，象征着终生与邪恶作斗争，每投一个石子，口诵一次赞词，紧接着同集坛前，举行宰牲，庆祝古尔邦节，然后离开祭坛回到住处，脱下戒衣，剃发，留齐胡须，剪指甲，穿戴一新，继续到克尔白这一圣堂朝觐，抚摸一下易卜拉欣为敬拜安拉而建"天房"时留下的遗物——"玄石"，在绕克尔白7圈时，口里念着赞词，每经过玄石一次都抚摸一次，一方面表示崇敬建立这座礼拜房留下的圣物，一方面表示自己信道之坚决重如此石，游行完毕再到易卜拉欣之位行两次跪拜礼，拜后再到萨法山，登上山顶，眼睛看天，面对克尔白，举手告别，深致怀念，下山后再登麦尔卧山，礼仪如登萨法山一样，由麦尔卧山下去再次到克尔白，抚石绕圈，行礼祝福。礼仪在各圣地重复多次，一切按规范进行，一直到朝月第12日，朝功才算完成，参加朝觐的人才能成为"哈吉"（朝觐者），从而受到穆斯林的尊敬。

在1000多年的伊斯兰历史上，朝觐是穆斯林的重大活动，来自世界各地的不同肤色的穆斯林，纷纷云集麦加。一年一度的朝觐严格按宗教仪式进行，每年都由沙特阿拉伯国王到场主持，克尔白成了伊斯兰教的中心。朝觐者按照先知穆罕默德的召唤，怀着赞颂、崇拜安拉的愿望，抱着十分虔诚和自我反省、自我克制、自我约束的态度，从世界各地走到一起，在酷热的夏日经受考验与锤炼，这就加强了穆斯林

世界的团结，是世界性的穆斯林大集会，更加体现了伊斯兰教作为国际性宗教的共同信仰。

上面谈的是伊斯兰教的“五功”，现在再来谈一谈伊斯兰教的风俗礼制。

伊斯兰教不同于其他宗教，不仅表现在服装衣帽、言语经文、饮食生活、行为动作上，而且表现在信仰的基本功课和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五功”体现了基本信仰和宗教生活的具体规定，上面已对此作了具体介绍。而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伊斯兰教又是怎样处理的呢？伊斯兰教并不否认我们生活的世界是现实的世界，因此，除了处理好人和真主的关系、信仰安拉外，还要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现实的关系，要求人们承担一定的社会义务，建立良好的风俗和礼仪，做一个诚实助人、乐善好施、宽容顺从的德行高尚的人。

一方面，伊斯兰教要人们绝对顺从真主，服从真主的旨意，以真主制定的行为准则为典范，遵守自己的信仰。《古兰经》说：“顺服的男女、信道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33：35）“只有这等人是信士：当记念真主的时候，他们内心感觉恐惧；当宣读真主的迹象的时候，那些迹象增加了他们信仰，他们只信任他们的主；他们谨守拜功，并分舍我所赐予他们的财物。”（8：2—3）这就是说，只有执行宗教义务和信仰，才能从真主那里得到应有的财富。

另方面，伊斯兰教又要求穆斯林在社会义务和行为准则

上，采取正确的精神状态，付诸日常的生活实践，如禁止酗酒和赌博，反对放高利贷，做生意不得短斤少两，要帮助孤儿、生活困难者和穷人，不散布流言蜚语，力戒虚假行为，要求生活俭朴，崇尚高尚的德行生活。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诚实做人，宽厚待人。《古兰经》说："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爱行善者的。"（3：134）

在处理夫妻、父子、兄弟、朋友等关系上，伊斯兰教有自己的明确规定。如关于夫妻关系，伊斯兰教要求丈夫爱妻子，发誓尊重妻子，和气对待妻子，以自己的劳动所得或合理经营所得供养妻子的生活，履行婚约的全部款项，做一个热爱家庭者和节俭生活者。《古兰经》要男子狩猎经商，女子主持家务，男女双方和谐生活。它教导说："凡行善的男女信士，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16：97）《古兰经》没有规定一夫一妻，这是与当时阿拉伯社会的风俗相联系的。《古兰经》说："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4：3）这一段话，并不是要鼓励一夫多妻，而是在一夫多妻制盛行的阿拉伯社会里，实际上要人们对一夫多妻有所限制。在男女不平等的阿拉伯早期社会，伊斯兰教不可能提倡现代社会意义上的男女平等。《古兰经》说："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贤淑的女子是服从的，是借真主的保祐而保守隐微的。你们怕她们执拗的妇女，你们可以劝戒她们，可

以和她们同床异被，可以打她们。如果她们服从你们，那末，你们不要再想法欺负她们。”（4：34）《古兰经》又说：“你们的妻子好比是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种。”（2：223）在当时男女极不平等的阿拉伯社会里，《古兰经》不可能让妇女摆脱依赖男子的局面，但它毕竟给予了妇女众多的权利，确保妇女享有过去不能享有的地位，保障妇女正当的财产权益，男子“不得压迫她们”，要“善待她们”（4：19），让妇女过正当的家庭生活。《古兰经》指出，当妇女来月经时，男子要避免与经期中的妇女交媾，直到她们洁净。这就是说要尊重妇女，不要强迫妇女做不能做、不愿做的事情。《古兰经》强调妇女有和男子一样的宗教义务，并可在行经和婴儿哺乳期暂免斋月守斋，以保障妇女和婴儿的健康。《古兰经》主张男女在真主面前是平等的，允许男子说三次要休弃一个女子而离婚，但也允许妇女先提出离婚，不过离婚并不是随便处理的，而是在男女双方完全不可能和睦相处的情况下才允许离婚。离婚妇女的钱财、土地和丈夫在婚约中同意转让的一切财产，都属于她个人。为了保护妇女免受男子的诽谤，《古兰经》规定：“凡告发贞节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24：4）《古兰经》又说：“凡爱在信士之间传播丑事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受痛苦的刑罚。”（24：19）“凡告发贞节的而且天真烂漫的信女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遭诅咒，他们将受重大的刑罚。”（24：23）这些都有利于维护妇女的正当权利。当然，《古兰经》也对妇女作出一些约束，如规定妇女不能在大街上抛头露面，要用面纱遮住胸

膛，不要露出首饰，对自己的丈夫和家人则除外。

《古兰经》规定穆斯林应当孝敬父母，优待亲戚，怜恤孤儿，救济贫民，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款待旅客，这些也是处理父子、兄弟、朋友关系的准绳。父母对子女要注意饮食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精心培育，子女生下3天，父母要命名，请阿訇起经名，在7天之内要宰牲报主，男的用2羊，女的用1羊，贫困者自己可用适当之物代替，待子女长大后要加强教育，送学校入学，学至一定年龄后，一部分人继续深造，其余从事或农或工或商的职业。子女对父母要孝敬，事事要根据父母的要求亲自去做，不要推诿于兄弟姐妹，要遵守法律，不要置人于死地，要公平待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在兄弟关系上，兄要拣重活干，处处照顾弟弟，弟要尊敬兄长，手足勤快，兄弟之间如同本之枝，并蒂之果，要互相谦让，不能自相伤害。对朋友关系，伊斯兰教提倡宽容、善道，互相帮助，重视友情，情同手足，在志同道合的情况下，双方要通过正当营业致富，反对损人利己巧取豪夺。

伊斯兰教的风俗礼制，既有悠久的传统，又有深刻的历史和社会根源，有些风俗习惯如饮食、婚姻、丧葬、宰牲等，已经打上了民族和宗教的烙印，不吃自死物、血液、猪肉和未诵安拉之名宰杀的牲禽，禁止饮酒，这些都在《古兰经》中有明确规定，并逐渐成为一种民族的生活习惯。

三、伊斯兰教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

1.伊斯兰教的政治制度

在伊斯兰教里，政教是合一的，宗教和国家是一回事，

宗教本身即构成了阿拉伯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和社会政治生活。既然穆罕默德是以安拉的使者的身份出现的，那么，天上的王国与地上的王国就合而为一了，因此，伊斯兰教便成为开始的麦地那政权和继起的哈里发国家的精神支柱。伊斯兰教不仅要人们确立信仰，相信真主、天使、末日、来世，而且为人们提供行为准则，按规定的方式在尘世间生活。宗教生活与世俗生活是难以分开的。

伊斯兰教包容一切，任何思想、行为、日常生活、经商活动、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都在它的制约范围。穆斯林的行为准则和社会活动准则是由《古兰经》和《圣训》（穆罕默得的言行）决定的。这些戒律是不能更改的，而后人在此基础上编纂的根据宗教原则制定的法典——沙里亚法典，则是随历史的演变而演变的。

对伊斯兰社会究竟应该有怎样的政体，最初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穆罕默德在世时也没有解决这一问题。他从麦加迁移麦地那后，既是宗教领袖又是政治、军事领袖，在宗教上继续开展建立清真寺的活动，规定星期五为聚礼日，建立宣礼制度和“五功”制度，争取更多的人皈依伊斯兰教；在政治上成立以共同信仰代替血统为社会关系基础的穆斯林公社，发布一系列号令，公布必须遵守的宪章，采取一连串改革措施；在军事上组织了穆斯林军队，战胜了古来什贵族的进攻，平定了犹太人和贝都英部落的叛乱，并最终征服了麦加而将其定为宗教首都，使伊斯兰教成为在阿拉伯半岛占统治地位的宗教。穆罕默德逝世后四大哈里发继续发展他开创的事业。哈里发不仅是穆斯林领袖和聚礼的主持人，而且在世俗领域拥有巨大的权力，是最高统治者和“圣战”的统

帅。哈里发按规定必须由选举产生。当先知逝世时，群众先选举艾卜·伯克尔为第一任哈里发，然后才埋葬穆罕默德的。第一任哈里发领导阿拉伯民族发动“圣战”，占领了南巴比伦，他死后经选举产生的第二任哈里发欧默尔继续领导“圣战”，征服了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埃及，进入耶路撒冷，打败了波斯。第三任哈里发欧斯曼和第四任哈里发阿里都是经选举产生的。在伊斯兰教国家，哈里发是穆罕默德世俗权力的继承者，是作为先知的代表出面领导信教群众的。有了哈里发就可以执行由《古兰经》和《圣训》等汇集的沙里亚法典，并由自己任命的伊斯兰教法官执行，从而使穆斯林按照沙里亚规定的教法的原则生活。

在四大哈里发统治时期，军事上采取征兵制，服兵役参加圣战是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义务。出征时的一切费用由个人自备，身体虚弱，有病的，可以不出征，无故不出征、有多余的财物而不交的，那是不允许的。穆罕默德曾规定，参战士兵可得战利品的5分之4，其余5分之1供先知家属和国家使用。在欧默尔时对此作了更改，规定战利品、捐款、税收全部由国家支配，给士兵另外发放年金。士兵要按《古兰经》规定交纳济贫税。财政上，国家的收入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穆斯林有产者中所纳之课税，此收入大部分用作分给国内贫民，其余留作管理课税人员的工资；二是向一切非伊斯兰教徒的征税；三是所收的一切杂税。各项税收所得除用作国防费和军费外，其余仍分配给贫民。课税的规定有一定标准，是不能增减的，而其他一切杂税，则根据国情与群众的实际生活状况，视情况而定数额。司法上，司法事务由司法官担任，司法官由哈里发委任，司法官要办事公道，在

诉讼时直接听取当事人和证人的陈述，不受其他机关的辖制。关于刑法，《古兰经》明确规定以下行为构成犯罪：杀人、偷盗、强奸、赌博、酗酒、骗取孤儿继承的财产、虐待妻子、不敬年迈父母、买卖不公平，这些犯罪行为要受到严厉惩处。在当时经常发生溺婴、血亲复仇、一夫多妻制的阿拉伯社会里，《古兰经》规定对诸如通奸者处以鞭笞，对偷盗者要剁手，杀人要偿命，这些刑法是可以理解的。当然，现在对于这类犯罪已不完全靠传统惩罚手段来执行，而是要经过法庭来量刑执法，罚必当罪，并且要有证人和证据。但不管怎样，惩罚还必须坚持穆斯林的基本准则。对一些重大的凶杀、破坏等案件，也采用处决等极刑。

随着历史的向前发展，哈里发一职早已被历史淘汰，在大多数的阿拉伯国家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民主制也为君主制或共和制所代替，但伊斯兰教在政治上的影响丝毫没有减弱，伊斯兰教法在政府和现代国家中仍然占据重要地位，宗教法律仍然是世俗法律的基础，伊斯兰法典仍然是社会道德法典的基础，而像现代工业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现代交通的管理这样的当代社会出现的问题，则由政府按照非宗教原则来作出具体规定和处理。对于禁酒是否影响旅游业的发展，银行贷款收取利息是否违背《古兰经》关于禁止高利贷的规定，商业繁荣、技术革新、政党活动、资源开发、社会保险的发展带来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都需要结合伊斯兰法典而在政治上作出新的处理。固然，伊斯兰传统是难以消除的，但修建道路、普及教育、开办医院、培养各方面专家、发展高科技项目、训练妇女到自动化工厂工作，这并不影响伊斯兰社会之为伊斯兰社会，这是各个伊斯兰教国家政府

都在办的事情。对于征税、兵役、婚姻、就业的法律，虽然来自伊斯兰法典，但在各个伊斯兰教国家已经有不同的规定，从而体现随着现代社会生活的进步而带来的改革精神。

2.伊斯兰的经济制度

人们要追求政治生活、精神生活、解决衣食住行的问题，彼此间必须发生为满足物质生活需要的种种经济行为，要满足人们的物质欲望，就要发展经济，而规定要有什么样的经济行为和怎样分配经济财物的原则，就构成一定的经济制度。而伊斯兰的经济制度如何呢？

伊斯兰教主张土地国有制，它对土地的原始规定是承认土地操在国家手里，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人民从国家那里分得土地耕种。伊斯兰主张对私人财产加以限制，这表现在主张课税、施舍及遗产分配等各个方面。它实行强制课赋，又称完纳天课，即每个拥有财产的人要拿出40分之1散发贫民。《古兰经》里要穆斯林交纳课税的地方讲的很多，这是穆斯林之作为穆斯林的重要条件之一。伊斯兰在强制课税之外，还提倡自由施舍，要求把财物施给近亲、孤儿、贫民、远行无路费者、乞讨者。关于遗产分配，父母死后，子女继承办法是：一子可得三女之财产，即两个女儿分得的财产和一个儿子分得的相当，若女儿在两个以上的，则可由遗产的3分之2均分；子女死后，父母分配遗产的办法是：若死者有子女，其父母可得其遗产6分之1，若无子女，其父母均可得之，但其母只能得3分之1，若死者有兄弟，其母可得遗产6分之1；妻死后，其夫可得遗产的全部，但若有子女时，则在还清债务后，丈夫可得遗产的4分之1；丈夫死

后，若没有子女，妻可得遗产4分之1，若有子女，则需在还清债务后，妻可得遗产的8分之1；兄弟死后，其兄弟姊妹分配遗产的办法是：若有一兄弟一姊妹时，2人各得6分之1；若多于2人时，则在偿还债务后，可分其遗产6分之1。

伊斯兰教作为阿拉伯社会的产物，它同广大穆斯林群众的社会生活紧密相连，它从各个方面反映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有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伊斯兰教鼓励人们作人生的追求，提倡献身精神，这种信仰的力量，是可以不断转化为强大的经济力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将为伊斯兰教支付一定的费用，而清真寺也可自筹一定数量的资金，这样，清真寺的寺院产业是可以与宗教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生活服务与商业经营密切结合在一起的。

第三节　《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哲学思想

一、《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地位和影响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最有权威的一部经典，是影响深远的历史文献，是穆斯林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的准则。由于穆罕默德留下了《古兰经》这一巨著，所以在一部《100名最有影响的历史人物的地位》①一书中，他成为名列第一的人。穆罕默德凭着《古兰经》的力量，把一盘散沙、四分五

①此书为美国学者迈克尔·H·哈特按所编，见《社会科学报》201期，202期摘录。

裂的阿拉伯民族联结成一个伟大的民族，并使它的影响扩大到亚非欧的广大地区的人民群众中去，使信教的各民族迅速接受了《古兰经》的经义和思想。以《古兰经》为中心，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教学科以及其他学科，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阿拉伯人创造的灿烂文化，对欧洲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引起了欧洲各国的文艺复兴，并使西方文化中的哲学、文学、数学、医学、天文、物理、化学、地理等学科的发展深受其益。由此可见，《古兰经》不仅在过去伊斯兰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就是在今天，人们对它的文学、思想、哲理等各个方面仍在进行探索和研究。

千百年来，全世界的穆斯林的自成体系、相沿成风的特殊文化方式和生活习惯，都是在《古兰经》的指导下形成的。正是由于这一点，《古兰经》历来为世人所注目，为各国学者所重视。它不仅被译为各种文字，而且各国一直有很多学者正注入极大的热情，在进行研究工作，西方的学者们研究伊斯兰文化对西方各国的影响，中国的学者们研究伊斯兰文化对中国的影响。许多学者在尝试按时间或按内容对《古兰经》的章次重新编排，并进而研究穆斯林的思想意识、生活方式、精神面貌、宗教生活、伦理道德、待人接物的规范，总之，《古兰经》和伊斯兰教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而不断成为研究的对象。

伊斯兰教产生1300多年来，对世界历史和世界文明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不少国家，伊斯兰教在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显示了巨大的力量，有的国家甚至把伊斯兰教作为国教，《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教义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公众生活等一切方面。虽然信仰

伊斯兰教的国家之间存在着教派之争、领土之争、政治分歧和军事冲突，但在全世界，伊斯兰教徒仍有很大数量的增长，不仅在西亚、南亚、北非，伊斯兰教的影响没有减弱，而且在东南亚、南非、欧美等地又增加了大批新的信徒。据科威特《阿拉伯人》杂志社在1983年1月第五次最高伊斯兰会议后的统计，全世界100多个国家穆斯林已达9.21027亿人，占当时世界总人口48.82042亿人的18.54%，亚洲共有穆斯林6.26866亿人，占居民总数的36.3%，其中中国有穆斯林1668.9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6%；非洲共有穆斯林2.322302亿人，占居民总数的43%；欧洲共有穆斯林5871万人，占居民总数的5.58%；南、北美洲共有穆斯林294.3万人，占居民总数的1.1%；大洋洲共有穆斯林27.8万人，占居民总数的1.9%。伊斯兰教在全世界拥有大批信徒，这一事实本身的客观存在是不容忽视的。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曾经指出："历史上的伟大转折点有宗教变迁相伴随，只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① 我们应当看到，伊斯兰教曾对一些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非常重大的作用，过份夸大它的作用是不对的，但看不到它的作用、贬低它的作用也是不对的，正确的态度是，对它的作用应该作出实事求是的恰如其份的评价。

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曾经在各方面有过重要影响，起过重大作用。伊斯兰教从它诞生后不久，就在信徒们的顽强奋斗和"圣战"的旗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1页。

帜下，首先取得和巩固了在阿拉伯地区的地位，接着在四大哈里发时期得到迅速扩展，建成地跨亚、非、欧三洲的阿拉伯帝国，使伊斯兰教成为国际性的宗教，伊斯兰文化对欧洲文化作过重要贡献，在中世纪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在近、现代的历史上，亚、非的一些国家伊斯兰教有了发展，如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伊朗、阿富汗、马来西亚、马里等，都是穆斯林占多数的国家，就是在欧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伊斯兰信徒也有相当数量的增加，穆斯林世界日益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国际力量。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阿拉伯国家在经济上迅速崛起，大部分国家掌握着石油这一巨大财富，形成了一批重要的产油国（如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利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拉克等），这不仅增加了在外交上、政治上、经济上的发言权，提高了伊斯兰国家的国际地位，而且使他们从石油输出中获取巨额利润，为伊斯兰教的发展和伊斯兰国家之间的相互支持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如科威特向北也门的交通运输和医院建设进行援助，沙特阿拉伯、利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穆斯林国家和穆斯林组织也进行了大量资助，这都加强了穆斯林之间的团结，体现了伊斯兰精神。

当今世界，尽管伊斯兰各国经历了不同的历程，但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联系上则呈现了日益增强之势。阿拉伯国家召开过包括首脑会议在内的一系列会议，伊斯兰国际组织也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也愈来愈为西方发达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所瞩目。

但是，也应该看到，伊斯兰教虽然在宗教上取得重大发展，而在政治上却遭受了不少挫折。伊斯兰教内部的派系之

争在长时期内一直没有中断，且有愈演愈烈之势，这就造成了穆斯林之间的分裂，导致了国家间的冲突时有发生，也为外来侵略者提供了可乘之机。《古兰经》说："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3：103）我们相信，只要阿拉伯民族、穆斯林国家之间加强团结，反对分裂，穆斯林的正义斗争一定会胜利。

二、《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丰富哲理

《古兰经》所蕴含的哲理是丰富的，其哲学思想在很多方面值得探讨和研究。那么，《古兰经》的宗教信仰观是什么呢？通观《古兰经》，不难看出，信仰安拉是伊斯兰教最重要的信条，安拉被赋予无比高超的人之德性，安拉乃万物之主，是唯一的神灵与主宰，他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人们应当敬畏他。正如《古兰经》所说："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3：2）"敬畏主的人，却得享受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永居其中。"（3：198）《古兰经》要穆斯林按照真主的旨意做功行善，"信道而且行善，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的人，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会忧愁。"（2：277）

《古兰经》的历史观、人生观又怎样呢？从《古兰经》对安拉、天使、先知的描述中，人间的力量采用超人间的形式出现，这些人们心目中的偶像是人们的精神寄托所在，而真正为信仰而奋斗的还是广大的信教群众，他们的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前进。由于《古兰经》把世界上的一切物质、一切生物和一切事件都看成是真主神圣成果的一部分，因此，在它看来，在真主创造的一切生物中，人是最高等的生物，可

以自由自在地享用地球上的一切果实，不过他还得服从安拉的绝对意志，必须在安拉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其权利，崇奉真主是穆斯林的天职，人们应为真主作出牺牲，走正路是人生的追求，为此要驱恶从善，驱邪归正，主持正义与公平，并敢于向恶势力作斗争。

《古兰经》的认识观又是怎样体现的呢？《古兰经》2章164节说："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利人航海的船舶，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借它而使已死的大地复生，并在大地上散布各种动物，与风向的改变，天地间受制的云，对于能了解的人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古兰经》宣传可知论思想，认为万事万物是可知的，强调博学，反对无知，要人们追求真理，当然这种真理是与一神的信仰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即真理是包容在安拉的教诲中的。

《古兰经》的伦理道德观及对穆斯林行为准则的规范，也是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的。《古兰经》宣扬朴素的伦理观念，即为人正直，诚实做人，以德报德，以怨报怨，仗义疏财，赈济贫民。《古兰经》承认妇女的人权、公民权、财产权，对妇女地位有所提高和改善，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要求公正、行善、践约、宽恕、敬主。《古兰经》视经商牟利为合法，高利盘剥则受谴责；要求交纳济贫税，帮助孤儿；反对以强凌弱，主张释放奴隶；反对欺诈，禁止犯罪作恶；反对偷盗，禁止赌博。《古兰经》的这些伦理思想、道德准则、行为规范极为朴素，易为广大信教群众所理解，律例也完全可以遵照执行。

伊斯兰教的一个明显特征在于，它往往以宗教手段干预穆斯林生活的各个方面，《古兰经》对穆斯林的饮食禁忌、

婚丧嫁娶等生活方式所作的具体规定，更能从不同方面反映伊斯兰教与其他宗教不同的地方。

总之，《古兰经》的丰富哲学思想以及《圣训》等教规教律所蕴含的丰富的人类共同的伦理思想、道德准则，是我们应当加以重视的研究课题。

三、要开展对《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研究

宗教的存在是十分重要的社会现象和历史现象，有着极其深刻的政治、经济、思想认识和阶级的根源。同样，伊斯兰教也是客观存在，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它也将是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

伊斯兰教像其他宗教一样，并不是不可触及的领域，也并不是科学研究的禁区。只要我们采取科学的态度，就可以对伊斯兰教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对它的历史和现实进行深入的研究，对它的思想内容和理论体系作出有价值的分析。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告诉我们，在社会历史领域里，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般运动规律。这就要求我们运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来研究问题。宗教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我们只能从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和物质生活条件中研究宗教的本质，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作为出发点来揭示宗教的产生、发展以及历史演变过程和社会作用，并把宗教问题与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结合起来，与民族的发展状况、民族心理、民族素质联系起来。从具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来解释历史、认识宗教，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从抽象

的原则出发，离开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生活条件，就不能用社会存在来说明社会意识，也就不能正确说明宗教的产生、发展和作用。

在世界范围内，对《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研究吸引了众多的学者，是很多国家学术界、高等院校的重要课题。国外对伊斯兰教的研究正在不断深入，已在我国翻译出版的主要的专著有埃及的艾哈迈德·爱敏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10月出版），西德的赫伯特·戈特沙尔克的《震撼世界的伊斯兰教》（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出版），巴基斯坦的赛义德·菲亚兹·马茂德的《伊斯兰教简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3月出版），法国的昂里·马塞的《伊斯兰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78年3月出版），美国的托马斯·李普曼的《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新华出版社1985年9月出版），苏联的叶·亚·别利亚耶夫的《伊斯兰教派历史概要》（宁夏人民出版社1980年9月出版），英国的罗伊斯顿·派克的《穆罕默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4月出版），叙利亚的穆罕默德·艾哈迈德·贾德·毛拉的《古兰经的故事》（新华出版社1983年3月出版），这些论著为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了重要材料和有价值的见解。在我国，自唐朝伊斯兰教的正式传入已1000多年，有10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对我国一些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也起过极大的作用，这更需要我们加强对《古兰经》与伊斯兰教的研究。在这方面，研究工作是有进展的。早在17世纪就有王岱舆（1560—1660）、马注（1640—1711）、刘智（1655—1745）等回族伊斯兰学者对《古兰经》作过选译，并开始了对伊斯兰哲学和教法的研

究，如王岱舆著有《正教真诠》、《清真大学》，马注著有《清真指南》十卷，刘智著有《天方典礼》、《天方性理》、《天方至圣实录》，马德新（1794—1874）写了《四典要会》、《天方历源》、《大化总归》，并用《宝命真经直解》的书名翻译了《古兰经》，清末云南回民起义军首领杜文秀也在1862年出版过《古兰经》，马联元（1841—1903）在19世纪末编印过中阿文对照的《古兰经》选本，本世纪20年代，有李铁铮的汉译本《可兰经》问世，30年代出过姬觉弥的《汉译古兰经》，王文清（即王静斋）的《古兰经译解》，40年代又出版了刘锦标的《可兰汉译附传》、王静斋的《古兰经译解》、杨仲明的《古兰经大义》，50年代马坚的《古兰经国语译解》、《古兰经·上》先后出版。现在在读者中流传的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4月出版的马坚的《古兰经》译本，上海外语学院阿拉伯语言文化研究室译注的《古兰经选》也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于1981年出版，林松的《古兰经韵译》也由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于1988年7月出版。在对伊斯兰教的研究方面，解放前的主要著述有陈垣的《回回教入中国史略》，傅统先的《中国回教史》，马邻翼的《伊斯兰教概论》，白寿彝的《中国伊斯兰史纲要》，马以愚的《中国回教史鉴》，赵振武的《三十年之中国回教文化概况》，马坚的《回教教育史》。建国四十年来，在我国历代学者和国外学者对伊斯兰教传统研究的基础上，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学术界和高等院校的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伊斯兰教的研究发展很快，有一批专著相继问世，《伊斯兰教在中国》（宁夏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清代中国伊斯兰教论集》

（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白寿彝的《中国伊斯兰史存稿》（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方思一的《伊斯兰教史话》（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年出版），李希泌、刘明的《伊斯兰教史话》（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马通的《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1月出版），甘肃民族研究所编的《西北伊斯兰教研究》（甘肃民族出版社1985年11月出版）。在这些著作和大量论文中，对一些重要课题都提到了新的探索日程，取得了不可忽视的成果。这些研究成果的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是值得肯定的。我们相信，随着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学术上“双百”方针的贯彻，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和专业、业余研究工作者的努力下，对伊斯兰教和《古兰经》的研究必将得到进一步的深入和展开。

第 二 章

《古兰经》的宗教信仰观

伊斯兰教不同于其他宗教，它的宗教信仰是崇拜独一无二的、永恒的、万能的真主——安拉。安拉通晓自然、社会和人类的每一件事情，他每时每刻都在要人们遵从他的命令，接受关于社会正义与公平、为人诚实与正直、节制各种尘世的欲望的种种训诫，履行礼拜、斋戒等义务。

一部光辉的《古兰经》——记载真主启示的经典，是穆斯林一切言行的指导者，穆斯林只有顺从主宰一切的真主，接受启示，捍卫信仰，才能对真主忠贞不渝，把他奉为神明，随时随地向他祈祷，修行善功，今世宽厚仁慈，来世以进乐园为目标。

穆罕默德用顽强的毅力和斗争精神，使阿拉伯半岛各部落皈依伊斯兰教，哈里发通过发动“圣战”，使伊斯兰教的势力不断扩大和发展。它的军队不仅抗击过中世纪的十字军，而且进入欧洲并于1683年包围过维也纳，虽然后来进军没有成功而撤回原地，但毕竟在历史上留下了值得记载的篇章。

横跨亚、非广大地区及世界各地的穆斯林，那样强烈地按照自己的意志和特殊方式生活，说明《古兰经》的宗教信仰的力量是不能低估的，也是我们不能不认真加以研究的。

这将是理解和阐明伊斯兰教的基础，是掌握其他诸如哲学思想、伦理道德观念、法律行为规范乃至生活方式的途径。安拉的一代又一代的信徒们，从伊斯兰教中得到了教诲、信念和力量。

第一节　信仰安拉是伊斯兰教最重要的信条

一、伊斯兰教的真主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宗教信仰的源泉，是安拉通过穆罕默德晓谕的启示。它说："这是从至仁至慈的主降下的启示。这是一部节文详明的天经，是为有知识的民众而降示的阿拉伯文的〔《古兰经》〕，可以做报喜者和警告者"。（41：2—4）又说："我确已以此为阿拉伯文的《古兰经》，以便你们了解。在我那里的天经原本中，它确是高尚的，确是睿智的。"（43：3—4）《古兰经》这部阿拉伯文的经典，它是按照真主的原文复制的，不容补充，不容增删，全部经义每个穆斯林必须接受。穆斯林所以成为穆斯林，就在于他相信：除真主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在《古兰经》看来，真主的意志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他具有非凡的超自然的创造力，他的崇高形象是任何人都想像不出来、勾画不出来的，人们无法描绘他的年龄、外貌和其他特征，不能制作他的塑像或画像，如果给他配以塑像或画像，就是《古兰经》所再三斥责的"以物配主"的行为，是伊斯兰教所不能允许的。

伊斯兰教产生前，在阿拉伯半岛北部最重要的城镇麦

加，有一座被称为“克尔白”的神殿，陈列着几百座阿拉伯部落男女神偶像。多神教徒们除崇拜日月星辰外，还崇拜精灵以及石头、树木和其它许许多多自然事物。他们认为神灵和精灵无所不在，因此，在“万物有灵”的观念支配下，塑造了形形色色的偶像，偶像制造业成为最兴旺、最赚钱的行业。当时，在麦加人崇拜的偶像中，“安拉”是凌驾于其它所有神之上的主神，人们在向众多偶像进行祭祀时，总希望它们能代替他们向安拉求情。安拉的地位虽超过其它神，但还不算独一无二的神灵。

穆罕默德认为，世间只有一个真主，这就是安拉，对安拉的信仰应该是神圣的，他是独一无二的，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这样，他要人们抛弃多神时代伪称安拉的神。而信仰和崇拜伊斯兰教的独一的真主——安拉。伊斯兰教是朴素的、实用的宗教，它认为自己所信仰的真主，是伟大而绝好的、仁慈而善良的，它赋予人们所需的一切，给人带来希望和帮助。

真主的独一无二性、权能至上性、权威无比性贯穿于《古兰经》的自始至终，安拉的创造一切的能力是无穷无尽的，他是万物的本源，万物由他所派生。他不仅创造大地、苍穹、自然力，还创造人、天使、精灵。“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依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112：1—4）把任何人任何物与安拉联系起来，都是不能宽宥的罪行。《古兰经》写道：“他们说：‘至仁主收养儿子。’你们确已犯了一件重大罪行，为了那件罪行，天几乎要破，地几乎要裂，山几乎要崩。这是因为他们妄称人为至仁主的儿子。至仁主

不会收养儿子，凡在天地间的，将来没有一个不象奴仆一样归依至仁主的。”（19：88—93）

《古兰经》认为，真主是无所不能的造物主，他创造天地，制服日月，在大地上安置许多山岳，制服海洋，创造人，又创造牲畜，以其毛和皮给人御寒，以其乳和肉为人充饥；创造马、骡、驴，供人骑乘，驮运货物；从云中降下雨水，供人饮用，供船舶通航；为人们生产庄稼、油橄榄、椰枣、葡萄和各种果实。（16：3—15）“真主以你们的家为你们安居之所，以牲畜的皮革，为你们的房屋，你们在起程之日和住定之日，都感觉其轻便。他以绵羊毛、骆驼毛和山羊毛供你们织造家俱和暂时的享受。真主以他所创造的东西做你们的遮阴，以群山做你们的隐匿处，以衣服供你们防暑〔和御寒〕，以盔甲供你们防御创伤。他如此完成他对你们的恩惠，以便你们顺服。”（16：80—81）《古兰经》又说：“‘谁从天上和地上给你们提供给养？谁主持你们的听觉和视觉？谁使活物从死物中生出？谁使死物从活物中生出？谁管理事物？’……那是真主，你们的真实的主宰。”（10：31—32）总之，在《古兰经》看来，真主是创造者、供给者和保护者，真主创造万物，万物皆归于他，他赐予人世间一切幸福，人类从生产资料到生活资料，都是他创造出来的，都在他的供给和保护下生活。“天地万物只是他的，顺从常常只归于他。”（16：52）“天地的幽玄只是真主的。”（16：77）

《古兰经》认为，真主无所不知，无所不晓，是人们唯一崇拜的对象。“真主说：‘你们不要崇拜两个主宰，应受崇拜的，只是一个主宰。所以你们应当只畏惧我。’”

(16：51)《古兰经》又说："我降《古兰经》给你，不为使你辛苦，却为教诲敬畏者，是降自创造大地和穹苍者的。至仁主已升上宝座了。凡在天上地下的，在天地之间的，在地底下的，都是他的。如果你高声说话，那末真主的确知道秘密的和更隐微的事情。除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者，他有许多最美的名号。"（20：2—8）在《古兰经》看来，真主"至仁至慈"、"至睿至善"、"至尊至大"，他慷慨宽宏，"全聪全明"、"全知全能"，为人类创造了一切，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和他相比拟，只有真主才能成为人们崇拜和祈祷的对象。

《古兰经》认为，真主处处显示他的存在，向人们昭示他的迹象，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他的力量的显现与恩赐的结果。《古兰经》说："难道他们没有看见在空中被制服的群鸟吗？只有真主维持他们；对于信道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16：79）《古兰经》又说："难道你不知道你的主怎样处治象的主人们吗？难道他没有使他们的计谋，变成无益的吗？他曾派遣成群的鸟去伤他们，以粘土石射击他们，使他们变成吃剩的干草一样。"（105：1—5）这个关于象军的故事，讲的是埃塞俄比亚的统治者阿卜莱赫率军进攻麦加，以捣毁克尔白天房，当他的士兵和象队准备进入麦加时，真主安拉派出了成群口衔石子的飞鸟，飞鸟把石头向他们头上砸去，直砸破他们的头颅和砸断他们的四肢；加之疾病流行，士兵大部被消灭，中了石头的阿卜莱赫逃到萨那不久，也一命呜呼。这个关于真主打败象军的奇特事件，不仅使阿拉伯人在历史上留下了美名，而且也表明安拉的力量是无穷无敌的。

在《古兰经》很大一部分内容中，用各种最美好的语言对安拉进行了赞颂，从开篇到最后，这种赞颂从来没有停止过，据《古兰经》学者统计，这种赞词多达99处之多。《古兰经》说："真主是天地的光明，他的光明像一座灯台，那座灯台上有一盏明灯，那盏明灯在一个玻璃罩里，那个玻璃罩仿佛一颗灿烂的明星，用吉祥的橄榄油燃着那盏明灯；它不是东方的，也不是西方的，它的油，即使没有点火也几乎发光 —光上加光——真主引导他所意欲者走向他的光明。真主为众人设了许多比喻，真主是全知万事的。"（24：35）在《古兰经》看来，全知全能的安拉的形象是尽善尽美的，他的启示永远不会失灵，他的灵光像灯塔一样照耀人们前进，他的指路明灯永远不会熄灭。

《古兰经》每章开头都写"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经文除了各章首句和为数极少的几节外，其余全部是以第一人称写的，表明是真主安拉本人在说话，以使穆斯林相信它是绝对正确的真主之言。"安拉阿克巴尔！"（即"安拉至大！"）贯穿于《古兰经》的自始至终。《古兰经》用大量的篇幅描述了真主的宽容和仁慈，描述了真主对人间美德的赞颂和对罪恶的憎恨，描述了乐园的无比欢乐和地狱的无限痛苦。《古兰经》用华丽的词藻、渲染的笔调描述了末日审判的气氛，表明人人在生命终结之后都要在至睿、至仁、至爱、至大的真主面前受审，人们的任何秘密都无法隐藏，这将是人类历史的戏剧性场面，人们将从万能的、至高无上的真主那里寻求最后的归宿。

《古兰经》说："你们的主确是真主，他曾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然后升上宝座，处理万事。没有一个说情者，本

是先得到他的允许的。那是真主，你们的主，你们应当崇拜他。”（10：3）又说：“你们都只归于他，真主的诺言是真实的。他确已创造了万物，而且必加以再造，以便他秉公地报酬信道而且行善者。”（10：4）这样，在《古兰经》看来，真主创造天地，处理万事，他创造万物，又不断加以再造，以报酬信道行善者。因此，对真主必须热情赞颂、坚定信仰、无比敬畏、无限崇拜。正如《古兰经》所说的：“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10：10）赞颂真主，超绝万物（6：100），“幽玄只归真主”（10：20），“一切权势归真主”（10：65）。独一无二的真主，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古兰经》中他是永恒的崇拜对象，一段著名的经文这样赞颂道：

“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
他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
瞌睡不能侵犯他，睡眠不能克服他；
天地万物都是他的；
不经他的许可，谁能在他那里替人说情呢？
他知道他们面前的事，和他们身后的事；
除他所启示的外，他们绝不能窥测他的玄妙；
他的知觉，包罗天地。
天地的维持，不能使他疲倦。
他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的。”（2：255）

从上面的阐述和引证中，我们不难看出以下几点：

第一，对穆斯林来说，真主安拉是绝对真实的存在，《古兰经》是真主降示的经典。“这部《古兰经》不是可以舍真主而伪造的，却是真主降示来证实以前的天经，并详述

真主所制定的律例的。其中毫无疑义，乃是从全世界的主所降示的。”（10：37）如果有人怀疑《古兰经》是真主降示的，那么，“‘你们就试拟作一章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你们就应当舍真主而吁请你们所能吁请的人。”（10：38）看，穆罕默德在这里对怀疑者的反驳是多么的有力啊！

第二、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也是最后的归宿。《古兰经》说：“他是万物的创造者，故你们当崇拜他。他是万物的监护者。”（6：102）真主超绝万物，在万事万物中，他是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他赋予生命，掌管死亡；他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他对人间的秘密没有不知道的，人们死后的灵魂也将召归于他。

第三、真主的绝对唯一性和同一性，是伊斯兰教最基本的信条。真主赐予万物无数恩德，万物仰赖于他，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古兰经》说：“凡你们所享受的恩惠都是从真主降下的。”（16：53）“如果你们要计算真主的恩惠，你们是无法统计的。”（16：18）《古兰经》还告诫人们：“真主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真主还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你们。难道他们信仰虚妄，而辜负主恩吗？”（16：72）

第四、真主处处显示他的存在，昭示他的迹象，每一个穆斯林都要敬畏唯一的神灵与主宰——真主。正如《古兰经》所说：“这是真主，你们的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6：102）“你们所应当崇拜的是唯一的受崇拜者。”（16：22）

第五、真主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人们应当热爱真主，把他作为永恒的崇拜对象。在《古兰经》看来，人们的心

事，无论加以隐讳，或加以表白，他都是知道的，他知道人们所做的善恶；他知道天地的幽玄，在天上地下，唯有真主应受崇拜。《古兰经》说："凡在大地上的，都要毁灭；惟有你的主的本体，具有尊严与大德，将永恒存在。"（55：26—27）"假若用大地上所有的树来制成笔，用海水作墨汁，再加上七海的墨汁，终不能写尽真主的言语。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31：27）

当麦加的克尔白供奉300多个神灵时，阿拉伯半岛还处于一片混乱和无秩序的状态，占统治地位的是游牧部落的习俗和准则。而当安拉成为唯一的神灵与主宰时，麦地那和麦加便先后成为政治、宗教的中心，占统治地位的则是变革了的社会管理制度、法律、伦理道德准则和生活方式。穆罕默德以及继之而起的哈里发的强大权力，正是安拉的无上权威在尘世的反映。安拉被奉为至善至美的崇拜对象，他是伟大而崇高的，无私而怜悯的，永生而不灭的，他应当永远受到世人的公认和尊敬，他的意志是不可违抗的。对安拉的虔诚信仰是伊斯兰教全部信仰的核心，是对人们心灵的一种检验，每个穆斯林只有竭尽全力，作出百折不挠的努力，经受种种困难的考验，奋不顾身地去做真主要他们做的事，甚至不惜战斗牺牲，才能为将来进入乐园创造条件，从而无条件地献身于信仰，达到崇高而完全的信仰境界，争取最美好的归宿。

二、先知　天使和精灵

《古兰经》以真主的名义说："我不派遣一个使者则已，但派遣的时候，总是以他的宗族的语言〔降示经典〕，

以便他为他们阐明正道。”（14：4）这里明确说明，使者的使命是传授真主的经典，阐明正道。

《古兰经》提到受安拉感召的使者达28个之多，如阿丹（即亚当）、努哈、呼德、撒立哈、穆撒（即圣经故事中的摩西）、易卜拉欣（即圣经故事中的亚伯拉罕）、伊姆兰、优素福、安优卜、优努斯、哈伦、达五德、素莱曼、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易勒雅斯、鲁特、艾勒·叶赛、舒阿卜等等，其中不少人物在《圣经》中都出现过，如宰凯里雅、其子施洗叶哈雅、尔撒（即耶稣）就是《新约》里的人物。作为“麦尔彦之子的尔撒”，是受真主派遣的尊贵的众先知之一，《古兰经》经文中对他表示深深的敬意，但不承认他是圣子，也不承认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说，而认为万事万物的主宰只有一个，那就是真主。《古兰经》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对于自己的宗教不要过分，对于真主不要说无理的话。麦西哈·尔撒——麦尔彦之子，只是真主的使者，只是他授予麦尔彦的一句话，只是从他发出的精神；故你们当确信真主和他的众使者，你们不要说三位。你们当停止谬说，这对于你们是有益的。真主是独一的主宰，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绝无子嗣，天地万物只是他的。真主足为见证。”（4：171）《古兰经》认为尔撒创造过奇迹，在人类复活日到来之前，他将在某一天回到人间，对耶路撒冷进行为期40年的统治，去世后将被安葬在麦地那清真寺内穆罕默德先知的身旁，据说那里一直有一座空墓为他而准备着。

作为安拉派遣的最后一位使者的穆罕默德，是众先知中最伟大的一位，他把自己的使命看作是恢复安拉向阿丹和易

卜拉欣等众先知启示过的宗教的纯洁性。他从安拉派的天使那里接受了经典《古兰经》，在信仰上将阿拉伯民族联合起来，从而使他成为阿拉伯人的领袖，又是法官和法律制订者，还是一个出色的军事统帅，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给整个人类命运以决定性的影响。

《古兰经》说："信道的人们啊！当使者号召你们去遵循那使你们获得生命的〔教训〕的时候，你们当响应真主和使者。"（8：24）这里提出了先知所担负的历史使命。

先知是信士们的启迪者，他所传达的指示是安拉意志的体现，因此，对先知的服从与对真主的服从是一致的。《古兰经》说："凡你所享的福利，都是真主降赐的；凡你所遭的祸患，都是你自讨的。我派遣你以使者的资格去教化众人，真主足为见证。"（4：79）这里告诉人们，祸福由真主降临，对真主的信仰和服从是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的，而先知的使命就是让人们建立对真主的虔诚信仰，按先知的话去做，接受先知对各种纠纷的仲裁，因此，宗教权威和世俗权威在伊斯兰教里都是必不可少的。

真主降临祸福，先知启迪信徒，那么，天使又担当什么样的使命呢？《古兰经》说："他是全知幽明的，是伟大的，是崇高的。你们中窃窃私语的，高谈阔论的，隐藏在黑夜的，出现在白昼的，〔在他〕看来都是一样的。每个人的前面和后面，都有许多接踵而来的天神，他们奉真主的命令来监护他。"（13：9—11）

《古兰经》里经常提到作为真主使者的天使，他们为安拉所创造，随时听从真主的吩咐，经常从天上降至人间，传达真主的旨意，把每个人的一言一行记录在帐簿上。这些天

使有传授神旨、观察宇宙、吹末日审判号、记善恶簿、司管死亡和坟墓、保卫天堂和地狱、支撑安拉宝座等不同分工。在他们当中，有一位最重要的天使名叫哲卜利勒，就是他向穆罕默德传授了《古兰经》。罗伊斯顿·派克所著的《穆罕默德》的小册子中写道："一天晚上——这是在阿拉伯人神圣的赖买丹月里，每逢这个时候，穆罕默德总是在沙漠中渡过——，穆罕默德独自一人耽在希拉山洞。突然，一件非常怪异的事情发生了。他看见地平线上站着一位巨人——他还从未见过这么高大庄严的巨人。只见那人一步一步向他走近，越来越近，直到两人只相隔一箭之地。……这时他看清这是一位天使。"① 天使要他读的是《古兰经》上的这段启示："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血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96：1—5）于是，这些话铭刻在他心中，从此他成为安拉的先知。

关于天使对人们的监护作用，《古兰经》是这样描绘的：

"当坐在右边和左边的两个记录的天神记录各人的言行的时候，他每说一句话，他面前都有天神当场监察。临死的昏迷，将昭示真理。这是你一向所逃避的。号角将吹响，那是警告实现之日。每个人都要到来，驱逐的天神和见证的天神，将与他同行。"（50：17—21）

当一个人死去埋入坟墓的时候，当晚就会有两个外表狰

①派克著：《穆罕默德》第24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4月出版。

狱的司管坟墓的天使来看他，这两个天使名叫蒙卡尔、纳基尔，他们负责审查死者的信仰，向死者发问："谁是你的真主？谁是你的先知？你的信仰是什么？你的圣书是什么？你的格卜赖（即礼拜时的朝向）是哪里？"对此，每一个曾经作过训练的穆斯林，都应作出这样的回答："至尊至大的安拉是我的唯一的真主；穆罕默德是我的先知；伊斯兰教是我的信仰；《古兰经》是我的圣书；麦加圣殿是我的格卜赖。"死者的如实回答将会平安无事，反之则会遭到铁锤的痛打。

《古兰经》用大量篇幅对末日审判进行了描绘。末日审判的号角是由吹末日审判号的天使负责吹响的，当第一声号角吹响时，世界末日开始来临，当第二声号角吹响时，所有的生物开始死亡，当第三声号角吹响时，所有的人开始复活。安拉将对每个人进行审判，记世人善行和恶迹的天使将会拿出帐簿，每个人都会得到这种记有他言行的帐簿，善恶两种人将分别通向乐园和火狱，到分别保护天堂和地狱的天使那里报到。对于进入乐园的人，"众天神从每道门进去见他们，〔说〕：'祝你们平安！这是你们因坚忍而得的报酬，后世的善果真优美。'"（13：23—24）对于进入火狱的人，"火狱几乎为愤怒而破碎，每有一群人被投入其中，管火狱的天神们就对他们说：'难道没有任何警告者降临你们吗？'"（67：8）《古兰经》警告道："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为自身和家属而预防那以人和石为燃料的火刑，主持火刑的，是许多残忍而严厉的天神，他们不违抗真主的命令，他们执行自己所奉的训令。"（66：6）

除了先知和天使之外，《古兰经》还提到精灵。它说：

“以前，我曾用烈火创造了精灵。”（15：27）精灵，阿拉伯语音译为“杰奈”，又译“镇尼”，他们是超自然的，具有邪恶的特性。早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前，阿拉伯的多神教徒就认为精灵无所不在，认为他们生活在石头和树上，并看管着水井和溪流。中东人还认为精灵与天使一起在一定程度上支配自己，是值得人们敬畏的。《古兰经》说：“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要他们崇拜我。”（51：56）《古兰经》又写道：“你说：‘我曾奉到启示：有几个精灵已经静听，并且说：‘我们确已听见奇异的《古兰经》，它能导人于正道，故我们信仰它，我们绝不以任何物配我们的主。’”（72：1—2）《古兰经》还说：“有些精灵奉主的命令在他的面前工作；谁违背了我的命令，我就使谁尝试烈火的刑罚。”（34：12）

在1000多年前，阿拉伯半岛处于蒙昧与落后的状态，那时人们不能从世界观上解释宇宙的起源，占卜和妖术盛行，在那种情况下，对精灵产生恐惧感和依赖感是可以理解的。《古兰经》说：“曾有一些男人，求些男精灵保护他们，因而使他们更加骄傲。”（72：6）《古兰经》上谈到的违背主命的易卜劣厮，就原是个精灵。当众天神遵从主命向人类始祖阿丹叩头时，唯易卜劣厮不肯叩头。他诡称自己比阿丹地位高，更聪明，说什么“我比他优越；你用火造我，用泥造他。”真主对易卜劣厮的叛逆进行了惩罚，他说：“你从这里下去吧！你不该在这里自大。你出去吧！你确是卑贱的！”易卜劣厮乞求真主宽大，允许他活到人类复活，真主答应了他的乞求。对于真主的恩准，易卜劣厮并不感激，反而以怨报德，他对真主说：“由于你使我迷误，我必定在你

的正路上伺候他们。然后，我必定从他们的前后左右进攻他们。你不致于发现他们大半是感谢的。”真主斥责他道：“你被贬责地，被弃绝地从这里出去吧！他们中凡是顺从你的，我必以你和他们一起充满火狱。”（7：12—18）于是，真主剥夺了易卜劣厮享受恩惠的权利，让他尝到自己的威力。真主让阿丹和他的妻子同住在天园，允许他们俩任意摘取和食用天园里的果实，但禁止他们俩接近其中的一棵树。真主说：“阿丹啊！你和你的妻子同住乐园吧！你们俩可以任意吃园里所有丰富的食物，你们俩不要临近这棵树；否则，就要变成不义的人。”（2：35）易卜劣厮对在天园过幸福生活的阿丹夫妇极为不满，伺机报复，他假装和颜悦色的样子，来到天园佯称自己是来保护他俩幸福的，使阿丹误以为他真诚善良，结果上当受骗，违背了真主的命令。在阿丹夫妇忏悔后，真主原谅了他俩的失足，命令他俩离开天园，并告诉他俩与易卜劣厮的敌对依然存在，不要再受诱惑煽动。从这一故事里可以看出，恶魔是与人类作对的，人类要走真主指引的正路，就必须时时刻刻提防他们，以免误入歧途。

三、伊斯兰教与其它宗教的联系和区别

伊斯兰教是世界上三大宗教之一，它在争夺人类心灵的斗争中，成为其它宗教的主要竞争对手。在那漫长的岁月里，有的宗教面对伊斯兰教的发展和穆斯林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科学上的非凡成就，曾经一筹莫展，而没有取得很大的建树。

在中世纪早期，有的宗教对异教徒采取的是不宽容的政

策，穆斯林的活动受到种种限制，他们的节日和日常宗教活动都受到干涉。直到18世纪，有的宗教仍强烈反对伊斯兰教，力图消灭异教徒。与此相反，伊斯兰教对其它宗教则比较宽容，只要交纳丁税，就允许人们信仰自己的宗教。《古兰经》说："当抵抗不信真主和末日，不遵真主及其使者的戒律，不奉真教的人，即曾受天经的人，你们要与他们战斗，直到他们依照自己的能力，规规矩矩地交纳丁税。"（9：29）这里的"曾受天经的人"，指的是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他们在交纳丁税后可以享受宗教信仰的自由。伊斯兰教的宽容和对人采取的平等态度，在非洲以及其他地方获得很大的进展，赢得了无数的信徒。非阿拉伯人大批自愿而真诚地皈依伊斯兰教，寻找新的动力来代替旧的文化，这不能不说是伊斯兰教的极大的成功。

当然，伊斯兰教作为宗教文化，它的出现是有其历史渊源的。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与基督教的《圣经》并不是完全没有联系的。《古兰经》说："除依最优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我们是归顺他的。'"（29：46）据传神授经典共104部，除4部外其他均已失传，保存下来的是《犹太教经学》（由《旧约全书》中的首五卷即"摩西篇"组成）、《旧约全书》中的大卫王的《诗篇》、《新约全书》中的《福音书》以及最后的最权威的经典《古兰经》，而《古兰经》包括前三部圣书，被认为是完美无缺的终极真理，它吸取了其它宗教的真理成分，克服了其错误的方面。《古兰经》里所说的真主，就是摩西在

荒漠里流浪时同他讲话的、约瑟被兄长们出卖时照护他的、把挪亚从洪水中救出来的那个安拉。《古兰经》说："他已为你们制定正教，就是他所命令努哈的、他所启示你的、他命令易卜拉欣、穆撒和尔撒的宗教。你们应当谨守正教，不要为正教而分门别户。"（42：13）伊斯兰教认为，基督只是降谕真主启示的众先知之一，由于最后一位先知即"封印至圣"穆罕默德的出现，这就使基督教成为过时的宗教。穆罕默德还认为，犹太人和基督教只是接受一部分启示，他们不理解启示，有时甚至歪曲启示，正如《古兰经》所说："对他们宣读至仁主的启示的时候，他们俯伏下去叩头和哭泣。在他们去世之后，有不肖的后裔继承他们，那些后裔废弃拜功，顺从嗜欲，他们将遇迷误的果报。"（19：58—59）后来，当犹太人背弃与穆斯林的盟约后，穆罕默德认为他们已经败坏和抛弃了他们自己的经典，因而以真主的名义启示说："我禁止犹太教徒享受原来准许他们享受的许多佳美食物，因为他们多行不义，常常阻止人遵循主道，且违禁而取利息，并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钱财，我已为他们中不信道的人而预备痛苦的刑罚。"（4：160—161）

伊斯兰教要人们确立对真主的虔诚信仰，认为真、善、美在安拉那里得到体现。安拉启示通过穆罕默德降谕尘世，人们应在安拉意旨的鼓舞下，服从真主的行为准则，按规定的方式生活，争取在尘世获得人间的幸福，在死后进入那天国的乐园得到一切的享受。《古兰经》称穆斯林："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真主。"（3：110）这里明确指出，伊斯兰教是信仰安拉的宗教，穆斯林是服从于安拉的意志的，劝善戒恶才能使人今生

追求正道，来世走向极乐世界。

基督教的教义与伊斯兰教不同，它认为罪恶产生于尘世，末日审判后才能得到圣洁生活，要人们追求死后进入天堂，过着与上帝同在的生活。在基督教内，虽然《旧约》中的先知早已宣布上帝是唯一统治者，号召犹太人拥护上帝在尘世的统治，虽然在中世纪，教会千方百计使皇权从属于自己，但是，神权政治从未得到真正实现，皇帝不但不甘心屈服于教皇，反而总是力图使教皇听命于自己。在教会占有特殊地位的时期，那时就存在着离心倾向，有一些进步思想家并不承认教会的权威。而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资产阶级的思想家迫切要求从封建教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这样，教会和国家的界限更加清楚，国家的权力突出了，国家和基督教教会在中世纪的那种双方势均力敌的状态结束了。

在伊斯兰教内，穆斯林相信全能的安拉主宰一切，神权政治真正得以实现。自从先知穆罕默德以安拉启示名义在世界上成功地建立神权王国以来，人人都属于穆斯林共同体，享受着完全平等的权力，尘世的理想在神权王国里得到实现，世俗和宗教浑然不分的状态明显地表现了出来。在伊斯兰教看来，安拉既管理人类，当然也就统治尘世。人们只有正确履行宗教义务，按正确的行为准则努力修行，今生今世争取做到乐善好施、赈济贫民、恪守“五功”、虔诚信仰，来世才能踏向乐园的通途。

伊斯兰教对广大群众来说，是一个简单易懂、切合实际的宗教，它为平民百姓提供了富有吸引力的指导和安慰，由人们理解的真主指导他们如何生活，使人感到感情上和事实

上的满足。亨利·特里斯说："地中海世界经历了三千年的宗教混乱：众多的神、被奉为神的法老和帝王，造人的女神，作为上帝喉舌的神职人员、上帝指定的国王和为了自己的世俗目的解释《圣经》的皇帝。有流血牺牲、莫名其妙的禁忌和仪式、庙宇神职人员的歌舞、隐晦的神谕。现在有史以来第一回，上帝自己通过通俗易懂的信徒之口，明确表示不要庙宇，不要祭坛，不要富丽堂皇的祭器和祭服，不要鲜血。"① 这里要说明的是，经过长期的宗教动乱，需要有一种不同于旧宗教的新宗教出现，代替已经过时的东西或满足人们新的精神上的追求，伊斯兰教正是为寻找新的宗教和新的社会秩序的人提供了动力，它吸引着一批又一批的信徒。

基督教把耶稣基督当作上帝与人类之间的中间人。它的救赎说提出，上帝为维护正义与广布仁慈，基督应该受一次严酷的考验，以无罪之身代人受死，为人类赎罪。伊斯兰教对此是持批评态度的，《古兰经》经文对那种认为作为众先知之一的尔撒是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说法断然予以否认，而认为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是一个魔鬼。它说："又因为他们不信尔撒，并且对麦尔彦涅造一个重大的诽谤。又因为他们说：'我们确已杀死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尔撒，真主的使者。'他们没有杀死他，也没有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他们不明白这件事的真相。为尔撒而争论的人，对于他的被杀害，确是在迷惑之中。他们对于这件事，毫无认识，不过根据猜想罢了。他们没能确实地杀死他。"（4：156—157）在《古

①转引自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第156页，新华出版社1985年9月出版。

兰经》看来，一个创造过奇迹、受人尊敬的先知，怎么会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呢？这是一种难以接受、难以忍受的侮辱。

伊斯兰教在真主与人类之间也有自己的中间人，这就是作为众先知中的最伟大的一位先知的穆罕默德。他的光辉形象是穆斯林的楷模，安拉与人类相通是通过他实现的，这一点也更加深了人们对他的感情。在安拉那里，正义与仁慈并行不悖，他提供给人们的是强大的信仰力量。而穆罕默德身上的美德，则是教育穆斯林的典范。他利用宗教教义和道德力量，把生活在炎热的贫瘠的沙漠之中的、陷入狭隘的部落格斗而不能自拔的民族，联合成一个统一体。对于各种不同的人，尽管他们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文化水平不同，素养与气质也不同，但他们却可以在伊斯兰教里找到相通的东西，宗教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把人们联系在一起、团结在一起。伊斯兰教对人们既有信仰上的强大的吸引力，又有律法上的约束力，还为人们的世俗生活和参加各种公益劳动提供了指导，这就为它随世俗生活的加强而进一步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第二节　《古兰经》对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的规定

一、今世生活与来世生活

在自然界中，生命现象是一个很寻常而又不可缺少的现象。正如太阳每天从东边升起又从西边落下，每个人都要经历从出生到死亡的过程。人在出生以后怎样成长，死亡之后还有没有灵魂存在，这对古代人来说是一个迷惑不解的难

题。出于对生命现象的无知和对死亡现象的恐惧，古代人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并在此基础上对生命和死亡现象作了种种猜测。对生命和死亡现象作出较系统的猜测和论述的要数宗教。在宗教中，生命以轮回的形式获得永恒，而这种永恒的生命又操纵在一个超自然的主宰——神灵或上帝的手中。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也有自己的关于生命和死亡现象的解释，并在《古兰经》中以生动的语言对此加以描述。

《古兰经》认为，真主安拉是万物之源，他创造了一切。他创造生命并主宰生命，适当的时候，他还会收回生命。《古兰经》写道：“你们原是死的，而他以生命赋予你们，然后使你们死亡，然后使你们复活；然后你们要被召归于他。”（2：28）这样，伊斯兰教就赋予寻常的生理现象——生命和死亡以神秘含义，并使其完全掌握于真主安拉手中。

那么，真主是如何主宰人的生命的呢？在《古兰经》中有这样一段话：“他使你们在夜间死亡，他知道你们在白昼的行为。然后，他使你们在白昼复活，以便你们活到已定的寿限。然后，你们只归于他，他要将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他是宰制众仆的，他派遣许多天神来保护你们。待死亡降临你们中的任何人的时候，我的众天使，将使他死亡，他们毫不疏忽。然后，世人要被送归真主——他们的主。”（6：60—62）这就是说，真主创造了人的生命，并监督人的一切行为，他将在末日审判时告诉人们在世间生活时的行为，然后根据审判结果确定每个人来世应得的生活。这样，真主在创造了人的生命之后，实际上把人的生活分为两部分——今

世生活和来世生活，这两个部分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密切相关的，它们通过末日审判而联系起来。

关于今世生活，在《古兰经》中有许多论述。它认为，真主在赐予人生命的同时，也赐予人所赖以生活的自然条件，主要表现为：真主使天破晓，以夜间供人安息并以日月供人计时；真主赐予人们住宿的地方和寄存的地方；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使一切植物发芽，长出绿叶，结出果实，赐予人们成片的椰枣园和葡萄园及黄瓜、大蒜、扁豆和玉蔥等蔬菜；真主还创造了马、骡、驴供人们骑乘。这些就使人们有可能享受今世的物质生活，正如《古兰经》中所说："迷惑世人的，是令人爱好的事物，如妻子、儿女、金银、宝藏、骏马、牲畜、禾稼等。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而真主那里，却有优美的归宿。"（3：14）《古兰经》一再告诫人们，只要是真主赐予的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美的食物，人们就可尽情享受。伊斯兰教既要人们寻求今世美好的生活，又要人们在真主那里寻求美好的归宿。

任何宗教都或多或少地带有禁欲的成分，这在基督教和佛教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当然，伊斯兰教也不可能完全例外，它不可能摆脱一切宗教所具有的以超人间力量来约束人类日常生活的特点。《古兰经》一方面鼓励人们充分享用真主所赐予的一切合法食物，另方面又提出许多规范和戒律来对人们的生活加以约束。这样，就可以使人们在尽可能地享受物质成果的同时，又避免荒淫无度、穷奢极欲现象的出现。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中，物质生产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而人的需要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动因。如果没有人的需要，也就谈不上物质生产，就谈不上社会的发展。人

们创造出物质成果和精神产品，来满足自己多层次的需要，但人的需要是无止境的，而用以满足人们需要的东西却是有限的。这就形成了一个“二律背反”：一方面，人们要不断地生产出更多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一代又一代的学者、各方面管理者、政治家和有识之士，又不断地在探索如何节制人的欲望，以尽可能地不引起社会纷争和动荡。宗教更是强调节欲这一点。于是，出现了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所鼓吹的禁欲主义，禁欲主义鼓吹完全压抑人们的欲望，最终必然引起人们的厌恶与反对。与此相反，纵欲主义主张完全放纵人的欲望，及时行乐，它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危害也是显而易见的。与禁欲主义与纵欲主义不同，伊斯兰教所倡导的今世生活，却适可而止地主张人们享受应该享受的东西，同时又告诫人们，这种享受是有条件的。《古兰经》教导人们，应在真主的指引下过一种充实的、有节制的生活，这就使人们既不至于陷入无穷尽的欲望的泥潭中，又不至于为压抑自己的欲望而扭曲人性。正是基于这一点，在《古兰经》中真主安拉借先知穆罕默德之口，对人们在今世生活中所要遇到的一系列问题（如饮食、婚姻、财产等）进行了规劝和指导。

今世生活既是真主赐予人们的，真主也就有权收回它。真主以末日审判来作为今世生活的结束，同时也作为来世生活的开端。关于末日审判，《古兰经》许多地方都对它加以描绘。那么，末日究竟是怎样的呢？《古兰经》是这样来描述的：末日来临的时候，真主将收回他所创造的万物，他会将“天”卷起，犹如卷轴将书画卷起一样；他会将使山岳消逝，使大地变成光秃秃的一片；他将召集所有人，不遗漏任

何人。当号角吹响的时候，死人们将从坟墓中出来，和活人一同奔向真主，列队接受主的检阅。这时，功过簿将展现出来，一切罪行、一切善行都有详明的记载。“在那日，人人都要发现自己所作善恶的记录陈列在自己面前。”（3：30）“天地间微尘重的事物，都不能逃避真主的鉴察，无论比微尘小还是比微尘大，都记载在一本明显的天经中。”（10：61）善恶的界限是分明的：“行一件善事的人，将得十倍的报酬；作一件恶事的人，只受同样的惩罚；他们都不受亏枉。”（6：160）“在世时没有信道，临死时仍不信道的人，即使以满地的黄金赎罪，也不被接受，这等人将受痛苦的刑罚”（3：91），“至于信道而且行善的人，真主要使他们享受完全的报酬。”（3　57）

关于来世生活，《古兰经》明确告诉人们，是进入乐园还是进入火狱，是由真主在末日审判时确定的：“在那日惩罚将要降临，每个人须经真主的允许才得发言，他们当中有薄命的，有幸福的。至于薄命的，将进入火狱，他们在其中将要叹气，将要哽咽。他们将天长地久地永居其中。……至于幸福的，将进入乐园，而永居其中，天长地久”。（11：105—108）那些敬畏的人、坚忍的人、顺从的人、好施的人、在黎明时求饶的人，将是乐园的居民。而那些以物配主者、罪孽深重者、图谋不轨者、行为诡诈者、阻止人念诵真主的尊名者、不信道者，将是火狱的居民。

真主为世间的人们安排了两种截然相反的归宿，这两种归宿在《古兰经》中都得以充分展现。信徒们谁不向往来世进入那迷人的乐园呢？谁又不害怕自己来世会堕入那苦不堪言的火狱呢？如果说，来世的命运完全掌握在真主的手里，那

么，今世的命运却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于自己手中。既然真主对人们来世归宿的安排也是基于其今世的表现，那么，这就要人们不能不在今世按照真主的旨意去生活，以做到虔诚信仰真主，精心修炼善功。在《古兰经》看来，“今世的生活，只是嬉戏和娱乐；后世，对于敬畏的人，是更优美的。”（6：32）“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点缀、矜夸，以财产和子孙的富庶相争胜；……在后世，有严厉的刑罚，也有从真主发出的赦宥和喜悦”。（57：20）《古兰经》指出，今世生活是短暂的，后世生活是长久的。“他们因今世的生活而欢喜，然而今世的生活比起后世的生活来，只是一种〔暂时〕的享受。”（13：26）“今世的享受比起后世的幸福来是微不足道的。”（9：38）《古兰经》把虚幻的来世描绘得生动而实在，这对信徒们不能不产生强大的吸引力。实际上，来世生活也是世俗生活的缩影，只要洗去宗教的油彩，它就会还原为世俗生活。伊斯兰教借助于奖善惩恶的设想，用一些道德观念作为约束穆斯林的行为规范，并通过宗教手段来干预穆斯林生活（从个人的家庭生活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人类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都要有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来保证。《古兰经》对来世生活（即乐园和火狱）的描述尽管只是宗教想像，但它有着强烈的奖善惩恶的倾向。人类文明的发展总是一环紧扣一环的过程，如果没有前人所创立出来的那些含有一定合理成分的文化，怎么会有今天的现代文明呢？我们的任务不仅仅是要排除前人文化中的糟粕，我们更要发现其中的合理因素，并要善于把它们放在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中考察，以期发现其中的内在逻辑联系。伊斯

兰教作为一种复杂的文化现象，其研究价值也正在于此。

二、伊斯兰教的善功

《古兰经》指出："这部《古兰经》必引导人于至正之道，并预告行善的信士，他们将要享受最大的报酬。"（17：9）"凡作恶而为其罪孽所包罗者，都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信道而且行善者，是乐园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81—82）

《古兰经》为人们描绘出"乐园"生活的美妙图景和"火狱"生活的可怕场面，每一个有正常理智的穆斯林，都会争取来世成为乐园的居民，而逃避火狱的抉择。那么，如何才能实现这种美好的愿望呢？《古兰经》告诫人们："谁遵循正道，谁自受其益；谁误入迷途，谁自受其害。"（17：15）这就是说，人们应在今世生活中力行善功，不作恶事，才能为来世进入乐园创造条件。所谓善功，即是指行善的功夫，行善越多，功夫越深。《古兰经》教导人们通过坚持不懈地做善事而成为一个善人，把善行贯穿于行为的自始至终，时时、处处行善，以做善事作为生活的最大乐趣。

伊斯兰教的善功并非不切实际的空谈，它既反映了宗教生活的需要，也适应了尘世生活的要求。在尘世生活中，善恶问题是每个人都不能回避的最基本的问题，尽管不同社会、不同时代对善恶有不同看法和解释，但是，趋善避恶一直是各个社会对人们行为的基本要求。从古代先哲到近代的思想家，行善事、做善人既是他们追求的目标，也是他们用以对世人进行劝勉的一个重要内容。如果没有善恶作为评价人们行为品性的标准，那么，社会生活就会象一艘失去了帆

的船，在风浪中茫然不知所从。一个社会一旦不以善作为人们追求的目标，道德沦丧的现象将会充斥各个角落。总之，在尘世生活中，善恶作为调解社会生活的道德手段，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宗教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尘世生活的夸大，在尘世生活中起着巨大作用的“善”、“恶”，在宗教生活中不可能不得到反映。同时，宗教也需要这个人们熟悉的杠杆，来对人们的宗教生活加以约束和引导。当然，宗教生活中的“善”不完全等同于尘世生活中的“善”的含义。伊斯兰教所讲的善功，是同认主独一、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朝觐等宗教义务紧密相连的。宗教义务履行得愈好，善功也就愈加显著。

在宗教中，善恶往往以因果报应的形式出现，即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伊斯兰教也不例外，它要人们以今世生活中的处处行善来换取来世的乐园生活。这样，善功象一座桥梁，连结了今世生活和来世生活，使人们既在今世生活中因为行善获得内心的满足，从而达到精神上的快乐；又使人们深信能在来世进入乐园过更美好的生活，从而达到“两世吉庆”。正如《古兰经》所说：信道而敬畏的人，“在今世和后世，他们都将得到佳音。”（10：64）由此看来，伊斯兰教倡导的善功，是适应了尘世生活和宗教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以因果报应的形式将伊斯兰教的“两世说”——今世和来世紧密地联系了起来。

《古兰经》在许多地方都谈到了善功，它涉及的内容很广。要练就善功需要从多方面作出努力。首先，善功不是一时一刻就能练成的，它需要日积月累，要有顽强的毅力和坚强的决心。一个人在一时一地行善是容易的，而要使其长年

累月都能坚持行善，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例如，《古兰经》要求信徒每年都要将财产的1/40交给清真寺，这对信徒来说确实是一种考验，它是建立在对真主的坚定不移的信仰和勇于为真主作出一切牺牲的基础上的。行善还有一个人前人后的问题，有些人做善事希望为别人赞扬，至少也要为别人承认，甚至要人感恩戴德，这是不足取的。《古兰经》反对沽名钓誉，要人们在任何地方、任何条件下都充分发挥真主赐予人的善心，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完成社会义务和宗教义务，做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人，长期坚持做善事，把行善作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和良好的习惯。

其次，《古兰经》坚决反对抱着各式各样功利性目的去行善的做法，强调行善要自觉自愿，认为一切事情以真主的名义去做时才是可嘉的。《圣训》里有这样一句话："每个人只有有意图地行动才能得到他意欲得到的东西。"这就是说，人们做事应该是为了安拉，只有为安拉去做的事情才是有德行的事，而那些为着尘世目的去做的事情则不能说是有德行的事。由此看来，在自觉自愿的背后，只有敬畏真主、寻求真主喜爱才是人们行善的真正动机。《古兰经》教导人们要随时随地行善，以真主的名义去行善，有些人在现实中确确实实是以真主的名义做好事，去帮助一切需要帮助的人，这些人的善功将来在真主那里必得最大的报酬。同时，《古兰经》在许多篇章中也告诫人们：任何人不得打着真主的名义去做违背真主旨意的事情，那些以真主的名义去干坏事的人，死后将入火狱并受各种酷刑的惩罚。这样，《古兰经》要人们把考察人的行为动机和效果紧密结合起来，这就使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也是它在穆斯林世界中

长期充当法律手段和道德手段的原因之一。

再次，《古兰经》教导人们要在对真主虔诚信仰的基础上修行立德，把建立善功看作是每个穆斯林应尽的义务。如果不信奉真主，建立多少善功也都是徒劳的。《古兰经》说："不信道者的善功恰如沙漠里的蜃景，口渴者以为那里有水，等到他来到有蜃景的地方时，没有发现什么，却发现真主在那里。真主就把他的帐目完全交给他，真主是清算神速的。"（24：39）在伊斯兰教看来，不信道者的善行是不被承认的，要真正建立善功，只有确信真主和末日，争先做各种善事，反对各种恶迹和不义的行为。《古兰经》说："他们确信真主和末日，他们劝善戒恶，争先行善；这等人是善人。"（3：114）《古兰经》对比道："不信道的人，为今世的生活所迷惑，他们嘲笑信道者，复活日，敬畏者将在他们之上；真主将无量地供给他所意欲者。"（2：212）对于穆斯林来说，信道是高于一切的，按照真主的旨意去做一切应该做的事，这是建立善功的中心内容。

三、《古兰经》告诉穆斯林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

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前，阿拉伯人就具有许多优秀品质，如善良好客、待人忠厚、勇敢坚强，他们珍惜友谊如同珍惜生命，珍惜荣誉高于一切。他们是尚武的，也是爱好斗勇的，一点小事往往引起大规模械斗，许多人死于非命；分歧一经出现往往很难解决，造成部落间的长期战争。他们一方面具有慓悍的性格，另方面办事也比较轻率。当时，他们有许多落后的愚昧的东西，如愚蠢的偶像崇拜，对邪恶精灵的信仰，乱伦现象的严重存在，酗酒成风的恶习，卑下的妇女

地位，活埋女婴的现象，各部族的严重分裂，残酷的械斗等等，这些使穆罕默德忧虑万分，思索着用智慧的力量来加以改造，下决心找到解决的办法，从真主安拉那里找到精神上的寄托。他要求人们仁慈善良，坚守质朴的美德，向孤儿，乞丐和过路人施舍。

在《古兰经》的一些章节里，规定了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的道德行为准则，阐明了生活的秩序和规章，对广泛的以至特殊的问题都作出了回答。

伊斯兰教对人类的社会行为作了区分，大致可分为五类：第一类是必须做的事情，做了受奖赏，不做受惩罚；第二类是提倡做的事情，做了受奖赏，不做也不受惩罚；第三类是许可做的事情，做了不应受奖，不做也不受惩罚；第四类是受谴责的事情，做了不受惩罚，而本人可能从中得到好处；第五类是禁止做的事情，做了必须受惩罚，不做应受奖赏。

以上划法和做法奖惩分明，可以激励人们弃恶从善，改邪归正，主持正义，诚实办事，在实践中收到很好的效果。同时，对人们进行奖惩的划分和根据的明确提出，也为人们的行动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伊斯兰教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社会的、伦理的、宗教的体系，它要求穆斯林履行自己的宗教义务和行为准则。只有那些德行高尚、信仰虔诚、乐善好施、恭敬顺从的人，才能走向乐园之门的坦途。为了进入乐园，信徒们一方面要使自己的灵魂服从真主的旨意，另方面要把自己的信仰付诸实践，用《古兰经》倡导的行为准则指导日常生活。信仰和行为两者缺一不可，在履行真主的训诫和在日常生活中都取得崇高价值的人，“真主已为他们预备

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33：35）

在多神崇拜的时期，麦加的克尔白的圣殿和圣石的管理者从朝觐者身上骗取钱财，旅馆老板进行敲诈勒索，酒店里充斥醉鬼，赌场里挤满赌徒，有的人赌起来不顾一切，甚至把全部家当输光也不肯罢休，出卖木制塑像或石制塑像的商埠比比皆是，这一切使穆罕默德深恶痛绝。他要求信徒安守本分，远离邪恶，放弃偶像崇拜，除安拉外，不再信仰别的神灵。他并明确提出了穆斯林被规定禁止的行为。

伊斯兰教颁布戒律，禁止酗酒和赌博，反对迷信，谴责崇拜和制造偶像的行为。先知对有人在酩酊大醉后在家中做礼拜极为反感，因此，明令禁止饮酒。这一规定反映在《古兰经》中。它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4：43）《古兰经》指出：“酒是撒旦（即恶魔）造出来的令人讨厌之物，因此不要碰它。伊斯兰教反对占卜和算卦等带迷信色彩的行为，对掷骰子、玩纸牌的赌博行为，《古兰经》也是严加禁止的。《古兰经》第二章宣布饮酒和赌博为大罪，第五章警告信徒不要赌博、拜像和求签，并视这些活动为秽行。

阿拉伯人从深受原始部落的偶像崇拜、精灵崇拜和万物有灵中解脱出来，皈依伊斯兰教，这是在正道上迈出的一大步。落后、野蛮、愚昧的原始人群，离开残忍、凶杀、迷信、秽亵的邪道，不再拜倒在巫医的脚下，而像真正人那样去生活，这确实是伊斯兰教的了不起的成就。

穆罕默德从开始创立伊斯兰教的时候起，就为树立当时阿拉伯人所不具备的道德准则而呕心沥血，为破除旧的宗教习俗、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和改造社会，作出了可贵的努力。

他警告人们不得淫荡，要怜悯穷人、需求者、患病者和受伤者，关怀老人、儿童、孤儿和寡妇，赞扬宽大、施舍和赎回俘虏，强烈谴责贪婪和谋害的行为，偷盗和作假证的行为，不孝敬父母、虐待妻子的行为，杀害女婴的行为。《古兰经》强调指出："你们不要因为怕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他们和你们。杀害他们确是大罪。"（17：31）《古兰经》劝戒信徒对老人要体贴关心，它写道："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们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末，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喝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必恭必敬地服侍他俩，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俩，就象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17：23—24）

《古兰经》要人们过勤俭的生活，帮助亲友，赈济贫民与旅客，禁止挥霍。它说："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17：26—27）伊斯兰教号召履行善功，鼓励济贫。早先，济贫税占每个穆斯林收入的1/40，由国家公务员负责收取。现在，济贫税的数额一般由个人自己决定，在穷人的婚丧嫁娶等重要场合，实行自愿捐助。

《古兰经》要求诚实经商，摒弃高利贷，推崇正当的商业和农业，认为这是真主所称颂的。因此，穆斯林商人精明强干，农民勤于耕耘。

伊斯兰教鼓励人们勤勉劳动，它把劳动看成是一种义务，要求人们身体力行。在当时那种历史条件下，就连穆罕

默德本人，一有机会他也是亲自参加劳动的。

《古兰经》坚决反对阳奉阴违、不择手段和欺诈残忍的行为，允许人们在受到伤害时进行正当的防卫，规定血债要用血来还，但它也认为宽恕是最高的美德，在可能条件下尽量宽恕。

对穆斯林来说，在一个允许饮酒和赌博的国家里，自己最好不饮酒不赌博；在一个实行自愿交付济贫税的社会里，自己最好还是施舍；在礼拜到来的时候工作，停止工作进行礼拜更值得称道；在散布流言蜚语的人中间，最好不要加入谈话；在盛行报复和仇杀的地方，做一个既能抑怒、又能恕人的人，要主持正义，宽厚待人，诚实正直；在选择行动自由的时候，不能违背真主的旨意，要知道哪些行为会得到真主的喜爱，哪些行为适得其反。所有这些，都是《古兰经》倡导的精神，也是每个穆斯林应该遵从的指导自己行为的准则。

第三节　《古兰经》宣扬为主道而战

《古兰经》说："你们信仰真主和使者，你们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61：11) 这一段话清楚不过地说明了《古兰经》的宗旨，它要求穆斯林把一切交给伊斯兰教，献身真主，当为主道奋斗而需要时，即使贡献出全部财产乃至生命，也在所不惜。

当伊斯兰教刚刚在阿拉伯半岛出现的时候，它的力量是

弱小的，面临着多神教徒的大肆围攻和迫害，遭受到古来什人的强烈反对和敌视。在那种情况下，伊斯兰教要真正崛起，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一方面加强它内部的团结，另方面统一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一致对外，这样才能使它的力量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伊斯兰教要求它的信徒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穆斯林军队的每个成员，开始时也必须自己准备武器和经费，随时奔赴前线参加作战。他们认为为主道所花费的，自己不会吃亏，将来在真主那里会得到完全的报酬。（8：60）《古兰经》说："信道而且迁居，并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的人和款留〔使者〕，赞助〔正道〕的人，这等人互为监护者"，"他们将获赦宥和优厚的给养。"（8：72、74）

《古兰经》明确告诫信徒，对于"窖藏金银，而不用于主道者，你应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在那日，要把那些金银放在火狱的火里烧红，然后用来烙他们的前额、肋下和背脊。这是你们为自己而窖藏的金银。你们尝尝藏在窖里的东西的滋味吧！"（9：34—35）这就是说，对于拥有财产的人，他们应为维护主道尽力，为伊斯兰教的发展作贡献。如果拥有大量金银财富而置伊斯兰教于不顾，有意地把财产隐藏起来，那么，这就是一种背叛真主的行为。因为在伊斯兰教看来，世人的财富都是真主赐予的，除了自己享用外，还要拿出一部分交纳课税，赈济贫民。而藏匿财产是违背真主的旨意的，是一种犯罪行为，在末日审判中，理应受到严惩。这些人，将为他们的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来世将被打入火狱，用在火里烧红的金、银烙他们的前额、肋下和背脊，在痛苦中煎熬，在受刑中呻吟，这种滋味是难以形容

的！

《古兰经》要求每个穆斯林随时随地准备出征："你们当轻装地，或重装地出征，你们当借你们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9：41）"信道的人们啊！教你们为真主而出征的时候，你们怎么依恋故乡，懒得出发呢？难道你们愿以后世的幸福换取今世的生活吗？今世的享受比起后世的幸福来是微不足道的。"（9：38）这就是说，以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是每个穆斯林应尽的义务，轻装或重装地出征，是每个穆斯林为捍卫主道而付出的实际行动。当召唤信徒出征的时候，如果依恋故乡、懒得出发，那么，这也是违背真主启示的行为，来世是不会有好报的。在伊斯兰教看来，今世生活是短暂的，只有来世生活才是永恒的；今生苟且偷安，虽然能获得暂时的享受，但这些享受比起来世的长远幸福，却是微不足道的。《古兰经》认为，为主道而阵亡的人，你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被召到真主那里去而永远地活着，在真主那里享受人间无法比拟的充分的给养，在乐园里过着甜蜜的生活。

《古兰经》号召穆斯林随穆罕默德出征，指出："麦地那人和他们四周的游牧的阿拉伯人，不该逗留在后方，而不随使者出征；不该只顾自己的安逸，而不与使者共患难。因为凡他们为真主而遭遇的饥渴和劳顿，他们触怒不信道者的每一步伐，或每次对敌人有所获，每有一件就必为他们记一功，真主一定不使行善者徒劳无酬。"（9：120）当时，穆罕默德率领他的信徒从麦加迁移麦地那，这是迫不得已的暂时选择。既然他肩负着统一阿拉伯半岛的历史使命，那么，他一定会把伊斯兰教输入麦加和其他城市，征战是不可

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信徒跟随使者共度患难，不能贪图后方安逸的生活，而要忍受由征战带来的饥渴和劳顿，直至流血牺牲。当然，在征战过程中，每个信士所作出的功绩和贡献，都会记载在善行簿上，将来在进入乐园时得到真主的善报。同时，征战中所缴获的战利品，每个参战的穆斯林都有应得的一份，这对维持和改善今世生活也是必不可少的。《古兰经》说："真主以你们所取得的许多战利品应许你们，而将这战利品迅速的赏赐你们，并制止敌人对你们下手，以便这战利品作为信士们的一种迹象，以便真主昭示你们一条正路。"（48：20）

《古兰经》对不愿随使者出征的穆斯林，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和警告。它指出："使者出征后，在后方的人因能安坐家中而高兴。他们不愿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他们互相嘱咐说：'你们不要在热天出征。'你说：'火狱的火是更炽热的，假若他们是明理的。'让他们少笑些，多哭些，以报酬他们的营谋。如果真主使你转回去见到他们中的一伙人，而他们要求你允许他们出征，你就对他们说，'你们永远不要同我一道出征，你们绝不要同我一道去作战；你们初次确已喜欢安坐家中，往后，你们就同留在后方的人们一起安坐家中吧！'"（9：81—83）这里说明，有些人不愿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他们只知道安坐家中而不跟使者出征，又鼓动别人不要在热天出征，这种人即使再要求允许他们出征，他们的要求也是不能被答应的。因为他们确已不信真主及其使者，不能经受重大考验，在关键时刻走上了背叛的道路。在《古兰经》看来，这种人死时不能举行殡礼，他们是悖逆地死去的，死后也必将在火

狱中受刑。

《古兰经》要穆斯林为信仰而战，为反对安拉的敌人而战，为推进伊斯兰事业而战。穆罕默德曾说："我岂能不把事情的尖顶、支柱和最重要部分告诉你们？事情的尖顶就是伊斯兰；支柱就是祈祷；它的最重要部分就是吉哈德。"这里的"吉哈德"，一般理解为"圣战"，当然也包括为促进伊斯兰教而作出最大努力，在伊斯兰信仰受到挑战的时候，穆斯林有义务作出反映。在《古兰经》中，强调穆斯林要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在真主的宠爱中，那些战斗的人将比安坐家中的人得到更高的地位，"真主加赐奋斗的人一种重大的报酬"。（4：95）《古兰经》要先知鼓励信士们奋勇抗战，"如果你们中有二十个坚忍的人，就能战胜二百个敌人；如果你们中有一百个人，就能战胜一千个不信道的人"。（8：65）"你们要与他们战斗，直到他们依照自己的能力，规规矩矩地交纳丁税。"（9：29）

当然，《古兰经》号召同迫害伊斯兰教徒的异教徒斗争，开始是自卫性的，而不是一味强调进攻。《古兰经》说："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2：190）又说："你们当反抗他们，直到迫害消除，而宗教专为真主；如果他们停战，那末，除不义者外，你们绝不要侵犯任何人。"（2：193）从这里可以明显看出，早期的战争并不是为了强迫人们皈依伊斯兰教，也不是把宗教教义强加给被征服的人，而是为了反抗外来的迫害，捍卫伊斯兰教的信仰，除了对少数敌对的头面人物予以惩办外，对一般群众则不要做出过分的举动。

在阿拉伯半岛尚未统一的那些年代，战争频繁，战事迭起，《古兰经》提醒人们："不信道的人，希望你们忽视你们的武器和物资，而乘机袭击你们。……你们当谨慎戒备。"（4：102）这段话是针对不信道者、多神教徒和其他异教徒的，它告诉穆斯林：在两军对垒的时候，要握紧手中的武器，保证物资供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和戒备，严防敌人的突然袭击。对于进犯的敌人，要坚决予以还击，不战则已，战则求胜。"如果他们进攻你们，你们就应当杀戮他们。"（2：191）"为主道而阵亡者，真主绝不枉费他们的善功，他要引导他们，并改善他们的状况，且使他们入乐园——他已为他们说明那乐园了。"（47：4—6）

《古兰经》追述了历史上的事例，指出："有许多先知，曾有些明哲和他们一同作战，那些明哲没有为在主道上所遭遇的艰难而灰心，懈怠，屈服。真主是喜爱坚忍者的。"（3：146）历史上的先知，都有一种百折不挠、顽强不屈的毅力，他们从不向困难低头屈服，在任何情况下从不灰心丧气，在不知疲倦的奋斗中从未松懈、怠慢，他们"当为主道而战斗"（2：244），走过了坚忍的道路，这种行为是真主所喜爱和嘉奖的。

《古兰经》并不要穆斯林以武力把他们的信仰强加于人，相反，对异教徒允许他们信仰不同的宗教，对俘虏要求宽容，不得虐待。《古兰经》说："先知啊！你对你们手中的俘虏们说：'如果真主知道你们心中有善意，那末，他要把比你们所纳的赎金更好的东西赏赐你们，而且要饶恕你们。真主是至赦的，至慈的。"（8：70）只有对攻击穆斯林的异教徒，《古兰经》才宣布对他们坚决作战，直到处决

死不改悔的人。它说："敌对真主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着割去，或驱逐出境。"（5：33）当然，对于已经不再敌视伊斯兰教并交纳丁税的人，穆斯林则采取和睦共处和怜悯同情的态度。

《古兰经》说："战争已成为你们的定制，而战争是你们所厌恶的。"（2：216）这就是说，穆斯林并不希望战争，而既然敌对势力把战争强加在穆斯林头上，那么，穆斯林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只有把战争进行下去，按战时要求来组织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动员全部力量投入到战争中来，直到取得完全的胜利。

伊斯兰教为捍卫主道而进行的战争，对穆斯林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号召力。在安拉的感召下，在穆罕默德的统率下，阿拉伯人从沉睡中醒来，从迷惘中奋起，结束了一盘散沙的局面，显示了无比强大的力量。

穆罕默德于公元624年3月发动的白德尔之战，以300名左右的穆斯林，打败了一支上千人的麦加军队，公元627年在麦地那的壕沟之战中，又挫败了麦加人的进犯，体现了他的军事才干和伊斯兰信仰的力量，创造了战争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范例。从此，穆斯林军队站稳了脚跟，巩固了阵地，由防御转入进攻，由规劝转为诉诸武力，铲除了犹太人的反对势力，改变了古来什族的长期敌对局面，终于以一支浩浩荡荡的大军占领麦加而完成重要使命。

穆罕默德生活的时代，是东地中海和西亚地区的人民由于拜占庭和波斯之间的战争而倍受苦难的时代。波斯于613年、614年相继攻占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并一度占领埃及，

而在查士丁尼领导下的拜占庭帝国此时异常强大，他们与波斯人在伊拉克的尼尼伟的决战中获得胜利。尽管如此，长期战争终于使拜占庭和波斯两败俱伤，这就使崛起的阿拉伯人在几十年的时间里打败了他们。

穆罕默德去世前，哈立德·本·瓦尔德在伊斯兰圣战的旗帜下，征战阿拉伯半岛，以排山倒海之势征服四方，把各个部族统一到麦地那的统治下，把《古兰经》和伊斯兰教传到各个角落，为在阿拉伯疆界以外的地方进行战争做好了准备。

在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执政时期，他继续领导富有战斗精神的穆斯林军队，一方面征战各部族使之伊斯兰化 一方面攻打伊拉克和叙利亚，而这时由于连年征战而消耗殆尽的波斯和拜占庭两帝国难以抵挡阿拉伯军队的进攻。哈立德·本·瓦尔德率军穿过伊拉克南部沙漠，袭击拜占庭军队，包围并占领了大马士革，然后又于636年在约旦河支流雅穆克河两岸打败拜占庭军队，进入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其余地方，又在卡迪西亚打败波斯军队，推进到伊拉克的腹地。

另一支阿拉伯军队由阿慕·本·阿斯统率，于639年攻入埃及，在当地基督教居民的支持下，打败了拜占庭军队，攻克了巴比伦（今开罗附近）要塞。至此，一个以阿拉伯半岛、伊拉克、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为中心地带的阿拉伯帝国终于宣告形成。

遵照《古兰经》的教导，领导圣战是哈里发最崇高的使命，为圣战尽力是穆斯林最崇高的义务，在获得胜利之前，这种战争是不会停止的。从公元632年到661年由艾卜·伯克

尔、欧默尔、欧斯曼和阿里四大哈里发统治的年代，是取得辉煌成就的时代，阿拉伯大帝国发展为幅员广大、组织管理严密的大帝国。穆阿维叶继任哈里发职位后，开始了从661—750年的建都大马士革的倭马亚王朝的统治，军事征战使帝国的疆土扩展到最大限度，阿拉伯军队攻占了从法国以南直到印度河的广大地区，使阿拉伯帝国的版图包括阿拉伯半岛、北非、地中海东部各国、美索不达米亚地区、波斯和中亚的很大一部分地区。在建都巴格达的阿巴斯王朝时期，伊斯兰文明更加繁荣昌盛。后建都开罗的法蒂玛王朝，成为伊斯兰文明的中心。

第 三 章

《古兰经》的历史观

伊斯兰教一直为世人所注目，随着它的产生、兴盛和辉煌发展，其宗教文化的力量也愈来愈为人们所重视。研究伊斯兰教的历史，首先要研究《古兰经》，而《古兰经》的历史起源说、历史发展说、历史动力说则构成《古兰经》的历史观的主要内容。

《古兰经》从信奉真主的一神教出发，阐发了伊斯兰教独特的历史观。其要义是：第一，真主安拉创造世界，主宰世界，推动历史发展变化；第二，穆罕默德作为安拉的使者——安拉意旨的先知，直接左右社会的变迁和穆斯林的命运；第三，穆罕默德的圣言、圣行，即《古兰经》和《圣训》，是真主意旨的体现，是引导穆斯林安度今生并走向来世的启示录；第四，只要所有穆斯林都信奉真主、尊敬先知，谨从《古兰经》和《圣训》行事，社会历史就会不断前进，整个世界就会繁荣昌盛、兴旺发达。

《古兰经》所阐发的历史观，是其全部哲学思想的理论基础，是其宗教思想、人生理想、认识观点、伦理观念、生活方式、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的根基、核心和出发点。所以，《古兰经》的历史观，可谓其全部经义的精髓，在其洋洋大观的三十万字经文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古兰经》的历史起源说

一、真主在历史中的作用

作为伊斯兰教根本经典的《古兰经》，推崇一位至高无上、独一无二、万能永恒的真主，这就是在阿拉伯语中的“安拉”。真主安拉开天辟地，创造了自然、人类和社会，揭开了人类历史的第一页。

《古兰经》开篇就指出：“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至仁至慈的主，报应日的主。”（1：2—4）这表达了穆斯林对真主安拉造福人类、开创人类历史的无限感激，对安拉的热情赞颂和无限崇拜。

安拉没有任何形体特征。他没有年龄，没有形态，没有需求，没有欲望，但他也不是一个抽象的观念。《古兰经》认为，安拉是一个万能永恒的神灵，他创造了万事万物，并主宰着万事万物发展的历史；他又是一个事事处处都在的神灵，知晓每个人的行为和思想，知晓一切事物发展的道路和前途。这正如《古兰经》第2章所说：“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2：20）

根据《古兰经》的描述，真主创造了大地、苍穹、自然力、人、天使和镇尼（精灵），创造了宇宙的一切。这种创造万事万物的功德，散见于《古兰经》的许多章节中。《古兰经》认为，作为万物之首、万物之灵的人，原本是虚无；正是真主安拉的神力，使得人从死到有，得到生命和灵魂；

也正是真主安拉的意志和末日审判，使得人生死轮回，并且决定着人的最终归宿、最终命运。在《古兰经》看来，苍天与大地，白天与黑夜，空间与时间，都是真主创造的；云、雨、风、雷、电等各种自然现象，也是真主创造的；至于与人同居于世界之中的各种植物以及为人经商服务的各种航船、为人生产服务的各种器械，同样是真主创造的。

在第10章中，《古兰经》有这样的描述："你们的主确是真主，他曾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然后升上宝座，处理万事。"（10：3）这就是说，真主先创造了天地万物，然后在天国遥控万物的生长和变化。这同《圣经》中的上帝创世说很相似，有异曲同工之妙。《圣经》中描述过，上帝在六日内创造了万物，然后在天堂遥控万物的生灭兴无。可见，《古兰经》对《圣经》的创世说还是予以保留的，它否定了《圣经》中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说法，保留了最高的神创造世界和主宰世界的宗旨，这个最高的神就是真主安拉。《古兰经》还有这样的描述："真主的诺言是真实的。他确已创造了万物，而且必加以再造，以便他秉公地报酬信道而且行善者。"（10：4）这就是说，真主创造世界不是一蹴而就、一劳永逸，而是辛勤地不断"再造"，并通过那些忠实的信徒实现"再造"的内容。可见，《古兰经》认为，整个世界不管怎样千变万化，都是真主创造的结果，自然变化是真主直接创造的结果，人为变化是真主通过信徒们间接创造的结果。

在第13章中，《古兰经》这样描述道："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一切沟壑就尽量流行。山洪载着浮渣——他们为制造首饰和器皿而熔化的金属，也有同样的浮渣。真主如此阐

明真伪——至于渣滓则被冲走，至于有益于人的东西则留存在地面上。”（13：17）这段描述，说明真主为农牧渔业的发展，为植物的生长和动物的生活，提供了不可缺少的雨水，从而形成地面上纵横交错的江河湖泊；还说明真主为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各种“金属”——原材料，而这些“金属”制成的首饰、器皿和各种工具，有益于人类的生活，给人类带来繁荣和幸福。

《古兰经》的每章开首，都把真主描绘成“至仁至慈”的。同时，各章经文也说得很明白：在仁慈和怜悯的背后是公正，其表达方式是在庄严的最后末日，把信道者、行善者、好人都纳入“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把不信道者、作恶者、坏人都打入地狱，永不宽恕。《古兰经》向所有的人发出警告说：“末日时刻的灾难确是可怕的，当那日来临时，每个乳母都将吓得遗弃婴儿，每个孕妇都将吓得流产，你将看到人类个个像醉汉似的东倒西歪，虽然他们并非喝醉，这就是安拉报复的时刻。”① 在那个不可避免的末日审判中，任何最后一分钟的忏悔，任何说情，任何家庭和友谊的关系，任何指望得到宽恕的绝望恳求，都不能将罪人从真主注定的命运中拯救出来。

纵观《古兰经》的全部经文，可以看到真主安拉的强大力量。安拉在历史中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作为整个宇宙的造物主，他创造了万事万物，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第二，作为整个宇宙的管理者，他遥控着万事万物的生长和发展，为人的生产和生活，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

①转引自托马斯·李普曼著：《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世界》第12页，新华出版社1985年9月出版。

提供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第三，作为整个宇宙的统治者，他通过派遣先知宣传他的意旨，并通过信徒们的服从实现他的统治；第四，作为整个宇宙的审判者，他公正而又严肃地进行末日审判，犒赏信徒和善人，惩罚叛教者和恶人，从而实现对人间生活的有力干预和强大影响。

二、先知穆罕默德的地位

《古兰经》扬弃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上帝创世说，提出自己的真主创世说，并赋予穆罕默德以先知和真主特使的地位，以赞誉其传授真主旨意、揭示真主创世说的功绩。《古兰经》穿插了大量的历史故事，其中涉及到真主创造的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涉及到真主派遣的人类早期先知易卜拉欣、穆撒（摩西）和尔撒（耶稣）等人。《古兰经》把这些先知统统视为真主安拉的天使，视为没有完成真主旨意和使命的天使，而把穆罕默德视为最后一个先知，视为彻底完成真主旨意和使命的天使。

《古兰经》认为，在历史上，真主安拉曾派遣各位先知，传播几种经典，向人们显示“他的力量”，并发布“他的命令”。安拉派遣的最后一位先知是穆罕默德，而通过穆氏传播他的最后启示和最高启示的是《古兰经》。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是：安拉是唯一的神灵，任何人都不能同他发生直接的联系。《古兰经》强调，穆罕默德是一个凡人，由尘世的父母所生，注定要死亡，并要受造物主的审判；他没有创造过奇迹，也不会使任何人死而复生；他的成就是公开表现了真主的旨意，而不表现他自己的超凡本质。

在《古兰经》的第六章中，记载了穆罕默德对穆斯林信徒的一段话："我不对你们说：我有真主的一切宝藏。我也不对你们说：我能知幽玄。我也不对你们说：我是一个天神。我只是遵从我所受的启示。"（6：50）可见，穆罕默德从来未把自己看作神灵，而只把自己看作真正的使者，看作传播真主启示的凡人。

穆罕默德大约在公元570年生于麦加。麦加是阿拉伯半岛的一个商埠，它不仅是半岛上各部落的商业中心，而且也是宗教中心。各部落有自己的神祇和偶像，但也有一些共同的神祇，这些神祇的神殿就在麦加。那个神殿便是克尔白，穆罕默德曾果敢地把所有偶像从这里驱逐出去，并把克尔白建为伊斯兰教的中心圣殿。

穆罕默德的父亲出身于哈希姆家族，这个家族在强盛的古来什部落中虽然人数不多，却是个望族。穆罕默德的父亲阿卜杜拉在他出生前就去世了，他的母亲阿米娜在他6岁时也去世了。穆罕默德作为一个孤儿，先后跟着祖父和伯父长大成人，最终在自己的努力追求和艰苦奋斗下，成为伊斯兰教的先驱和精神领袖。

从《古兰经》对穆罕默德的记载和评价中，在他身上有如下特点：

第一，穆罕默德是真主启示的传播者。

《古兰经》称穆罕默德是"文盲先知"，穆斯林也相信他确实不识字。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如果他不会读书、不会写字，这就更有力地证明了他所接受的启示来自真主。在《古兰经》里，安拉对穆罕默德说："以前，你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假如你会读书写字〕，那末，反对真理的人

必定怀疑。”（29：48）

根据《古兰经》的描写，在公元610年莱麦丹月的一个夜晚，在麦加郊外希拉山的一个山洞里，安拉召唤穆罕默德做“他的使者”。《古兰经》没有确切说这位天使是怎样显露自己的，只是说：一位为至高无上的主所敬重的庄重而威武的使者，向穆罕默德现了身。“他在东方的最高处，然后他渐渐接近而降低，他相距两张弓的长度，或更近一些。他把他所应启示的启示他的仆人”。（53：7—10）根据穆斯林的传说，启示是天使哲卜利勒传来的。每次启示降临时，穆罕默德都会倒在地上，呻吟、出汗、痉挛。起初，穆罕默德的一些麦加老乡指责他发疯，伪造诗意般的异想。但是《古兰经》说，他不是诗人，没有发疯，也没有伪造，只是传达了他从真主的使者那里清清楚楚听到的启示，他是清清楚楚地看到那位使者的。穆罕默德是在40岁左右开始接受启示的。那时候，他还没有成名，没有建树，人们只知道他诚实聪敏。假如不是某种启示或信仰对他产生巨大的鼓舞和力量，使他心诚意真地献身于他的使命，那么，很难解释，他为何能在一生的最后三分之一岁月中作出宏伟的事业。

第二，穆罕默德是阿拉伯民族的政治家和军事家。

在穆罕默德传教的初期，很不顺利，信徒寥寥无几，而且受到古来什族统治者的敌视和迫害。公元620年，穆罕默德作了穆斯林所称的“夜游”。这可能是一种神秘的经历或梦幻，但许多穆斯林相信，穆罕默德身体确实被一种奇迹运送到一神教圣城耶路撒冷，并从那里升越七重天，到达安拉的宝座前。这次神秘的夜游，扩大了穆罕默德的影响，标志着他政治机运的来临。不久后，雅兹里布城（后改为麦地那

城）的市民代表团出于对他的信任和敬重，邀请他移居麦地那。

在麦地那，穆罕默德处于一种优越的环境。他可以自由地传教，而且到处受到欢迎和尊敬。由于麦地那缺少一股强大的统治力量，所以穆罕默德的世俗权威便迅速发展起来，很快成为一个人数越来越多的穆斯林集团的领袖、法官和法律制定者，并且成为军事统帅。《古兰经》的一些启示加强了他的权威，确定了他的地位的神圣性，并把他向穆斯林所作的指示与神的意志等同起来。例如，《古兰经》的第4章中指出："谁服从使者，谁确已服从真主"。（4：80）第47章指出："你们应当服从真主，应当服从使者，你们不要使你们的善功无效。"（47：33）

穆罕默德掌权后的第一个行动是颁布一个盟约，确定麦地那城三部分人之间的关系。这三部分人是：他的来自麦地那的追随者，麦地那本地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盟约保证犹太人享有宗教自由，要求穆斯林信徒互相合作、团结一致，并宣布穆罕默德是多种纠纷的仲裁者。这样，穆罕默德就确定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两条伊斯兰原则：第一，伊斯兰教不仅是宗教权威的源泉，而且是世俗权威的源泉；第二，管理人们事务的统一力量应该是信仰，而不应该是部落。这两条原则至今仍是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

穆罕默德巩固了在麦地那的权威和地位之后，就下决心把伊斯兰教输入麦加。他以精明的军事才能指挥了白德尔战役和壕沟战役，取得胜利，为进军麦加奠定了基础。公元630年，穆罕默德终于率军占领了麦加，实现了伊斯兰教在麦加的统治。

至此，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的支配地位已基本大功告成，穆罕默德以真主的名义创建穆斯林世界的使命已基本完成。占领麦加后，穆罕默德进一步施展政治才能，宽恕大多数政敌，只要他们归顺伊斯兰教，服从默罕默德的世俗权威，就不再予以追究。穆罕默德在政治上精明、虔诚、宽恕和公平，使他成为穆斯林世界所有信徒敬仰的先知和导师。

《古兰经》是穆罕默德以真主的名义发布的启示录，它展现着穆罕默德建功立业的编年史，足以证明穆罕默德是阿拉伯民族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

第三，穆罕默德是穆斯林生活习惯的创始人和弘扬者。

穆罕默德创立了伊斯兰教，并规定了穆斯林“五功”和两种义务等生活习俗。“五功”是认主独一、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坚持斋戒和朝觐圣地，两种义务是精神上、思想上的义务和社会生活中的义务。精神上的义务比较单纯，就是要求对真主安拉必须虔诚信仰，必须随时随地把真主放在心上。社会生活中的义务比较复杂，涉及行为准则、法律义务、生活态度，生活方式，诸如禁止酗酒、禁止吃猪肉、禁止放高利贷、节制欲望、待人宽厚、接济穷人、富于同情心和献身精神等等。履行这些义务并不是要使信徒们的生活不好过，而是要使他们知道，为了履行真主的训戒，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应该怎样行事。

穆斯林的义务一部分记载在《古兰经》里，另一部分体现于穆罕默德的嘉言懿行中。穆罕默德在日常生活中，仁慈而公正，幽默而真诚，是个通情达理的人。他心平气和，遇事冷静，严肃而又热情。他喜怒适度，赞美俭朴的德行，并身体力行。他在一切苦楚面前泰然自若，从不抱怨。刚强、

坚忍、宽恕，这是他的基本性格。他虽然深知人的过错，却从不计较，很少对人说不恭的话。他谦虚而自尊，从不沽名钓誉。他的家门对任何来访者都是敞开的，地位最高的人和地位最低的人，他都一视同仁，平等相待。由于自觉的磨炼和超人的忍耐，使他成为履行穆斯林义务的典范，成为穆斯林生活习俗的创始人和弘扬人，成为全世界穆斯林的导师和榜样。

穆罕默德在历史上留下了伟大的足迹。他在20多年的传教生涯和战斗生涯中，创立了一种有巨大影响力的世界性宗教，这个宗教在诞生1300多年后依然生机勃勃，影响着近10亿信徒的生活，影响着所有穆斯林国家的政策和政局。他所留下的《古兰经》，对于全体穆斯林来说，是启明灯、指南针，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的源泉。

三、《古兰经》中的其他先知

《古兰经》赞扬了穆罕默德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把他誉为完成真主使命的最后一位先知。此外，它还以散文诗般的笔调，描述了穆罕默德之前的一些先知及其未竟的业迹。这些先知，大致可分为人类早期先知、犹太教中的先知、基督教中的先知和阿拉伯人的早期先知。

第一，人类早期先知。《古兰经》中提到了人类始祖阿丹（即《圣经》中的亚当）的早期子孙努哈、呼德和撒立哈等，认为他们是真主为教化世代繁衍的人类而派遣的早期先知。

《古兰经》的第7章指出："我确已派遣努哈去教化他的宗族，他说：'我的宗族啊！你们要崇拜真主，除他之

外，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我的确担心你们遭受重大日的刑罚。’”“但他们否认他，故我拯救他，和与他同船的人，并使那些否认我的迹象者统统淹死。他们确是盲目的民众。”（7：59、64）努哈即圣经故事中的挪亚，他的族人很久以来一直崇拜偶像，把多种偶像视若天神。《古兰经》认为，真主派遣努哈下凡，就是要使他的族人摆脱愚昧无知的多神崇拜，归顺自己。努哈口齿伶俐，能言善辩，处事稳重，胸怀坦荡。他呼吁族人信仰真主，可是他们断然拒绝；他警告他们不信真主将受惩罚，他们充耳不闻；他用善果规劝他们，他们仍然掩耳塞听。最后，他失去了耐性，要求真主惩罚顽冥不化的族人。这些族人被真主发动的洪水所淹没，而遗憾的是努哈的使命并没有完成。

《古兰经》第7章还指出：“〔我确已派遣〕阿德人的弟兄呼德去教化他们，他说：‘我的宗族啊！你们要崇拜真主，除他之外，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难道你们还不敬畏吗？’他的宗族中不信道的贵族们说：‘我们的确认为你是愚蠢的，我们确信你是说谎者。’”“我以我的慈恩拯救了他和他的同道，而灭绝了那些否认我的迹象，并且不信道的人。”（7：65、66、72）呼德是先知努哈的第七代子孙，属当时的阿德族人。《古兰经》认为，阿德族人当时虽然生活富裕，但不清楚富裕来自真主的恩惠，反而起劲地搞多神崇拜。因此，真主选呼德为使者，去引导那些走上歧途的人。可是，尽管呼德为自己的使命大声疾呼，招来的却是顽固的不信任和狂热的反对。为此，真主用狂风洗劫了那些顽固不化的阿德族人，同样遗憾的是，呼德的使命也没完成。

《古兰经》第7章还指出：“〔我确已派遣〕赛莫德人

的弟兄撒立哈去教化他们，他说：‘我的宗族啊！你们要崇拜真主，除他之外，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从你们的主发出的明证确已降临你们；这只真主的母驼可以作你们的迹象。故你们让它在真主的大地上随便吃草，不要伤害它；否则，痛苦的刑罚必袭击你们。’”“那些骄傲的人说：‘我们绝不信你们所确信的。’他们宰了那只母驼，违抗他们主的命令，他们并说：‘撒立哈啊！你把你用来警告我们的刑罚拿来给我们看看吧，如果你是使者的话！’于是，霹雳袭击了他们，一旦之间，他们都僵卧在各人的家里。”（7：73、76、77、78）赛莫德人是继阿德人之后的一宗族。《古兰经》认为，阿德人被毁灭之后，真主让赛莫德人继承了他们的土地和家园。但是，赛莫德人并不感谢真主的恩德，同样陷入歧途，崇拜多神偶像，而不信仰真主。为此，真主选派撒立哈为使者，去教化他的族人，并以一头强化的母驼作为他先知地位的明证。撒立哈奉职负责地宣传真主的恩德，可是只说服了少部分人，而大部分人仍然不信真主，甚至派暴徒杀害了撒立哈的母驼。真主用迅雷惩罚了恶人，再次留下使命未竟的遗憾。

第二，犹太教中的先知穆萨。穆萨即圣经故事中的摩西，是犹太教的先圣。《古兰经》第14章中写道：“我确已派遣穆萨带着我的许多迹象去，〔我说〕：‘你把你的宗族从重重黑暗中引入光明吧。你应当以真主的一些纪念日提醒他们。’对于每个坚忍者和感恩者，此中确有许多迹象。当时，穆萨曾对他的宗族说：‘你们应当铭记真主赐给你们的恩典，他曾使你们脱离法老的臣民。他们使你们遭受酷刑，屠杀你们的男子，留下你们的女子，此中有从你们的主降下

的大难。'当时，你们的主曾宣布说：'如果你们感谢，我誓必对你们恩上加恩；如果你们忘恩负义，那末，我的刑罚确是严厉的。'"（14：5—7）穆萨是以色列人，穆萨出生的时代，以色列人正生活在埃及法老（国王）的沉重压迫之下。《古兰经》认为，穆萨也是真主的使者，他的使命是说服埃及的法老，相信和尊敬真主，放弃暴虐的统治，解放以色列人。但是法老执迷不悟，不仅不痛改前非，反而变本加厉地迫害以色列人，迫害相信穆萨传教的人，甚至发出处死穆萨的命令。面对穆萨传教的失败，真主只好对法老及其近臣实行惩罚，促使他们的金钱、财产和收入逐渐减少，促使各种灾害降落于他们身上，特别用海水淹死这些人，使他们自食不信主和迫害以色列人的后果。真主把以色列人从法老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并派穆萨领导他们去寻找福地。可是许多以色列人不走真主通过穆萨启示的路，最终和穆萨分道扬镳，使得穆萨的先知使命也没有完成。

第三，基督教中的先知尔撒。尔撒即圣经故事中的耶稣，是基督教的先圣。《古兰经》第四章写道："麦西哈·尔撒——麦尔彦之子，只是真主的使者，只是他授予麦尔彦的一句话，只是从他发出的精神；故你们当确信真主和他的众使者，你们不要说三位。你们当停止谬说，这对于你们是有益的。真主是独一的主宰，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绝无子嗣，天地万物只是他的。"（4：171）按《古兰经》的描述，耶稣是真主赐予圣母麦尔彦（即玛利亚）之子，他三十岁时开始担负真主的使命，发布真主默示的预言，号召人们跟随真主。他反对歪曲了《摩西五经》的犹太人，因为他们离开了真主指引的道路，一味追求金钱，谋取重利，甚至生

活堕落，道德低下。犹太教的首领们感受到耶稣正义之声的冲击，感受到耶稣对其贪财和邪念的谴责，纷纷与耶稣为敌。尽管在首领们的指使下，犹太人向耶稣发起了猛烈的攻击，但耶稣毫不退缩，对自己的使命一直忠心耿耿。对耶稣的攻击没有奏效，而耶稣的召唤却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信徒。犹太人依靠国王的权力，试图捉拿耶稣。然而，真主赏善惩恶，使耶稣摆脱了恶运，并使背叛耶稣使命、背叛真主的门徒叶胡扎（《圣经》中的犹大）吞下了恶果，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可见，《古兰经》认为，耶稣尽管比其他先知进了一步，宣传《圣经》取得很大效果，但是并没有说服犹太教首领改弦易辙，弃恶从善，并没有完成真主交付的传教布道的历史使命。此外，《古兰经》还认为，基督教犯了一个不能容忍的错误，这就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说；崇拜一个三重性质的主，无异于崇拜三个神，这是与一神教不相容的。因而，《古兰经》把耶稣只是看作一位先知，一位与努哈、呼德、撒立哈、穆萨一样的先知，他只能传达真主的启示，绝不能与真主同在，与真主平等，而就其没有完成真主赋予的使命而言，他并不是十分称职的。

第四，阿拉伯人的早期先知易卜拉欣。易卜拉欣即《圣经》故事中的亚伯拉罕，他是阿拉伯人崇拜的始祖。《古兰经》第3章写道："易卜拉欣既不是犹太教徒，也不是基督教徒。他是一个崇信正教、归顺真主的人，他不是以物配主的人。"（3：67）第19章还写道："你应当在这部经典里提及易卜拉欣，他原是一个虔诚的人，又是一个先知。"（19：41）易卜拉欣降生在古代巴比伦王国，是一位坚定的

一神教信仰者。《古兰经》记述，易卜拉欣自幼受到真主的启示，因而有着非凡的聪明。“以前我确已把正直赏赐易卜拉欣，我原是深知他的。”（21：51）易卜拉欣凭借真主的启示和自己敏锐的思想，提出了一神教的立传，即真主只有一个，他主宰着宇宙万物，统治着世界，而愚昧的人群所崇拜的多神教偶象，是根本不存在的。他决心劝说人们信仰唯一的真主，把早期阿拉伯人从崇拜多神的泥坑中解救出来。

据《古兰经》记载，易卜拉欣的劝说工作从他父亲开始。他的父亲阿泽尔崇拜多神偶像，并且亲自雕刻和出售偶像。易卜拉欣劝父亲不要再崇拜偶象，以免激起真主的反感，受到真主的惩罚。可是，阿泽尔拒绝了儿子的忠告，仍然顽固地崇拜多神偶像。易卜拉欣只好告别父亲，外出劝说信奉多神教的族人。为了使族人及早反悔，他象医生给病人治病那样细心询问“病情”，注意族人对每一个问题的看法，以便对症下药，瓦解他们崇拜偶像的基础。他再三地驳斥信仰多神和崇拜偶像的荒诞性，宣传信仰真主、归顺安拉的正确性。但是族人仍然拒绝接受他的宣传。为了使人们认识到偶像连自身都难保，更不能保佑大家，他勇敢地捣毁了寺庙里的众多偶像，把偶像砸成碎石和木块。“他把偶像打碎了，只留下一个最大的，以便他们转回来问他。”（21：58）顽固的族人恼羞成怒，把易卜拉欣抛进烈火试图惩罚他捣毁偶像的罪过。然而，烈火只烧断了捆绑他的绳索，他的身体却安然无恙。易卜拉欣清楚：真主使烈火失去了发热和燃烧的本能，从而使自己免遭灾难。这一事件引起很大的反响，一部分族人终于转变了信仰，易卜拉欣从此成为阿拉伯一神教的先圣。

以上几位是《古兰经》中说到的主要先知、主要使者。从全书看，《古兰经》谈到的先知、使者、人物还很多，例如阿丹、伊姆兰、优素福、安优卜、优努斯、哈伦、素莱曼、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等等。《古兰经》指出："这些使者，我使他们的品格互相超越；他们中有真主曾和他们说话的，有真主提升他若干等级的。"（2：253）"我确已启示你，犹如我启示努哈和在他之后的众先知一样，也犹如我启示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叶尔孤白各支派，以及尔撒、安优卜、优努司、哈伦、素莱曼一样。"（4：163）可见，《古兰经》认为，在穆罕默德之前，所有的先知都为推进真主赋予的事业尽过力，都是穆罕默德完成历史使命的奠基人。

第二节　《古兰经》的历史发展说

一、《古兰经》所阐述的人类发展历史

在真主创世说的基础上，《古兰经》阐述了独特的历史发展说。它认为，真主创造了人和世界万物，为人类历史的发展开创了道路；人类正是在改造万物的生产劳动和多种实践中，发展着社会历史，也发展着自身。《古兰经》及其代表的伊斯兰教，是历史的产物，是穆罕默德传播真主启示的结果，也是亿万穆斯林皈依真主、接受真主启示的结果。

《古兰经》认为，人类的历史是一部人类的活动史、劳动史、生活史，它以真主创造人类的活动条件为初始，以人

类丰富多彩、斑驳陆离的活动为过程，以每一个人乃至全人类接受真主的审判为告终。

《古兰经》第15章指出："我确已在天上创造了〔十二〕宫，我为观察者而修饰天空。我保护着天，不许任何受诅咒的恶魔得以侵入。"（15：16—17）这就是说，人类生存与活动的重要条件"天"——日、月、星、辰以及宇宙空间是真主有意识创造的，并有意识地保护着它们的存在。

《古兰经》第15章还指出："我展开了大地，并把许多山岳安置在大地上，而且使各种均衡的东西生出来。我在大地上为你们和你们所不能供养者而创造了许多生活资料。每一种事物，我这里都有其仓库，我只依定数降下它。"（15：19—21）这就是说，人类生存与活动的重要条件地理环境以及各种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也都是真主有意识地创造的；真主从聚集万物的"仓库"里，定期投放各种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为人类提供维持生存、进行活动并繁衍后代的物质源泉。

《古兰经》第16章进一步指出："他创造了牲畜，你们可以其毛和皮御寒，可以其乳和肉充饥"，"牲畜把你们的货物驮运到你们须经困难才能到达的地方去。""他创造马、骡、驴，以供你们骑乘，以作你们的装饰。""他从云中降下雨水，你们可以用做饮料，你们赖以放牧的树木因之而生长。他为你们而生产庄稼、油橄榄、椰枣、葡萄和各种果实。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16：5、7、8、10、11）又说："〔他又为你们而制服〕他所为你们创造于大地的各色物品，对于能记取教诲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他制服海洋，以便你们渔取其中的鲜肉，做

你们的食品；或采取其中的珠宝，做你们的装饰。你看船舶在其中破浪而行，以便你们寻求他的恩惠，以便你们感谢。他在大地上安置许多山岳，以免大地动摇，而你们不得安居。他开辟许多河流和道路，以便你们遵循正路。”（16：13—15）这就进一步说明，人类生存和活动的具体物质条件，都是万能的真主提供的。在食品方面，真主提供了畜肉、畜奶、油橄榄、椰枣、葡萄，提供了各种庄稼、饮料和水果；在衣着方面，真主提供了牲畜的毛和皮，并为畜毛加工业和皮革加工业提供了原材料；在居住方面，真主提供了稳定的地理环境，提供了建造各种房屋、设施的合适场所；在交通方面，真主提供了拉货和载人的牲畜—马、驴、骡等，提供了船舶、马车及日益发达的各种运输工具，还提供了各种运输工具所离不开的河流、道路及各种航道与通道。总之，《古兰经》认为，真主创造的大自然是和谐的，和谐的大自然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前提和出发点。

在人类的活动史上，第一个而且贯穿始终的活动是劳动，是具体的生产实践。《古兰经》十分看重劳动和实践的作用，它以“行善”等美好的语言，赞扬了劳动和实践的价值，诸如：“信道而且行善者，得以乐园为招待所”。（18：107）“信道而行善者，我必不使他们的善行徒劳无酬”。（18：30）“信道而且行善的人，他们的主将因他们的信仰而引导他们；他们将安居于下临诸河的幸福园中。”（10：9）“信道而且行善者，得享幸福和优美的归宿。”（13：29）这里，“信道”即对真主的信仰，“行善”即劳动和实践，对真主的信仰是劳动和实践的基础，劳动和实践是信仰真主的结果和证据；积极参加劳动和实践的人，是善功最健

全的人，是对真主最虔诚的人，应该得到最好的报酬，受到最好的报应。

《古兰经》第9章指出："你说：'你们工作吧！真主及其使者和信士们都要看见你们的工作；你们将被送到全知幽明者那里去，而他要将你们的工作告诉你们。'"（9：105）按照经义，宇宙的一切事物，从运行于天空的庞大天体，到蠕动于地穴的细小蚂蚁，都在不停地工作，人类作为真主创造的万物之灵，更要重视自己的工作。人生的意义是向真主奉献自己，而最实际的奉献就是勤奋的工作、劳动、实践。现世是来世的田园，真主造化人类的目的，是要人类建设和管理这个世界；真主赋予人们五官和各种才能，是要人们用以进行有益的实践活动。如果回顾一下历代先知在生活方面的实践史实，就会发现实践、劳动在伊斯兰教天平上的价值：努哈圣人在造船方面进行过实践，达乌德圣人在冶炼钢铁方面进行过实践，易卜拉欣圣人在修筑古天房方面进行过实践，同样，最杰出的先知穆罕默德在建筑古巴义清真寺和麦地那清真寺时，也进行过非凡的实践。据说，他一马当先，抢在穆斯林大众前面，把石头背运到建筑工地，当时有位信士自愿代替他背石头，而他正色拒绝道："去吧！你去帮别人的忙吧！我希望真主的喜悦比你更为迫切！"①

穆罕默德对于体力劳动，除了身体力行、作出榜样外，还发表了许多训示，认为参加劳动、自食其力是非常光荣、非常体面的事。据说，他的女婿阿里有一天早晨起来，发现家里口粮已断，他不是去穆圣那里申请食物，而是独自一人

①转引自穆罕默德·卡米尔·哈泰著："伊斯兰教的劳动观"，《中国穆斯林》1984年第4期第6页。

到麦地那的郊外去找工作，以此解决家里的吃饭问题。当时，阿里碰到一位妇女，要制作土坯，就主动帮她挑水、和泥，从她那里获得作为报酬的许多枣子。当阿里将枣子带到清真寺、向穆圣叙述了这件事后，穆圣笑逐颜开，甚感满意，还亲口尝了几个枣子。这件轶事，对证明伊斯兰教的劳动价值观，很有说服力。阿里作为穆圣的近亲，能够在穆圣的支持下，为一位普通妇女充当雇工，以求自食其力，这是何等重视劳动的价值和意义的表现！穆罕默德还有这样一段训示："如果复生日已经成立，而你们当中有谁的手里还拿着一株枣树苗，他还能来得及栽种下去的话，还是应当叫他栽种下去，那对他来说，还可以享受到一份报酬……。"① 在这段圣训里，穆罕默德勉励人们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也要把手里拿着的树苗种下，这就是说，人们在力所能及甚至一息尚存的时候，都还负有劳动和工作的使命，不管那时工作成效如何，也不管自己能否享受这份劳动成果。虔诚的穆斯林，绝不能把劳动的目的仅限于谋取眼前的实惠，或仅限于个人的享受。否则，前人不愿意为后人作出牺牲，后人无法收获前人的劳动果实，世事就不成体统，人类就不能世代相传。这段圣训，更加突出了劳动在社会历史中的价值和重要性。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伊斯兰教的劳动观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劳动观有相通之处。

按照《古兰经》和圣训，人类的生活应与持久的不断更新的劳动联系起来，一直到把这种劳动持续到与现实世界告别之时，因为伊斯兰教认为，现世是来世的田园，现实的生

①转引自穆罕默德·卡米尔·哈泰著："伊斯兰教的劳动观"，《中国穆斯林》1984年第4期第7页。

活是为来世的生活铺路奠基的。人们在现实中所栽种的一切，必须在来世享受到自己的收获，所以即使生命垂危，也要将手头的幼苗栽下，来世自有厚报。伊斯兰教认为，人类现实历史只是真主统辖的天国历史的一部分，现实历史是从属于天国历史的；人类从天国降生于人世，死亡后也必须返回天国，开始新的生活历程。因此，《古兰经》第47章指出："今世的生活，只是游戏和娱乐。"（47：36）这就是说，来世的生活才是最主要的生活，才是最大的幸福和享受。

《古兰经》还指出，在今世和来世的关系上，有的人陷入了迷误之中，表现是："他们说：'只有我们今世的生活，我们绝不复活。'"（6：29）《古兰经》认为，迷误者的这种观点，混淆了人类与其它动物的界限，是极端错误的。如果人类真和其它动物一样，一死即结束一切，那么，善行义举、宽容厚道、勇于牺牲、乐于奉献……这些美德就无存在的任何意义，社会就会以一种自私自利的、贪婪的、丑恶的面目出现。因此，《古兰经》批评了迷误者的过错，教育人们相信人生于世仅仅是一个过渡阶段，自己的生命除过用于自利以外，还应为社会、为人类造福，而且在来世必定要发现自己生前的劳动报酬。只有树立这样的信念，人类的心灵才臻于优美、善良；人生的目的才能得以最好的体现，整个人类社会才会净化，才会健康、和谐的发展。

《古兰经》阐发的劳动观，是其历史发展观的主线。它的历史发展观可以概括为：真主创造了人及其劳动条件，人在劳动中推进社会的发展，献身于劳动、献身于社会的人，不但为社会、为他人、为后人做了好事，而且必将在死后进入幸福的乐园。

二、《古兰经》所描绘的火狱和乐园

《古兰经》以大量篇幅描述了社会历史的前途和人类个体、群体的归宿，以生动和形象的语言描绘了未来世界的火狱和乐园。它坚信，在不可避免的、最后的审判日，那些信道者、勤奋工作者和本份生活的人将被接纳进“下临诸河”的乐园，那些不信道者、屡犯天条禁令的罪人则被投进火狱接受煎熬，他们的极度痛苦是自作自受，是真主公正审判的结果。

《古兰经》中最引人注目的语言，是描述末日审判的那些部分，它把末日审判视为“制服全人类的事件”。《古兰经》第14章是这样描述末日审判的：“在那日，这大地要变成别的大地，诸天也要变成为别的诸天，他们要出来见独一的、全能的真主。在那日，你将看见罪人们带着桎梏，成双成对地被捆绑起来；他们的衬衣是用沥青做的，火将笼罩他们的脸以便真主依据各人所行的善恶而加以报酬。真主确是清算神速的。”（14：48—51）可见，《古兰经》把末日审判看作真主改天换地、赏善惩恶的时间，看作真主在全人类面前显圣的时间，看作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一个巨大变迁。《古兰经》第22章是这样描述末日审判的：“在那日，你们看见地震下每个乳母都被吓得忘记了婴儿，吓得每个孕妇都要流产；你把人们看成醉汉，其实他们并非是醉汉，而是因为真主的刑罚是严峻的。”（22：2）可见，《古兰经》还把末日审判看作异常庄重、严肃、残酷的事件，看作震慑全人类、触及所有人的巨大事件。《古兰经》第80章是这样描述末日审判的：“当震耳欲聋的轰声来临的时候，在那日，各人将逃避自己的弟兄、自己的父母、自己的妻子儿女；在

那日，各人将自顾不暇；在那日，许多面目是光华的，是喜笑的，是愉快的；在那日，许多面目上，将有灰尘黧黑将蒙敝它。”（80：33—41）这就是说，《古兰经》还把末日审判看作所有的人受报应的时刻，任何人都得对自己前世的行为负责，任何亲朋好友，都不能代替善者去接受真主的恩惠，也不能代替恶人去遭受真主的惩罚。同时，《古兰经》还把末日审判视为火狱和乐园共同来临的时刻，至于何人入火狱，何人进乐园，功过簿自有客观、公正的记载，任何人对其一生的善恶行为也是不言自明的。

那么，《古兰经》是怎样描绘火狱居民的呢？《古兰经》第2章写道：“凡作恶而为其罪孽所包罗者，都是火狱的居民，你们将永居其中。”（2：81）第3章写道：“不信道的人，往来四方，自由发展，你不要让这件事欺骗你。那是些微的享受，将来他们的归宿是火狱。那卧褥真恶劣！”（3：196—197）第4章写道：“不信我的迹象的人，我必定使他们入火狱，每当他们的皮肤烧焦的时候，我另换一套皮肤给他们，以便他们尝试刑罚。”（4：56）“不希望与我相会，只愿永享今世生活，而且安然享受的人，以及忽视我的种种迹象的人，他们将因自己的营谋而以火狱为归宿。”（10：7—8）可见，《古兰经》认为，所有生前作恶者、造孽者、不信道者、不接受启示者、贪图享受者、阴险诡诈者，都是入火狱的对象，将来都是火狱的居民。无论这些人生前怎样横行霸道、耀武扬威，怎样骄奢淫逸、腐化堕落，怎样玩弄权术、欺世盗名，死后都无法逃脱入火狱的命运。也就是说，火狱是这些恶人的必然归宿。

《古兰经》描绘的火狱生活是阴森恐怖的，当那些成双

成对被捆绑起来的罪人一队队来到火狱门前时，管理的天神要对他们说："难道你们族中的使者没有来对你们宣读你们的主的迹象，并警告你们将有今日的相会吗？"（39：71）火狱中有七道门，每道门将收容他们中被派定的一部分人，他们将受到烈火的炙烤，"既不判他们死刑，让他们死亡；又不减轻他们所遭的火刑。"（35：36）对于那些吝惜真主所赐予的恩惠的人，在复活日，他们所吝惜的财产，要像一个项圈一样，套在他们的颈项上。那些"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他们将入在烈火之中。"（4：10）对于那些离开正道更远而遭受其主弃绝和谴怒的人，真主会使他们一部分变成猴子和猪，一部分崇拜恶魔。总之，所有那些罪孽深重者，都将在火狱中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当他们被投入火狱的时候，他们将听见沸腾的火狱发出驴鸣般的声音。火狱几乎为愤怒而破碎……"。（67：7、8）他们居住在火狱中，垫着火褥，盖着火被，"他们在其中不能睡眠，不得饮料，只饮沸水和脓汁。"（78:24、25）当他们饥饿时，只能吃一种"在火狱底生长的一棵树"上的"欖枯木的果实"，"它的花篦，仿佛魔头"（37：64、65），这树上的果实便是真主为火狱居民提供的食品。火狱中有制裁恶人的三大"怪物"——毒风、沸水、黑烟，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刑罚齐备的暴力场面，构成一个鞭鞑、折磨、报复恶人的暴力场所。《古兰经》说："不信道者已经有为他们而裁制的火衣了，沸水将倾注在他们的头上，他们的内脏和皮肤将被沸水所溶化，他们将享受铁鞭的抽打。他们每因愁闷而逃出火狱，都被拦回去。你们尝试烧灼的刑罚吧！"（22：19—22）

那么，《古兰经》又是怎样描绘乐园居民的呢？《古兰经》第2章写道："行道而且行善者，是乐园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82）第3章写道："敬畏主的人，却得享受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永居其中。这是从真主那里发出的款待。在真主那里的恩典，对于义人是更有益的。"（3：198）第4章写道："信道而且行善者，我将使他们入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永居其中。"（4：57）第10章写道："信道而且行善的人，他们的主将因他们的信仰而引导他们；他们将安居于下临诸河的幸福园中。"（10：9）可见，《古兰经》认为，所有生前信道者、行善者、敬畏真主的人、勤奋工作的人、忠厚朴实的人，都是进入乐园的对象，将来都是乐园的居民。无论这些人生前怎样穷困窘迫、生活艰难，怎样地位低下、默默无闻，怎样受人欺凌、受人压迫，死后都能得到进入乐园的厚报。也就是说，乐园是这些好人的必然归宿。《古兰经》第3章还写道："他们的主应答了他们：'我绝不使你们中的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无论他是男的，还是女的—男女是相生的—迁居异乡者、被人驱逐者、为主道而受害者、参加战斗者、被敌杀伤者，我必消除他们的过失，我必使他们进那下临诸河的乐园。'这是从真主发出的报酬。"（3：195）可见，《古兰经》还认为，真主对虔诚的信徒十分关照，特别对那些生前遭厄运的信徒、受苦受难的信徒、为捍卫主道而献身的信徒，更是倍加爱护。对于虔诚的信徒，即使生前有些难免的过失，真主也予以原谅，并毫不犹豫地把他们送进未来幸福的乐园。

《古兰经》为人们描绘的乐园生活图景的确是美好而诱人的。当那些信道而又行善的人一队队来到乐园门前时，管

园的天神会对他们说："祝你们平安！你们已经纯洁了，所以请你们进去永居吧！（39：73）当他们进入乐园后，真主会清除他们胸中的怨恨，他们将成为弟兄，在高榻上相对而坐。真主赐予他们幽雅的环境、美味的食物和甘甜的饮料。《古兰经》第47章写道："敬畏的人们所蒙应许的乐园，其情状是这样的：其中有水河，水质不腐；有乳河，乳味不变；有酒河，饮者称快；有蜜河，蜜质纯洁；他们在乐园中，有各种水果，可以享受；还有从他们的主发出的赦宥。"（47：15）在乐园中，信道者们佩戴着金质的手镯，穿着绫罗绸缎的绿袍，靠在分列成行的床上。在他们的身边，有白皙的"黑眸童女"在旁伺候。他们的周围是成片的葡萄园、椰枣园，有些树木离得很近，硕果累累的树枝伸手可及。当他们饿时，会有各色水果供他们食用，当他们渴时，会有人以金盘、金杯、银盘、银杯在他们之间挨次传递，"杯中盛满醴泉，颜色洁白，饮者无不称为美味"。（37：45—46）这该是多么美妙而吸引人的乐园生活啊！

固然，《古兰经》对火狱和乐园的描绘，出自神秘的宿命论，与基督教的天堂地狱说、佛教的生死轮回说，蕴意是一致的。但是，《古兰经》的描绘更具人情味，更令人憧憬和向往，在广大穆斯林民众中，更具有感召力和吸引力，它对社会变迁、社会发展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三、《古兰经》与伊斯兰教是历史的产物

《古兰经》不仅对社会历史的发展及其归宿作了一般描述，而且对伊斯兰教在历史发展中的产生作了具体的描述。

《古兰经》第5章指出："我的使者确已来临你们，他

要为你们阐明你们所隐讳的许多经文，并放弃许多经文，不加以揭发。有一道光明，和一部明确的经典，确已从真主降临你们。真主要借这部经典指引追求其喜悦的人走上平安的道路，依自己的意志把他们从重重黑暗引入光明，并将他们引入正路。”（5：15—16）这就是说，伊斯兰教及其经典《古兰经》，是真主选择和恩赐于广大穆斯林的；真主通过使者穆罕默德，降示了伊斯兰教，传谕了《古兰经》，以指引穆斯林民众驱散历史发展中的重重迷雾，走向光明和幸福。

那么，伊斯兰教为何会在公元7世纪产生，而不在更早或更晚的时间产生？为何产生于阿拉伯半岛，而不是产生在北非、西欧或东亚？阿拉伯半岛又是如何变成伊斯兰教得以产生的基地？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存在于穆罕默德生活时代的历史背景中。

穆罕默德传播伊斯兰教前的阿拉伯半岛，表现为游牧农商经济、氏族部落政治、多神崇拜观念三方面构成的社会系统。

从经济方面看，阿拉伯半岛的地理环境使之自然地分为三部分：北部沙漠干旱区，过的是季节性游牧生活；西北一带地处交通要道，是商人货运必经之地，有较为发达的商业经济；南部地区是一片绿洲，自古就有发达的灌溉农业，同时又有一条构成半岛经济主干的商路。在半岛上，游牧、商业、农业经济的长期并存，是伊斯兰教产生以前半岛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

从政治方面看，由于阿拉伯半岛部落林立，各部落之间既缺乏联系又互相依存，呈现出一种原始的自然和谐：一方

面，部落之间、氏族之间不间断地进行血亲仇杀；另一方面，弱者仰赖强者，强者互相制衡，整个社会维持着松散的秩序。由于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权，氏族部落政治是伊斯兰教产生以前半岛政治结构的基本特征。

从观念方面看，氏族部落政治所造成的各自为政、互不相属，使得人们长期以来没有“统一”、“主宰”的观念。人们认识不到存在的一切，也认识不到存在的统一性。当时，在麦加的克尔白神殿，供奉的是阿拉伯诸部落所崇拜的圣像，总计达360尊之多。盛行于整个半岛的观念，是人们从祖先那儿继承下来的多神崇拜。因此，多神崇拜是伊斯兰教产生以前半岛观念结构的基本特征。

公元7世纪，由于阿拉伯社会内部各种新因素的增长，旧的政治、经济、观念结构逐渐被冲垮，整个社会系统出现重大变革。正是在这场社会变革中，统一的伊斯兰教应运而生，它既是穆罕默德顺应时势刻意宣传的结果，也是阿拉伯社会从松散走向集中、从分离走向统一的结果。

首先，受冲击的是阿拉伯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在这场冲击中，波斯、拜占庭争夺商路控制权的战争，以及阿比西尼亚对阿拉伯半岛的两次入侵，摧毁了阿拉伯半岛著名的商路，给阿拉伯社会的发展和变迁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恩格斯在论及这一问题时说过：“穆罕默德以前阿拉伯南部商业的毁灭，……是伊斯兰教革命的一个重要因素”。①南部商路的阻绝，使以商业为主干的社会经济结构开始崩溃，使得保持若干世纪之久的经济平衡不复存在，也使部落冲突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63页。

剧，原始民主土崩瓦解，整个阿拉伯半岛陷入混乱、动荡与战争之中。无政府状态的混乱，使半岛上产生了联合和统一的客观要求，目的是协调各阶层、各群体的经济利益，使阿拉伯社会在一个统一的政权下，获得新的稳定、和谐与发展。

伴随着旧的经济、政治结构的瓦解，旧的多神崇拜观念结构也受到强烈的冲击，新的一神教的观念结构开始出现，伊斯兰教的产生就是这一观念结构变化的具体表现。半岛上原有的各种部落的多神崇拜，是与原有社会母系统无为而治、子系统多自独立相适应的。现时半岛经济、政治的变化，要求建立一个新的社会系统，其中母系统有绝对权威，子系统则俯首听命，这样，旧有的部落神灵就逐渐失去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多神崇拜也就逐渐被一神崇拜取而代之。穆罕默德劝人们放弃对各种偶像和自然物的崇拜，而去崇拜独一的造物主——安拉，信仰独一的宗教——伊斯兰教，顺应了观念变革的历史潮流，也顺应了阿拉伯社会经济、政治变化的客观要求。

伊斯兰教的产生，是一种相对完美的“彼岸真理”对一种已经过时的“此岸真理”的否定，是大一统社会的宗教对小而散部落的宗教的否定。这个否定和演化的过程，表面看起来是一神与多神之争、安拉与众神之争，实质上是一神教思想战胜多神教的部落感情的过程。穆罕默德用宗教宣传和武力征服两种方法，迫使多神教退出了阿拉伯半岛的历史舞台，而代之以全新的伊斯兰教思想，并最终把半岛及其附近地区变成一种不是由血缘、语言、风格、部族所维系，而是由伊斯兰教所维系的社会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安拉是唯一崇拜的神灵，穆罕默德是组织者和领导者，所有的穆斯

林民众都是兄弟，从而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凝聚力。安拉在宗教领域至尊地位的确立和穆罕默德在世俗社会的至尊地位，是同步实现的。在《古兰经》中，安拉被描述为一个全知、全能、独一、至高、至慈、至尊、至睿、至赦的真主，这就为穆罕默德的最高领袖地位提供了理论根据：既然安拉可以拥有各神所具有的能力和权力，那么穆圣就可以拥有众首领所具有的能力和权力。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之下，在真主灵光的照耀之下，在穆罕默德的英明领导之下，整个穆斯林世界的经济、政治、观念、文化都走向稳步发展的道路。

《古兰经》所揭示的阿拉伯经济、政治、观念和文化史，证实了伊斯兰教是阿拉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这是就社会根源而言的。而据《古兰经》本身的解释，伊斯兰教和《古兰经》是真主降示、穆罕默德传谕从而问世的，这是就宗教逻辑根源而言的。《古兰经》第10章指出："这部《古兰经》不是可以舍真主而伪造的，却是真主降示来证实以前的天经，并详述真主所制定的律例的。其中毫无疑义，乃是从全世界的主所降示的。"（10：37）第13章指出："假若有一部《古兰经》，可用来移动山岳，或破裂大地，或使死人说话，〔他们必不信它〕。不然，一切事情只归真主，难道信道的人们不知道吗？假若真主意欲，他必引导全人类。……真主确是不爽约的。"（13：31）第14章指出："〔这是〕一章经，我把它降示你，以便你奉主的命令而把众人从重重黑暗中引入光明，引入强大的、可颂的主的大道。"（14：1）第17章指出："这是一部《古兰经》，我使它意义明白，以便你从容不迫地对众人宣读它；我逐渐地降示它。"（17：106）可见，《古兰经》认为，伊斯兰教

和《古兰经》本身，虽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但不是自然产生的，如无真主的降示和穆罕默德的传谕，它们绝无产生的可能。真主在社会历史发展的特定时期，降示伊斯兰教，并派遣特使穆罕默德传播之，是为了给人类提供生活准则、道德规范、法律禁令、理想前途，是为了引导全人类走向光明和幸福。

第三节　《古兰经》的历史动力说

一、宗教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古兰经》不仅描述了社会历史的起源和发展道路，而且提出和论证了社会历史的发展动力的问题。

《古兰经》的全部经文，是穆罕默德在20多年的传教活动中问世的。穆氏的传教活动和政治生涯是一致的，因此，《古兰经》既是伊斯兰教的教义，也是伊斯兰政治革命的指南，它体现着伊斯兰教政教合一的特点。这种融为一体的宗教斗争和政治斗争，是阿拉伯社会乃至全部穆斯林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

宗教和政治的融合，首先表现在真主启示和先知指示的一致中。《古兰经》第4章写道："谁服从使者，谁确已服从真主"。（4：80）这就把真主的神权和穆罕默德的世俗权威融合起来，确定了穆氏地位的神圣意义，使他成为所有穆斯林信徒的领袖和统帅。《穆罕默德言行录》还有这样一句先知对信徒们的话："凡是我禁止你们做的事，你们当避

免去做；凡是我命令你们做的事，你们当尽力去做。”①可见，穆罕默德把真主的启示和自己的命令统一起来，从而实现穆斯林世界的政治统一和行动一致。《古兰经》的经文分为在麦加的启示和在麦地那的启示两部分。在麦加的启示，内容主要是对真主的信仰和对末日审判的描述；而在麦地那的启示，世俗的内容代替了神秘的内容，令人激奋的预言性憧憬被关于社会行为、家庭生活、正义、法律、禁忌和圣战的长篇说教所取代。这样，穆斯林就可把对真主的信仰、对来世的关注和世俗生活信条协调起来，确保穆斯林世界的团结、统一和稳定。穆罕默德确定了伊斯兰教的两条基本原则，一是伊斯兰教不仅是宗教权威的源泉，而且是世俗权威的源泉；二是管理政治事物的统一力量应该是信仰，而不应该是部落。这两条原则到现在依然是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成为穆斯林世界发展变化的直接驱动力。

宗教和政治的融合，也表现在穆斯林信徒的内部团结中。自穆罕默德完成传播《古兰经》的使命以来，伊斯兰教的兄弟情谊，即“乌姆玛”或信徒大家庭，就一直存在于穆斯林的信仰之中，超越种族与政治，成为一种强大的凝聚力，加强着穆斯林的团结，促进伊斯兰社会按信徒们的共同意愿向前发展。《古兰经》谈道：“信士们皆为教胞”。（49：10）这里明确认为，穆斯林信徒虽来自不同种族、地区、国度，虽有不同的肤色、语言、外表，但都是真主的儿女和子民，都是一个宗教大家庭中的兄弟姐妹。“你们当铭记真主所赐你们的恩典，当时，你们原是仇敌，而真主联合你们

①转引自托马斯·李普曼著：《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世界》第58页，新华出版社1985年9月出版。

的心，你们借他的恩典才变成教胞”。（3：103）这里告诉人们，穆斯林之所以成为教胞，能组成一个有强大凝聚力的大家庭，是因为蒙受了真主的“恩典”，接受了真主的启示，故全体穆斯林应该在真主的旗帜下，形成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团结，共同建设伊斯兰社会的富强和繁荣。

宗教和政治的融合，也表现在穆斯林信徒为信仰而战中。战争是政治斗争的特殊表现。《古兰经》在第47章对信徒们指出：“为主道而阵亡者，真主绝不枉费他们的善功，他要引导他们，并改善他们的状况，且使他们入乐园——他已为他们说明那乐园了。”（47：4—6）《古兰经》认为，穆斯林为捍卫信仰而进行的战争，是正义的，神圣的；虔诚的穆斯林在战争中应该英勇顽强，经受考验，即使光荣献身，也有神圣的意义，因为殉道者能够得到真主的赞许，进入真主安排的乐园。《古兰经》还以执著的信念和必胜的信心鼓励穆斯林参加圣战。当然，《古兰经》既是尚武的，也是追求和平的，它既要求对攻击穆斯林的非教徒和异教徒宣战，又要求对一般非教徒和异教徒以礼相待；既要求战场上严酷无情，又要求平时宽大容忍；既强调迫害穆斯林的非教徒和异教徒注定要灭亡，又强调凡信真主、积善德者都可进入乐园。因而，伊斯兰教兼具宗教的坚定性、战争的严酷性和政治的灵活性。

宗教和政治的融合，还表现在穆斯林世界共同遵守的伊斯兰教法中。伊斯兰教法是阿拉伯文“沙里亚”的意译。“沙里亚”原意为“道路”、“通往水泉之路”，引申为“安拉指明之路”，后来专指以《古兰经》为基础、同伊斯兰教教义吻合的宗教法规总和。伊斯兰教法同伊斯兰教同时

产生，并随着伊斯兰教势力的扩展而不断发展。在伊斯兰教产生以前，阿拉伯部落没有法律制度，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是历代延续的各种习惯。穆罕默德在创立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国家的过程中，对原有的部落习惯部分废除，部分加以改造，并吸收和借鉴了犹太教、基督教的法规，从而创立了伊斯兰教法。因此，《古兰经》的问世，不仅标志着伊斯兰教的诞生，也标志着伊斯兰教法的同时诞生。伊斯兰教法有下述特点：第一，具有强烈的宗教色彩。根据伊斯兰教义，法律是安拉的命令，穆斯林社会必须服从安拉的命令，伊斯兰教法不仅是穆斯林社会所适用的法律制度，而且它本身就是伊斯兰教教义的组成部分。因此，教法中的一切原则和制度都以基本教义为基础，以宗教道德为准则。第二，具有广泛的内容。伊斯兰教法作为一种宗教法，不同于一般的世俗法律制度。它不仅涉及到一般的法律制度，而且还包括宗教义务以及大量的伦理道德规范，使法律规范、宗教教义及道德劝戒揉在一起，彼此界限不清。它不仅规定了现世的惩处，而且宣布了来世的刑罚，使现实的法律和未来的法律混于一处。就是人们饮食起居的日常生活琐事，也都归于教法的约束。第三，在发展过程中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一方面，宗教教义一旦形成，便有长时期的相对稳定性，作为教义组成部分的教法当然也就不易变化。另一方面，按照伊斯兰教法理论，只有安拉及其特使穆罕默德才有立法权，任何个人和政府都没有立法权。人们只能发现和解释“神启”法律的含义，而不能改变“神启”法律或创制新法律。第四，在执行过程中具有明显的多样性。人们对伊斯兰教法的解释，表现为观点各异的教法学派。同时，在伊斯兰教统治的广大领土中，各

地区、国度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水平不平衡，种族、语言和风俗习惯也有差异。这种种原因，使得伊斯兰教法在执行的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的多样性，表现出各地区、各国家的特色。这几个特点说明，伊斯兰教法的确是宗教和政治的融合物、凝结品。伊斯兰教法在伊斯兰社会发展史上，曾起过直接的推动作用，在当代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谁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古兰经》认为，宗教斗争和由其派生的政治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而真主安拉作为宗教斗争的主宰者和导向者，作为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其意志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真主的意志既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那么，真主就应该是世人崇拜的唯一对象、唯一神灵。《古兰经》指出："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3：2）"真主秉公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众天神和一般学者，也这样作证：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万能的，是至睿的。"（3：18）这就是说，任何多神崇拜、异神崇拜、拜物教都应否定，只有对真主安拉的崇拜应该存留，并应该维护。按照《古兰经》的经义，即使先知穆罕默德，也不是崇拜的对象，也不是神灵。穆罕默德作为一个真主意志的表达者、真主启示的传递者，作为一个伊斯兰教的创立者、伊斯兰教法的制定者，作为一个穆斯林运动的指挥者、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倡导者，虽受到广大穆斯林信徒的尊敬、赞美和仿效，但不能像真主一样受到崇拜。《古兰经》还指出："我所供给他们的财产，他们以其

中的一部分去供奉那些无知的〔偶像〕。”（16：56）“他们舍真主而崇拜〔偶像〕，那是不能为他们主持从天上降下的和从地上生出的一点给养，而且毫无能力的。”（16：73）这就是说，真主为世人提供了一切财富的资源，提供了世人创造财富的一切条件，世人的财产和各种生活资料，最终得益于真主的恩惠，因而，应对真主感恩戴德，而不应舍真主去崇拜各种偶像。偶像是无知、无能的，它不能给世人提供任何好处，头脑清醒的人不但不应崇拜偶像，而且还应否定、清除各种偶像。

真主的意志既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那么，真主也就不应该是高悬于空中或悬挂于殿堂的偶像，而是有巨大威力、能创造一切的神灵。《古兰经》指出：“难道造物主同不能创造的〔偶像〕是一样的吗？你们怎么不记取教诲呢？”（16：17）《古兰经》始终认为，真主不是偶像；偶像是被创造、被树立起来的一种形体或实体，它本身无任何创造力，如果把真主看作偶像，就是“以物配主”，表面上抬高了真主的地位，实际上却降低了真主的身份。《古兰经》还认为，真主无形象、无肉体，不受时空的限制，是一位只能领悟和服从，不能感知和接触的神灵；世人永远看不见真主，但永远能领悟真主的意志，因为被创造的每一样东西和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包含着他的意志，都表现着他的迹象。真主对一切事物的了解是详尽细致的，对每一个人的了解也是十分透彻的。这正如《古兰经》第58章所写：“在复活日，他要把他们的行为告诉他们。真主确是全知万物的。”（58：7）

真主的意志外化于社会历史中，表现为相互联系的三个

方面，这就是以伊斯兰为旗帜的宗教斗争，以穆斯林为代表的生活方式，以控制自然、增殖财富和主宰社会为内容的历史导向。

首先，真主的意志表现为以伊斯兰为旗帜的宗教斗争。《古兰经》指出："世人原是一个民族，嗣后，他们信仰分歧，故真主派众先知作报喜者和警告者，且降示他们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他为世人判决他们所争论的是非。"（2：213）这就是说，真主创造人类原本是一个整体，在生活的道路上逐渐发生信仰分歧，分裂成许多信仰不同、信念各异的部分，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真主为了维护人类的稳定和社会的正义，不断派先知降示经典，统一世人的思想，而最后一位先知就是穆罕默德，最后一部完美的经典就是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古兰经》还明确地写道："我曾昭示他们一部我据真知而加以解释的经典，作为对信道的民众的向导和慈恩。"（7：52）可见，伊斯兰教是真主意志的完美体现，《古兰经》是穆罕默德本真主的意志传于世人的经典；真主降示《古兰经》，其目的就是裁决宗教斗争，消除信仰分歧，为世人提供前进的向导——伊斯兰旗帜。《古兰经》还指出："在他们之前，我曾毁灭了许多世代，并且把没有赏赐你们的地位赏赐了他们，……嗣后，我因他们的罪过而毁灭他们。在他们〔灭亡〕之后，我创造了别的世代。"（6：6）"在你们之前曾有许多世代，他们族中的使者既昭示了他们许多明证，而他们仍行不义，不肯信道，我就毁灭了他们，我这样报应犯罪的民众。在他们灭亡之后，我以你们成为大地上的代治者，以便我看你们怎样工作。"（10：13—14）这就更明确地说明，在人类发展的道路上，真主

曾经一视同仁地把恩惠施于所有人，为所有人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但是，由于一些人忘恩负义，背弃真主的意旨，信仰多神，崇拜偶像，自私贪婪，行为不义，真主只好舍弃这些不肖子民，支持那些虔诚的穆斯林信徒，以伊斯兰教取代各种异端宗教，以穆斯林领袖作为社会的统治者，以伊斯兰精神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其次，真主的意志表现为以穆斯林为代表的生活方式。《古兰经》认为，伊斯兰教不仅建立在信仰的基础上，而且还建立在行为的基础上。虔诚的穆斯林不仅要相信真主的预言和末日审判，而且要按特定的方式生活；不仅要服从真主的至高无上的权威，而且要服从真主的行为准则。伊斯兰教的丰富教义，告诉了人们应如何在尘世间生活，以求得真主安拉的喜悦。以信仰真主为前提，以社会公道、教族和睦和个人尊严为基础，伊斯兰教立下了关于日常生活、经商活动、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各种准则，要求穆斯林信徒自觉遵守。伊斯兰教是一种前定说，它认为“一切事情，只归真主安排。”（2：210）一切人的命运都由真主左右，一切社会力量都摆脱不了真主的控制。尽管如此，伊斯兰教还认为，每个人有责任按照真主的命令去行动，去做事，去生活。“各人将因自己的营谋而作抵押，惟幸福的人们除外。他们在乐园中互相询问，问犯罪人们的情状，‘你们为什么堕入火狱呢？’他们说：‘我们没有礼拜，也没有济贫，我们与妄言的人们一道妄言，我们否认报应日，一直到死亡降临了我们。’”（74：38—47）这就说明，尽管人的命运是前定的，但作为凡夫俗子，人们不可能知道自己的命运如何，因而应该努力去争取真主的喜悦。向往乐园的人应该履

行伊斯兰教规，严格按穆斯林生活方式生活、工作和行事，这样做符合真主的意志，既能实现个人未来进入乐园的愿望，又能为推进社会历史的进步，发挥一定的作用。

第三，真主的意志还表现为以控制自然和社会为内容的历史导向。《古兰经》第2章指出："真主对于万事确是全能的。""他以大地为你们的席，以天空为你们的幕，并且从云中降下雨水，而借雨水生出许多果实，做你们的给养"。（2：20、22）"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无论你们转向哪方，那里就是真主的方向。"（2：115）这就是说，真主全方位地控制大自然，为人类提供稳定的生活环境、充足的生活给养和不断增殖的财富，以促进人类的繁衍和社会历史的发展。《古兰经》第6章指出："真主确是使谷粒和果核绽开的，他从无生物中造出生物，从生物中造出无生物。""他使天破晓，他以夜间供人安息，以日月供人计时。这是万能者全知者的布置。他为你们创造诸星，以便你们在陆地和海洋的重重黑暗里借诸星而遵循正道。"（6：95—97）这就是说，真正驾驭着自然界万事万物的运动和变化，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渺小的动植物到庞大的星体，无一不受到真主的控制；真主操纵各种自然物有规律的运动，为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并使各种自然知识不断产生、不断发展。《古兰经》第7章还指出："你们的主确是真主，他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然后，升上宝座，他使黑夜追求白昼，而遮蔽它；他把日月和星宿造成顺从他的命令的。真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多福哉真主——全世界的主！"（7：54）这就是说，真主不仅创造了包括人类在内的宇宙世界，而且以他的意志从根本上推动着这个世界的

运动和变化；整个自然史、人类史、社会史乃至整个宇宙史，都由真主以创造来主宰，以命令来引路，以意志作最终的、最根本的推动力。

综上所述，《古兰经》把真主视为历史的创造者和推动者，视为人类命运的左右者和主宰者，这种观点虽然和历史唯物主义不相一致，但对广大的穆斯林世界却有极大的感召力，它把亿万穆斯林民众集合在真主的旗帜下，用真主的意志统一他们的思想和行动。

第 四 章

《古兰经》的认识观

阿拉伯民族是一个在科学文化上作过伟大贡献的民族。广大穆斯林学者在科学文化上取得的辉煌成就促使我们做这样一种思考，指导他们进行创新的是什么样的认识论，这种认识论有什么样的特点，对人们的认识有何启迪。而进行这样的思考就不能不研究《古兰经》，因为在伊斯兰教创立初期的阿拉伯人的理性生活包括认识观集中而突出的表现在《古兰经》里。《古兰经》不仅统一了阿拉伯人的思想，而且给人类提供了一种新型的生活方式和对世界的认识。这种认识观和生活方式一直对世界发生着巨大的影响，今天世界上9亿多穆斯林分布在100多个国家中，伊斯兰教成为世界上三大宗教之一，这同《古兰经》的认识方式的影响是分不开的。《古兰经》不仅是伊斯兰教的最权威的经典著作，而且是一部蕴意深睿的哲理性和认识论方面的巨著。

《古兰经》中的认识论思想，比较集中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的可知论，二是它的真理观。我们只有深入揭示它的可知论和真理观，才能对其中所蕴含的认识论思想加以全面的理解。我们只要透过其词意而领会其丰富的内容，就会得到十分有价值的思想，这些思想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古兰经》中的可知论

一、世界万事万物是可知的

《古兰经》中的可知论是以安拉的名义出现的。它认为，安拉创造万物，万物皆归于他，他是能够驾驭一切、通晓一切的。“他已为你们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复经营诸天，完成了七层天。他对于万物是全知的。”（2：29）当时，真主安拉的出现，是社会发展引起观念更新的结果。在《古兰经》中，穆罕默德把安拉描述为一个全知、全能、独一无二、至高、至慈、至尊、至睿、至赦的真主，“天地万物，都是他的；一切都是服从他的。”（2：116）这实际上是为废弃各部落神提供理论依据，既然安拉拥有所有部落神具有的能力，那么只要独拜安拉就行了。而伊斯兰的基本信条则是这样：“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古兰经》中列举了安拉的美名达99个之多，集中到一点，就是“信主独一”。在一个盛行多神拜物教的社会里，安拉这一概念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根据《古兰经》的描述，真主具有无上权威，是永远存在的，他全知一切，创造一切，主宰所有人的命运。虽然永远看不见《古兰经》里的真主，但永远能感觉到他的存在，因为世界上存在的每一样东西和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他的迹象。而要认识到真主显示出来的诸多迹象，必须要具备理智和较强的思维能力。“你说：‘有知识的与无知识的相等

吗？惟有理智的人能觉悟。’”（39：9）这就告诉人们，有知识才能有理智，有理智才能真正理解和把握事物的真谛。

穆斯林哲学家不希望哲学与宗教分开，也不希望区分自然知识和超自然知识。探究尘世就要了解超凡世界，即天上的神的世界，幸福之神向人们启示，使人们获得幸福。哲学家把以现实为基础的思维作为认识的源泉，而信徒则把内心的感受作为对神的察觉和理解。

安拉通过他的先知来赞美他，向他祈祷解释说：世人是智慧的，他们具有诚实和忍耐的性格。只有智力才能将人类从弊端中解脱出来。安拉允许智力进入天堂，给它以揭示一切奥秘的能力。

伊斯兰教富有一种令人钦佩的、生气勃勃的力量，它注意吸收外来的精神财富并使之为自己服务，然后把它的精华输送出去，对于这一点，欧洲应该深深地感谢它。人们都知道，伊斯兰教并没有把自己封闭起来，而是把外来的知识变成自己的精神财富，而后经穆斯林统治的西班牙和意大利南部传入西方。这些精神财富对全人类文化发展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今天学习的古希腊的哲学学说，很多就是通过伊斯兰教这个中介而获得的。

不仅神学家而且伊斯兰哲学家也认为，《古兰经》是真主送给信徒们的一部圣书，它包含着最高的智慧。伊斯兰哲学家法拉比认为，认识真主是人类自我修炼的最高目标，人在达到完善和完美时，就可以认识真主，而真主是唯一支配一切的，是世界的本源。

那么，人有没有意志自由呢？《古兰经》中认为人是有

意志自由的，在宇宙里，无论什么事物都不是偶然发生的，无论哪种生物都不是自己决定自己在宇宙中的位置的。在真主创造的一切生物中，人是最高等的生物，可以自由自在地享用地球上的一切果实，不过人还得服从安拉的绝对意志，必须在安拉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其权利。

由于穆斯林都相信真主无所不知，一切都按他的意志行事，因此，每个人都要遵守其信仰要求和处世规则。伊斯兰教曾为树立这样一种信念而斗争过，即真主有先见之明，大地上发生的一切无不符合他的打算，无不符合《古兰经》和创始人关于与人为善、生活有德行以求得安拉喜悦的指示。尽管伊斯兰教认为一切皆前定，人们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这只不过是着重说明人们从生到死的一切都是由真主安排的，而这绝不是说人们所要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真主前定好的，如果那样，人们还能认识世界吗？人们还有必要花费很大的气力来从事各项事业吗？创始人的朋友们曾向穆罕默德本人提过这种问题："既然真主已预先指定了我们的位置，我们可以相信这个信念吗？可以放弃我们的宗教义务和道德责任吗？"他回答说："不可以，因为正直的意志会行善而邪恶的意志却会行恶。"

在阿拉伯的传说里也有类似这样的对话。有个人与穆罕默德一起旅行，当他们在一个地方停下过夜时，这个人就问道："我应该拴住骆驼呢，还是应该信赖真主？"穆罕默德回答说："信赖真主——同时拴住你的骆驼。"①

这就说明真主预先知道我们要做的事情与人的自由并不

①引自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第98页，新华出版社1985年9月出版。

是绝对矛盾的，一个人不可能完全知道自己的命运如何，每一个人必须努力奋斗，争取得到真主的喜悦。在世间，每个人都有一定的选择的自由，人们应在这种选择中行善驱恶，追求正路。对于伊斯兰教信徒来说，真主只是给人们认识万事万物指明了方向和道路，而要真正具体的认识某个事物，还必须通过人们的实践和学习，运用知识和理性，才可能对具体事物达到顿悟。因此，《古兰经》要人们相信并信仰真主的前定，并不是说必须否定人的自由意识和具有的认识的功能，也不是说要消除人类行为的个人责任的因素。

《古兰经》认为人类的未来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的，未来的状况同人们现实的行为息息相关。《古兰经》用大量的语言渲染了末日审判的气氛，表明善恶报应是不可避免的。经文对末日审判和乐园、火狱的富有想象力的描绘，体现了真主的威严和信徒们的不同归宿。经文告诉穆斯林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以便求得真主的喜悦。经文还告诉穆斯林应该如何看待战争、人生道路、伦理道德、行为规范、生活方式等各种事情。

《古兰经》对大众的认识来说，是最普及化和通俗化的，历代学者对《古兰经》都没有任何垄断权，任何人都可以读它，它的经文是真主通过穆罕默德向生活在普通世界里的人们进行的启示，现在它仍然向最普通的人们提供指导和激励他们的灵感。

伊斯兰教之所以能够广泛传播并且经久不衰，就在于它提供了对平民百姓有吸引力的指导和安慰，在对世界万事万物的认识上，《古兰经》给人们提供了认识的方法和成果。这种方法简单易懂，切合实际，它要求人们在对真主坚定信

仰的前提下，运用理智，掌握尽可能多的科学知识，通过智慧的运用来解决人生面临的种种矛盾，解决人同自然的各种矛盾。在《古兰经》中对事物的认识清晰明瞭，容易为人所理解，这就使它对广大平民产生了极强的吸引力。

二、强调博学，反对无知

《古兰经》有很多章节是激发人们尊重理智、运用思维，反对形形色色的偶像崇拜。全部《古兰经》约有50次之多讲述理智、理解等词，约有100次之多讲到知识的地方。

大马士革大学的穆罕默德·艾贾祖勤·哈提卜博士认为："与立法性的那250节相比，《古兰经》中大约有750节是鼓励信徒们研究自然，进行思索，充分运用理智，把科学事业作为全体穆斯林生活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古兰经》在一些章节中不断启发人们思考人生的究竟和探索宇宙的由来。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差不多全是文盲。伊斯兰教刚兴起时，古来什族中，能书写者仅17人，古来什族的同盟部族中能书写的只有1人，妇女中能书写的也只有少数几个人。①随着伊斯兰教在各地的传播，这种文化极端落后的状况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在建立伊斯兰国家的过程中，迫切需要管理国家、制定法律和进行各种科学研究的知识和人才。而伊斯兰教不仅是一个宗教，也是一个思想体系，一个以伊斯兰教作为主导因素的文化体系。伊斯兰教的一个主要

①参见艾哈迈德·爱敏著：《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149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10月出版。

特征是提倡理智与科学研究的精神，强调博学，反对无知。穆罕默德强调要造就一个有文化的新型民族，这个民族要靠理智和科学，而不能妄加猜测。他指出："他们中有些文盲，不知经典，只知妄言，他们专事猜测。"（2：78）这种状况是必须改变的。因此，他强调办事要有知识，不能从私利出发，他讲："在知识降临你之后，如果你顺从他们的私欲，那末，你必定是不义者。"（2：145)在《古兰经》看来，真主是通过使者传播知识和智慧的。穆罕默德认为，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教育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他指出："每个有知识的人上面，都有一个全知者。"（12：76）穆罕默德说过："我受安拉的派遣，负着宣传正道，提倡学问的使命。""求学问是男女穆斯林的天职。"他把信仰和知识结合起来，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结合起来。他激励阿拉伯世界的人们学习古代希腊、波斯、印度和中国文化。他说："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他的继承者遵从了这条训示，派遣特使到中国来学习和交往。早在公元651年8月25日，即希吉来31年1月2日，第三任哈里发欧斯曼的第一个使节即到达中国当时的首都长安。

许多清真寺成为传授知识的中心，穆罕默德迁移到麦地那后不久兴建的萨法赫清真寺，就是当时最早的学校。这种作用一直持续到现在，如著名的开罗爱资哈尔清真寺，该寺于972年落成，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在11世纪法蒂玛王朝文化极盛时期，发展成为伊斯兰大学，现在该大学成为世界各地穆斯林学生学习的最高学府。此外，象著名的突尼斯的扎士纳清真寺、非斯的卡拉维因清真寺等，都一直从事宗教教育活动，培养了大批的人才。在《古兰经》中，有很多论述

鼓励信徒进行知识上和科学上的探究。在《蜜蜂》章中这样说到："将有一种颜色不同，而可以治病的饮料，从它的腹中吐出来；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16：69）这章还请人们仔细思考，奶牛产奶、椰枣树长食物以及雨水给干枯的土地带来生命，都是怎么回事，认为人只要作一番探究，就能在风云和五谷之中发现说明事物的种种迹象。在《古兰经》中，穆罕默德反复鼓励人们勤奋学习，反对愚昧，号召广大穆斯林运用自己的理智进行观察、研究与思考，以获取渊博的知识。

伊斯兰教提倡博学、反对无知的这一重要原则，使它具有比较宽容的精神。"对于宗教，绝无强迫"。（2：256）在阿拉伯国家特别强盛的时代，穆斯林也不曾把自己的信仰强加于被征服的人们，只要不反对阿拉伯人的统治，就允许其他民族保留宗教的、经济的和学术思想的自由，使他们有发挥自己民族智慧和才能的机会。

穆斯林遵照先知穆罕默德努力求学问的思想，在和东西方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的交往中，认真学习和吸取各民族科学文化方面的成就。当欧洲中世纪文化处于黑暗的时代，阿拉伯人保存和发展了希腊、罗马文化的精华，促进了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发展。他们同时把中国的四大发明传到西方，推动了欧洲科学技术的进步。阿拉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伊斯兰文化，为世界文化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作为一种有深远影响的宗教——信仰独一无二的真主的伊斯兰教，不但不反对科学，而且对世界的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做出过这样巨大的努力，这其中的原因何在呢？这在当时，

首先是为了把阿拉伯民族从隐患日深的蒙昧状态中唤醒起来，由此进一步扩大伊斯兰教的影响，使人们的思想观念适应发展着的时代的要求。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穆罕默德和他的早期的后继者们的一个卓越做法，他们尽力之所及，把先进的事物荟萃起来，使之为伊斯兰教的传播服务。

穆罕默德对信徒们的教导，在“认主独一”的前提下，要求重理智而戒迷信。中国穆斯林经堂教育中一句常说的话：“‘尔格里’（理智）是最高贵的；‘胡拉发’（迷信）是最可耻的”，就是以穆罕默德的教导为依据的。这句常说的话的含义是：一个人如果运用理智，力求正确地认识世界，他就是令人钦佩的；如果不是这样，而以迷信支配自己的思想和言行，那么，他就是微不足道的和令人鄙视的。

《古兰经》是一部宗教经典，但是其中有一些经文，也含有一定的科学教育意义。例如：“你们要观察天地之间的森罗万象。”（10：101）“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在有理智的人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他们站着、坐着、躺着记念真主，并思维天地的创造”。（3：190、191）很显然，《古兰经》的这些论述是提倡人们观察和思考天地之间的一切事物。在近代中国伊斯兰教人士中，流传着一句谚语，即“从事科学研究符合真主的旨意。”这句话也体现了《古兰经》的精神。

穆罕默德多次以明确的语言规定，求知是每个穆斯林男人和女人终身不渝的天职。他说，“求知，从摇篮到坟墓。”“要求得知识，即使为此必须到世界最远的角落去。”他的话极大地鼓舞了广大穆斯林求知的愿望。他还随时教育穆斯林群众提高认识水平。当他的幼子伊卜拉欣不幸在襁褓中夭

折时，适逢天空中有日食现象发生，有些信徒感慨地说，天体也为这件不幸的事感到悲伤了。穆罕默德对此立即加以纠正，他告诉他们，日食是一种自然的现象，它与一个人的死毫无关系，不可牵强附会。对迷信流毒的受害者，他总是痛下针砭，要求他们理智地认识事物。

伊斯兰教重视知识和智慧，对宇宙起源和人类产生有种种引人入胜的传说。根据传说，安拉有创造人类命运的一块记事牌，牌上不仅写着过去发生的、正在发生的和将来发生的事，而且还有每个人的命运，即一世的祸福、贫富以及死后进入乐园还是下入火狱；接着安拉创造风，并命令风吹打海面，掀起波涛，又命令海水的泡沫变成坚硬的地球，浮在水面上；水蒸气和浪花变成了云，然后把存留在地球表面的水划分为七大洋，于是形成七大洲。安拉创造了太阳、月亮和星辰，让它们按季节运行以照亮地球。人们究竟怎样知道安拉创造了这些奇迹并理解它们呢？关键是要依靠智力，智力也是安拉创造的。安拉对智力说："把知识吸收进去！"智力按照安拉的吩咐吸收了知识。安拉对智力说："现在你得到了理解事物的能力。"果真如此。然后安拉又对智力说："在用我的力量和威严创造的万物中，我只喜欢你。我愿通过你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我愿通过你给人们以恩惠。我愿通过你确认人们的行为。我愿通过你给人们以惩罚。"在审判日安拉不用惩罚无知者那种方式对待智者。无知者对人阿谀奉承，说谎，做与他们不相干的种种事情。① 以上的论述表明，智力在人们认识和理解事物的过

①参见赫伯特·戈特沙尔克：《震撼世界的伊斯兰教》第216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出版。

程中，起着主导的作用，智力和知识并不是划等号的，智力可以支配知识，融会贯通知识。这种说法相当于我们现在常说的能力和知识并不完全是一回事情，培养和提高人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比单纯的灌输知识更为重要，知识必须依附在能力上，和能力有机的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帮助人们解决问题。

三、《古兰经》的可知论思想作用的二重性

《古兰经》中的可知论思想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它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可知的，是能够通过理智学习知识来认识世间一切的；另一方面又认为，只有真主才是无所不知的，“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无论你们转向哪方，那里就是真主的方向。真主确是宽大的，确是全知的。”（2：115）

当然，归根结底，宗教是人的创造，伊斯兰教也不例外。先知穆罕默德教诲的目的，是为了消除人们对自然界、对未来的恐惧，以达到对自然、社会及未来的认识和控制。当然，这必须通过真主来达到，因为真主具有创造一切、支配一切的力量，而人是通过真主来实现自己的目的的。但是，人的这种创造活动本身具有两种对立的因素：本来是理性的目的，却采取了非理性的形式。本来，人类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正确的途径是进行理性的追求，探索客观世界的奥秘，增强驾驭自然的能力，使信仰在现实世界中得以实现，而与此相反的则是非理性的宗教的追求，在虚幻中求得安慰和解脱，从彼岸之神那里找到精神的寄托。从伊斯兰教的活动中也就不难看出，朝拜、祷告、祈求、祭祀等宗

教活动的仪式，充满着神秘的、非理性的色彩，一方面使我们感到的是教徒的虔诚、崇拜的狂热，但另一方面，我们在《古兰经》、圣训等宗教经典及文献中，又可以看到许多冷静的、富有哲理的思辨，看到范畴的严谨以及对宇宙本体博大精深的论述，对世界运动细致入微的描写，对人类认识繁琐周密的分析，这又使我们为之赞叹，于是我们不能不说，非理性宗教本身又孕育或包含了理性。①

在伊斯兰教创立初期，中东人在与大自然的接触中，总感到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支配自己，通过神话想象又认为唯一的神灵与主宰是坐在天宇最高处的一把交椅上，他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超过宇宙和世界上其他一切力量，这种世界观导致了一神的信仰。随着自然科学越来越广泛地揭示天地万物的奇迹，人们从观察和沉思中形成一些与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看法，从而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哲学问题，如天穹是怎样形成的？是谁造出了山川河流？为什么会刮风和下雨？是谁让果树结果实？为什么有光明和黑暗？人要不要确立自己的信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人们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认识上的深化导致了一种世界观和哲学的形成，而只有把宗教信条变成世界观的伊斯兰文化才能走上繁荣的道路。

《古兰经》反复强调安拉是万事万物的创造主，而万事万物都是安拉创造的，安拉创造事物的能力是无限的，而被造事物的能力是有限的，被造物与造物主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有限与无限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互联系的。

①参见马德邻等：《宗教，一种文化现象》第12—1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出版。

《古兰经》提出真主与人类的关系问题，认为人类认识领域、知识领域是现象世界，宗教领域、信仰领域是超感性世界，那么，这种人和神、现实世界和神灵世界的二重性，也必然有某种内在的相通的东西，哲学与宗教在伊斯兰教里是不能分开的，伊斯兰教既主张研究现实世界，也主张研究现实世界背后的神灵世界，这是我们不能不注意的一个问题。

第二节　《古兰经》对人们认识的启示

一、《古兰经》对人们认识的作用

《古兰经》作为统一一切穆斯林的最高权威，时间刻刻在支配着穆斯林的一切言行。可以说，《古兰经》是信仰的源泉，真主永恒的语言。当广大穆斯林在实际的活动和具体的认识中遇到各种问题时，总是先请教《古兰经》。对真主虔诚的人们通过各种方式学习《古兰经》，以便从这一知识宝库中获取多方面的精神营养。

《古兰经》用一种实际的、简单的和直接的形式把永恒的教义表示出来。伊斯兰教经常提及它的圣书是只传给一个人的真主的文献。可是由于这部圣书的出现，许多研究者和广大穆斯林群众却得到了一部无价之宝的历史文献。

在《古兰经》中，认识和信仰是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一起的。伊斯兰教的基本思想是以下述信念为基础的：最早的人组成了社团，他们直接接受神的启示；可是罪恶破坏了这种

内在的联系，从此人们分裂并成为异端的牺牲品；只有少数人听从神先后几次派遣来的先知的话。穆罕默德曾多次谴责犹太人和基督徒，因为他们不去接近神，不理解启示，甚至一再歪曲神的启示。但穆罕默德承认他们至少还接受了一部分启示。只有那些没有信仰的人才在绝对的黑暗中摸索苦渡。所以，伊斯兰教通过《古兰经》反复强调：一个人如果没有任何信仰，要想认识世界是绝对不可能的；要真正完全的认识世界，不仅要有信仰，而且必须要有坚定不移的信仰，人们的认识才有信念上的依托，才有明确的目标，才能取得应有的认识成果。

《古兰经》对人们在认识上的一个重大作用是统一了人们的思想。伊斯兰教诞生时，正值阿拉伯半岛处于绝望和思想混乱之际，人们盲目争斗，生活毫无目标，对大事漠不关心。先知穆罕默德为使他的同胞脱离错误的道路，他反复地向人们启迪：相信安拉，不忘后世惩罚，要过一种使安拉满意的生活。这就要有系统化的信条，人们要在这些信条的指导下去认识世界。穆罕默德不仅在信仰上将他的民族联合起来，而且将他的民族在认识上统一起来。穆罕默德成功地避免了与传统彻底决裂，并在已有的认识和习俗的基础上建起了新的认识和宗教大厦。这座认识和宗教的坚固的大厦，预示了伊斯兰教的光明前途，并为后来一系列的认识发展奠定了基础。

《古兰经》对人们认识的作用还在于，它通过研究理性和证实人的智慧的力量，阐明精神的价值，也就是阐明真、善、美的神圣价值。穆斯林不希望宗教与哲学分开，先知穆罕默德将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哲学知识溶为一体，融汇在

《古兰经》之中，以便教诲世世代代的穆斯林。伊斯兰教要求人们追求知识，了解自然法则的力量，并使用这种力量。在《古兰经》看来，人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他从真主那里接受知识，不断增强能力。伊斯兰教并不希望人成为静止的人，认为人是以最好的方式创造出来的，他被授予无限的可能性，可以充分展示自己的认识能力和才华。

《古兰经》对人们认识的作用还在于鼓励人们将东方和西方的文化和认识成果溶为一体，建立人类共同的精神文明。《古兰经》第24章第35节中关于光的叙述就明确地表明了这种含义。这一节中写道："真主是天地的光明，他的光明像一座灯台，……它不是东方的，也不是西方的"。这也表明真主所表现的光明恰恰是人类共同的东西方融合的真正的文明之光。这在实际上是要求人们，在认识上绝不能局限于一时一地和个人的想法，而是要将古往今来和所有地域的人们的全部认识有机的融汇在一起，这样真主所代表的人类智慧之光才能真正大放异彩，照亮人类前进的道路。

《古兰经》第一章揭示了广漠无垠的宇宙。例如："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1：2）"全世界"在阿拉伯文中用的是一个复数词。《古兰经》指出，苍天与大地都是真主创造的，而真主的宝座就设在七层天之上的八层乐园上。可见，"全世界"并不单纯指我们生活在地球上的这个世界。实际上，全世界指的是宇宙，是无限的空间和时间，这同现代科学所认为的宇宙是无限的是不谋而合的。

《古兰经》中还认为太阳也不是永恒的和不动的，也有它毁灭的时候。《古兰经》指出："太阳疾行，至一定所"。

（36：38）。在这里，实际上是指出，太阳并不是恒而不动的天体，根据经注家的注释，太阳围绕着自己的轴而旋转，但各部分的自转周期都不相同，赤道部分最快，只有25天。现代天文学又发现太阳带着整个太阳系，以每秒钟20公里的速度，在螺旋形的轨道上朝着织女星的方向前进，这段路程是相当遥远的。《古兰经》形容太阳必须“疾行”才能到达自己运动的终点，这就将太阳的运动及其作为一个具体事物的有限性生动地揭示了出来。

在《古兰经》中，还用天地裂缝、山岳搬家来说明世界的变化和发展。“以含雨的云和有缝的地发誓，这确是分别真伪的言辞，这不是笑话。”（86：11—13）“你见群山而以为都是固定的，其实群山都象行云样逝去。”（27：88）在这里，经注家对“有缝的地”作过许多解释，多数人认为是春天的萌芽从大地迸发出来，少数人认为这是指地震造成的大地裂痕。实际上，我们可以从更广的角度来认识，这就是它寓意大自然的变化万千，人们生活的这个地球，亘古以来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群山都象行云样逝去”，揭示了山岳的稳定性也不是永恒的，而是有其产生和消失的过程。

《古兰经》对于生命起源也做了可贵的探索和阐述。“真主用水创造一切动物，其中有用腹部行走的，有用两足行走的，有用四足行走的。”（24：45）这是一种朴素直观的对生命起源的猜测。对人的产生是这样论述的：“他就是用精水创造人，使人成为血族和姻亲的。”（25：54）“他曾用血块创造人。”（96：2）“我确已用黑色的成形的粘土创造了人。”（15：26）“他将你们造化在你们的母腹中，在三重黑暗中，一再造化你们。”（39：6）“人

应当想一想，他自己是用什么造成的？他是射出的精液造成的。那精液是从脊柱和肋骨之间发出的。”（86：5—7）。

上述《古兰经》的经文，从不同的角度对人类生命的起源作了说明，认为人的产生必须通过水、土、血块、精液等。值得注意的是，《古兰经》中关于从水中诞生出生命的论断是距今1300年以前作出的，那时的人类还不可能科学地理解水是生命的摇篮，但是从水中诞生出生命的猜测是很可贵的见解。在阐述生命的现象方面，《古兰经》另一节是这样讲的：“我确已用混合的精液创造人，并加以试验，将他创造成聪明的。”（76：2）

《古兰经》用混合amshuge这个词，它含有生殖细胞、精子体等意义，当然“混合”就包括了精子和卵子的结合。而显微镜是1596年才问世的，公元7世纪的人们还不清楚精虫和卵子的形态，但他们已进行了天才的猜测。著名博物学家卡尔·恩斯特·贝尔（1792—1876）在他的《动物进化史，观察与回顾》一书中描绘了胚胎构造，他发现了人卵是直径为0.2毫米的球体。到19世纪中叶，德国解剖学家罗伯特·雷马克（1815—1865）和瑞士解剖学家阿尔贝特·寇力克（1817—1905）证实了卵子和精子原来只是单细胞，这种生殖细胞理论一直到1875年才为人们所了解。

《古兰经》所讲到的造人于三重黑暗中，根据经注家解释，这三重黑暗正是指胚胎发育过程中的胎衣、子宫、母亲肚腹而言。

由上可以看出，《古兰经》关于认识上的众多启示，激发了人们探索生命起源和宇宙奥妙的积极性，也为人们进行

哲理上的分析提供了进一步的依据和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二、伊斯兰教产生的认识论根源

伊斯兰教的产生是阿拉伯半岛的地理环境、历史和认识史长期发展演变的必然结果。阿拉伯半岛广大地区（约为欧洲领土的4分之1）的特征是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变化莫测。伊斯兰教的诞生地是位于从也门到叙利亚的商队道路上，掌握着当时阿拉伯半岛经济命脉的东西贸易重镇麦加城，那里有各种思想杂然并陈，多神教和偶像崇拜使阿拉伯社会出现严重的思想混乱。适应历史潮流的一些阿拉伯人倾向于进行宗教改革，变多神信仰为信主独一，但他们又不满足于外来的犹太教和基督教，而希望建立一个适合于阿拉伯民族的具有更高发展水平的宗教。

这种新的宗教一经创立起来，就经久不衰、持续发展。尽管阿拉伯民族在国家的强盛、文化科学的发达方面没有始终保持下来，但他们在宗教上却一直是发展的，而且影响越来越大，得到了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们的信仰和尊重。

宇宙之大和它的奇妙对阿拉伯人来说是一个谜，但谜底不会长久不被揭晓。阿拉伯人最早的自然科学已开始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随着自然科学越来越广泛的揭示出天地万物的奇迹，寓言和认识论的研究提到了日程上来。不论是商人还是农牧民，他们都通过观察和沉思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看法。这些看法与他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是息息相关的。他们问：天地日月星辰是怎样形成的？是谁造出了山脉和峡谷？为什么会有风雨雷霆的变化？怎样为争取美好的前途而斗争？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解答，使得阿拉伯人的认识论建立

和发展起来。

伊斯兰教的经典，是在把阿拉伯半岛的原始宗教信仰与外来的一神信仰结合的基础上加以改造而发展起来的。它受犹太教和基督教教义的影响较深。

在伊斯兰教创立以前，生活在阿拉伯半岛上的各氏族，崇拜各种自然物体，如岩石、泉水、大树、火和土堆等。那里沙漠茫茫，人们出外往往要依靠骆驼，晚上栖息在沙漠上，以北斗星座作为判明方向的座标。因此，这些古代的阿拉伯氏族成员将北斗星座作为崇拜对象，向它们祈祷，希望它们每天能准时回到天空。

沙漠对阿拉伯人的认识有重大的影响，因为沙漠构成他们最重要的和最有特色的地理环境，阿拉伯人对沙漠既热爱又惧怕。热爱之处在于，他们生活在沙漠里的一块块绿洲上，对沙漠怀有一种特殊的乡土感情。而对沙漠的惧怕之处在于，沙漠的气候瞬息多变，当风暴肆虐时，似乎有许多“恶魔”在作怪，这就使阿拉伯人在他们的崇拜对象中又加进了几个性情残暴、奇形怪状的“沙漠精灵”。在他们看来，沙漠的天空一望无际，真有“天似穹庐”之感。在没有风暴的时候，那里的天空是那样蔚蓝，显得特别高广而神秘。古代阿拉伯人对天的虔敬崇拜，使得从天上降落下来的一块一米半高、三十厘米长的黑陨石，成了全体阿拉伯人特殊崇拜的对象。每年冬、春两季，各地阿拉伯人来到麦加向“克尔白”神庙（它的东南面壁上镶置着那块黑石）朝拜。

就是《古兰经》中对来世的许诺和描绘也是从现实的环境中产生出来的。在比较荒凉的阿拉伯半岛，太阳、沙漠、岩石交织成一片严酷无情的自然景色，唯有绿洲和枣椰树像

征着生命本身；《古兰经》许诺的“下临诸河的乐园”，园中硕果累累，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加迷人？忠诚的信徒得到的报酬将是：永居棕榈茂盛、果实压枝、绿树成荫、泉水清冽的乐园，穿的是绫罗绸缎，饮的是斟在银杯里的酒，更有“黑眸童女”在旁侍候。

在世界三大宗教中，伊斯兰教产生得比较晚一些。在它的形成过程中，也吸收了其它宗教的一些内容。特别是阿拉伯地区不乏外籍人的聚落，有一些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社团。操不同语言和信奉不同宗教者相互交往，其信仰也互有影响。当然，一个地区性的宗教之所以能够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宗教，除了善于吸收各民族的文化外，最重要的是它必须有一个能够扣动各民族、各阶层群众心弦的教义，使各种不同社会地位的人的心灵都能为教义所展示的希望“共振”起来，使他们感到在“彼岸世界”的入口处将能够受到一视同仁的待遇，使他们在苦难的压迫下感到有一种精神上的寄托。

伊斯兰教能够成为世界性的宗教的重要原因，还在于同人们的观念所发生的变化有关。在8世纪中叶，一个横跨亚非欧的强大的阿拉伯伊斯兰大帝国在世界上建立起来了。伊斯兰教也由此成为世界性宗教。从亚洲的帕米尔高原，到非洲的撒哈拉大沙漠，再到欧洲的西班牙，都成了伊斯兰教的区域。阿拉伯帝国的统治者，在政治上对所征服的广大地区实行各行省军、政、教的总督领制，每个行省都保持一种广泛的行政上的自由；在宗教信仰上遵照伊斯兰教义，实行宽容政策，不搞宗教歧视，支持穆斯林同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波斯祆教徒实行和睦共处，相互通婚；在文化上，确定阿拉

伯语为帝国的官方语言，并重视学习与研究东西方文化与科学，促使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同波斯文化、印度文化、东罗马文化和西班牙文化的融合，创建了中世纪阿拉伯的灿烂文明。

当阿拉伯帝国作为横跨亚、非、欧三洲的大帝国建立以后，大帝国的广大疆域和大帝国皇帝的权威，使人们的视野也有了很大的开拓，随着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和融合，人间的现实自然而然地也会在人们的宗教观念中有所反映。既然阿拉伯的帝国建立了一个世界性帝国，那么人们信仰的神也应该是个世界性的神。

我们通过对伊斯兰教的发展过程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它仿佛象一面巨大的凹凸不平的镜子，高高的悬挂在“天上”。当人间不同民族、不同社会地位的信徒，为了摆脱现实中的苦难，为了祈求实现某种难以预测的希望和追求美好的未来，抬头仰望镜面映出的虚像时，往往以主观的想象，把自己的精神需求寄托在这些失真的虚像上，寻找自己在人间生活的精神支柱。而这些失真的虚像，经过宗教信仰者中间的先知先觉者的想象和描绘，塑造成了无形的“神的世界”。

伊斯兰教之所以能够转化为一种强大的有生命力的社会意识形式，归根到底还要通过人的心理才得以完成。实际上，伊斯兰教也是植根于人类的生存、发展以及美好愿望等共同的本性之中。从现代心理学的观点来看，伊斯兰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就主体方面而言，最初产生于阿拉伯半岛人们的“原始冲动”、“原始情绪”和“宗教情绪”。

“原始冲动”，是人们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本能的、基本

的需要与追求。在阶级社会里，虽然不同的阶级有着许多不同的需要与追求，但并不排除某些需要与追求是人类共有的，例如饮食、性欲、防御、自卫、发展以及爱美之心等等。

“原始情绪”，是人类为了达到或者达不到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本能的需要与追求而表现出来的某种情绪，是在“原始冲动”的基础上产生的，与“原始冲动”有着内在的、天然的联系，是人类共同的情绪和本性，例如有食则喜，无食则忧，食被夺则怒，不得食则惧等等。

“宗教情绪”，是人在“原始情绪”的基础上产生的种种比较复杂而强有力的心理活动，它是比“原始情绪”更高一级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主要是指由某种恐惧心、自卑心、好奇心、爱恋心和杂以想象、易信、模仿等心理活动构成的“崇拜情绪”、“恐惧情绪”和“乞怜情绪”。这些情绪正是伊斯兰教产生的心理基础。

伊斯兰教，就是在这种种宗教情绪的基础上，由阿拉伯半岛人民需要特定的一神教的要求的杰出代表——先知穆罕默德所创立的。换言之，伊斯兰教是阿拉伯半岛的原始宗教情绪逐步升华的结果。

从更广的视野来看，世界三大宗教都是从原始宗教发展演变而来的。它们尽管在发展、演变过程中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内容也有差异，但其共同点都是以人类早期的迷妄无知和恐惧为其起源、以自然力量人格化为其特征、以乞求保护和满足需要为其内容的。这也说明，任何宗教（不管是原始的还是现代的）就主体方面而言，其产生都缘于人类共同的心理机制。

伊斯兰教发展的历史也表明，树真主是为了崇拜，崇拜是为了乞求，乞求是为了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这是对伊斯兰教产生的合乎逻辑的心理学的分析。

《古兰经》中的认识观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它对人们在认识上的启迪是多方面的。对这份丰富而宝贵的精神遗产的挖掘，还仅仅是开始，这座认识的宏伟大厦中的珍珠，还有待我们继续发现并采集出来。

第三节　《古兰经》中的真理观及穆斯林在科学上的成就

一、什么是《古兰经》中所讲的真理

《古兰经》认为自己的使命是传播真理。它以真主安拉的名义指出："我只本真理而降示《古兰经》，而《古兰经》也只含真理而降下。"（17：105）《古兰经》中出现真理的字眼有上百次之多，它说："圣灵从你的主那里降示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他使信道者坚定，并用作归信者的向导和喜讯。"（16：102）这实际上是表示《古兰经》向人们阐明了诸多事理，给人们众多的启迪和智慧。

《古兰经》认为，真理并不是人们主观任意所能决定的。真理是人们对规则、秩序、事理的一种认识。但这种对规则、秩序、事理的认识，仅凭一般人是无法完全达到的。真理必须通过先知先觉者的启示、解释，人们才能逐渐掌握。而真理最初是真主才能据有的。"你应当信赖真主，你确是据有明白的真理的。"（27：79）这里的含义很清楚，

只要信赖至高无上的真主，便可以据有真理。《古兰经》还指出："真主本真理而创造天地"（29：44），"真主创造天地万物，只依真理和定期"。（30：8）"他本着真理，创造天地；他截夜补昼，截昼补夜；他制服日月，各自运行，到一个定期。"（39：5）这就是说，天地万物的产生也不是任意的，有一定的时间性，有一定的规则和秩序。万能的真主的造物行动是本着真理而进行的。

《古兰经》说："真主是说明真理的，是指示正道的。"（33：4）"它是从你的主降示的真理，以便你警告在你之前没有任何警告者来临过的一群民众，以便他们遵循正道。"（32：3）这就鲜明地表明了真理和正道的关系。真理并不是束之高阁的，而是为了用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可以这样说，全知全能的真主启示的真理是手段，目的是引导人们遵循正道，而使人们遵循正道的真理则体现在《古兰经》之中。"有学识的人们，知道从你的主降示你的经典，确是真理，能指示〔世人走上〕万能的、可颂的主的大道。"（34：6）"我降示你这本包含真理的经典，你当崇拜真主，而且诚笃地顺服他。"（39：2）这就明确地指出，真理不是虚无飘渺的，也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真理是人们对各种事物的认识的成果，这种成果集中表现在《古兰经》中。因此，作为伊斯兰教的信徒，在对真理的学习和把握上离不开《古兰经》；对真主的崇拜和顺服也突出的表现在对《古兰经》的学习和信守上。

"这是我所降示你的一本吉祥的经典，以便他们沉思经中的节文，以便有理智的人们觉悟。"（38：29）这就告诉人们，对于《古兰经》这样的经典，不是轻而易举可以理解

和把握的，而是要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经过深思才可以理解和把握。换言之，就是要人们善于思考，善于思考的人就会成为先觉悟者。

“你说：‘我们的主，将召集我们，然后，依真理而为我们裁判，他确是最善于裁判的，确是全知的。’”（34：26）上面讲真主造天必须依据真理，这里讲对一切事情是非的判断，也必须依据真理，类似这样的论述，在《古兰经》的经文中还是很多的。“真主本真理而裁判。”（40：20）“当真主的命令来临的时候，众生将依真理而被判决；那时，反对真理的人将遭亏折。”（40：78）在这里，给予真理很高的地位，认为反对真理的人，一定不会有好的结果。当然，这里讲的真理还有同信仰相同的含义，不信仰真主的人即是不相信真理和违背真理的人。“如果《古兰经》是从真主那里降示的，而你们不信它，那末，有谁比长远违背真理者更迷误呢？”（41：52）这里讲的很明确，凡是不信《古兰经》的人即是违背真理的人。“我将在四方和在他们自身中，把我的许多迹象昭示他们，直到他们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41：53）所以，《古兰经》中所讲的真理，是不能离开《古兰经》去加以理解的，它集中体现在《古兰经》中。“那部天经是从他们的主降示的真理”（47：2），它“能指引真理和正路”。（46：30）显然，只要作为伊斯兰教的信徒，要掌握真理是绝对不能离开《古兰经》的，而只有认真的钻研《古兰经》，才能进行深思，从而获得真理。

“你们应当知道，真主的使者在你们之间，假若他对于许多事情都顺从你们，你们必陷于苦难。但真主使你们热爱

正信，并在你们的心中修饰它，他使你们觉得迷信、罪恶、放荡是可恶的，这等人，确是循规蹈矩的。”（49：7）从这段论述中可以看出，使者肩负重大使命，他不可以轻易的顺从众人，而是要引导人们热爱正信，坚持真理，反对迷信和各种罪恶行径。而认识真理绝不能只凭猜想，而是要通过学习、观察和深思。“而猜想对于真理，确是毫无裨益的。”（53：28）

作为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和其它宗教），都颠倒了客观与主观的关系，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作了扭曲的反映，但它也是人们力图对客观世界及自身本质进行理解，作出力所能及的探索，其中不乏合理的成分，甚至在自身追求中无意间也发现过某些客观事物的客观规律，因而曾在促进古代科学的发展和人类文化的传播上起过作用。

《古兰经》中的真理观有双重作用，它的积极作用是教导人们：真理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不能凭主观随意性、猜测性来把握，而要凭理智、知识、教育和实践才能把握。掌握真理之所以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就在于万物的运行都有内在秩序，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古兰经》的真理观的积极作用还在于：鼓励人们学以致用、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不能为真理而真理，而是要掌握真理、解决人生的重大问题，处理好和万事万物的关系，使人们的行动获得相对的自由。正如《古兰经》所教导的，掌握真理“以便他们遵循正道”。同时，《古兰经》的真理观还在于揭示信仰的内容，使人们从盲目的信仰进到理解的信仰，从而使宗教观念理想化和系统化。

当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古兰经》的真理观也有它

的消极作用。其消极作用在于：它宣扬一切真理都是真主降示的，认为真理是天启的，否定真理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是从你的主降示的，故你绝不要怀疑。”（2：147）这里把真主的启示明白宣布为真理，服从真主也就是服从真理，从而把真理与宗教信仰联系了起来。这不能不说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

二、《古兰经》与穆斯林在科学上的成就

《古兰经》是穆斯林在履行宗教生活、伦理修养、待人接物等方面的典范，它也在哲学、科学等方面作了详细的阐述。对于《古兰经》所包含的哲理及科学内容，是今后应该加以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我们不能不看到，当穆罕默德传播《古兰经》的活动取得卓著成绩的时候，以阿拉伯人为代表的穆斯林学者在科学方面亦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特别是在漫长的中世纪，当科学在西方被视为异端的时候，恪守穆罕默德关于求知的教导的广大穆斯林学者，把濒于绝灭的古希腊科学成就挽救起来，而加以发扬光大。他们不仅在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和医学等许多领域都有众多的举世公认的伟大科学发现和创造，而且还同时把中国古代科学的四大发明引进中东，并向西方推广，这对近代欧洲科学的昌明，起了先行的作用。穆斯林在人类科学文化史上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正如美国历史学家希提在其所著《阿拉伯通史》中所说的：“在8世纪中叶到13世纪初这一时期，说阿拉伯话的人民，是全世界文化和文明的火炬主要的举起者，古代科学和哲学的重新发现，修订增补，承先启后，这些工作都要归

功于他们，有了他们的努力，西欧的文艺复兴才有可能。”①

如果我们把同时期的欧洲各国基督教统治者和伊斯兰教的哈里发王朝对待科学文化的态度作一对比，那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二者的差距。中世纪的欧洲各国的基督教统治者们提倡经院繁琐哲学，而把希腊科学文化成就视为异端，卓越的希腊科学家的著作横遭排斥，濒于绝灭。而伊斯兰教的哈里发王朝深刻地感觉到当时人类文化正处于前进或倒退的重要关头，毅然高举起科学文化的大旗，成立专门机构，奖励人们从事科学名著的研究和翻译。

倭马亚王朝曾持续地聘请专家学者，把一大批曾受高等科学教育的人集中于首都大马士革，以国家力量支持他们深入研究各自精通的学科。这是中古时期最早的大科学院。这个哈里发王朝还于公元700年建成一座规模相当宏大的天文台，以利天文学的发展。

阿巴斯王朝的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754—775）当政时期，把大马士革的科研工作者们迁移到新都巴格达，并下令将各门科学的外文著作译成阿拉伯文。第五任哈里发哈伦·拉希德(786—809)和第七任哈里发马蒙（813—833）继承曼苏尔提倡科学研究的遗志，马蒙并建立了一个命名为“智慧院”的研究院，罗致专门人才研究和译述希腊人的科学著作。为了培养穆斯林翻译人才，以便从希腊文和古叙利亚文中将科学文化著作译成阿拉伯文，于是聘请景教徒候奈因·伊本·伊司哈克（809—873）为主任，开班培训穆斯林学

①希提：《阿拉伯通史》下册第664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12月出版。

生，历届毕业生共约90人，他们译成的希腊科学文化著作包括欧几里德和阿基米德等人的数学著作、柏拉图的《共和国》和亚里士多德关于逻辑学的著作等等。伊司哈克本人及其侄子也译成了托勒密的《天文学》、格林的医学著作以及希波克拉底斯等人的著作。这些翻译工作使希腊人的科学成就赖以广泛地流传于后世。

在中世纪，穆斯林的西班牙（安达鲁西亚王国）成为欧洲文化的灯塔，那里教育普及的状况，在欧洲是无与伦比的。高等教育也很发达，首都科尔多瓦大学学生人数常达数千人，半岛西北部基督教区卡斯提尔和西欧各国，都有前来科尔多瓦大学学习的留学生。日尔曼国王派到科尔多瓦的使节，兼负有学文化的任务，还从穆斯林的西班牙带回一批科技书的写本。洛林省在10世纪和11世纪是穆斯林科学知识的转播站，对欧洲各地有深远影响。穆斯林学术的光芒从洛林放射到日耳曼各地，并逐渐从那里传到在诺曼底人统治下的英格兰，以至普及于西欧。在9—11世纪期间，穆斯林西班牙的首都科尔多瓦在科学方面的重要性，堪与阿巴斯王朝的首都巴格达相媲美，这两个城市是当时世界文化的两个重要的中心。

从巴格达和科尔多瓦发出的智慧的光芒，擦亮了刻苦学习的欧洲人的眼睛，欧洲终于发生声势浩大的文艺复兴运动。欧洲人成为近代世界科学文化的先锋，他们没有否认穆斯林对他们的启发和对科学的贡献。

穆斯林对科学的各个部门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做出了卓著的贡献，在世界科学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他们著述浩繁，影响深远。

在数学上，阿拉伯数字字母在计算上的应用，给生活、工作与科研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当时，广大穆斯林学习希腊欧几里德和毕达哥拉斯的著作甚勤，但是他们没有以希腊、罗马已有的成就来局限自己，而是发挥了自主的研究精神，从而大大地丰富了数学的各个体系特别是代数、几何和三角的内容。代数学这个词起源于阿拉伯语，另一门主要的数学学科三角学，基本上是穆斯林创立的。穆罕默德·伊本·穆萨（780—850）发表了论印度数字的著作，印度数字是欧洲数字的前身。为了表示对穆萨的尊敬，人们以他的出生地的名字花拉子密称呼他。他的天文表、三角表和方程式在很长时间里，都被文明世界公认为权威。他的数学天才有力地促进了天文学计算的发展。在12世纪，他一生的科学著作由克利摩拿人热拉尔翻译成拉丁文，从而传给了后世，代数学这个术语从此传入欧洲。公元11世纪的穆斯林的著名数学家兼天文学家为伊本·赛木哈和伊本·萨发尔，而伊本·阿比尔·里嘉则为占星家而兼擅数学。在穆斯林西班牙，有著名数学家马斯拉马尔·马基利迪。伊本·哈曾（哈桑）于公元1039年完成的一部光学著作中述及四次方程解法，他并在用球状抛物线式的镜子做物理试验时计算出了地球大气层的高度。公元12世纪时，亚比尔·伊本·阿富拉以精研三角著称。

在物理学方面，穆斯林首先注意深刻钻研古希腊科学家的著作，得其精华，而侧重于应用。早在公元七、八世纪，倭马亚王朝所建筑的大马士革清真寺和耶路撒冷盘石上圆顶寺，以及后来阿巴斯王朝所建成的大清真寺和宫殿，其坚固程度都能突出地体现力学原理。公元10世纪时，埃及开罗麦

斯欧迪所著的类似百科全书的著作中，有关于利用风力为能源的记载，他所描述的风车装有垂直的旋转的轴和类似船帆的风帆，利用风力使风车旋转，以解决农田灌溉和其他生产方面所必需的能源问题，这对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公元11世纪时，伊本·哈曾著书批判希腊托勒密和欧几里德的光源学说为本末倒置。按照这两位希腊科学家的学说，视觉上的光线是从人的眼睛出发而到达物体的。哈曾力辟此说，而提出光是从物体出发而到达眼睛的。他对地球大气层高度的计算，也是以他在光学上的成就为基础的。在研究光在通过透明介质时的折射作用时，他发现了放大透镜的原理。他对放大镜的实验研究，已达到与近代凸透镜学说相接近的水平。而在一般性的折射问题上，他证明托勒密所认为的入射角与折射角成比例的未臻完善的定律，仅仅适用于小的角度。人们称他为光学之父，他的著作《光学》翻译成拉丁文后，被认为是中世纪同类著作中最重要的著作。

在化学上，著名的穆斯林化学家亚巴尔·伊本·哈彦——欧洲人称他为格贝尔，是硫酸和硝酸的发现者。他通过实验制成碳化铝及清除硫化物而使砷、锑纯净。他在8世纪科学地提出了化学上的两种主要操作：煅烧和还原。他对蒸馏、升华、熔化、结晶等方法进行了改良，他曾把亚里士多德的金属成分的理论进行修改，而修改后的理论一直延续到18世纪现代化学的开始。现在他的著作被列入公元9世纪末或10世纪初的科学文献。他的关于化学的论著都被译成几种欧洲文字。此外，阿拉伯世界的拉齐斯也被誉为化学的先驱，他的炼金术的主要著作《秘典》译成拉丁文后，被认为是化学知识的一个主要来源。

穆斯林还继承了希腊和巴比伦天文学方面的文化遗产，而加以发扬光大。大马士革天文台落成于公元700年，为倭马亚王朝的盛举。一个多世纪以后，阿巴斯王朝哈里发马蒙又在公元829年建立天文台于巴格达，这座天文台的天象观测工作先后由巴达尼、费尔干尼和撒比特·伊本·古赖主持。巴达尼比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更精密地求得黄道的倾斜度和春分、秋分的时刻。他还发现地球环绕太阳运行的离心轨道是经常变化的。在西班牙科尔多瓦的西哈里发王朝的领导下，则有查卡里于1080年制订托勒颠天文表，提出水星周转圈为椭圆形说，以修正托勒密的天体系统观点。穆斯林西班牙的天文学家认为行星是围绕着一个自然的真实的中心体而运转，而不可能围绕着一个几何学上的中心点而运转。因此，他们反对托勒密关于周转圈的设想，而另外设想了一个符合自然的天体系统。以地球围绕太阳运转的轨道证明，穆斯林天文学家的设想是符合实际的。

在医学上，穆斯林的贡献也是很突出的。公元865年生于波斯（伊朗）、后来在巴格达学习和工作的拉齐（欧洲历史上称他为拉齐斯），医学知识渊博，声誉卓著，撰有《综合医学》10卷，为公元10世纪初最有名的医学文献，阐明理论及治疗问题200余条，对前人未能彻底解决的天花、麻疹、膀胱结石等疾病提出了先进的医疗方法。这部重要著作几经再版，一直延续了几个世纪，曾在西方几百年内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为19世纪初期以前医学的典范。与拉齐同享盛名的为波斯名医阿巴萨德·达威亚，他著有综合百科全书一种，为当时医务工作者常备的手册。中亚细亚布哈拉的名医阿维森纳（即伊本·西那，980—1037）所著《医经》（或《医

典》），被评为阿拉伯文医学杰作，公元12世纪时译成拉丁文，在15—17世纪连续再版，在欧洲各大学用作医学教材直至17世纪，被西方誉为医学“圣经”。公元10世纪时，巴格达已设立很多医院，穆斯林人口多的其他城市亦均建立医院，并有巡回医疗队。公元1284年的开罗曼苏里医院有男女大夫及护理人员甚多，医院规模能容患者8000人。穆斯林医师们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摸索到很多宝贵的经验，对医学科学的改造起了重要作用，例如13世纪时的开罗医生奈菲斯根据自己的临床经验，检验希腊学者格林关于血液循环的理论，发现其与实际多有不符，遂写文以正之。在药物学方面，穆斯林医生发明了许多以铁、汞和锑为主要成分的药品，他们把糖制成药用糖浆，并对许多药用植物的疗效进行测定，将其制成可用药。西班牙安达鲁西亚王朝的宫廷医师阿布尔卡辛姆编著了一部共有30篇的大型医疗手册，发行于王国各地，对提高医务工作者的水平帮助很大。中世纪的穆斯林医学著作繁多，仅流传到现在的即约有400种之多。

中国古代的指南针、火药、造纸和印刷术等四大发明，是依赖阿拉伯穆斯林的努力才得以传给欧洲，从而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的。他们传播四大发明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阿拉伯穆斯林在地理学特别是天文地理学方面的观点也是先进的。他们重新提出了与托勒密学说有别的亚理士多德的学说，否定托勒密的天动地静的学说。他们还保持了古代的地圆说，没有这种学说，发现新大陆就是不可能的。由于穆斯林做礼拜时必须面向麦加的克尔白，这又从宗教上促进了对于地理学的研究，特别是从事地球经纬度的测量。在地图的绘制方面，中世纪的穆斯林地理学家也迈出了前进的步

伐。

在植物学方面，阿布·哈尼发·迪奈维利于公元895年写成《植物志》一书，流传甚广。公元13世纪中叶，原为药物学家的伊本·阿尔·贝塔尔博览群书，对植物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还搜集了具有医疗价值的草药和各种植物1400种。

以上只不过简要地略举了穆斯林学者对科学事业的贡献，从中可窥见一斑。在科学史家的眼中，中世纪是近代科学的摇篮。当时阿拉伯世界的科学活动，从翻译到创作不仅保存和传播了希腊科学遗产，更重要的是有自己多方面的独特的创造性的贡献，这一点是应充分予以肯定的。

第 五 章

《古兰经》的人生观

《古兰经》云："莱买丹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2：185）；"应当以《古兰经》劝戒世人，以免任何人因自己的罪行而遭毁灭"（6：70）；"这部《古兰经》必引导人于至正之道，并预告行善的信士，他们将要享受最大的报酬。"（17：9）这些内容说明，《古兰经》是关于劝戒世人，以便遵循正道，并引导人于至正之道的人生启示的经典。在《古兰经》中，无论是道德的规范、法律的规则等都只是抑制人们各种情欲及其邪念的手段，目的还是为了走正路。翻阅《古兰经》全文可以看出，"为进入乐园而信奉真主走正道"是贯穿《古兰经》的中心主题。《古兰经》在此基础上为人们提供的人生态度是：信奉真主，驱恶从善，驱邪归正，主持正义与公平，做善人而不做不义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古兰经》是穆斯林的人生哲学，其中包含有许多积极的因素。

今天，由于阿拉伯世界的独特地位，它所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对整个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与国际形势产生着重大的影响，因而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和揭示穆斯林行为后面蕴藏着的深刻的文化动因，而要揭示这些精神文化动因，就必须从穆斯林的根本经典《古兰经》中挖掘。本章试从人生哲学的

角度，对《古兰经》中所阐明的诸如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人生的目的、人的最高行为价值标准、人应该作什么样的人等人生观问题作一初探。

第一节　《古兰经》中的人

一、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关于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问题，是与人类起源问题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在人类起源问题上，一般地说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从人类社会自然发生发展的角度出发，认为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世界发展的高级阶段；另一种观点是以外在的力量作为出发点，认为宇宙间的事物包括人、人类社会都是一种超自然的“神”在一定的期限内创立的，并由此来确定人在宇宙天地间的位置。宗教文化无疑遵循的是后一种角度。作为一种宗教文化现象，《古兰经》是从第二种角度说明人与人类社会的起源及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的。

在《古兰经》中，最高的创始者是真主安拉，他被认为是宇宙和人类的最高主宰。《古兰经》卷首就提出了“一切赞颂，全归真主”，接着说，真主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事物，他完成了七层天并经营每一层天，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万物，“他是天地的创造者，当他判决一件事的时候，他只对那件事说声‘有’，它就有了。”（2：117）又说：“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利人航海的船舶，真主从云中

降下雨水，借它而使已死的大地复生”（2：164）；“你使夜入昼，使昼入夜；你从无生物中取出生物，从生物中取出无生物；你无量地供给你所意欲的人。”（3：27）这样，在《古兰经》看来，天地万物都是真主创造的，四季的更替、昼夜的轮流，无一不渗透了真主的创造精神。真主在六日内创造了天地，他使黑夜追求白昼，他把日月和星宿造成顺从他的命令的，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7：54）真主不但创造了万事万物，而且创造了宇宙间的最高精灵——人类。相传，真主用精液创造了人，并使男人区别于女人，而且如果得不到真主的许可，女人不会怀孕和生子，就连每个人的寿数都是真主规定的，得不到真主的许可，任何人都不会死亡。“天地的主权只是真主的，除他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7：158）“凡在大地上的，都要毁灭；惟有你的主的本体，具有尊严与大德，将永恒存在。”（55：26、27）《古兰经》认为，真主创造万类，超越万物，他是独一无二，永远存在，无所不知，无所不在，他的权威是无上的、永恒的。他创造一切，主宰所有人的命运，用自己高超的技艺，在自然界的大量迹象中，在宇宙间的各个方面，显示出他的无与伦比的“神力”。真主创造了大地苍穹、自然力、人、天使，万物和人终将复归于真主。真主为人类的存在提供了给养及其一切享用的物品，真主与人的关系是创造者与被创造者的关系，供给者与接受者的关系。人是真主的奴仆，对真主要绝对服从，人的命运也是由真主“前定”的。人要在尘世间作出长期不懈的努力，做真主规定的事情，否则，真主就会降瘟疫等各种天灾于大地去惩罚人类，纠正错误。这个时候，人类

是无能为力的；国王和帝国，城市和庙宇，在真主的盛怒之下都要遭到灭顶之灾、夷平之祸，这些都是人类无法自己把握的。因此，真主是全能的，任何人（包括先知穆罕默德在内）都不能与真主相提并论。

如果从上述角度理解《古兰经》，那么必然会得出命定论或前定论，就会认为任何事情无论好坏，都是真主预先规定并且遵照他的意志而发生的。人世的一切，如生与死、贵与贱、贫与富、祸与福、吉与凶、善与恶、衰与荣、寿与夭等等，都不是人力所致；一切正常的和非正常的，偶然的和必然的事件，社会和自然的各种现象，都不是事物内在发展变化的结果，而是真主的定然，是命运的巧合。按照这种观点，就会认为真主是不可逾越的，也是不可企及的，而人类不论你是信仰者还是非信仰者，是服从真主的意志还是违背真主的旨意，你最后是注定永远幸福还是终生痛苦，这一切在始初的时候就已经被真主注定了，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情，是注定要发生的，对此，任何人无能为力去做丝毫的改变。当然，《古兰经》也说真主赐予每个人选择行善还是作恶的权利，有被称谓的“自由意志”，但这种意志是置于真主意志之下的，人最终还是要根据真主的意志来走正道和行善事的。

这样，由于真主的超乎自然的神力和至高无上的地位，人们要无条件地信仰他，信仰真主的能力。而对于实现人类的目的，只有真主的能力才能企及，只有真主能除去种种障碍，这都不是人类意志范围内的事情。一句话，人无能为力。但作为宗教经典，由于提倡信仰的力量，这些也是免不了的。凡是一种宗教，其思想中总免不了这种色彩，这也是

宗教的最显著的特色。

然而，如果仅仅是这样，伊斯兰教也不会产生震撼世界的巨大威力，《古兰经》也就不会成为鼓励穆斯林积极进取、勤奋乐观的圣书。

值得让人深究的是，《古兰经》的作用不仅仅限于此。在《古兰经》中，真主的独一无二、主宰人类命运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在它的内容中深深地涵含着积极的“制天命而用之”的奋斗人生的思想。

在《古兰经》中，真主在创造人的时候，“他创造众生，然后再造他们，再造对于他是更容易的。天地间最高的典型，只属于他，他是万能的，至睿的。”（30：27）如果把这句话诠释一下，就会看出，所谓天地间这个最高典型就是指人类，说明了人在天地宇宙中的地位。《古兰经》接着又说：“他精制他所创造的万物，他最初用泥土创造人。然后用贱水的精华创造他的子孙。然后使他健全，并将他的精神吹在他的身体中，又为你们创造耳目心灵。”（32：7—9）《古兰经》并宣言道：“我确已创造人，我知道他心中的妄想；我比他的命脉还近于他。”（50：16）“我确已把人造成具有最美的形态”。（95：4）这里最明显不过地表达了人是天地间的精华，是最高主宰真主精神的体现，是真主创造的大地上的最美的形态。“他使你们为大地上的代治者。”（35：39）“真主确实是和信士们在一起的。”（8：19）这表明一种人神合一的思想，人体现着真主的精神，人遵循着真主的旨意治理人世。这就提高了人的价值和地位。这不能不说有积极的因素在其中蕴涵着。

宗教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是与荒谬、虚妄为伍的，这其实

是一种偏颇的看法。实际上，作为一种宗教，它的最大作用，是为迷茫的人们解答宇宙、人生的种种奥妙。它用思维的力量，追寻一种看待世界、观察人生的大道理，从而奠定人们的中心信仰，以寄托自己的幻想，安慰自己虚无漂渺的灵魂。在《古兰经》中，中心的思想就是为人类指引正道，它所要教导人们的道理都是些合乎人情、合乎心理、合乎实际的，它从实际出发，以平顺、自然、公正、合理的方法，为人类指示了一个明确的归宿。一些专家对伊斯兰教经典进行研究后认为："以为宇宙之大，物类之繁，都不外是为人而生，待人而用。倘人类无欲，举世皆淡恬无聊，悲观厌世之上，自然界的潜力，将无法显示其效用，人类天赋的智慧，亦被遏于无用之地。非但违反了人性，且有负于造物的至意。故欲者乃真主予人类最恩惠的赏赐，也就是人类幸福的源泉。倘吾人无欲，万物于我何用？"① 根据这一解释，我们看出《古兰经》中所倡导的"为进入乐园而信奉真主走正道"，主要还是为了人。"故欲者乃真主予人类最恩惠的赏赐"，说明人的需要是真主恩惠的，是真主允许的，也是真主提倡的。我们人类最后要获得幸福美好的归宿，就必然要在真主的指引下走正道，这可以说是一种十分积极的入世的人生态度，这是其一。

其次，在《古兰经》中有强烈的"人道"的因素。拿先知穆罕默德来说，他一生从未做不义的事情，他掌权而不滥用权，他待人宽厚和善，尊重人的人格，力图把每个人当作具有独立个性的个人。作为一个统治者，具有这种人道精

① 《中国伊斯兰教资料汇编》第1254—1255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出版。

神，是难能可贵的。《古兰经》要求穆斯林要平等友好地与他人和睦相处，主人和奴隶平等，贵族和自由民只要表现出同样的才干、同样忠诚，具有同样品质，他们也应该是平等的。对于进入乐园也是一样，任何人都只有献身于真主进行修炼努力，才有可能达此目的，任何人都没有特权，这就显示出一种“对人公平看待，重视每一个人”的平等的人道主义倾向。

在《古兰经》中，还表现出一种与别的宗教不同的特点，就是重视人的现实物质利益和对当时当世人们的现实生活的重视和爱惜。《古兰经》上说：“众人啊！你们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美的食物”。（2：168）又说：“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步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62：10）这些都表明只要合乎信仰，不违背安拉旨意，人们可以享受现实人生。《古兰经》中的伊斯兰教并不否定人们的现实生活享受，它不提倡禁欲主义和悲观主义。即使对于一些被认为是违背信仰的物质上和生活上的要求，如饮酒、赌博等事，《古兰经》一面说它们“都包含着大罪”，但又不否定它们“对于世人都有许多利益”，只不过“其罪过比利益还大。”（2：219）并且进而提出了“每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52：21）这样就把天上的主宰引到尘世，让人们自己做主，自己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实际上把行为的主权交给了人们。这些论述说明，《古兰经》对人本身的重视是与其它宗教不同的。尽管它从宗教原则出发，要人们信主独一无二，但它关于真主、人和人类兄弟关系的论述和其它宗教相比，有一种新的见解。在《古兰经》中，真主不是专制者，而是一个创造者、供给者和保护者，是人类

正道的指引者，大地上真正的统治者是人类，它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人，大地上的一切都由人类自己负责，靠自己为进入乐园而进行现实生活的修炼，靠自己在今生的顽强奋斗和善功，这些都说明对人本身及其行为的重视。

当然，我们说《古兰经》重视人，把人的地位提得很高，有人道主义的成份，这是与其它宗教相比较而言的。但作为宗教，它毕竟要把对“神”的颂扬、崇奉放在第一位的，这也是《古兰经》这部宗教经典所不可避免的。

二、崇奉真主是穆斯林的天职

世界各种宗教几乎都把对神的虔诚和敬畏，对神的圣洁纯净的爱，相信和服从神的命令和审判，为神的荣光奉献自己的一切尘世利益，以至以生命作为献祭的牺牲等等，作为宗教徒们神圣的义务和最高的美德。也就是说，任何一种宗教，它都把“神”摆在一个很高的位置上，要求人们必须信仰崇奉。伊斯兰教也是这样。根据伊斯兰教的宗旨，一个人成为穆斯林，就意味着他要信仰一定的教义和履行一定的天职。为了实现信徒们的崇高愿望，伊斯兰教对穆斯林规定了他们应有的精神、人生态度和生活中从生到死的各种情况下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道德准则、生活方式及其必须努力完成的宗教义务。从宏观角度看，《古兰经》的内容可以归纳为宗教信仰、宗教义务、道德标准三个部分。其中首要的一项就是对真主的崇奉，要求穆斯林首先要信仰真主。《古兰经》说：“凡能旅行到天房的，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天房的义务。”（3：97）作为伊斯兰教成员的每个穆斯林，都必须相信真主的权威与他独一无二的主宰者的地位，并按照

《古兰经》的要求做各种善功来崇拜真主。《古兰经》要求信士们要记取真主的种种恩惠、教导与要求，当随时对他崇拜并完成拜功，遵照真主的旨意，通过自己的努力，求得前后两世的吉庆；要明白自己的天职就是对真主的绝对忠诚和崇拜，信奉真主的独一性是穆斯林的第一项义务，在伊斯兰教的五项“功修”中，信奉真主是被列为第一项的。

对于为什么要崇奉真主，《古兰经》分别从真主是人类的创造者、供给者与保护者、正道指引者、末日审判者以及归宿等五个方面作了说明。

第一，穆斯林要崇奉真主，是因为真主是无与伦比的主宰，是人类的创造者。《古兰经》说：“众人啊！你们的主，创造了你们，和你们以前的人，你们当崇拜他，以便你们敬畏。”（2：21）按照《古兰经》的说法，真主是宇宙万物的源泉，是人类之主、万物之主，万物都是真主所缔造。宇宙间真主是唯一的、最高的主宰，“除真主外，别无神灵。”真主是全知全能的，“他以形象赋予你们，而使你们的形象优美”。（40：64）因此，对于穆斯林来说，由于真主以形象赋予他们，使其成为“最优秀的民族”，就更“应当记念你的主的尊名”，“应当专心致志地敬事他。”（73：8）“除他外，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11：61）《古兰经》认为，怀疑或者否定真主，是犯了不可饶恕的罪恶，要受加倍的惩罚。《古兰经》说：“你们应当向你们的主求饶，然后，向他悔过”（11：3），否则，“在复活日，我将使他们又瞎又哑又聋地匍匐着集合起来，他们的归宿是火狱。每当火势减弱的时候，我增加它们的火焰。”（17：97）《古兰经》警告说：“不信道者，你绝不要以为他们在大地

上是能逃避天谴的，他们的归宿是火狱，那归宿真恶劣！”（24：57）“不信道的人们，在今世的享受，是象畜牲样饮食，火狱是他们的归宿。”（47：12）

第二，穆斯林崇奉真主是因为真主是人类的供给者与保护者。《古兰经》说：“真主为你们以地面为居处，以天空为房屋，……他供给你们佳美的食品。”（40：64）真主为人类提供住的房屋、用的物品、吃的食物，使人类能够繁衍生存。因此，不仅真主是人类生命的创造者，还是人类生存的维护者、供给者。除此以外，由于真主独一无二的旗帜、至高无上的权威，故能保护穆斯林群众，把原来分散的阿拉伯民族联合起来，形成了团结的穆斯林整体，使穆斯林群众借真主的恩典而变成教胞，使他们从危险的境地中解救出来。《古兰经》说：“你们原是在一个火坑的边缘上的，是真主使你们脱离那个火坑。”（3：103）真主保护着穆斯林群众，他有天地间的统治权，他能使死者生，能使生者死，除真主外，人类绝无任何保护者，也绝无任何援助者，因此，穆斯林“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3：103），当铭记真主所赐的恩惠，去完纳天功，去崇奉真主，为真主祈祷。

第三，穆斯林崇奉真主是因为真主是人类正道的指引者。《古兰经》作为劝戒世人、诏世明证、指引人走正道的经书，它把走正道看得更为重要。在伊斯兰教看来，作为穆斯林的一生就是走正道的一生。根据《古兰经》的原意，对于正道的理解有两层含义：一是崇奉真主本身就是正道。《古兰经》说：“真主确是我的主，也确是你们的主，故你们应当崇拜他。这是正路。”（3：51）这也就是说，穆斯林要走正道，首先就必须崇拜真主；二是穆斯林的正道

是真主指引的，就是说，真主让你走什么路，你就走什么路，这才是正道。《古兰经》说："真主如此为你们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你们遵循正道。"（3：103）"真主要借这部经典指引追求其喜悦的人走上平安的道路，依自己的意志把他们从重重黑暗引入光明，并将他们引入正路。"（5：16）原来的人们是处于黑暗中的，信的不是真主的伊斯兰教，而是其它多神教，那时相互间互相残杀，没人知道如何去走正道，是真主把人们从黑暗中引导出来，让他们联合在一起成为教胞，从而才走上了光明的正道。"假如真主没有引导我们，我们不致于遵循正道。"（7：43）所以，对于这把穆斯林从黑暗引入光明的指路明灯，穆斯林当鞠躬、当叩头、当崇拜、当力行善功、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把信托真主、崇奉真主做为一项重要的义务。

第四，穆斯林崇奉真主，是因为真主是穆斯林的末日审判者。按照《古兰经》的说法，在复活日来临的时候，真主将穿过云层来到穆斯林信徒面前，对他们进行审判，每个人都要尽可能准确的回答"你们在人间怎样度过自己的时光？如何获得自己的财产，如何花费他们？是怎样朝拜真主，怎样进行善功的？"诸如此类的问题，然后根据信徒们的回答，把善行记在善行簿上，恶行记在恶行簿上，再根据善、恶两种行为审判出获拯救和遭惩罚两类结果。前者将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永居其中；后者将永坠于火狱，经受折磨与煎熬。真主是这一系列过程及结果的监护者，他对每个人的善行、恶行是一清二楚的，每个人的命运就掌握在真主的评判上。因此，人们只有虔诚的崇奉真主，才能争取美好的前途和作出最好的选择。

第五，穆斯林崇奉真主是因为真主是穆斯林的归宿。《古兰经》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真实地敬畏真主，你们除非成了顺主的人。"（3：102）"天地万物，不论自愿与否，都归顺他，……将来只被召归于他。"（3：83）"他是最后的归宿"。（5：18）这些说明：万事万物都是属于真主的，真主拥有万事万物的国权，他要把国权赏赐谁，就赏赐谁，他要把国权从谁手中夺去，就从谁手中夺去。一切事物都以它的意志为转移，以其有为有，以其无为无。对于人类，尤其是穆斯林也是一样，他让谁死，谁不得不死；他让谁生，谁就不得不生。人们的命运首先是由他支配与主宰的，最后根据真主对人的评判标准，依据评判结果，按照真主的安排，众教徒将召归于一个他所意欲的境地，这就是"人类的归宿"。因此，穆斯林要想获得一个美好的归宿，就必须完成"五功"之首的第一功——崇奉真主，博得真主的欢心，以求完美的归宿。

《古兰经》从以上五个方面，说明人们在从生到死的整个过程中，真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作为一个穆斯林，就必须崇奉真主，这是天职，也是首要义务。要想进入乐园，信徒们首先要做到使自己的灵魂服从真主的旨意，要把崇奉真主的活动作为一种生活习惯、生活方式，使自己的日常生活服从真主制定的《古兰经》上所教导的行为准则。信徒们在今世所做的一切与其表现出来的精神状态，都要受到真主的监护，并且在复活日来临时要在真主那儿得到审判。无论是哪一个穆斯林要希望来世进入乐园，就要归顺独一无二的真主，做真主要求做的一切事情，容不得有丝毫的怀疑，接受真主通过穆罕默德所晓喻的启示向真主祈祷。这

是从穆斯林为了进入乐园而把崇奉真主做为天职来说的。当然，穆斯林崇奉真主是天职，是指没有任何利己的目的。想当初，穆罕默德开始创立伊斯兰教时，他对麦加人把虔诚和获利混淆起来的那种宗教行为感到不满和厌恶。他认为穆斯林只信仰真主，按照真主的谕旨行事，这是天经地义的，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只是信仰而已，没有利己的目的可图。因此，《古兰经》把崇奉真主作为一种天职，也只是一种信仰，是纯洁的。

今天，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伊斯兰教这一文化现象，为什么具有一股如此强大的精神力量呢？这主要要从宗教信仰中找原因，这种力量来自一种坚强的信念，从而激发出罕有的宗教热忱。

三、走正路是人生的追求

作为生活、人生启示的经典，要求在人生中追求走正路，这是《古兰经》贯穿始终的主题。《古兰经》第2章一开头就对此作了说明："这部经，其中毫无可疑，是敬畏者的向导。"（2：2）敬畏者，就是指穆斯林，向导就是"引导我们上正路"。（1：6）就是说，穆斯林的人生追求就是真主所指引的正路。这就说明，《古兰经》本身就是一本穆斯林走正路的人生指南。《古兰经》通过对伦理道德、法律规范、"五功"及生活方式、信仰习惯等等的规定，实际上就是想利用这些道德的、法律的、信仰的、惩罚的、报酬的杠杆，劝导穆斯林走正路，认为每一个穆斯林的一生追求的目的就是"为进入乐园而走正路"。正如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所说："真主啊！请降恩于我们。在人生途中赐

予我们正道，让我们置身于你的幸福仆人之行列，使我们在脱离尘世时有幸获得信仰和正道”。①这就是说，在人生中，人的追求就是走正路，走正路是人生的一种幸福，我们之所以崇奉真主，也是因为他能够为我们指引正路。

那么，什么是《古兰经》所倡导的人生的正路呢？根据《古兰经》所反映的内容和它所倡导的趋向看，它所认为的正路有四个方面：一是信真主；二是信来世；三是信善恶，四是为主道而战。下面就从这四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信奉真主本身就是人生的正道。这在《古兰经》中是明确指出的。正如3章51节所说：“真主确是我的主，也确是你们的主，故你们应当崇拜他。这是正路。”这就是说，走正路首先是信主。其次，正路是真主所指引的路。根据伊斯兰教产生的时代背景看，阿拉伯民族在信奉伊斯兰教前是四分五裂的，彼此仇视，连年征战不已，人们可以说是生活在战争的瘟疫中。自从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之后，用信仰的力量把阿拉伯民族联成一体，这也可以说是把他们从黑暗引入了光明的坦途，最后走向了团结奋发向上的道路，所以正路就是真主所指引的路，这说明伊斯兰教是起了十分巨大的作用的。

第二是信来世，这也是穆斯林的人生追求。先知穆罕默德庄严宣布：“今世生活只不过是一场游戏、一场虚幻的享受。我们应该绝对相信，来世将会好得多——对那些爱安拉的人来说。”②《古兰经》中用了很多的篇幅描写了来世的

①《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序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8月出版。

②派克著：《穆罕默德》第103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4月出版。

幸福生活。它写道："幸福者，幸福者是何等的人？""他们将在恩泽的乐园中。""在珠宝镶成的床榻上，彼此相对地靠在上面。长生不老的僮仆，轮流着服侍他们，捧着盏和壶，与满杯的醴泉；他们不因那醴泉而头痛，也不酩酊。他们有自己所选择的水果，和自己所爱好的鸟肉。还有白皙的、美目的妻子，好象藏在蚌壳里的珍珠一样。""他们享受无刺的酸枣树，结实累累的香蕉树；漫漫的树荫；泛泛的流水；丰富的水果，四时不绝，可以随意摘食"，"这些都是幸福者所享受的。"（56：8、12、15—23、28—33、38）《古兰经》一再渲染乐园的气氛，是为了把后世生活美化成比今世生活好不知多少倍的生活，目的是让人们信奉后世并追求后世。《古兰经》说："不信后世者，确是偏离正路的。"（23：74）《古兰经》认为，不信后世的人，他们是误入歧途的，这些人的人生追求不会得到好的结果，他们将要受到严厉的酷刑，还要牺牲后世的幸福，他们的一生追求将是不成功的。

第三是信善恶。伊斯兰教同其它宗教一样也是抑恶扬善的，把今世生活中的善恶作为穆斯林是否能在后世获得幸福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古兰经》说："信士们啊！你们不要追随恶魔的步伐。谁追随恶魔的步伐，恶魔必命令谁干丑事和犯罪行。"（24：21）"你当坚忍，因为真主必不使行善者徒劳无酬。"（11：115）《古兰经》要信徒把善恶作为他们自己的事情："如果你们行善，那末，你们是为自己而行善；如果你们作恶，那末，你们是为自己而作恶。"（17：7）根据这一原则，伊斯兰教在接受最早的穆斯林入教时就立下这样庄严的誓言：从今以后，他们将放弃偶像崇

拜，除安拉外，不再信仰他神；他们将安守本分，远离邪恶；他们将不再象阿拉伯多神教徒那样残杀其不愿养育的儿童；他们将恪守先知指引的善功。① 这里明确要求入教的教胞必须是行善离恶的。在《古兰经》中，还有一些规定的特别实际、朴素的具体德目，都表现出一种趋善离恶的倾向。如（一）提倡守正，正己，自洁。守正就是向善，正己就是自正其身；自洁，就是洗涤污垢，超脱缺点，置身于美好的、高尚的境地；（二）提倡善行，这是包括各种善的和能够提高人类价值、矫正人类性灵的一切行为；（三）提倡敬畏，要人们不要做那些使真主恼怒和损人害己的行为；（四）提倡坚忍和忍耐，要求人们内心镇定，对明天寄予希望；（五）提倡宽恕，要人们能够忍受他人对自己的无端伤害，以德报怨；（六）提倡诚实，要人们有责任感，做到言而有信。这些方面都体现出一种向善的要求，是一个正直的人的人生追求。

第四，要信正道，“为主道而战”。伊斯兰教自创立的时候起，就要求人们捍卫真主的正道，认为只有遵循真主的正道，这才是正路。《古兰经》也把“为主道而战”作为信士们的重要的人生追求提了出来，并且鼓励穆斯林在国家民族危机的关头，能够挺身而出，杀身成仁。

《古兰经》从这四个方面说明了人生要追求的正路，把“正路”作为穆斯林在现实世界上的人生追求，这激励人们遵循人类永恒的道德行为，把幸福的获得立足于今生的努力

①派克著：《穆罕默德》第36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4月出版。

上，这也正是伊斯兰教与其它宗教相比具有显著不同的地方，从而使伊斯兰教更加具有广泛的民族性和世俗性。在过去，穆罕默德为什么能够在短短时间内把穆斯林团结起来，在很短的时间内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在今天为什么伊斯兰教又重新引起西方和东方世界的震动与重视，这靠的是什么？这在《古兰经》所提倡的人生态度中就反映出来了：那就是把乐园的幸福与人生的正当追求结合起来，提倡在人生追求中追求走正路，使宗教教义与世俗生活紧密渗透，把人类的一些正当的永恒的“善”的道德原则纳入到教义中。正是由于这一缘故，它激起了人们的宗教热情。这也就毫不奇怪，为什么在每次战斗中，穆斯林能够冲锋陷阵，团结在统一的旗帜下为真主做出牺牲？这不能不说是《古兰经》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人生最高行为标准

一、人应为真主做出牺牲

《古兰经》作为一本宗教经典，它的中心主题是崇奉真主，而穆斯林的一切行动都是以“真主”这一轴心为参照系的，人的最高行为标准，理所当然地首先是对真主的态度。

《古兰经》借真主的口说：“你们当感谢我，不要辜负我。”“你们当借坚忍和拜功，而求祐助。”（2：152、153）又说：“有人为求真主的喜悦而自愿捐躯。真主是仁爱众仆的。”（2：207）《古兰经》认为，真主是人类的创

造者、保护者、监护者和末日审判者，人类的一切都与真主息息相关，人对真主的态度是衡量人在现实生活、人生追求中的行为的最高标准。在《古兰经》看来，既然真主为人类创造了一切、提供了生命，那么，人就应该把自己的一生毫无保留地奉献给真主，做真主意欲自己所做的事情，维护真主的正道，捍卫真主的声誉，在必要的时候，为了真主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乃至生命。《古兰经》说："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会见你的主，你将看到自己的劳绩。"（84：6）又说："你们信仰真主和使者，你们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61：11）在《古兰经》里，不少地方都讲了这一思想：真主引导了人类，把人类领上了正路，人们就应该用最好的美物来报答真主；为了真主的喜爱，为了报答真主对人类的仁爱之心，人类应该为真主自愿捐躯，而这种报答，真主不会无视的，真主会给人类最好的报酬。真主给报酬，使人类幸福，实际上人类对真主的奉献还是为了人类自己，因此，人类为真主所作出的牺牲，也只不过是为自己的幸福所做的努力。

"你们当尽忠报主"，"你们当铭记真主所赐你们的恩典。"（5：8、11）"信道而且迁居，并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的人和款留〔使者〕，赞助〔正道〕的人，这等人互为监护者。"（8：72）《古兰经》把以财产和生命为真主奋斗的人的地位提得很高："他们将在乐园里享受永恒的恩泽，而永居其中。在真主那里确有重大的报酬。"（9：21—22）因此，为了后世的生活，为了进入天堂，信徒们必须竭尽全力，要经受困难的考验和任何严厉的打击。在信奉真主的问题上，是否虔诚这本身就是对信徒心

灵的一种检验，是对真主的行为态度的一种衡量，这就要求信徒们消除一切疑虑，奋不顾身地去做真主要他们做的事情，而不容有任何疑问，以便做到无条件地献身于信仰。伊斯兰教认为，对于谁能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真主是早已决定了的。而尘世生活就是对信徒们信仰程度的考验。对于一个信徒来说，在自己不知道是否能进入乐园、自己的归宿在哪里的时候，要想进入乐园，得到好的归宿，就只有去为真主做一切需要的事情，以得到真主的恩惠，否则“如果你们不出征，真主就要痛惩你们，并以别的民众代替你们”（9：39），那进入乐园的希望也就成泡影了。

在《古兰经》中，对于信徒们对真主的态度，规定了极细致的报酬：“凡他们为真主而遭遇的饥渴和劳顿，他们触怒不信道者的每一步伐，或每次对敌人有所获，每有一件就必为他们记一功，真主一定不使行善者徒劳无酬。他们所花的旅费，无论多寡，以及他们所经历的路程，都要为他们记录下来，以便真主对他们的行为给予最优厚的报酬。”（9：120、121）根据对真主的行为而获得报酬，一方面是要穆斯林经受心灵的考验，另方面更为重要的则是对穆斯林行为的评判与肯定，这说明真主地位的至高无上及穆斯林所应遵循的行为标准。

《古兰经》提倡人们为真主作出牺牲，为捍卫信仰而杀敌致果、杀身成仁，把为真主牺牲作为人们行为的最高标准。这一方面鼓励人们为了捍卫自己民族的利益而奋斗的精神，有利于维护穆斯林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从而使他们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经常在大的是非问题上保持一致，共同对外，这是别的民族所不及穆斯林的地方；一方面又因穆斯

林对《古兰经》的不同理解而往往产生分歧，形成不同的教派，常常发生纠纷和争斗。

二、驱恶从善，驱邪归正

作为宗教，都把“善恶”问题作为核心问题来进行论述，把“行善”还是“作恶”与人们的最终归宿紧密地联系起来。任何宗教都追求善，都要求信徒在自己的人生中把“做好事”、“积善”作为进入理想天国的必要条件。佛教就把“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作为“通戒”，“积善”可以进天堂，“作恶”可要下地狱。在各宗教的教义中，不但有最高、最完美的善的榜样，还对教徒规定了许多具体的道德原则和规范，鼓励行善、禁止作恶。如基督教中上帝的许多“教导”及他亲自对摩西传授的十戒，佛教中的五戒、十善等，都是对善的要求，并且最后都用“因果报应”的形式对“善恶”行为给予报酬。

伊斯兰教如同别的宗教一样，由于信奉作为赏善罚恶的正义的“真主”，它也规定了善恶报应、乐园火狱以及来世报偿的教义、信条及其众多的规范和戒律。它把“驱恶从善，驱邪归正”作为穆斯林的最高行为标准之一，以此来敦促世人祛恶向善，并为信徒生前的道德行为提供了神圣的保证。

《古兰经》教导说：“凡行善的男女信士，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16：97）“信道而且行善者，我将使他们入于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永居其中。”（4：122）“信道而行善者，我必不使他们的善行徒劳无酬，这等人得享受常住的乐

园，他们下临诸河，他们在乐园里，佩金质的手镯，穿绫罗锦缎的绿袍，靠在床上。那报酬，真优美！那归宿，真美好！”（18：30—31）

这里，把“行善”获得报酬作为一种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提了出来。作为宗教，衡量一个人一生努力奋斗行为的最终标准，就是以最终能否进入“天国”作为尺度的。《古兰经》的标准也不例外，它是以能否归于下临诸河的乐园为尺度的。《古兰经》以优美的文字、引人入胜的境界，为信徒们描绘了一幅乐园的美景，充分肯定了“行善者”的成功。其目的就是规劝穆斯林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确信真主。它要求穆斯林诚心皈依伊斯兰教，努力做善事，修善功，以争取乐园生活的实现。而对于那些作恶者，真主不喜爱他们宣扬恶事，就象《古兰经》中所说：“至于拒绝为仆，而且妄自尊大者，他要以痛苦的刑罚惩治他们。除真主外，他们不能为自己获得任何保护者，也不能获得任何援助者。”（4：173）他们只能遭遇自己所做罪恶的惩罚，他们所受的痛苦将是无法形容也是不堪忍受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善者将来进乐园，恶者来世入火狱，《古兰经》对于善恶报应用相当的篇幅在很多章节中都作了说明。

根据《古兰经》中所阐述的词义看，善有两种含义。一种是狭义的善，它特指善功、善行，它服从于信道，主要是修“善”行功。而广义的善就是“全善”、“至善”，是信道和善行的总称。《古兰经》的善、恶是从广义的角度说的，它的整个思想体系都离不开“善恶”，它的思想内容就是阐明“赏善惩恶”的基本主题。它的善是指“信道和善行”两个部分：“信道而且行善者，是乐园的居民”。

（2：82）“谁背叛正教，至死还不信道，谁的善功在今世和后世完全无效。”（2：217）这样就把“信道”的地位突出地提了出来，而信仰和崇奉真主是最大的善。当然，也不是说人们的行为没有选择的机会。伊斯兰教讲求宽容，在“善”中还有一个内涵就是提倡“宽恕”，《古兰经》提倡“饶恕、以德报怨、恕宥”等精神。它说：“如果你们公开行善，或秘密行善，或恕饶罪行，〔这对于你们是更相宜的〕，因为真主确是至恕的，确是全能的。”（4：149）“作恶后能悔改，而且信道者，你的主在他们悔罪之后，对于他们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7：153）“如果他们悔过自新，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他们就是你们的教胞。”（9：11）“悔罪信道，并且力行善功，永循正道者，我对于他，确是至赦的。”（20：82）这些段落都说明，《古兰经》提倡的“善”是指最终意义上说的，即不在于你是否作过恶，而只要悔过自新、重新向善，这也是允许的，真主会给你选择的权利和机会，让你拥有“自由意志”，会原谅你的过失并还会把你看成自己的教胞，同样可以以自己最终的善行进入乐园。

为了鼓励人们向善驱恶，修善行，在《古兰经》中也提倡善恶报酬说，即“因必有果，行必有酬”。它说：“谁赞助善事，谁得一份善报；谁赞助恶事，谁受一份恶报。”（4：85）人们要象对待自己的生命一样对待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行为分善行、恶行两类，报酬也就分为善报和恶报两种。《古兰经》明确指出，人的行为是详细地记载在真主的“帐目”上的。只要你今世行善，来世就根据这种帐目给予报酬。正如《古兰经》所言：“凡善功的分量重的，都是成

功的；凡善功的分量轻的，都是亏损的”。（23：102—103）《古兰经》对报酬的方法规定得十分详细。《古兰经》上的报酬有“今世和后世的报酬”（4：134），今世的报酬如对信道行善者“为他们而开辟天地的福利”。（7：96）对不信道者就是“要以穷困和患难惩治其居民”（7：94），毁灭其城市（7：4），使其全部“毁灭”（6：6），“使他们在自己的家中变形”（36：67），“封闭他们的心和耳”（2：7），“封闭他们的口”（36：65），“毁灭他们的眼睛”（36：66），“褫夺他们的听觉和视觉”（2：20），“处以死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着割去，或驱逐出境。”（5：33）后世报酬就是在末日审判后得到的报酬，信道行善者是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永居其中；不信道作恶者是永居火狱，受火狱惩罚。报酬还根据行善的多少有等级之分，如对行善少的人有“一点报酬”（30：41）；行善多的有“重大的报酬”（48：10），“加倍地报酬”（42：23），“不断的报酬”（41：8），“完全的、无量的报酬”。（39：10）能作这么详细的“量化”报酬，说明《古兰经》能够把握人们的心理特点，使穆斯林觉得确实有报酬存在似的，从而使得“报酬说”作为一种手段促使人们达到行善避恶，改邪归正的目的，这不能不说是《古兰经》中严密而又精明的地方。

此外，在《古兰经》中有许多更为详尽和繁多的规范和戒律，也是针对信徒们“驱恶从善，驱邪归正”而提出来的。如《古兰经》中“五功”对穆斯林基本义务的规定，《古兰经》对穆斯林政治行为、经济行为的规范，《古兰经》对穆斯林该做什么不做什么的教导，都是要求穆斯林安

守本分，远离邪恶，不要再象原来阿拉伯多神教徒那样轻举妄动，滥杀无辜，而应该恪守先知指引的善功，以自己的努力获得乐园的归宿。

《古兰经》从人生最高价值标准方面来谈“善恶”，规劝人们做一些不危害他人而有利于集体、社会的事情，约束人们的不良行为，使人们按照宗教教义行事，从而走上扬善抑恶的正当道路。在这方面，《古兰经》所起的作用是积极的，有利于维护下层劳动者的利益，对社会的安定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应看到，“善恶”是历史范畴，它的标准是相对的。在阶级社会里，善恶是有阶级性的，在当时那种历史条件下，社会上存在着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他们对善恶的理解和态度都是不同的。《古兰经》宣扬只要今世行善，即使今世得不到幸福，后世一定会幸福，这样就会把劳动群众的注意力引上信道和行善、忍受和顺从上，“驱恶从善”也往往被剥削阶级的“以善掩恶”所代替，从而表现出它消极作用的一面。

三、主持正义与公平

《古兰经》从伦理道德上要求信徒们行善去恶，把“驱恶从善，驱邪归正”当做人们的一个最高行为的伦理道德准则。这是对个人的要求，是从个体日常行为的角度来说的。除此以外，《古兰经》还从群体的角度，规定了一套穆斯林在集体事务中的行为准则。它要求信徒作为集体的一员，在集体日常生活中要伸张正义，乐善好施，仁慈宽厚，主持公道，并且把“主持正义和公平”当作衡量信徒在集体事务中的最高行为准则。

《古兰经》说："对于不信真主的迹象，而且枉杀众先知，枉杀以正义命人者的人，你应该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这等人的善功，在今世和后世，完全无效，他们绝没有援助者。"（3：21—22）枉杀以正义命人者的人，就是指枉杀主持正义的人，这等人无论做了多少善功，行了多少善事，都会一笔勾销，也就失去了进入乐园的资格。这就要求人们不要做没有前途的不义者、应该主持正义。那么，什么是《古兰经》所特指的正义呢？在《古兰经》中，关于正义有这样的定义："正义是信真主、信末日、信天神、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2：177）把这一段话概括一下，可以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正义是要维护宗教信仰；其二，正义是行善；其三，正义是完成宗教义务；其四，正义就是坚忍。现在就从这四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一）正义就是维护宗教信仰。《古兰经》的宗教信仰，就是信真主、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信末日。

第一，信真主。伊斯兰教产生时，阿拉伯半岛氏族部落林立，人们信奉多神教。后来，由于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产生，要求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而旧的氏族制生产关系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历史的发展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阿拉伯国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阿拉伯民族感到旧的多神信仰已不适用，需要统一的宗教信仰来把人们串联起来。而对真主的唯一信仰正是一面旗帜，它把分散的阿拉伯部落联合起来，实现了半岛的统一，使人们的生活走上安定的道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从这个角度看，信奉真

主是完成了一项正义的事业。

第二，信仰天使。天使受真主的役使，负责记录人们行为的善恶。信仰天使就是信仰善恶报应，这实际上是鼓励人们弃恶从善，与信仰“正义就是善恶”是相一致的。

第三，信仰“天经”。穆斯林认为，《古兰经》是真主不断降谕给穆罕默德的旨意，它所记录的字句就是真主的旨意，是神圣的、永恒的，它是一部“天经” 《古兰经》对复活日、末日审判、乐园、地狱等的描述，就是穆斯林的未来归宿。它对礼拜、斋戒、朝觐、圣战、天课的规定及一些戒律与规范，都是穆斯林持身律己、身体力行的准绳。所以，对穆斯林来说，《古兰经》是他们通往天国的指南和处理一切事物、伦理道德的依据，是伊斯兰教团结人们治理国家、制定一切法律的典范，穆斯林要毫不怀疑地信奉这部天经。正因为如此，今天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和地区，在进行一些重大的行动时，还是要在《古兰经》中找经典依据。

第四，信仰先知。根据《古兰经》，信徒们首先要牢记这样的名言：“除安拉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尽管《古兰经》规定不能以物配主，连先知穆罕默德也不能与真主平起平坐，但在实际中，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后，把阿拉伯民族引向了光明和幸福，他所指引的路也就是“正义”的路，当然，对他的信仰也就成为正义的一部分内容了。

第五，信仰末日。末日可以说是督促信徒们今世行善、主持正义的一大法宝。宗教约束人们的最有效的杠杆就是“因果报应”，只有人们相信“报应”，才会在今世生活中力主修善，戒恶向善，走向正义和光明的坦途。《古兰经》

中对末日审判气氛的渲染，只不过是规劝人们在今生努力按教义要求奋斗，去主持“正义”。从这个意义上说，信仰了末日也就是要坚持正义。

（二）正义就是行善。前面已经论述“驱恶从善，驱邪归正”，是《古兰经》所提倡的穆斯林的最高行为标准。行善贯穿于《古兰经》全文的自始至终，《古兰经》的整个思想体系都离不开“善”。在这里，把“行善”当作正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特指用自己的财产去救济贫穷的人和赎取奴隶，从中可以看出，《古兰经》中所蕴涵的人道因素及其对下层人的同情态度。

（三）正义就是完成宗教义务。在《古兰经》中，细致地规定了穆斯林所要完成的宗教义务，这些义务有：念经、礼拜、完纳天课、斋戒、朝觐。《古兰经》要求敬畏真主，经常记念真主，赋予礼拜极其重要的地位。《古兰经》规定：穆斯林每天应进行五次礼拜，虔诚的穆斯林，不论他在什么地方，也无论他在做什么事情，他都要在规定的礼拜时间，履行传统的礼拜义务。《古兰经》规定要“完纳天课”，要对乞丐毫不吝啬的进行施舍，要自愿交纳济贫税，要自愿地为穷人的婚丧嫁娶捐助一些东西。《古兰经》还规定斋戒为穆斯林的定制，并要求有条件的穆斯林一生中至少到麦加朝觐一次。

（四）正义就是坚忍　在《古兰经》中，坚忍被认为是人的一种极为重要的道德行为，要求穆斯林把它当成美德。《古兰经》说：“真主是与坚忍者同在的。”（2：249）“真主是喜爱坚忍者的。”（3：146）把坚忍与敬畏并列，并且把坚忍者与真主放在一起，这就把坚忍者的行为当作正义的

行为。因此，坚忍被看成是正义的一个方面。

当然，《古兰经》作为宗教经典，宗教信仰观是最重要的。任何宗教都把信仰“神”放在一个正当的地位上，伊斯兰教也不例外。因此，在上面四个方面的内容中，第一方面才是《古兰经》所阐述的实质。正如《古兰经》所说：“正义是敬畏。你们当从门户走进房屋，当敬畏真主，以便你们成功。”（2：189）一目了然，所谓坚持正义就是顺从真主的意志，按照真主所降示的《古兰经》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走真主所指引的正道。《古兰经》把“行善”、“坚忍”等品性作为正义的一个方面，这也是十分有益的。

《古兰经》不仅要求人们主持正义，还特别提倡公平。《古兰经》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除真主外，不以同类为主宰。”（3：64）“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维护公道，当为真主而作证，即使不利于你们自身，和父母和至亲。无论被证的人，是富足的，还是贫穷的，你们都应当秉公作证；真主是最宜于关切富翁和贫民的。你们不要顺从私欲，以致偏私。”（4：135）“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5：8）这几段话最清楚不过地表达了什么是公平，公平首先是敬畏，维护公道就是为真主作证，证明真主的独一无二性，证明世界只有真主一个主宰，大家都保持一种协议：心中只有真主，人人一样，这就是公平。为了维护这种公道，人们要把自己毫无保留地交给真主，即使不利于自身父母以及至亲，都要为真主而秉公作证，这实际上和“人应

为真主作出牺牲”的人生最高行为标准是相一致的。当然同正义一样，公平还有许多具体的内容。《古兰经》主要把公平作为在集体事务中人的行为标准看待：“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应当履行。你们既以真主为你们的保证者，则缔结盟约之后就不要违背誓言。真主的确知道你们的行为。”（16：90—91）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公平首先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品质，即待人要公平，反对称霸，作恶事，遵守缔结盟约时的誓言，当然，其中也包括行善的含义；其次，还有一层深刻的含义，那就是真主对穆斯林的公平，在进入乐园的道路上，大家起点一样，平等一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没有男尊女卑之分，只要经过修炼都可以进乐园。再次，还体现在商事活动中，《古兰经》要求人们在商品交换中要维护公平：“你们应当用足量的升斗，不要克扣。你们应当以公平的秤称货物。你们不要克扣他人所应得的财物。”（26：181—183）这些都从不同的角度规定了公平的内涵。可见，《古兰经》中的公平内容是很丰富的。

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一贯主张人类不分种族、肤色，都一律平等。在他看来，阿拉伯人不比非阿拉伯人优越，非阿拉伯人也不比阿拉伯人优越，白人不比黑人优越，黑人也不比白人优越；全人类就象真主护佑下的一个家庭，每个穆斯林之间都是兄弟关系。他鼓励穆斯林行善：“真主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16：90），你们“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

客，当宽待奴仆。”（4：36）这些都包含着深刻的“正义与公平”的思想，素朴地表达了《古兰经》中所蕴涵的积极合理的内核。

第三节　做一个什么样的人

一、为进乐园而做一个奋斗的人

伊斯兰教不是苦行主义的宗教，《古兰经》就充分鼓励人们利用和享受真主赐予人类的各种幸福：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美的食物，当礼拜完毕的时候，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尽管伊斯兰教告诉信徒要相信真主、天使和来世，教导人们为了进入乐园要用“修行”、“斋戒”等手段，抑制和控制各种欲望，约束多种情欲，但是，伊斯兰教也认为：人类既然生存在这个世界上，就当学会如何在尘世间生活以求得真主的喜悦，把人生慢慢的引到真理之途，将这个世界向着完善的境地推进。正因为这样，在《古兰经》中，它的整体内容并不完全否认今世生活；并不认为人生都是苦，而无乐可谈。这一点和佛教、基督教相比是有所不同的。佛教、基督教认为人生的一切苦难都是伴随着生命现象的产生而出现的，有生命便有一系列的烦恼痛苦，所以最好的办法是否定今世的人生生活，进入到断灭生死的涅槃境界；认为人生没有奋斗价值，只承认在“来世天国”那彼岸世界才有幸福的生活；否认生命的存在价值，拒绝在今天作些对人生有益的实际的世俗的工作；主张完全离开人生去

追求“来世”。佛教还认为人间世界毫无希望，布满了苦楚，走进去就是苦，要求人们离开现实生活去“修炼”成佛。在这些方面，伊斯兰教不同，虽然《古兰经》中也曾做了“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57：20）的论断，但是它不象佛教那样断然否定今生，认为今生不可救药，而是认为今生的不完美是由我们自己造成的，因此，它要求人们改善人生，拯救人类自己，大家应该到人生中去工作，以补益人群，使众生都能够在尘世上得到无上的幸福。作为宗教，它追求彼岸世界的“未来天国”，要求拒绝尘世的诱惑。作为伊斯兰教，它又以其灵活和独特的内容，鼓励信徒们奋斗今世，把理想的天国建立在尘世的努力上。所以，从总体上看，伊斯兰教是介于入世（面对社会的现实）和出世（寄希望于来世）之间的宗教。伊斯兰教由于蕴涵着这种重尘世的奋斗内容，反应在《古兰经》中，要求人们积极奋斗人生，它把奋斗于具体事物中的人的地位提得很高，《古兰经》说：“没有残疾而安坐家中的信士，与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的信士，彼此是不相等的。凭自己的财产和生命而奋斗的人，真主使他们超过安坐家中的人一级。真主应许这两等人要受最优厚的报酬。除安坐者所受的报酬外，真主加赐奋斗的人一种重大的报酬——从真主发出的许多品级、赦宥和慈恩。”（4：95—96）奋斗的人得到真主加赐的报酬，这一点有重要意义。《古兰经》尽管从宗教的角度出发，维护真主的至尊地位，要求人们静心礼拜，专心修行，但他又把真主的最高奖赏给予奋斗尘世的人，这就看出《古兰经》最终重视的还是人们的实际行动。可见，《古兰经》对今世生活的奋斗者，是极其重视的，要求给予他们优

厚的待遇："使者和他的信士们，借自己的财产和生命而奋斗；这等人正是有福的，这等人正是成功的。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下临诸河的乐园，他们将永居其中，那正是伟大的成功。"（9：88—89）奋斗的人得到真主的赞赏和奖赏，真主为他们准备好了幸福的乐园。"凡欲获得后世，并为此而尽了努力的信道者，这等人的努力是有报酬的。"（17：19）这就充分肯定了奋斗者的人生价值和意义。

在《古兰经》中，由于弘扬人的奋斗精神，号召信徒们立足于尘世而奋斗，因此，它也就不禁止信徒享受今世生活的幸福，而鼓励人们追求合理的物质生活享受："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而且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供给他。谁信托真主，他将使谁满足。"（65：2—3）"谁为主道而迁移，谁在大地上发现许多出路，和丰富的财源。……真主必报酬谁。"（4：100）《古兰经》所蕴涵的重人们今世生活的幸福的内容，在实际生活中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所以，穆斯林忠心信奉真主和天经，高举"真主"的旗帜冲锋陷阵，夺取胜利，显示出勇敢无畏的献身精神，这不能不说与《古兰经》激励人生奋斗的精神有关。

从另一个角度看，伊斯兰教的入世精神，还普遍地表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渗透在人们世俗生活的一切行为中。那种努力奋斗于尘世的思想简直与生活打成一片，形成了一种积极向上、勤奋努力的生活态度和生活习惯，而且最后成为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这是与其它宗教不同的地方，甚至可以说在所有宗教中是独一无二的。在真正的伊斯兰教信徒中，基本上都养成了勤劳刻苦的习性。每天早晨，不论是男是女，是阿訇是信徒，不会有日上三竿起床的，他们都要早起进行晨拜，就

是在炎酷的夏季或隆冬时分也是如此。只要听到清真寺里的“班达”声，天虽未大亮，大家就很快起床盥洗，进寺去礼拜，天复一天，月复一月，年复一年，从不有过懈怠。长此以往，就养成了耐劳的生活精神，勤勉的日常生活习惯。在穆斯林中，很少有懒惰行为，人人都有业守。由于他们勤劳努力，经商成了他们最擅长的事业。只要是他们聚集的地方，在交通要道的商号、旅馆、饭店，大半都有他们主持经营。这些都是与《古兰经》中提倡的积极奋进人生的教诲分不开的。

当然，《古兰经》中提倡做人的标准，与穆斯林做人的行动，也不是简单的“立竿见影”。在这一方面，是有着历史背景影响和历史继承性的。

我们知道，伊斯兰教的发祥地是阿拉伯半岛。这是一片茫茫无边的沙海，大部分地区土地贫瘠、荒凉，还有险峻的高山和浩瀚的沙坡，水源稀少，气温灼热。半岛上城镇稀疏，居民是以骆驼为主要交通工具的贝都英人游牧民族，他们要维持生存，就要头顶毒辣辣的太阳，脚踏被太阳蒸烤着的荒凉贫瘠的土地，在沙漠中逐草游牧，过着非常艰苦的生活。他们所面临的对象是天然的敌人，这就必须锻炼自身的顽强韧力去与大自然作斗争。千百年来，他们在这里生存、繁衍，世世代代奋斗不息。也正是在这样的艰苦环境下，锻炼了他们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性格，培养了他们热情豪放、勇敢尚武的民族精神。这些优良品格不仅被继承下来，成为他们奋发向上的精神源泉，而且也被穆罕默德吸收在《古兰经》中，成为穆斯林奋斗人生的精神。

从当时伊斯兰教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看，在穆罕默德创

立伊斯兰教时，阿拉比亚人的社会正处于一个关键性的时刻。这时，无论是定居的那部分氏族，还是继续游牧的那部分氏族，或者由于商道的改变而日益衰落，或者由于部落制的崩溃而在寻找新的出路，总之都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是积极行动起来推动社会前进，还是消极等待毁灭性的结果，这是社会中每一个把自己的命运与这个社会联系起来的人，都必须思考的迫在眉捷的问题。根据当时的社会现实，需要鼓励人们奋发向上，迅速摆脱危险的困境。穆罕默德创立的伊斯兰教，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古兰经》所提倡的“为进入乐园而作奋斗的人”的思想，也正是当时社会要求的反映。

在《古兰经》中，虽然描绘了“来世”乐园生活的无限美好，但并不是要人们等待这种机会的到来，而是提倡现实奋斗，允许甚至鼓励人们享受人间的幸福生活，以今世求来生，把宗教信仰与世俗事务紧密结合起来，并以此号召人们做一个奋斗终生勤奋劳作的人，这是一种积极的有为的人生态度，今天仍然有其不可磨灭的价值。

二、做善人而不做不义者

《古兰经》把“驱恶从善，驱邪归正”作为人生行为的最高标准，要求人们以“善”作为衡量自己行为的尺度，去修行奋斗，完善自己。这就要求每个信徒在自己的人生追求中走正路，在现实生活及其各项活动中做一个善人，而不做不义者。

那么，什么是《古兰经》中所指的善人呢？对此，《古兰经》作了明确的规定：“信奉天经的人中有一派正人，在

夜间诵读真主的经典，且为真主而叩头。他们确信真主和末日，他们劝善戒恶，争先行善；这等人是善人。”（3：113—114）又说：“他们是为求得主的喜悦而坚忍的，是谨守拜功的，是秘密地和公开地分舍我所赐给他们的财物的，是以德报怨的。”（13：22）这等人“他们无论行什么善功，绝不至于徒劳无酬。真主是全知敬畏者的。”（3：115）从这几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善人”是一个包涵内容相当丰富的伦理道德范畴，是《古兰经》中的重要概念。首先，“善人”是指伊斯兰教的信仰者（即信奉天经的人中的一派正人，为真主叩头，确信真主和末日），如在《古兰经》中称伊斯兰教信徒并不主要用“穆斯林”，而是主要用“善人”，有的地方还说“信道而且行善者”（2：82，7：42，18：88，22：50，41：8等等），是“乐园的居民”（2：82）。又说：“谁背叛正教，至死还不信道，谁的善功在今世和后世完全无效。”（2：217）可见，“善人”首先是指信奉真主天经的人，离开这一点，善功是没有用的。

其次，“善人”才是指“行善”的人。号召行善，是《古兰经》的一个主要社会主张和伦理道德主张，它是《古兰经》中与归信真主（即信道）相并列的对穆斯林的又一教诲。作为穆斯林，不仅要信奉伊斯兰教，而且要按照伊斯兰教的规范要求力行善功，因为“真主的确喜爱行善的人。”（2：195）“真主的慈恩确是临近行善者的。”（7：56）“自愿行善者，必获更多的善报。”（2：184）只有这等人，才能吃得后世的善果，得以进入乐园，常住乐园。

《古兰经》所举的善行主要有：（1）赈济贫民。《古

兰经》说：凡“生前确是不信仰尊大的真主，不勉励人赈济贫民”（69：33—34）的人，都要受到谴责和惩罚。《古兰经》要求穆斯林每年要以自己收入的40分之1交纳济贫税，并且警告穆斯林，当乞丐求他“以安拉的名义”或“为着对安拉的爱”而给予施舍时，他不能置若罔闻，应该慷慨解囊。《古兰经》还规定因故“难以斋戒者，当纳罚赎，即以一餐饭，施给一个贫民。”（2：184）（2）怜恤老人孤儿。《古兰经》指出：那些在世上追求财富的人也许能得到财富，但那些弃绝世俗野心，讨安拉欢心的人——那些乐善好施，照顾孤老，怜恤孤儿的人，也许得到更大的财富，那就是进入乐园。（3）孝敬父母，待人宽厚仁慈。《古兰经》要求人们孝敬父母，优待亲戚，怜恤孤儿，救济贫民，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款待旅客，宽待奴仆。穆罕默德一再强调穆斯林之间都是兄弟关系，他在一开始创教时就首先释放了自己的奴隶栽德，让他获得了自由。（4）不弃绝女婴，不乱伦奸淫。在伊斯兰教创立前的蒙昧时代，杀害女婴是阿拉伯人司空见惯的常事，淫乱现象也较严重。自伊斯兰教创立后，先知明确地在《古兰经》的麦加章中要求摒弃杀死新生女婴，并禁人淫乱，规定要对奸淫乱伦的恶行进行重的惩罚。《古兰经》说：“你们的妇女，若作丑事……你们就应当把她们拘留在家里，直到她们死亡，或真主为她们开辟一条出路。”“你们的男人，若作丑事，你们应当责备他们俩”。（4：15—16）（5）为主道而战。伊斯兰教要求信徒要捍卫真主的尊严，当异教徒对真主恶意攻击时，信徒们要团结在真主的旗帜下，进行反对真主敌人的圣战。《古兰经》中多次提到为主道而战，把它看作是穆斯林神圣的职

责及其所修善行的考验，并以此作为为真主献身以求进入乐园的机会。穆罕默德宣布："剑是天堂之钥匙。为安拉而流一滴血，胜过斋戒和祈祷二个月。无论谁战死疆场，他的罪恶都会被赦免。在最后审判之日，天使的翅膀将代替他失去的四肢。"① 并说："为主道而阵亡者，真主绝不枉费他们的善功"（47：4），"他要引导他们，并改善他们的状况，且使他们入乐园——他已为他们说明那乐园了。"（47：5—6）。

以上从信道和修善两个方面，阐释了《古兰经》对善人的规定。那么，什么又是不义者呢？

不义者在《古兰经》中也有明确说明："你应当趋向正教，你切莫做一个以物配主的人，切莫舍真主而祈祷那对于你既无福又无祸的东西。假若你那样做，你就必定是一个不义的人。"（10：105—106）它还指出："不信道的人，确是不义的。"（2：254）这清楚表明，同善人相对立，所谓不义者，首先是指不信仰伊斯兰教，不信仰真主的人。其次，《古兰经》又告诉人们："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以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2：188）这里，把不正当地侵犯他人的财产的人看做是不义者。第三，不义者是指那些妄冀非分，拨弄是非，造谣生事者。《古兰经》说："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的人，谁比他们还不义呢？"（11：18）"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义者的。受人欺侮而进行报复的人们，是无可责备的。应受责备的，是欺侮他人、并且

①派克著：《穆罕默德》第55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年 4 月出版。

在地方上蛮横无理者；这些人将受痛苦的刑罚。”（42：40—42）第四，不义者是指那些有偷盗、奸淫、赌博等行为的人。在《古兰经》中，对偷盗、奸淫、赌博等行为是大加禁绝的，并把这些行为都归为不义的行为。第五，不义者是指“枉杀众先知，枉杀以正义命人者”的人。《古兰经》指出：“对于不信真主的迹象，而且枉杀众先知，枉杀以正义命人者的人，你应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3：21）以上几种就是《古兰经》所列举的不义者的行为。对于不义者的行为，《古兰经》以深恶痛绝的言辞大加鞭挞：“真主是不引导不义的民众的。这等人的报应，是遭受真主的弃绝与天神和人类的共同的诅咒；他们将永居火狱中，不蒙减刑，也不蒙缓刑。”（3：86—88）

伊斯兰教及其经典《古兰经》，通过对善恶行为的规定及赞赏与斥责，目的是要为穆斯林指明趋向“至善”的目标，树立一个“善人”的楷模，让人们去效法。根据许多穆罕默德的传记看，先知就是一位对族人、邻人仁慈，对平民百姓慈祥、仁爱，扶穷济贫，好客敬宾，与平民百姓同甘共苦，信守诺言，维护信仰的善人。

尽管《古兰经》把信安拉作为人们行善的前提，宣扬行善首先要信仰真主、天经、先知、末日，即善人首先要信道，把善人的最高行为标准及最终行动目标拉向天国的“真主”那里，具有很强的宗教神学色彩，但是《古兰经》又把天国立足在尘世，以今生求来世，主张在尘世奋斗，用今世努力为来世进入“乐园”创造条件。因此，它规定了许多在尘世普遍适用的朴素的道德规范，以加强对信徒的约束力。由于这些具体德目容易贯彻到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中去，因

而人们也容易做到。同时，有些德目的要求是与人类永恒的道德要求相一致的，这就更有积极的意义和重大的作用，值得人们提倡。

三、为追求光明而敢于同恶势力斗争

在《古兰经》中，树立“善人”楷模，提倡人们做善人，而不要做不义者。《古兰经》中的善人标准，与佛教、基督教是不同的。在佛教等宗教中，由于其世界观的“原罪”说，认为“人生皆苦”，因此提倡信徒在人生中要忍让、顺从，“被骂不还口，被打不还手”，“不要以恶报恶”，“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从主奴”。一句话，他们对于恶的行为、恶的势力，提倡“勿以暴力抗恶”，应当“莫起怨结，但当行慈”。这就把“善人”塑造成忍气吞声的形象。而伊斯兰教则不然，在《古兰经》中，善行千千万，善人不管怎么做，但最重要的一条是“要敢于向恶势力作斗争”。

伊斯兰教也正是在与恶势力作斗争中创立的。根据史料记载看，穆罕默德在创教一开始，由于他宣扬的一神教与当时当地阿拉伯半岛上盛行的多神教相冲突，就遭到多神教徒的围攻与反对，他们千方百计迫害先知及为数不多的教徒，逼迫他们放弃伊斯兰教信仰。但先知并没有放弃伊斯兰教，而是坚定地捍卫信仰，并与那些迫害他的恶势力作坚决的斗争。伊斯兰教创立以后，为了反对“真主”的敌人，穆罕默德亲率信徒进行过许多的圣战。

《古兰经》保持了这种道德观念，《古兰经》没有说要避免暴力行为，相反它教导说：“以后世生活出卖今世生活

的人，教他们为主道而战吧！”（4：74）“为主道而阵亡的人，你绝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着的，他们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3：169）这样就把捍卫主道、奋勇杀敌的人，作为一种成功的穆斯林来看的。虽然在《古兰经》中，规定穆斯林不可无故杀人，但为捍卫主道，对不信道者、迫害穆斯林的人，“如果他们不退避你们，不投降你们，不停止作战，那末，你们在那里发现他们，就当在那里捕杀他们。”（4：91）

那么，恶势力又指的是什么呢？所谓的恶势力首先是指不信奉伊斯兰教与真主的人；其次是指迫害穆斯林的那些异教徒；再次是指那些不义者。为了鼓励信士们的英勇斗争精神，在穆斯林同古来什人打仗的年代发表的《古兰经》，提出阵亡者可以立刻进入乐园，参加斗争者比不参加斗争者更有可能被接纳进乐园，这一点对鼓励穆斯林的斗志是有重要意义的。《古兰经》强调：在真主的宠爱中，那些战斗的人将比安坐家中的人得到更高的地位。《古兰经》及其创始人穆罕默德，要求穆斯林必须为信仰而战，指出为捍卫信仰而牺牲的人，将能够在乐园获得殉道者的奖赏。

《古兰经》中的为光明而同恶势力作斗争，突出地表现在作为穆斯林神圣职责的圣战中。为此，《古兰经》要求穆斯林为反对安拉的敌人要英勇无畏，义无反顾。圣战也是反对恶势力的最重要的工作。

《古兰经》提倡为追求光明而敢于同恶势力作斗争，许诺在同异教徒的战争中身亡的信士将进入乐园，这就成为穆斯林采取政治和军事行动的一种精神力量。这种为信仰而战的积极性，不仅在于鼓励笃信宗教和指望在来世得到报酬，

而且在活着时就得到报酬。今世的报酬就是战利品，先知允许信士们在胜利后分享战利品，用获得的大量战利品来酬劳他们。因此，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宗教信仰推动下的穆斯林，甘愿接受死亡而战斗？也不难理解，在信仰受到挑战时，为什么教徒们争先恐后地去战斗，把捍卫信仰作为自己的义务？

《古兰经》不仅提倡信士们向恶势力作斗争，而且给那些积极抗恶、为主道而战、追求光明的信徒以很高的地位。正因如此，在民族危亡或者信仰遭到挑战的时候，教徒们往往能挺身而出，为捍卫自己坚守的正道，而同恶势力战斗，并作出牺牲。这对于维护国家民族的统一是极其重要的。但是也应看到，由于教徒们根据自己所理解的教义作为正宗，在惩罚异教徒的旗帜下兴师动众、大张挞伐时，往往也会造成自己宗教、教义的排他性，使得内部不同的教派不能互相理解，相互融合，而是兵戎相见，势同水火，造成民族分裂与战争。这也是《古兰经》人生观思想的二重性的表现，这一点值得人们注意。

以上分析了《古兰经》的人生哲学思想与人生观点，从这些方面看，《古兰经》中所倡导的人生观思想，有其合理、积极的成分，尤其它提倡“人应该追求走正道”、“为进乐园而奋斗今生”、“驱恶从善，驱邪归正”、“做善人而不做不义者”、“为追求光明而敢于向恶势力作斗争”等正直的人生哲理，是适应性很强的人类道德原则，这些都是值得提倡的，可以作为人类正当的共同的原则来遵循。这是《古兰经》对人类文明的贡献。但是也不能不看到，由于《古兰经》是一部宗教圣书，它的主旨还是从信仰的角度，

让人们把自己纳入“神”的约束中，在生活中体会神意，敬畏、崇奉“神”作为自己的天职，以致为了维护“一神教”，把持不同信仰者视为异教徒，而与之争斗，这都是值得思考的。

当然，《古兰经》的人生观，主要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以真主的名义，为穆斯林规定的奋斗目标。为了实现奋斗目标，阐释人生意义，价值趋向，号召信徒们努力去做，这是软指标。而为了保证这种目标的实现，也要有一些“硬”的措施规定，这就是《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法律思想及其规范。

第六章

《古兰经》的伦理道德观

《古兰经》作为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它的伦理道德观对阿拉伯民族的文化和精神气质的塑造，有极为重大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也为整个人类的道德生活图卷增添了新的篇章和色彩。

早期伊斯兰教在其创立的过程中，经受了一系列的曲折不平、艰难困苦。当时阿拉伯各部落之间的冲突时有发生，战争连绵不断，在实现民族统一的过程中，既需要使各部落的崇拜趋于一致，建立一神的信仰，又需要继承当时阿拉伯社会已经存在的比较好的道德传统，以便为伊斯兰教的兴起、发展提出符合它要求的道德规范。

《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观念，积淀着人道的因素，安拉的使者从来反对做不义之事，他们待人宽厚、和善，尊重人的人格，认为人类都是兄弟，在安拉面前人人平等，应当友好地和睦相处。《古兰经》的具体德目多来自于人类生活自身，朴实可信，如公正、自洁、行善、践约、宽恕、敬主，它包括各种能提高人类自身价值、矫正人们性灵、使人们接近造物主的一切行为，并对私欲、饮酒、赌博和淫乱等种种恶行加以鞭挞。《古兰经》并不完全把幸福寄托于来世，它的许多德目都立足于今世、尘世。我们考察《古兰

经》中的伦理道德观，应该从诸多的具体道德规范中反映出人类道德价值的共同性来。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宗教一旦形成，总要包含某些传统的材料，因为在一切意识形态领域内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①

第一节　《古兰经》中的伦理观念

一、为人正直，诚实做人

为人正直，诚实做人，在世俗道德中是处理个人与他人、与社会集团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行为规范，有助于社会成员之间的和谐，起到维护社会团结的作用。为人正直、诚实做人这一道德规范，在《古兰经》中也多次提到。在《古兰经》中为人正直、诚实做人与世俗道德不同点在于：在宗教的氛围中，由于个体成员内心对安拉的崇拜、敬畏，人们所经历的激扬感情起着积极的道德信条的巩固作用，这就为道德在满足社会心理需求时提供了心理保证。

"信奉天经的人中有这样的人：如果你托付他一千两黄金，他会交还你；他们中也有这样的人：如果你托付他一枚金币，他也不交还你，除非你一再追究它。"（3：75）《古兰经》中的这段话，显然是符合人类最一般的道德观的。人类社会成员的行为本来就有诚实不诚实之分，但《古兰经》中的这段启示，完全超越了世俗道德那种人与人的最一般的

①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3页。

关系及相应的规范。因为相信真主、相信天经，在道德上才是最诚实的，而“信奉天经的人中有一部分人，希望使你们迷误，其实，他们只能使自己迷误，他们却不自觉。”（3：69）就是说一个人诚实与否，首先在于信安拉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发自内心深处，否则就是做不诚实的事。在这部以宗教教义形式体现出来的反映当时阿拉伯社会的生活和道德关系的《古兰经》中，正直为人、诚实做人，在麦地那篇中体现较多。这是因为，随着先知穆罕默德在创建伊斯兰教活动中威望不断提高、权威日益增强，并伴随各地区部落的逐渐统一，《古兰经》就由弘扬主的威力以震慑伊斯兰教的信徒，过渡到要解决在宗教统治影响下的一般世俗生活。因此，《古兰经》中除了信仰、敬畏、顺从安拉这一最基本的宗教道德原则外，真主启示具体的道德德目就更加成为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必要了。《古兰经》中的为人正真、诚实做人，不是直接要求人们去这样做或是启示这一道德戒律，而是通过启示一些有关古代氏族的历史、神话故事、礼仪和风俗等宗教活动规则的汇集，通过人性来加以规定。既然“人性的确是怂恿人作恶的”（12：53），那么，人们要驱恶从善，就必须多做善事。《古兰经》把一切伦理道德纳入人对真主的关系中加以解释，即“你们无论行什么善功，都确是真主所全知的。”（2：215）只有敬畏、信仰真主，才能遵照真主的启示去做，而只有依照真主的启示去做才是行善。也就是说，人首先信安拉，服从安拉，一切罪恶就都可以赦免。信仰、服从安拉就是遵从真主的戒令。这样的人才是诚实的、正直的。只有具备这样行为的人，才算是诚实的人、正直的人。当然，正直、诚实在这里还是比较抽象的

道德原则。《古兰经》一方面通过大量的神话传说、先知的各种活动来体现这一原则，另方面也要求人们之间的政治、军事、经济关系、家庭准则具体体现为人正直、诚实做人这一原则。《古兰经》说："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4：58）"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4：29）

《古兰经》还要求人们从学习知识中寻找做人的道理。当然，作为宗教来说，首先是获得关于信主的知识，这从知识的来源上来讲，有一定的神秘性，但《古兰经》中真主启示的关于星宿、历史、神话传说，季节演变、人体构造等，如果信徒了解并懂得这些，将有可能提高信仰真主的程度。所以，信徒在敬畏安拉、获得知识的时候，也会从关于历史、神话故事等知识中获得人类最一般的道德要求。《古兰经》中的先知及信仰真主的信徒们的行为之所以那样光彩夺目，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他们的道德品性及行为是正直的、诚实的。

当然，《古兰经》中为人正直、诚实做人也是非常具体的道德规范，它把抽象的道德原则建立在具体的规范之上，使人们总是在一种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宗教氛围中去理解和奉行其道德准则或道德要求，这样就把信徒们的宗教道德观念转入到行为的层次上，从而最终使宗教的道德指令转换为具体的道德行为。

宗教和道德是两种不同的意识形态，从本质上来讲，宗教和道德不存在谁决定谁的问题，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运动的特殊表现形式，只有当社会现象和人的道德活

动与宗教意识、宗教神学联系起来的时候，现实的道德现象和人的道德行为，才具有特殊的社会作用，并产生特殊的宗教伦理道德观念。

人类的生存需要现实与理想的结合，理想的完美与现实生活的缺陷相对应，人们就可以从现实生活的不足中发奋追求，向未来——最终的道德价值目标迈进，从而保持着为自身社会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永恒动力。宗教也是人类社会一种理想的表现形式，《古兰经》作为伊斯兰教的经典，正是适应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历史阶段，把本来属于世俗道德的一些行为规范，纳入宗教作为哲学、神学的范畴。这样，道德本身作为调整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手段，在宗教道德中却依附于调整人与神之间关系准则的规范。《古兰经》把真主奉为善的化身，把不信奉真主、不敬畏真主、背叛真主作为恶的化身，并且把善与恶作为真主审判人的道德准则，从而在《古兰经》中，真主设置了天堂和地狱两个世界，以此来作为人们行为善恶的报酬。这样，人们就会把信仰真主安拉看作是道德体现的象征。《古兰经》以信仰真主、相信末日审判为手段，触及到伊斯兰教徒生活的各个方面。《古兰经》中真主所昭示的为人正直、诚实做人这一伦理道德规范，是建立在信仰真主的基础上的，它是吸取前人的道德标准、追求一种道德境界、塑造一种理想人格。它不满足于世俗道德的舆论约束力，主张在以先知为道德楷模下，在敬畏真主中达到更高程度的道德自觉，以此来强化信徒们的宗教信仰和对真主的信念。那么，从宗教道德的一般形态来看，《古兰经》除了把信仰安拉作为核心信仰外，其余的德目很多都是人类世代崇奉的社会公德，在这一点上如果撇开宗教

形态来看，它很清晰地反映了人类道德的共同性。

宗教的一个社会功能就是制裁各种社会成员的不轨行为，起着控制社会的作用。一般地说，宗教往往通过善恶观念来控制社会。如果一个穆斯林敬主，做符合《古兰经》中戒律的事，就会得到真主的赞赏，受到宗教群体的承认，如果信徒做错了事，就会受到真主的惩罚，受到来世的报应。

《古兰经》昭示的为人正直、诚实做人这一十分朴素的伦理观念，一方面适于阿拉伯社会那种已经陷于解体的氏族部落的生活制度，另一方面也易于为以农民牧民为主体的广大信教群众所理解，律例简单明确，完全可以遵行。这说明伊斯兰教通过教义、伦理所反映出来的社会准则，其思想意识基础是有宗教世界观作为深刻背景的。

二、以德报德，以怨报怨

《古兰经》中反映的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宗教戒律，在信真主、信来世的前提下，把抽象的两世说以具体的善行展现在人们的眼前，只要信徒是一个生活在社会中的健康和思维正常的人，无论从哪一方面或者具体在什么样的行为方式上，都必须做出选择。因此，《古兰经》中的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这一德目，它的抽象原则在于人的善行要与信真主、信来世结合起来，在行善或善行的过程中要有坚定的宗教信仰，否则，虽有善行来世也不会幸福，不会进入乐园。抽象原则的意义在于从根本上告诉人们行善积德得以善报或在末日审判中得以进入极乐世界，只要在这个意义上从信念和情感上明瞭和坚定伊斯兰教的信仰，这样就把握住了行善以达到至善的大前提。与此相适应的是，抽象原则只能帮助

信徒去理解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意义及为什么要行善，而没有告诉人们怎样去行善、实现至善以求在现世积德，也没有告诉信徒们具体从哪些方面去做善行或不去做恶事。从一定意义上说，抽象的宗教原则，对于各个宗教从本质上来讲是相同的，反映了宗教的共同本质。而狭义的善行准则，才是各个宗教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伊斯兰教能做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独立于人类宗教生活中，无疑在于具体的宗教要求、准则、戒律的庞大和丰富多彩，正是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讲，在《古兰经》中表述的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思想是非常值得重视的。

《古兰经》中的以德报德、以怨报怨表现在许多方面。“信道而且行善者，我必定勾销他们的罪恶，我必定以他们的行为的最优的报酬赏赐他们。”（29：7）这是具体积德以求报德者在情感、心理上的保证和支持，也是一个社会文化群体的社会和伦理主张。在这一前提下，《古兰经》表述了许多的具体行善的要求和方法。“行善者自受其益，作恶者自受其害。你的主绝不会亏枉众仆的。”（41：46）“在今世行善者，得享美报。真主的地面是宽广的；惟有坚忍的人，得享受完全的、无量的报酬。”（39：10）《古兰经》要求人们在今世行善，善行享受美好的报酬，作恶自受其害。但《古兰经》要求人们行善是在现世的生活中也能得到善报，真主为信道行善者“开辟天地的福利”（7：96），对不行善者则惩之“灾害”（30：41），“穷困和患难”（7：94），并使之在自己的家中受刑。从人们的认知心理上来说，由于对真主的敬畏，也由于真主不会亏枉众信徒，所以，人们就会怀着敬畏和激越的复杂心情去服从伊斯兰教

的戒令。更重要的是，通过《古兰经》表现出来的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伦理思想，并不是绝对的宗教禁欲主义，人们只要有善功，是能享受现世生活的，而善功越重就能得到加倍的“报酬”，这就激励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尽可能的多做善事，不做恶事，使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道德戒律成为内心深处的道德指令。

现实的善行，在《古兰经》中是大力加以提倡和鼓励的：“你们中信道而且施舍者，将受重大的报酬。”（57：7）“你们当施舍，那是有益于你们自己的。能戒除自身的贪吝者，确是成功的。”（64：16）“凡你们为主道而花费的，无论是什么，都将得到完全的报酬，你们不会吃亏。”（8：60）施舍作为一项伊斯兰教主要的社会主张，在《古兰经》中对它的目的、意义多处提及。穆罕默德在世时的阿拉伯社会的状况，显然是贫富差别，阶级分化，这对当时的伊斯兰教的统一有很大的阻碍作用，为了从宗教观念上统一人们的思想，只是抽象地讲信真主、信来世还不够，还要从具体的善行上来体现出真主对信徒们的慈恩。因此，施舍作为一种善行，就成为必不可少的手段。“敬畏的人，在康乐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3：134）“这样，对于富裕的人来说，施舍不过是拿出微小的部分去换得自己经济地位的稳定，而对贫困者来说则是以牺牲最起码的代价去换取虚幻的来世幸福。”① 从阶级的实质上讲是这样。但是做为一种宗教，它的任何要求都存在一个社会心理因素：把宗教行为的道德意义转换为一种社会的情绪——扶助和慈善之

①任继愈等：《宗教·道德·文化》第321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出版。

心。就当时阿拉伯社会的历史条件来说，施舍这种宗教的善行确实起到了团结信徒、感化不同地位的人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施舍这种很具体的行为，被认为是来世对信徒的善报根据。因此，积德以求善报，对信徒们是有着巨大的推动力的。所以说，施舍从其本来的意义上来讲，是和两世说联系在一起的，是一种宗教虚幻；从人的情感结构和心理过程来讲，可以起到感化人们的良知，加强宗教信仰的社会凝聚力。

“最先行善者，是最先入乐园的人。”（56：10）《古兰经》中的这一思想，反映在现实生活中，有其积极的意义。从两世说的角度来看，现行的行善是为了将来进入乐园，但从其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后果看，则是激励人们积极地做符合一般社会世俗道德规范的事。从《古兰经》中反映出来的道德伦理要求看，多是把世俗道德以宗教的形式表达出来，如不占公物、不赌博、不酗酒、不欺诈、不与人为恶、不为奸人所纵、不造谣、不侵吞他人财产，要仗义疏财、践约、容忍、公平买卖、善待他人等等。

《古兰经》中的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德目是与两世说紧密相联的，现世的德在来世报，现世不信主道，来世必遭报应，虽然有宿命论成分，但《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德目，大多是世俗道德的要求，从这意义上说，伊斯兰教徒的道德行为要求及行为方式、行为后果，对社会的道德调控还是有其正面意义的。

以德报德、以怨报怨，在人类的一般道德生活中实属社会成员间的德目。但《古兰经》中的以德报德、以怨报怨首先是作为一种宗教信仰的善恶观的逻辑展开。其次是由于道德宗教化使世俗道德超越简单的阶级社会的道德观念，把当

时社会的道德生活图式在宗教信仰的王国里以真主安拉的善恶是非为准则，向人们的道德观念中强行灌输一种道德精神力量，一方面把社会阶级道德反映出阶级利益要求的善恶观神圣化，另一方面又把神圣化的宗教道德与世俗的道德观念结合在一起。以德报德、以怨报怨，本来是来自早期人类原始生活中人们对自己道德行为后果的评判，由于人们不清楚道德行为善恶的评价依据，所以总是把它与当时人类所达到的哲学思维水平结合起来认识，于是道德观念的背后就隐秘着一种外在的力量，这一点在中国古代关于道德的来源的哲学思辨中可以看到。《古兰经》中的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伦理道德观是把它放在人和安拉的关系中来加以体现的。这样就把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世俗道德观念与两世（现世、来世）幸福说的宗教观念结合起来，形成了宗教化的道德。“在复活日，我将设置公道的天秤，任何人都不受一点儿冤枉；他的行为虽微如芥子，我也要报酬他；我足为清算者。”（21：47）“行一个小蚂蚁重的善事者，将见其善报；作一个小蚂蚁重的恶事者，将见其恶报。”（99：8）这里，《古兰经》把人们获得幸福的途径和前世因缘结合起来，使以德报德、以怨报怨和信安拉、信真主统一起来。《古兰经》中反映出的伊斯兰教的这一道德观与其他如基督教、佛教不同处在于：人在信仰真主的前提下，他的善行虽“微如芥子”，“行一个小蚂蚁重的善事”，也能得到来世的报应。行善并不在于功德的大小，而在于善行本身。显然，这里的道德要求和目的对于每一个信徒来说是易行的。

《古兰经》中的两世说，直接地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行为和对善的追求方向。前面提到过行善或人的希冀善的报酬，

首先在于信真主，因为在《古兰经》中，人的本质是由真主创造和规定的，那么，善报只能是看是否信真主。《古兰经》大量表述了行善、行恶的报应，并以大量的宗教传说和宗教故事来增强或渲染一种宗教信徒的敬畏气氛，这样就从宗教信念上向人们灌输了一种宗教道德情感，使信徒怀着激越的心情去行善功。

三、仗义疏财，赈济贫民

《古兰经》中的仗义疏财、赈济贫民，是伊斯兰教的一个主要社会主张和伦理道德主张，它是和其行善两世说相联系的。仗义疏财、赈济贫民作为人类最一般的道德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内容。《古兰经》反映的仗义疏财、赈济贫民的道德律令，首先是作为观念形态来体现的，其次才是人们所必须遵循和应该做的。宗教信徒对实际生活和道德生活的认识，往往是建立在特有的宗教观念之上来感知社会道德的。所以，仅仅把仗义疏财、赈济贫民这一道德德目，理解为一般人的道德生活，来阐述伊斯兰教伦理道德体系中较为合理的因素，是不深刻的。只有把仗义疏财、赈济贫民的道德准则放到宗教的形态中去，才能理解它那特有的意义。

“真主的确喜爱行善的人。”（2：195）在《古兰经》看来，信仰真主是人的最大善行，只有在这一原则之下，按照《古兰经》中真主启示的众多要求（仗义疏财、赈济贫民就是其中之一）去做，来世才得善报。伊斯兰教讲的善恶是“两世”善恶，善恶报酬说与基督教的“最后审判”，在信复活、信来世和对人进行最后审判这些基本点上是相类似

的，但基督教的最后审判是决定人类与生俱来的“原罪”是否能得到最后的救赎，而伊斯兰教的末日审判则纯粹是人们在今世的行为的一种报酬。① 所以，《古兰经》所反映出的仗义疏财、赈济贫民，就会成为人们行为的驱动力，使人们为来世争取得到善报，必然要立足于今世做善事。从这一方面来说，仗义疏财、赈济贫民成为伊斯兰教伦理道德上的一项积极要求，也就是必然的了。

《古兰经》云：“没有答应主的人，假若天地上的一切都归他们所有，再加上一倍，他们必定都用来做赎金。”（13：18）这里着重说明，一个是财产占有者的信徒，因为不信真主，不仅来世得不到善报，进不了乐园，就是在今世也是空空如也。与之相反，如果信真主，按真主的启示赈济贫民，施舍财物，不仅来世必得善果，而且今世也必得善报。《古兰经》说：“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2：271）“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都是有利于你们自己的，你们只可为求真主的喜悦而施舍。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你们不受亏枉。”（2：272）在这两节启示中，是有明显功利主义特征的。也就是说，穆罕默德由于本人的社会经历，在以真主名义所作的启示中，留有较深刻的商人的利益观念的印迹。从一定的意义上说，整个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观念，依它和两世说的联系来看，不能否认它是一种宗教功利主义道德，只不过它在人们的宗教信念、宗教情感、宗教心理的复杂的耦合过程中被淡化了。

① 参见《宗教·道德·文化》第313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出版。

仗义疏财、赈济贫民这一德目，反映的是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一项社会平等要求。当然，在私有制社会，它只不过是以财产占有者的怜悯为前提，而不是一项社会政治革命主张。正因为这样，在《古兰经》中才有不侵吞他人财产的道德约束（9：34），有赈济款的分配方法（9：60），有为沽名钓誉而施舍财产的揭露（4：38），有劝人施舍的道德劝谕（4：114），有商人要完纳天课的义务（24：37），在信道者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力(51：19)，有真主对施舍者的重大报酬(57：7)，有施舍有益于自己的道德褒扬（64：16），有施济乞丐和贫民的道德要求（70：25）。如9章34节指出："窖藏金银，而不用于主道者，你应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9章60节指出："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贫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

从历史上看，仗义疏财、赈济贫民是在阿拉比亚各部落的统一过程中，为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调和阶级矛盾而采取的施舍行为的具体体现，而在伊斯兰教中就成为一种以真主的名义征收的一种课税。完纳天课原是一种慈善行为，是由虔诚的人要救助穷困的人而实行的一种疏散财物的办法，它的意义是让人们尽道德的义务以达到救济穷人，在真主的感召下使人们获得共同的温饱。在伊斯兰教的虔诚信徒看来，在这个世界上，财富是不洁净的，只有把它部分地退给真主，才能使之洁净，并可以占有和使用它。《古兰经》说："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2：43），"谨守拜功的，完纳天课的，和确信真主与末日的，这等人，我将赏赐他们重大的报酬。"（4：162）很显然，仗义疏财、赈济

贫民作为伊斯兰教的五功之一的课功，是要把人们的一种慈善之心和行为，变为一种不得不尽的道德义务。作为一种法定的义务，它已不完全只是一种道德要求，而同时兼备社会法的性质。也许作为道德要求它不再那么高尚了，但作为法的规定，它却是必须要做的。因此，我们认为，仗义疏财、赈济贫民的道德准则，它是有进步的因素和人道的内容的。

仗义疏财、赈济贫民，作为一种宗教情感，有其两重性：一是由真主所创造的，只有按真主的要求去做才能使灵魂得到安宁；二是真主又能给人以力量和帮助，它吸引人类去对真主祈求和敬畏，使得仗义疏财、赈济贫民的行为在伊斯兰教的信徒中往往以一种自觉的行为出现。《古兰经》说："任何人不受丝毫枉曲；你们只依自己的行为而受报酬。"(36：54)前面说过，仗义疏财、赈济贫民这一要求，虽然它反映的是当时缓和社会阶级矛盾的客观要求，但同时也是一项宗教义务，正是在这一层次上，我们说，它是有其合理的因素的，是朴素的。这样，仗义疏财、赈济贫民就成了宗教社会成员的普遍道德律令。

作为朴素的道德观念，仗义疏财表现在，"他们为喜爱真主而赈济贫民、孤儿、俘虏。"（76：8）不优待孤儿、不以济贫相勉励、酷爱钱财的人，必是恶报，不信主而聚财的受恶报。《古兰经》要求不压迫孤儿，不喝斥乞丐，不吝啬，提出在信真主的人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这一朴素的道德要求的多样性，更主要的是从道德修养的角度来看，它也培养人的灵性、宽容、同情、互助之心，从而形成强大的民族聚集力，使当时阿拉伯社会在民族部落统一的过程中，由于战争带来的在财富上的贫富差别等一系列要解决

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得到了缓和。同时，仗义疏财、赈济贫民的道德观，也激励人们去从财物上帮助他人（包括孤儿、贫民、乞丐、俘虏及后来的非穆斯林兄弟），这就为7世纪后半期阿拉伯半岛的统一事业的迅速完成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量。

第二节　朴素的道德观

一、妇女的地位

在《古兰经》这部伊斯兰教的经典中，对于妇女的地位、权利等作了大量论述和规定。根据我们对《古兰经》的研究，对待妇女的道德要求，基本上是具备法律性质的。但作为这种思想价值观念体系却是社会伦理道德的表现。正是具有这样一种特点，才无论在道德实践上或法律上都有一种不彻底性，即它有争取妇女的权利的内容，同时又力图维护夫权，要妇女对男子唯命是从。这种矛盾性来自于社会在变动震荡的过程中多种社会文化因素、不同宗教观念的兼收并蓄。这些深刻地反映了伊斯兰教产生的社会哲学思想、文化观念和伦理道德观相互作用的复杂社会背景，也反映出先知穆罕默德的生活范围及其文化背景和复杂的社会心理。

《古兰经》说："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2：228）又说："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

血。”（30：21）这里既提出了妇女的权利与义务，又主张男女双方在爱情中互相依恋和体贴。《古兰经》中的这一表述，今天看来也还是积极的道德观念和法律观念。这正说明了《古兰经》是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深深地留有阿拉伯社会在7世纪的痕迹。从当时阿拉伯社会生活画卷中，从后来阿拉伯的文学作品中，可以看出当时阿拉伯民族追求美好理想、向往炽热爱情的热情奔放的民族性格。古代原始社会的遗风经过阶级社会的洗礼，愈发显得光彩照人。

《古兰经》对当时社会存在的溺死女婴的现象作了揭露。它写道：“当他们中的一个人听说自己的妻子生女儿的时候，他的脸黯然失色，而且满腹牢骚。他为这个噩耗而不与宗族会面，他多方考虑：究竟是忍辱保留她呢？还是把她活埋在土里呢？真的，他们的判断真恶劣。”（16：58—59）“难道男孩归你们，女孩却归真主吗？”（53：21）这为反对和制止当时社会存在的歧视、欺压妇女、溺死婴儿尤其是女婴的社会伦理道德败坏现象，起到了积极作用，体现了在社会的价值天秤上的男女平等的思想，这无疑是一种进步。

《古兰经》又说：“恶劣的妇女，专配恶劣的男人；恶劣的男人，专配恶劣的妇女；善良的妇女专配善良的男人；善良的男人，专配善良的妇女”。（24：26）这是符合伊斯兰教伦理道德的善恶观的。在伊斯兰教看来，如果有不敬主的行为，无论男女都要受到惩罚，不存在男子和女子谁能备受真主的宽怀的问题。在道德的评价和行为后果的赏罚上，男女都是用共同的准则去要求。从宗教善恶观的背后我们可

以看出，男女应当是平等的。“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2：221）在伊斯兰教里，无伦妇女的本身阶级地位如何，只要信真主，服从真主的命令，避恶向善，她也会跨越本阶级的地位。这显然反映出当时的社会是一个阶级社会，但作为个体的道德要求看，伊斯兰教还是主张个体的自我努力的，这对个体的道德实践所依据的评价及行为后果来说是有其行为动力的。

《古兰经》一方面主张妇女有自己的权力和自由，另一方面又坚持维持夫权，保证男子的优越社会地位。“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4：34）对此，《古兰经》还做了许多具体规定：“如果一个男人死了，他没有儿女，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那末，她得他的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没有儿女，那他就继承她。如果他的继承人是两个姐姐或妹妹，那末，她们俩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那末，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4：176）无论哪一个社会的财产分配的法律规定或道德习俗的认可，都很分明地标示出这个社会的男女地位及其差异的程度。把《古兰经》中的这段启示，放在当时阿拉伯社会来考察，我们不难看出当时的社会状况。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时期，不用说是妇女对男人的统治，女子是权威的象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日益复杂，男子在世界上的统治地位不断巩固和确立，而作为财产的分配方法，无疑是一个社会发展程度的指示器。由此，我们看出在公元7世纪的阿拉伯社会，正处在奴隶社会时期，因为从财产看，男子所有的继承权权

力还不是绝对的，只不过比女子优越罢了。

《古兰经》虽然对一夫多妻制作了限制，但允许一个男子最多可以娶四个妻子，在给女子离婚权利的同时，又允许男子可以休妻，只要连说三个“塔拉格”（意为休弃）就算离婚。① 此外，《古兰经》还有对妻子贞操的要求。“你们的妇女，若作丑事，你们当在你们的男人中寻求四个人作见证；如果他们已作见证，你们就应当把她们拘留在家里，直到她们死亡”。（4：15）在任何社会里，作为一般的伦理道德观念，都要涉及到妇女的贞操观念。本来，贞操不是特指男女当中哪一个具体而言的。但是从《古兰经》所启示的话里，不难看出，主要是针对女子而言的。由于贞操观念的道德要求是专指女子而言，《古兰经》中所反映出的对于失去贞操的女子的惩罚就作为整个社会的道德行为规范被规定下来。

在任何社会形态中，从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规范体系来看，必然反映出其两面性来，一方面是反映人类文明在发展进步过程中，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具有肯定人类生存价值的合理的道德要求；另一方面，也有反映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起消极作用的旧道德观念。这是因为，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具有其历史继承性的。另外，道德观念的延续、保留，往往也是一种社会情感、心理以及传统习俗、习惯的形式，在社会关系的调控中发挥作用。所以，在日常道德生活经验中，人们往往认为道德是同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是人性的显现，在时间上是具有永恒价值的。

①参见张定龙：“评早期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及其两面性”，《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古兰经》中关于妇女地位的道德观念、道德要求，既反映人类的进步因素，也反映出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的道德消极因素。但由于《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经典，它提出的或规定的道德规范，往往是以一种宗教情绪来感染信徒，以一种神秘的世界观去操理人们的思想道德观念。由此可见，在历史上宗教伦理、宗教戒律往往以巨大的力量控制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那么，《古兰经》中规定的妇女地位的合理因素，就会被包裹在宗教观念之中。

二、家庭道德观念

《古兰经》中反映出的家庭道德观是宗法氏族观念的反映。无论宗教社会生活、世俗社会生活，都存在着家庭生活及反映家庭生活、夫妻生活的道德观点。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先决条件，并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而家庭则是两性婚姻的结果，又同时包括着婚姻关系。家庭道德观念是由男女地位、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关系和相互义务、财产权力（或继承权）、贞操观念等组成的。

1.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私有财产的出现对以男子为中心的婚姻制度起着决定作用。从《古兰经》中反映的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及享有的权利的道德要求看，一方面，穆罕默德不可能凭空制定在家庭中男女的地位差异的道德观念，而是他所处历史条件下现实婚姻关系的反映；另一方面，《古兰经》里对夫妻在家庭中地位的确定，亦是在适应当时社会急剧变化、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条件下保持民族延续的客观现实要求。穆罕默德把当时阿拉比亚民族的婚姻传统及当时社会对家庭婚姻的客观要求

结合在一起，制定了家庭道德法。直到现在，人们还以惊异的眼光看待阿拉伯民族的婚姻家庭的形成。

在人类历史上，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有三种形式：一是以女子为家庭中心，支配家庭财务的家庭；二是以男子为中心的家长制家庭；三是夫妻双方平等的婚姻家庭。无论丈夫或妻子，谁在家中占据统治地位，完全是由财产继承关系决定的。从《古兰经》的启示和《圣训》的训导中，承认妇女有选择婚姻的自由和权利，但这并不能说，在婚姻选择上双方享有均等权利。在阶级社会或私有制社会中，真正决定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的是财产的占有或分配继承关系。

《古兰经》作为宗教经典，它所反映的社会道德生活或对社会道德生活的规定，是有两重性的，一方面它必然反映当时阶级社会和私有制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同时反映当时社会道德的要求，有符合人类进步价值的一面。我们知道，妇女的权利和地位不但反映在家庭的经济关系及是否从属于她的丈夫，同时，也反映在夫妻的性生活中。作为夫妻双方的性生活，不只是简单地为了繁衍子女的一种生理过程，它也是夫妻家庭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从道德上来看，从来没有关于从性生活中来表现出它是男女双方的合法权利，基本上都是男子对女子在人身权利人格上的绝对占有和不尊重。而《古兰经》却作出了与此不同的规定，它说："他们问你月经的〔律例〕，你说：'月经是有害的，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不要与她们交接，直到她们清洁。当她们洗净的时候，你们可以在真主所命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接。'"（2：222）《古兰经》中的这一段启示，今天看来也是人类家庭道德要求中非常有价值

的一个方面，这是对妇女人身权益的尊重。

《古兰经》中还明确禁止血亲近亲之间的婚姻和乱伦现象："你们不要娶你们的父亲娶过的妇女"（4：22）；"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两姐妹"。（4：23）这从根本上否定了当时阿拉伯社会存在的人们血缘关系混乱、不符合人类文明的现象。

《古兰经》对于休妻也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如果他们决心休妻，那末，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被休的妇人，当期待三次月经；……在等待的期间，她们的丈夫是宜当挽留她们的，如果他们愿意重修旧好。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2：227、228）休妻是针对在婚姻的双方中男子一方面而言的，虽然《古兰经》中对休妻的要求和条件做了具体规定，但总的是保证男子对这一权利的运用。作为离婚的条件，《古兰经》中多有具体规定，无论是离婚等待的期限，或是离婚后给予妇女以经济上的保障，从形式上看是保护妇女的人身财产权利的，但这种妇女权利的保障是以男子为中心并且实际上是把妇女当作商品看待的。同时，在财产分配和财产继承上男子占有绝对的份额。另外，在前面关于妇女地位的论述中，关于贞操的道德观念，也是针对女子而言的。从这些方面，都反映了妇女、妻子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从"你们的妻子好比是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种"（2：223）的这一段启示，反映了丈夫对妻子在人身上的绝对占有。

2.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作为人伦关系的一个方面，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有多少种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就有多少种道德要求。《古兰经》同样不会例外地也有这一道德规范。由于《古兰经》规定一个男子可以同时娶1—4个女子做他的妻子，因而在父母子女关系上就要比一夫一妻制家庭复杂得多。在这方面，《古兰经》中对众妻子的儿女的抚养、恩慈等没有具体的要求，但从遗产继承方面看，在众妻子生育的儿女中，没有主次重轻之分，只有男子和女子继承份额的不同，从而反映了在子女中男女地位的不均等。

人类社会家庭在阶级社会中，是以序列结构的形式存在着。家庭结构是指在两性婚姻中家庭诸分子层次和序列的结合。家庭序列是指在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制中，丈夫和妻子的名份地位。《古兰经》云："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4：3）这里的夫妻关系不象中国封建社会那样，丈夫在家庭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长房地位又据各房之上。而《古兰经》把复杂的家庭关系在道德规范或要求上变得明确简化，要求对众妻实行公平待遇。

《古兰经》说："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我说〕：'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31：14）"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的母亲，辛苦地怀他，辛苦地生他，他受胎和断乳的时期，共计30个月。当他达到壮年，再达到40岁的时候，他说：'我的主啊！求你启示我，使我感谢你所施于我和我的

父母的恩惠，并行你所喜悦的善事。’”（46：15）在《古兰经》的这几节中，要求子女要孝敬父母，讲到母亲不仅辛苦地怀自己的子女，而且还辛勤地把子女抚养成人，作为子女，必须要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孝敬父母，报答父母。

由于当时阿拉伯社会商业萧条，战争迭起，人民生活艰难困苦，有些父母为了生活不得不杀害自己的子女，遗弃子女。对此，《古兰经》启示：“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临近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6：151）这里，《古兰经》将杀害子女视为不正义的恶劣的行为，并且认为杀害自己儿女的行为愚昧无知(6：140）。

《古兰经》中的家庭道德观念，是公元7世纪阿拉伯人关于家庭道德关系要求的反映。作为道德要求和道德规范，它在阿拉伯历史发展过程中，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另一方面，它也带有一定的消极因素，在家庭生活中还保留着一些落后的传统和风俗。

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生活中最一般的关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每一个人都有对反映这一关系或调节这一关系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意识。反映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对于社会和群体来说，是他们正常发展与和谐的主要因素。《古兰经》作为宗教化的道德典籍，它的一个特殊功能在于劝谕、诱导社会成员适应、遵守它的道德规范。

从伦理学的角度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在于个人对

他人的态度，个人在抱有对他人的态度的道德观念中还包含有个人行为对社会或他人的意义，评价个人行为对社会成员是否有价值的标准，个人应当履行对社会或他人的义务、责任。在《古兰经》中，有的行为规范带有强制性，依靠社会舆论、社会宗教教法的力量来实现；有的是人们靠传统的习惯、风俗、社会的价值观及为社会成员所认同的民族文化的力量来实现的道德自律。前者反映了社会的硬性道德力量或手段，后者表现出社会的软性道德力量或手段。硬性的道德力量借以体现的社会准则是该社会道德文化的内核，软性的道德力量借以体现的社会道德心理、简单的道德意识是这一硬核的附着物。硬性的道德规范是反映这个社会道德的本质特点，软性的道德规范是人类道德继承的体现。一个社会的文明存在形式是以它特有的规范作为基本保证的。下面主要谈一谈公正、行善、诚实等在《古兰经》中所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1.公正

公正在《古兰经》中不是具体的道德，而是对道德行为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表现出其合理性的认可。它有以下两层含义：一是外在的公正，二是内在的公正。外在的公正是体现真主意志的善，内在的公正是社会成员按真主的意志践行其要求。前者反映的是社会成员对真主安拉的敬畏、顺从，是外部力量强大的压制；后者体现的是在遵从真主的启示这一前提下的个人意志自由——道德自律，道德自律是个人道德意志的体现，是一种对生活持积极态度的道德情感或宗教情感。而宗教情感是巩固宗教道德的有效手段，它本来是人类一种希望与恐惧交织的两重心理。外在的公正通过内

在的公正而在社会道德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诸如不欺诈、不造谣、不违背诺言、济贫民等等具体道德要求，只有和公正结合在一起，才能产生出从道德观念向道德行为的转化，因为只有公正才能证明具体道德要求的合理性，故实际上公正是社会一切道德要求的标准尺度。

公正的道德观念体现于个个具体善行中，个个具体善行表达了社会的道德公正。作为宗教道德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那种对安拉的敬仰，把它作为最大的善的道德观念，以一种强有力的精神力量灌输到社会道德生活的层层面面，转化到行为的层次上（如行为动机、行为过程、行为的价值判断、行为选择），形成稳固的道德力量在社会生活中起作用。社会的公正来自于体现真主化身的善，具体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具体行善要求，又体现于公正，因此，它就形成了伊斯兰教道德文化中的强大的宗教民族的特有道德情感和独有的道德行为方式。

2.行善

行善在《古兰经》中多有规定，它表现在不欺诈、不造谣、济贫民、不违背诺言、不酗酒、不赌博、不猜疑、不嫉妒、宽恕、践约、诚实、不侵吞他人财产等等，反映其共同的道德生活内容。

“如果债务者是窘迫的，那末，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2：280）《古兰经》中的宽恕是一个很重要的道德规范，因为人祖阿丹所犯的罪过就是由于真主的宽恕才得免的；“阿丹奉到从主降示的几件诫命，主就恕宥了他。”（2：37）在《古兰经》看来，对债务者不能逼迫他，甚至把

债施舍给他，那才是行善，这一行为体现了真主的公正，因为："你们当防备将来有一日，你们要被召归于主，然后人人都得享受自己行为的完全的报酬而不受亏枉。"（2：281）。"你们当崇拜真主，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真主的确不喜爱傲慢的、矜夸的人。他们中有自己吝啬，并教人吝啬，且隐讳真主所赐他们的恩惠的人，我已为〔他们这等〕不信道的人预备了凌辱的刑罚。"（4：36—37）《古兰经》的这段启示反映了对父母要孝敬、对亲戚要优待、对孤儿要怜恤、对贫民要救济、对近邻、远邻和伴侣要亲爱、对旅客要热情款待、对奴仆要宽待等道德规范。孝敬、优待、怜恤、救济、亲爱、款待、宽待这些具体的德目，被社会成员践行就是行善，而真主的确不喜爱傲慢的、矜夸的人。

3.诚实

《古兰经》提倡诚实劳动，一个没有残疾的人不应该在家中坐享清福，必须为自己的信念而奋斗或为生命去工作，否则，就低于诚实劳动者一个等级。

《古兰经》云："你不要替奸人做辩护人。"（4：105）"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真主的确不喜爱奸诈的犯罪者。"（4：107）不做伪证、不纵恶、不以恶抑善，这是一种在社会人际关系中自立于人、做正直人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自身的纯正"，"别人的迷误，不能损害你们"（5：105），并被社会其他成员所认同，以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人与人在相处的过程中，每个人的语言对于对方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句良言，好比一棵优良的树，其根柢是深

固的，其枝条高耸入云”。（14：24）一棵果树是否果实累累，在于这棵树是否枝叶繁茂，根茎深扎牢固，同样，一个人在社会群体中能否和谐相睦、紧密相连、感情依恋紧密，首先在于对他人要说善的语言，而不能恶语中伤，伤害他人，“一句恶言，恰似一棵恶劣的树，从大地上被连根拔去，绝没有一点安定。”（14：26）

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不能违背自己的诺言，应诚守诺言，并履行对他人的义务。“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应当履行。”（16：91）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时还要以经济行为的方式体现出来，“当你们卖粮的时候，应当量足分量，你们应当使用公平的秤称货物，这是善事，是结局最优的。”（17：35）可见，买卖公平，人类自古以来就视为美德。

坦诚相见，宽怀大度，是做人的基本态度和要求。《古兰经》云：“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49：12）人们的不信任，来自于猜疑，人们的不能谅解和宽怀，来自于在他人之后的诋毁。只有信任了解，才能保持人类群体的和睦共处，有利于人类自身发展。

隐私是个人人格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朋友间的协议、亲人间的隐匿是构成特殊人际关系的组成部分，一个随意揭示他人隐私、不顾他人人格的人是不为社会群体所容纳的。《古兰经》说：“当时，先知把一句话秘密地告诉他的一个妻子，她即转告了别人，而真主使先知知道他的秘密已被泄漏的时候，他使她认识一部分，而隐匿一部分。”（66：3）

《古兰经》说："每个诽谤者，诋毁者"，"他必定要被投在毁灭坑中。"（104：1、4）诋毁他人、损害他人的声誉，为现代法律所不容、道德所不耻，道德如不能阻止这种行为，社会就会在恶中摇摇坠毁。

4.行为

在阶级社会中或其它社会中，对人的态度，还可以区分出对男子、女子的态度来，对女子的态度不只是表现在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如财产关系）、家庭中的地位，还表现在具体仪态上的要求。《古兰经》中也有对妇女仪态及她们在与男子接触过程中的要求："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24：31）这里，规定妇女不得与家族以外的男人接触，这是从道德上对妇女的严重束缚，使她们始终摆脱不了丈夫的统治。

第三节　《古兰经》的伦理道德观对伊斯兰社会的影响

一、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

《古兰经》中所阐释的伦理道德观念，是伊斯兰教宗教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形式，对伊斯兰社会的影响不仅仅作为既定的精神力量，从道德意识上浸透在社会生活、政治制度、经济结构等方面，还表现在它以宗教革命的方式，变革了当时阿拉伯社会及受

伊斯兰教影响的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多神崇拜和风俗习惯，并且把“蒙昧时代”的阿拉伯社会带进了人类文明的初级阶段。

艾哈迈德·爱敏在他著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中讲到伊斯兰教创立前阿拉伯半岛人的民族性时认为：“阿拉伯民族是神经质的民族，常常为了一点细小的事故而暴怒如雷，不可遏止。遇到个人的人格或部落的荣誉被损害时，立刻拔剑而起，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战争甚至已成为他们平常的习惯和日常的生活了。”“阿拉伯人喜欢无限的自由，他们所谓的自由，是个人的自由，并非社会的自由。所以他们不服从领袖，不服从长官。”“阿拉伯人爱好平等。但是所谓‘平等’，是指部落和种族范围内的平等。他们都以为自己的部落和民族才是最优秀的民族。”① 艾哈迈德·爱敏的这段描述，清楚地反映出当时社会战争的频繁，社会政治权威的难以确立，社会平等观念的模糊不清。我们知道，《古兰经》中传达出的伦理道德观，首先在于敬拜和信仰唯一至高的神灵与主宰——安拉，使一神观念在人们思想、精神观念中占统治地位，这就改变了过去伊斯兰社会以前阿拉伯社会各民族中许多部落民族存在的多神教的宗教观念，从而在宗教观念和精神领域中把各部落民族统一在安拉的旗帜下，使各部落迅速归于统一。

其次，《古兰经》中在许多地方说明人是真主创造的，提倡穆斯林与非穆斯林都是兄弟。《古兰经》的核心是崇拜、信仰真主安拉，安拉是人的缔造者，如果有个人自由

①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一册第41、42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10月出版。

的话，也是信仰、崇拜安拉，做符合真主要求的一切的“自由”。由于这样一种“自由”的形成，人们就不能不服从“领袖”或“长官”，而使社会各部落或民族处于人与人的无休无止的纷争和无秩序之中。《古兰经》认为不管宗教信仰如何，人人皆为兄弟，这一口号成为伊斯兰教统一阿拉伯半岛，使广大群众皈依伊斯兰教并使其不断扩张的一个重要原因，从而否定了那种狭隘的部落和民族范围内的平等观。

沙里亚（根据宗教原则而制定的法典）体现在伊斯兰教政教合一的政治结构中，是适应宗教神权、政权的最高利益的。宗教必须借助政治的权力来实现其神圣性，政权必须依靠宗教作为其统治的思想武器，所以制约全体穆斯林行为，规定处理伊斯兰社会的经济、家庭、犯罪的沙里亚，最传神的体现了《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思想和宗教法律。

《古兰经》虽然要人们相信来世，但也强调了对个人现世物质生活的关心或重视。由于与其它宗教的绝对禁欲主义不同，因而使得伊斯兰教的信徒们追求现实的生活，由此而产生了歌颂现实生活的文学作品，体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的优美的建筑、音乐、舞蹈、艺术等形式之中。伊斯兰教以它独特的生活方式吸引着人们。

纳天课是伊斯兰教的五功之一，也是伊斯兰教的道德信仰。它是以真主的名义征收课税的方法，同时也是伊斯兰信徒的道德义务，后来发展为哈里发国家的国税，是国家财政的支柱，形成了特有的国家赋税形式。而这种赋税形式是以宗教道德观念体现出来的，以统治阶级通过宗教戒律规定的。它获得政教合一的哈里发国家的大力提倡，并把它作为

一种穆斯林的义务，从而使国家政治和经济紧密联结起来，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奠定了可靠的物质基础。

二、对伊斯兰社会风俗习惯的影响

在伊斯兰教产生以前或伊斯兰教创立初期，阿拉伯许多地区，部落氏族的精神财富是建立在古老的世界观之上的。当时阿拉伯社会的风俗习惯，是早期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依照人对自然的认识和对人类社会本身的认识，而产生的关于人和自然的关系、人与他人的关系、与社会群体的关系的看法，以及调节、处理这些关系的观念体系和规范体系。由这些看法而产生的调节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群体利益的关系、两性间的关系、婚姻关系、财产关系、简单的产品交换关系及调节这些关系的伦理道德准则和伦理道德观念，通过千百次的人们的行为化作社会风尚，经过长期人类生活经验的积淀，变成固定的传统习俗，不自觉地制约着人们的历史创造性，调整着人们的简单的道德关系。

风俗习惯之所以能在人的心理、情感、行为的过程中有着巨大的驱动力，根源于它是以巨大的历史惯性力在起作用。对于当时的人的认识水平来说，风俗习惯往往是神秘的，是外在于人的力量在起作用。从一定意义上来看，宗教的产生是和人的认识水平的阶段性相对应的。一方面，人的认识处于原始的混沌不清的阶段，必然产生万物有灵的思想，把自然力人格化，使人不能把自己与自然区别开来，即使是对人和自然的关系作低级形式的区分也较困难。有关调整人和人之间关系的准则，往往是以人与自然的关系的那种万物有灵的观念作为其认识基础的。所以，道德的最初形态反映在人类

早期社会之中，是以原始图腾与禁忌的面目出现的。另一方面，由于图腾崇拜、禁忌规范制约着当时人们的道德观念，往往表现在以不同的图腾崇拜为标志的各个氏族部落，就有不同的社会风俗习惯。

《古兰经》作为宗教经典，主要的不仅仅是它为当时的阿拉伯社会道德生活规定了什么，或给社会制定了怎样的道德戒律或规范，更重要的是它首先把当时阿拉伯社会多神教或多神崇拜统一在一神的信仰上来。由于人们生活在一神教的宗教生活之中，因而人们从精神观念到宗教生活趋于一致，人们的宗教心理、情感也就逐渐近似或相同。其次，人们在相同的宗教精神旗帜下，其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也渐渐得到统一。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会产生宗教信徒那种特有的宗教伦理道德意志。一种新的宗教伦理道德、规范体系在宗教道德生活中一经形成，就会转化为人们的巨大的行动力量，一是宗教道德社会心理通过人们的言论化为宗教社会舆论，二是通过人们在道德实践中把自己的道德行为转化为社会风尚。社会舆论与社会风尚经过长期的宗教道德生活的积淀，形成固定的社会传统习俗，并在社会的道德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古兰经》正是通过较为系统的阐述和规定当时阿拉伯社会政治、经济、军事、财政、文化等方面的道德要求，使阿拉伯社会的伊斯兰教道德以风俗习惯的力量而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随着穆罕默德创立的伊斯兰教对阿拉伯半岛的迅速统一，穆罕默德根据当时阿拉比亚社会的传统、文化，根据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财产、道德关系等需要，在《古兰经》中作了一系列的启示。我们知道，一旦文化传统

和社会需要相结合，就会被人们普遍接受，形成社会心理和情感，并通过宗教禁令的形式，以特有的宗教道德意志，在社会道德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古兰经》中有关善恶的伦理道德律令，诸如为人正直，以德报德，以怨报怨，赈济贫者，不欺负妇女，在安拉面前人人平等，认真履行“五功”及合理继承遗产等等，构成了伊斯兰教特有的伦理道德生活。《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对伊斯兰社会风俗习惯的影响，目前国内外学者多从文化或文化人类学的角度研究，或从伊斯兰教法和宗教观念形态的影响来考察，或从民俗学、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归纳，这些研究已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果。但如果从哲学的角度研究，可能就要更为全面、更深刻得多。伊斯兰教的道德生活不象其它宗教那样推行禁欲主义的生活方式和脱尘出世的人生哲学，它虽主张来世的生活，追求彼岸世界的理想境界，但由于《古兰经》也讲现世的世俗欲望和感性生活，在神学权威的统治下也讲个人的意志自由（如“五功”中的斋戒，作为每个穆斯林是必须履行但往往又是难以完全做到的，而《古兰经》又规定，一旦有困难可以变通，斋戒对于有病的人或旅行中的人可以延缓补斋），这就使伊斯兰社会的宗教信仰及其风俗习惯有它独特的特点，这一特点深深植根于阿拉伯社会本身的文化传统的土壤之中。阿拉伯人那种耿直、勇猛、坚毅的性格，为人善良、宽怀大度、主持正义的道德品质，善恶分明、注重现世生活的人生态度，富于幻想、追求真善美的人生道德境界，构成了一幅绚丽的阿拉伯生活画卷。

伊斯兰教于公元7世纪产生之时，由于当时的阿拉伯社

会由原始的游牧部落向务农、手工业和经商的经济形态转化，因而就势必使伊斯兰教在思想意识领域中保留或折射出当时阿拉伯社会的两重性来：一方面是原始部落的残余，另一方面又刻有私有制社会的印迹。《古兰经》里的伦理道德观念，集中地体现了蒙昧时代和文明时代（阶级社会）的两重特征。从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这样说：《古兰经》作为宗教经典，依据当时社会实际需要，经过穆罕默德的有系统的提炼（当然不是现在理论上系统的概括），一方面保存有原始部落文化的精神内涵，另一方面又有适合于私有制形式的宗教戒律。那么，在任何社会形成的社会文化传统、社会风俗习惯，特别是伦理道德观念形式，都有着正负两面的作用和价值，《古兰经》也不例外。它对伊斯兰社会的风俗习惯的影响，有我们前面所论述的正的方面的巨大价值，也有其保留的一些古老的、落后的风俗习惯及道德意识等负面价值。《古兰经》中这些负面价值对以后伊斯兰社会的发展，和它的正面价值所起的积极作用一样，也起着消极作用，如妇女的地位、财产（遗产）的继承权、妇女的人权、婚姻关系、聘仪领受权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早期阿拉伯社会宗法氏族制度所不能不留有的弊端。

综上所述，《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观念，是阿拉伯社会及伊斯兰社会自身发展的一种自觉的历史表达，它从实际出发，吸收了当时其他先进民族的文化、思想、道德观念，来改造较为原始的社会制度，把分散的已陷于解体的氏族部落生活集中化、体制化，从而协调不同的民族利益，用一种宗教精神把阿拉伯社会统一起来。

三、对社会生活方式的影响

伊斯兰教不仅告诉信徒们要相信真主、天使和来世，而且还告诉他们应当如何在尘世间生活以求得真主的喜悦。为此，伊斯兰教立下了关于日常生活、经商、家庭和社会公道的有关规定作为共同遵守的伦理道德基础。“伊斯兰教不仅仅是一种宗教，它是一种生活方式。”① 托马斯·李普曼的这段话与其说简单明瞭地告诉了我们一个非常直观的真理，不如说他把伊斯兰教的宗教道德世界观和宗教道德行为作了相应的区分，并划出它们的层次性。作为某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它不能不受到民族的传统文化价值、地理环境、哲学观念、语言、历史发展、文学、生产方式及宗教的影响。一个受宗教影响并以宗教信仰指导人们生产生活的民族，和其它民族一样，它的社会生活方式不能仅从物质的生产方式的角度去理解，还须从它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角度去考察。无论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它的背后都存在着建立在与之相联系的物质基础上的精神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一个信奉宗教的民族，对于劳动的意义、社会交往的形式、娱乐休息的方式、待人接物的态度、做人的道理或怎样做人的方式等，都是和其宗教精神生活的哲学观念、道德观、审美观相联系的。只有在这样一种相对应的关系中，才能产生人们的社会行为模式和生活习惯。

伊斯兰教社会各民族的生活方式，既有其共同点，又有着一些差异，差异是以不同民族文化特质表现出来的，共同性则是以伊斯兰教的宗教观念形式和宗教生活的实质体现的。

---

①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第90页，新华出版社1985年9月第一版。

《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观对伊斯兰教社会生活方式的影响，就存在于伊斯兰教社会各民族生活方式的共同性之中。

《古兰经》对伊斯兰教社会生活方式的共同性产生了非常巨大的影响。在伊斯兰教产生前，仅就阿拉伯地区各民族各氏族部落而言，他们在历史的发展阶段上，社会经济处在原始社会制度的解体和奴隶制逐渐形成的社会变动时期，居民一般按血统划分为不同的部落。氏族部落割据和血亲复仇，是当时社会的显著特征，欺压奴隶、妇女、溺死女婴等不道德的现象到处可见，① 偶像的崇拜和多种拜物教在当时到处流行。伊斯兰教是一神教宗教，它首先打破了偶像崇拜和多神教观念的信仰，同时也打破了氏族部落和种族单位。其次，在信仰唯一至高的神灵——安拉这一宗教旗帜下，凡是其信士都为一体，只有顺从真主才是有意义的。《古兰经》正是在一神教的基础上从精神方面统一了人们的信仰，使崇拜偶像、群体分散的阿拉伯人的思想提高到了较为高级的阶段——提高到认识了超物质的宇宙主宰。从伊斯兰教在传播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信教的穆斯林先是遭到多神教徒的攻击，在穆圣传教的第五年又因伊斯兰教徒不能忍受多神教的欺压，而迁到基督教国埃塞俄比亚去求庇护；后来穆圣和古来什人的冲突，发展为麦地那人与麦加人的冲突；再以后就是阿拉伯半岛的伊斯兰教徒和非伊斯兰教徒的冲突。在这些冲突解决后，伊斯兰教就迅速地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并且不断向外扩张。其实，这一冲突过程，也就是伊

① 参见张定龙："评早期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思想及其两面性"，《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斯兰教不断改变非伊斯兰的民族或多神教的道德观念及道德价值的过程，使他们有了共同的道德生活基础。当然，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伊斯兰教统一和扩张的过程中，旧的落后的思想意识不会完全消失。“蒙昧时代”的道德价值与“文明时代”的道德价值一直在彼此斗争，相持甚久。可以说，《古兰经》中伦理道德观对伊斯兰教社会生活方式的影响，就是在这种斗争中不断扩大的。

《古兰经》生动活泼地体现了阿拉伯民族和其它伊斯兰民族的宗教、思想、风俗、道德、生活、性格，使人们知道他们应该赞扬什么和指责什么样的不道德行为，把握社会的善恶观念，践行伊斯兰教的道德要求。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伦理观念，贯穿于人们公平、均衡的价值取向中，现世按真主的要求去做（为人正直、诚实做人、仗义疏财、践约、行善、公正、宽恕、敬主），来世必得善报而进入乐园。这为以后社会更为成熟的公平观念奠定了基础。

伊斯兰教社会的生活方式，固然受到《古兰经》及其道德观念和准则的影响，对以后伊斯兰社会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在一些具体的生活方式上，它也必然受到生产方式的制约。随着现代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必然会带来对原有生活方式的冲击。《古兰经》禁止饮酒。这在以后的阿拉伯社会或其它伊斯兰教国家一直视为合法。随着有些国家现代旅游业的发展，不得不同意把公共饮酒场所限制在旅游点。在沙特阿拉伯，由于石油财富的巨大收入和商业繁华，必须要建立和发展信贷业。银行贷款收取利息的问题就和《古兰经》禁止高利贷的规定发生冲突，为了国家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也不得不规定银行贷款可以收

取“佣金”并对资助项目取得一定比例的股份权。①

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观念，一方面以宗教精神贯穿并体现在其伦理生活中，对社会生产方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构成了伊斯兰社会生活方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和社会风俗习惯一样，成为伊斯兰社会屹立于世界民族文化之林的一个重要根据；另一方面，随着现代社会生产方式的逐步确立，作为对伊斯兰社会生活方式有深刻影响的伦理道德观念，不同程度地被改变着或变通者。人类文明的进步法则表明，没有哪一种道德观念是亘古不变的，从一定意义上说，现代生产方式改变的是那些较为不适应于现代化生产的道德观念和准则及其行为。A·J·汤恩比、池田大作先生说：“我这里所说的宗教，指的是对人生的态度，在这种意义上鼓舞人们战胜人生中各种艰难的信念。”“宗教对于有关宇宙的神秘性和在人中间发挥作用的艰难性这一根本问题上，给我们所提供的精神上的满意答案，并在人类生存中给予实际的教训规戒，由此鼓舞人们去战胜人生征途上的困难。”②《古兰经》中的伦理道德观对伊斯兰社会生活方式的影响，就在于从社会道德观念上去鼓舞人们战胜人生征途上各种困难的信心。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正在使伊斯兰教的道德观念在社会宗教实践中，积淀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的深层心理结层，积淀为人们的社会情感和宗教情感，从而使伊斯兰民族对自己的生活更加充满了信心和激情。

---

①参见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第112页，新华出版社1985年9月出版。

②A·J·汤恩比、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第363—364页，国际文化出版社1985年第一版。

第 七 章

《古兰经》对穆斯林行为准则的规范

社会需要行为准则和规范。在伊斯兰教看来，准则规范的制定权在真主那里，而真主所制定的准则和规范就在他所降示的经典《古兰经》中。《古兰经》里对穆斯林行为的准则规范包罗万象，不仅涉及宗教礼仪，而且涉及政治、经济以及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尽管由于宗教的特点所致，其中许多准则规范明显带有宗教伦理的训令，但对于敬畏者而言，无疑是规范信徒个人的律例大全。可以说，《古兰经》既是经典，又是法典。由于在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里，把伊斯兰教奉为国教以及《古兰经》是穆斯林无可怀疑的神圣经典这两方面的原因，《古兰经》的准则规范对信徒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成为广大穆斯林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最高准则。以这些行为规范为基础的伊斯兰法，不仅对阿拉伯封建国家的建立起过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对阿拉伯帝国的兴起和中世纪亚欧非三洲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着主要影响。时至今日，世界上仍有不少国家，程度不同地沿袭以《古兰经》为基本渊源的伊斯兰法。因此，无论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同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方面，还是在国内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等方面，加强对《古兰经》中有关行为准则规范的研

究，都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第一节　对穆斯林经济行为的规范

一、遗产继承与债务处理

在伊斯兰教产生以前，对于遗产继承和债务问题的处理，阿拉伯民族一直沿用传统的习惯法。由于习惯法本身具有不规范性和缺乏强制性，因此，在伊斯兰教产生的那个时代大量出现的因为遗产和债务问题所发生的纠纷，它已无法应付。针对这种情况，《古兰经》中对于遗产和债务问题提出了一套解决办法。尽管这些针对不同情况的不同解决办法散见于很多章节里，但归纳起来却可以构成非常出色和完整的古代继承法与债务法。

1.遗产继承

《古兰经》指出：继承遗产是真主的法度，所有穆斯林必须遵从，因为一切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真主。《古兰经》认为，天地万物，都是真主的，遗产的所有权也属于真主所有，继承发生与否，只归真主安排；有无遗产继承，要听从真主的降文；对于有遗产可以继承的，不能“妄冀非分”，而要“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4：32）《古兰经》以真主的名义启示说：“我为男女所遗的每一份财产而规定继承人，即父母和至亲，以及你们曾与她们缔结婚约的人，你们应当把这些继承人的应继份额交给他们。”（4：33）《古兰经》中较为系统地规定了遗产继承的制度，它明

确规定，有财产的人在临死前要立下遗嘱："你们当中，若有人在临死的时候，还有遗产，那末，应当为双亲和至亲而秉公遗嘱。这已成你们的定制，这是敬畏者应尽的义务。"（2：180）在临死的时候留下遗嘱，作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定制"，这样一来，在遗产继承与分配问题上，既可以尊重财产所有者的意愿，又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财产纠纷。为了保证遗嘱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古兰经》还规定，在定遗嘱的时候，必须要有证人作证。"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中有人临终作遗嘱的时候，你们之间的作证，是你们〔教胞〕中两个公正人的作证，或别的两个外〔教〕人的作证"。（5：106）法律肯定遗嘱重要的是遗嘱具有真实性，能真实地反映立遗嘱人的意志的遗嘱才是有意义的。当财产所有者旅行异乡（作为游牧民族，这种情况是常常发生的），无论是教胞中的人还是外教的人，都可以为遗嘱作证。这当然是考虑到特殊情况的一项灵活规定，因为在外乡的遗嘱人并不是都可以遇到两个教胞为自己作证的。《古兰经》规定，如果遗嘱人怀疑证人的忠实，为了避免证人作伪证，遗嘱人可以让证人在作证的时候奉真主之名发誓，说："我们俩不以这个盟誓换取任何代价，即使我们俩所代证的，是我们俩的亲戚，我们俩也不隐讳真主所重视的证据；否则，我们俩必是犯罪的人。"（5：106）如果证人没有秉公作证，那么就是犯罪，一经发现犯罪的证据，就应该用"别的两个人代替他们俩"重新作证。（5：107）作伪证的人将永远失去作证的资格。代替原证人的，应该是享受权利的人中与死者最亲近的人，而且新的证人也应该奉真主之名发誓，说他们的作证是比前两个人更真实和可靠，否则，他们将成为不义的人。

这样规定，可以使证人据实作证，因为证人一经发誓，就会“畏惧发誓之后誓言遭到拒绝”。（5：108）这样的遗嘱一经确定，就有了“法律效力”，不准擅自修改，“既闻遗嘱之后，谁将遗嘱加以更改，谁负更改的罪过。”（2：181）《古兰经》认为，擅自更改遗嘱，会违背遗嘱人的意愿，那是不义的做法。当然，如果新立的遗嘱是不公正和违法的，则另当别论。《古兰经》指出，“若恐遗嘱者偏私或枉法，而为其亲属调解，那是毫无罪过的。”（2：182）对于不公正或违法的遗嘱，是可以修改的，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如果新立的遗嘱是不公正和违法的，那么，虽有遗嘱，对于遗产的分配与继承的争端也将是不可避免的。这体现了《古兰经》在遗产分配问题上，既要求尊重遗嘱人的意愿，又要求做到合理公平，这不失为一种正确的态度。为使新立遗嘱保证公正和公平，《古兰经》对遗产分配与继承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首先，在遗产的继承问题上，所应遵循的几条基本原则是：（1）用遗产清偿亡人所欠债务和亡人所嘱的遗赠之后，才能进行分配。（4：11、12）（2）女子和男子一样享受父母和至亲的遗产，各得其法定的部分。（4：7）（3）用遗产的一部分周济在场的孤儿和贫民。（4：8）（4）应该把遗产的一部分分给自己幼弱的后裔，以提供他们将来生活的来源。（4：9）（5）处于同一等级序列的继承人中，男子有权得到两倍于女子的份额。（4：11）

用遗产清偿亡人债务的规定，解决了亡人所欠债务的偿还问题，保护了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析产的时候还要先兑现遗赠，这充分体现了《古兰经》对遗嘱人意见的充分尊重。

在这些规定里最具有积极意义的，就是用法律的形式把女子的继承权提出并固定下来。据记载，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前的习惯法里，女子是没有继承遗产权利的，因为这种习惯法是父权时代的产物。而《古兰经》打破了女子不得继承遗产的惯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女子的继承权。尽管在具体分配份额上，《古兰经》规定男子有权继承两倍于同序列女子的份额，也就是说并没有做到男女的真正平等，具有历史的局限性，但仅就提出并确认女子的遗产继承权这一点上来讲，在当时就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值得一提的是，《古兰经》还规定，仅仅是缔结了婚约而未成婚的妇女也以已婚对待，属于合法继承人，这体现了伊斯兰教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对反映父系氏族社会部落习惯法的大胆改革。同时，《古兰经》对遗产继承还充分考虑到了孤儿、贫民和未成年人的经济利益，这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在当时同样是有进步意义的。

其次，《古兰经》不仅规定了遗产继承的原则，而且还提出了九类法定继承人。九类法定继承人依次序列为：（1）配偶；（2）子女；（3）父母；（4）前配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6）胞姊妹；（7）同父异母姊妹；（8）同母异父姊妹；（9）其他继承人（盟友或贫穷的监护人）。

不仅如此，《古兰经》中还详细规定了法定继承人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各自应得的份额，如果遗孤较多，则按规定递次增减遗产的分配。现将这一方面的有关规定，列表如下：

法定继承人及其在各种条件下应得份额	不同性别亡人	死者为男性	死者为女性
丈夫	有子女		$\frac{1}{4}$
	无子女		$\frac{1}{2}$
两个以上妻子	有子女	共得$\frac{2}{3}$（或至少为每位妻子留下一年的生活所需）	
	无子女		
一个妻子	无子女	$\frac{1}{4}$ 或无论有无子女，只得$\frac{1}{2}$	
	有子女	$\frac{1}{8}$	
父母	亡人有子女	$\frac{1}{6}$	没有规定
	亡人无子女	母得$\frac{1}{3}$，父得$\frac{2}{3}$	
	亡人有兄弟姐妹时，	母得$\frac{1}{6}$	
同母异父的一个兄弟和一个姐妹		各得$\frac{1}{6}$	各得$\frac{1}{6}$
同母异父更多的姊妹		均分遗产的$\frac{1}{3}$	均分遗产的$\frac{1}{3}$
其他（包括盟友、贫民等）		适当	适当

2.债务处理

前面提到在遗产分配上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在偿清遗嘱人所欠各种债务之后，才能进行分配，这体现了《古兰经》对债务问题的重视。既然存在着私有财产，那么，债务问题也必然存在。《古兰经》对债务问题有许多明确规定，这一方面体现出当时社会借贷的频繁，以至于需要真主多次降示处理办法，晓谕人间；另一方面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伊斯兰教对债务问题所持的基本态度。伊斯兰教鼓励借贷行为，以为这有可能使窘迫者摆脱贫困的境地；向贫困者借贷，以帮助贫困者，这是一种理当受到真主嘉奖的善行。

《古兰经》要求人们在进行借贷活动中，应该写契约："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彼此间成立定期借贷的时候，你们应当写一张借券，请一个会写字的人，秉公代写。"（2：282）书面契约的订立，使得将来有证可查，这就确保了债权人的利益，避免债权人和债务人因为债务的数额、归偿等问题发生纠纷。一旦借贷双方找到并都同意一个会写字的人代写借券时，那么代书人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一般来说，在立契约的时候，由债权双方口授，代写人书写。"如果债务者是愚蠢的，或老弱的，或不能亲自口授的，那么，叫他的监护人秉公地替他口授。"（2：282）在借贷活动中，要有公证人作证："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末，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2：282）之所以要请两个女人作证，目的是：当"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2：282）在债券上，要明确写明债额的具体数额、偿还日期、借债时间、公证人以及借贷的双方等项。证人一

方面是作为借贷活动的证明人，另一方面还必须作债务偿还的担保人。这样的规定，不仅维护了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而且还保证了债券及债务活动的公正合法性。

如果在旅途中需要借债，而且一时又找不到代书的人，《古兰经》规定，债务人应该交出抵押品作为借贷的证据："如果你们中有一人信托另一人，那末，受信托的人，当交出他所受的信托物"。（2：283）对于在借贷活动中的代书人和公证人，任何人都不得为自己私利而对其进行威逼利诱和迫害。《古兰经》认为，对代书人和公证人加以"妨害"是一种犯罪行为，是真主所不能宽宥的。对于经双方肯定并经公证人修正的债券，任何人都不得隐匿、销毁和涂改，否则，同样是一种犯罪行为。

《古兰经》指出，债务人有义务及时偿还自己所欠的债务，债权人也有权利去追回自己的借贷。当然，如果债务者一时没有能力偿还，债权人应当放宽归还的期限，不要去逼迫他们，等他们经济宽裕的时候，再行索还。如果债权人索性把债务作为一种施舍给予那些境况窘迫的债务者，从而放弃自己的债权，那么，他将是真主所喜欢的人，并且将来在真主那里，肯定会得到加倍的报酬，绝不会有丝毫亏枉。

以上对债务处理的详细规定，把债务活动以及债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用一种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对于促进在商业和日常生活中正常的债务交往，避免债务纠纷，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合法经商，禁止高利盘剥

伊斯兰教产生之时，商路纵横于阿拉伯半岛，从南部经

麦加和麦地那通往叙利亚的商道兴盛，此时，整个半岛的商业往来非常频繁。为保证正常的商业交往，《古兰经》对人们的商事活动制定了行为规范。

商品经济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平等交易，无论是买者还是卖者或者是以物易物的双方，都应尽各自的义务，并有权享受自己的权利。《古兰经》中多次谈到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尽管没有使用“权利”与“义务”这样的字眼，但其含义是明确的。

《古兰经》要求人们应当作平等交易。在商业活动中，有些人为了牟利，常用的手段是称量不公，为此，《古兰经》正告信徒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6：152），“你们当使用充足的斗和秤，不要克扣别人所应得的货物。”（7：85）穆斯林信徒们要恪守公平原则，具体要求是：首先，必须使用标准的度量衡，不能在“秤杆上作文章”。使用标准的度量衡是使买卖得以公平进行的基本条件。《古兰经》坚决反对那种用不标准的秤量工具来哄骗对方的做法。其次，《古兰经》否定了在经商活动中称量不公的行为，批评某些商人：“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他们称量得很充足；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称给别人的时候，他们不称足不量足。”（83：2—3）《古兰经》不允许这种“大斗进、小斗出”的做法，它谆谆告诫信徒们：“你们应当秉公地谨守衡度，你们不要使所称之物分量不足。”（55：9）

《古兰经》认为，使用标准的度量衡及称量公平是卖方应尽的义务，这种义务是真主对于卖方所要求的；要求称量公平，以获得自己应该得到的份额也是买方的权利，如果卖方短斤少两擅自克扣，以致于使称量不公，这无疑是侵犯了

买方的权利，霸占了别人应得的财产，这显然是一种恶行。对此，在复活那日，真主将严惩不怠。

《古兰经》反对在商业活动中的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掺假行为。无论对方是穷人还是富人，无论是教胞还是异教徒，都应该一视同仁，尤其不能克扣贫民和孤儿应得到的财物。在与外教的人进行商事活动的时候，不能因为对方是外教人而使交易不公平，要知道，称量公平是一种善行。在伊斯兰教看来，公平的与对方进行商品交往，是在做善事，并且这种善事在真主那里将得到优厚的回报："当你们卖粮的时候，应当量足分量，你们应当使用公平的秤称货物，这是善事，是结局最优的。"（17：35）当然，卖粮的时候与卖其他货物一样，都应当进行公平交易。

在伊斯兰教产生的时代，很多人都从事商业活动。商品的流通，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因此，《古兰经》再三强调，真主准许人们的经商活动，并准许商人们为此赚取适当的利润，以维持自己的生计，这是公平的。但是，真主准许买卖，并不意味着真主准许他的信徒们去高利盘剥，恰恰相反，真主是极力反对人们在经商活动中用高利盘剥他人的，因为在商事活动中的高利盘剥，意味着在获得了本人应得的劳动报酬之后，又有很大一部分剩余，而这绝不是自己所应得的，而是属于别人的财产。因此，在伊斯兰教看来，赚取高额利润，无疑也同买卖中的其他不公平一样，是侵占别人的财物。所以，这等人也是最不义的人。

《古兰经》既反对在买卖活动中的高利盘剥，同时又反对在借贷活动中的高利盘剥。在私有制社会里，高利贷阶层的出现是导致贫富两极分化的一个直接因素，而贫富两极的

分化又会加剧社会矛盾的激化。因此，《古兰经》坚认反对在借贷活动中的高利盘剥行为。尽管它对于人们在借贷过程中收取一定的利息持沉默态度，但它严厉谴责那些“吃重利的人”。所谓吃重利，就是在借贷活动中吃重复加倍的利息。《古兰经》郑重告诫自己的信徒：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不吃重利是敬畏真主的一种表现。只有那些不信道的人——不真正信道的人，才去吃重复加倍的利息。而那些吃重利而暂时得意的人，在将来的复活日，真主为他们准备的是火狱。《古兰经》要人们比较：是今世遵守真主的旨意而不吃重利并为此获得真主的赦宥好呢？还是为了一丁点儿小利而抗拒真主以致将来进入那苦不堪言的火狱好呢？有些醉心于吃重利的人歪曲真主的原旨，辩解说：“买卖恰象重利。”（2：275）那些人认为买卖是为了获得利润，既然真主鼓励商业活动，又为何会不同意放高利贷呢？《古兰经》认为这种看法象中了魔一样，疯疯癫癫的。它指出：“真主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2:275）真主准许合理公平的买卖，反对买卖中的高利盘剥，因为后者是侵占别人的财物。真主严厉禁止吃重复加倍利息的高利贷行为，因为这同样是在侵吞别人的财产。真主允许借贷，但反对高利盘剥。在奉到真主的这个教谕之前曾经高利盘剥过别人的人，这已是犯了罪；在此之后若能改邪归正、遵守禁令的，就可既往不咎；对于那些吃重利的人，如果真的悔罪，就应有所表示，应该放弃余欠的重利，只应该收回资本，这样才不致于亏枉别人，也不致受亏枉，在经济上谁也没有损失，双方谁也没有侵占别人的财物。当然，真主更喜爱那些把债务施舍给别人的人。

《古兰经》正告道：如果在此号令下达后，仍然恶行不改，这一类人将来必定是火狱的居民，并将“永居其中”，不得赦免；而现实对他们的惩罚就是剥夺他们所得的重利，用作赈物。

《古兰经》接着说，如果在借贷活动中从未吃过重利，并且还遵守其他训令，那么，将来他们一定会在真主那里得到更丰厚的报酬，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信道者。

总之，《古兰经》既鼓励人们去做合理的公平买卖，又反对商事活动中的不公平现象；既允许富裕者向窘迫者放债，但同时又严禁放债取重利以及其它变相的放债取重利的高利贷行为，并鼓励人们让利于人，把债务作为一种施舍给予贫穷者。所有这些规定，对于促进正常合理的经商活动，阻止高利贷者的剥削，在一定程度上减缓社会贫富两极的分化，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鼓励施舍，帮助孤儿

1.鼓励施舍

在广大的穆斯林之中，多少年来，一直把“天下穆斯林皆兄弟”作为与自己教胞相处的箴言，这应该追溯到先圣穆罕默德的时代。穆罕默德传达了真主的训言，要求自己的教胞相互以兄弟对待，那些经济上比较宽裕的人应该帮助那些窘迫者。《古兰经》要求穆斯林每年都拿出一定数量的收入自愿地施舍或奉献，而施舍或奉献的财物应归于那些贫困者和孤儿。很明显，这对于那些生活在底层的广大群众最具有感染力、号召力，仅仅从这一点上也就不难理解，穆罕默德在创教过程中，何以能在短短的十几年里就把那些众多的老

百姓团结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

翻阅《古兰经》，可以看到有关施舍的大量论述。所谓施舍，就是把自己剩余的财物无偿的并且是经常的给予那些需要这些财物的人。当然最需要财物帮助的就是穷人和孤儿。既然穆斯林是兄弟，既然所有的穆斯林都是归顺真主的，是真主的子民，那么，真主希望有剩余财物的人无偿的把自己的财物交给贫困者和孤儿，大家也就应该照办，更何况真正的财产所有权在真主那里呢！《古兰经》中说：财物是真主所赐予的，现在的财产所有者只不过是真主财产的代管人而已："你们应当信仰真主和使者，你们应当分舍他所委你们代管的财产"。（57：7）这样，既然财物是真主所赐，谁又有理由不施舍呢？

穆斯林以多余财物的一部分进行施舍，这是真主的命令："他们问你他们应该施舍什么，你说：'你们施舍剩余的吧。'"（2：219）《古兰经》所讲的施舍归纳起来有四种：第一种是战利品。《古兰经》认为战利品是真正赐给穆斯林的，首先应该分出一部分施舍给那些穷人和孤儿，其次才能另作其他安排。第二种是债务施舍，就是前面所提到的，一旦债务人无力偿还借债，真主最喜欢的做法就是债权人把债务作为施舍给予那些穷困的债务者。第三种是作为穆斯林一项基本功课的完纳天课，完纳天课实际上就是交纳济贫税，一年一次。《古兰经》规定，穆斯林所完纳的天课，主要是用来作为一项社会福利，帮助那些穷人和孤儿。第四种是一般的施舍，即作为穆斯林一项基本美德的施舍，要求穆斯林经常地用自己的剩余财物救济和帮助贫困者（包括孤儿、俘虏、奴隶等）。

《古兰经》认为施舍应该是穆斯林的基本义务。如果坚信正道，做一名合格的穆斯林，就应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经常进行施舍。教胞与教胞之间应以济贫相勉励，应以施舍为自己的乐趣，因为这是在做真主喜爱的善事，真主是最喜欢那些把自己的财物不断地施舍给别人的人。

《古兰经》指出，有些人只知道竞比富庶，吝惜自己的钱财，不肯遵从真主的意志进行施舍和赈济贫民，对于这些人，亲朋好友都应该远离他们。因为他们是最不义的人，也是不信道的人，真主为他们准备的是许多铁链、铁圈和火狱。而对于遵从真主的意志进行施舍的人，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真主为他们准备的则是最丰厚的报酬，他们会得到加倍的奖赏。对此，《古兰经》里作了形象的比喻：施舍就象农民种下的一粒谷种，将来这粒谷种发出7穗，每一穗结出100颗谷粒那么多，而谷穗结出那么多的谷粒是真主决定的，这些加倍的报酬也是真主赐予那些施舍者的。可见，施舍的人将来的结局是最好的。这里所进行的鲜明对比告诉人们，真主将惩罚吝惜钱财的人和奖赏施舍自己财物的人，因此在现世，施舍者将不会象吝惜钱财的人那样感到恐惧，而会从真主那里“易于达到最易的结局。”（92：7）对于信女，如果他们进行施舍，那么将来的结局会更优的。不难看出，施舍不仅是信道者的善举，而且施舍的财物可以帮助孤儿、贫困者和战俘摆脱困境，因此，无论于人于己，施舍的好处都是难以言尽的。

《古兰经》中不仅多次鼓励人们施舍，而且还把施舍具体化，提出了许多要求。只有符合这些要求的行为，才能称得上是真主所提倡的那种施舍。这些具体要求是：首先对于

施舍者来说，要清楚地明白自己的施舍只是为了取得真主的喜悦，因为真主极赞成这种善事。施舍的人丝毫不应有为使被施予的人产生报恩的思想。施舍完全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不能要求别人为了自己所施舍的财物而感恩戴德。在伊斯兰教看来，施舍是一种美德，而这种美德必须是："他虔诚地施舍他的财产，他没有受过任何人的应报的恩德，但他施舍只是为了求他的至尊主的喜悦，他自己将来必定喜悦。"（92：18—21）真正被称得上是施舍的人应该树立这样一个信念："他们为喜爱真主而赈济贫民、孤儿、俘虏"（76：8）；"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76：9）其次，施舍者不责备、不损害受施的人。如果把财物施舍给人之后，又去以各种形式责备、损害受施的人，例如使被施者为自己服务，或以其他形式损害受施者，或者施舍之后又去损害别人，那么，这些做法都不是真正的施舍行为，而只是为了沽名钓誉，《古兰经》认为这是一种恶行，这种施舍在真主看来是完全无效的。《古兰经》告诫人们，如果有人对你施舍之后又责备你损害你，那么你就还回他的施舍物"以婉言谢绝他，并赦宥他的烦扰。"（2：263）有些人既想施舍取誉，可又吝惜钱财，所以才干出了施舍之后又去责备和损害别人的蠢事来。这些人的矛盾心理会使他们烦恼，因为他们不是真正信道和信真主，他们的施舍与坚决不肯施舍的人的结局是一样的。再次，不能施舍劣质物："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那除非闭着眼睛，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收受的劣质物品，用以施舍。"（2：267）《古兰经》认为，真主喜爱那些把自己最

好的财物施舍给别人的人，如果有人施舍了劣质品，这无疑是在骗取施舍的名声，这是一种欺骗真主的行为，可真主是至聪、至明的，对于这类行为，也要以其是种不信道的行为来对待，他的施舍同样也是无效的。

就是真正的施舍，也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古兰经》中列出了施舍的不同类型，大致有如下几种：（1）公开施舍与秘密施舍。真主更赞赏秘密施舍的人："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2：271)（2）在自己生活富裕的时候施舍和在自己贫困的时候同样施舍。《古兰经》认为，这等人才是真正敬畏真主的人。在康乐时施舍，真主当然喜爱，但当自己处在艰难困苦的时候，如果没有忘记真主的教诲，也把自己财物施舍给那些同样贫困或者更贫困的人，那么，真主是更加喜悦的。因为这等人，才是真正的行善者和敬畏者。（3）不分昼夜、不分隐显的经常性施舍，要比那些偶然为之的人，更能博得真主的喜悦。真主所赞同的是经常性的施舍。进行经常性施舍的人，他们不分昼夜，不拘隐显，凡有贫困者，他们就慷慨地伸出援助之手，毫不吝惜自己的财物。这表明他们是真正的信道，真正的敬畏真主，这样的人虽然在别人看来有些亏枉，但他们将来在真主那里，会得到完全的报酬，并且将来也不会有恐惧和忧愁。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虽然《古兰经》中鼓励人们在贫困时尽量履行施舍的义务，但总的来说，《古兰经》提倡的施舍，可以说是对富者的要求，因为这些人更应该分出自己多余的财物给贫困者。而对于贫困者和境况一般的人来讲，只

是“有一分钱、出一份力”罢了。由于《古兰经》鼓励施舍，提倡人们之间的互相帮助，尤其是富人对于穷人进行经济上的帮助，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改善贫困者低下的经济状况，起到缓和阶级矛盾的作用。但同时也应该看到，这种富人对穷人的经济上的帮助，是非常有限的。就当时而言，因为不可能从根本上打破那种阶级社会的所有制关系，所以，虽然把施舍作为每一个穆斯林应尽的义务，作为一种美德去加以鼓励，但结果却根本不可能打破贫富不均和消除剥削现象。

2.帮助孤儿

《古兰经》规定，施舍的对象中包括孤儿。实际上，《古兰经》在很多地方都提到了“孤儿”，也许是由于天灾人祸的缘故，当时社会存在着大量孤儿，从而构成了社会问题，以至不得不用一部分精力去加以妥善处理。

《古兰经》指出，对于孤儿、乞丐，不能歧视他们。那么，如何对待孤儿呢？《古兰经》认为，对待孤儿的最好办法就是改善他们的境遇，并且在经济上给予优待，把自己的财物分出一些施舍给他们，惟此才表明自己是信道者和行善者。对于孤儿在分配遗产的时候，应充分考虑其利益，给予必要的照顾。对于他们依法应该分得的遗产，任何人都不能侵吞。无论是谁，都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以及擅自借用、消费孤儿的财产，“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成年”。（6：152）那么，这个最优良的方式是什么呢？就是为孤儿选定一个监护人，这个监护人必须是正直和善良的。作为孤儿的监护人必须尽职尽责，要照管好孤儿的财产，绝不能任意挥霍。“富裕的监护人，应当廉洁自持；贫穷的监护

人，可以取合理的生活费。”（4：6）这就是说，监护人如果是贫穷的，则可以在照顾孤儿整个生活过程中，从孤儿财产中扣取适当的生活费，并请人作证。监护人待到孤儿达到结婚的年龄时，应该把孤儿的财产交还给孤儿，并且仍要请人作证。归还给孤儿的财产，应该是孤儿原来的财产，不允许以劣换优或暗自隐藏侵吞孤儿财产的行为，谁侵吞、挥霍了孤儿财产，谁就是犯了罪。《古兰经》同时强调，任何人都不能虐待孤儿，如果有人收养了孤儿，在自己娶妻的时候也要考虑：“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4：3）这就把婚姻问题和孤儿问题联系了起来，足可见《古兰经》对孤儿问题的重视。《古兰经》还规定，在战利品里，在人们所交纳的济贫税里，都应分取一些给孤儿。

《古兰经》非常重视孤儿问题，并且要求人们以最好的方式对待孤儿，这是值得肯定的。

第二节　对穆斯林政治行为的规范

一、穆斯林必须坚守正信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信仰是其核心。因此，宗教上对信徒们政治行为的准则进行规范，这是一切规范的基础和中心。

在伊斯兰教看来，世人应当无可怀疑的信奉真主，真主是永存的、万能的和至善至慈的。多少年来，真主通过诸如山

洪爆发、地震、久旱不雨等等迹象，无数次地向世人昭示了他的存在、他的万能，世人还有什么理由怀疑和不信奉全知全能的真主呢？要知道，怀疑真主的存在、否定和不信仰真主，在今世和后世都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古兰经》举例说，历史上有许多民族因为不信奉真主，嘲笑甚至迫害真主派去引导他们走向正道的使者，结果那些民族都无一例外地遭到了应有的惩罚。《古兰经》告诫人们，除真主之外，不应该崇拜其它神灵。《古兰经》对当时多神教徒所信奉的神灵进行了否定。

既信真主，就应该信仰伊斯兰教，因为“真主所喜悦的宗教，确是伊斯兰教。”所以，对世人来说，唯一合理而正确的选择应当是伊斯兰教，应当是把信徒们引向真主、引向正道的伊斯兰教。这样，信仰真主和伊斯兰教就是“正信”。

《古兰经》把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称为“信士”，确切地说就是：“信士，只是确信真主和使者，然后没有怀疑，能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的人；这等人，确是诚实的。”（49：15）伊斯兰教认为，对真主的信仰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心悦诚服的笃信。信士不仅要信仰真主，同时也要信仰使者。信真主与信使者并不矛盾。因为使者是真主派来传达其旨意并规劝人们坚守正道的，即规劝人们信奉独一无二的至尊的主，按真主对人们的行为准则规范行事。“你们应当知道，真主的使者在你们之间，假若他对于许多事情都顺从你们，你们必陷于苦难。但真主使你们热爱正信，并在你们的心中修饰它；它使你们觉得迷信、罪恶、放荡是可恶的；这等人，确是循规蹈矩的。”（49：7）

作为一名真正的信士应当履行的义务，《古兰经》中讲

了很多，归纳起来有三方面：第一，确信真主和使者，除真主外，不崇拜别的神灵，不以物配主，承认复活日，在那日，真主将进行审判。第二，严格遵守《古兰经》中的禁忌和规定，不做真主禁止做的事，远离罪恶，自愿行善并且多做善事。第三，要有为主道献身的精神。

《古兰经》中多次严厉谴责了“以物配主”的行为。《古兰经》认为“以物配主”是一种罪恶，“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谁以物配主，谁已犯大罪了。”（4：48）“以物配主”的行为就同否认真主的迹象从而也否认真主一样，是犯了大罪。“以物配主”是多神崇拜的特征，伊斯兰教坚决反对多神崇拜，从而也就反对“以物配主”的行为。

《古兰经》认为穆斯林是真主的子民，所以信士之间要以兄弟相待，真主绝不允许虐待自己教胞的行为。但是，真主并不反对信徒们去与异教徒作战。相反，对于那些迫害信徒的人或企图消灭信士而发起攻击的敌人，真主鼓励信士们用“圣战”还击他们，因为这是为主道而战。真主援助为主道而战的人，“以便对于不信道的人，或剪除一部分，或全都加以凌辱，以便他们失败而归。”（3：127）

作为一名信士，不能背离正道，抛弃自己的信仰而与异教徒结为盟友。当然，对于那些为势所迫的假意应酬则另当别论：“信道的人，不可舍同教而以外教为盟友；谁犯此禁令，谁不得真主的保祐，除非你们对他们有所畏惧而假意应酬。”（3：28）这说明了伊斯兰教对信徒行为规范的灵活性。虽然真主明令禁止信士们舍弃正道而与异教徒为友，但是，真主并不反对信士们去帮助贫困潦倒的异教徒。伊斯

兰教所倡导的与人为善和公平交往的原则，不仅适用于自己的教胞，而且还适用于对待异教徒。不过，这种适用是有条件的。只有那些对伊斯兰教徒没有敌意、不排斥和不打击穆斯林的异教徒，真主才“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60：8）而对于那些仇视、打击和迫害伊斯兰教徒，并曾发起过旨在铲除穆斯林或者协助他人迫害过穆斯林的人，真主则禁止与他们结交。“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是不义者。”（60：9）从这里可以看出伊斯兰教对待异教徒坚定而鲜明的立场。为建立更加广泛的同盟者，使得更多的人改信伊斯兰教，《古兰经》一方面要求信士们对与伊斯兰教为敌的异教徒严惩不怠，绝不姑息和纵容，另一方面又要求信士们对一般的异教徒采取宽容态度，与之为善，公平地待遇和怜悯贫困者。

不仅如此，《古兰经》还多次让信徒们对异教徒以理相劝，要异教徒改信正教（即伊斯兰教）。在穆罕默德时代，始终都存在着正教与异教的斗争，不仅有政治上的斗争，也有思想上的斗争。尤其是相对于新生的伊斯兰教来说，犹太教、基督教、拜星教及其它许多宗教派别，在相对应的各自信徒的观念上，可谓根深蒂固。有些异教徒也为自己的宗教辩护，认为“祖宗之教不可变”，《古兰经》中反问道：“即使他们的祖先无知无识，不循正道〔他们仍要遵守他们的遗教〕吗？”（2：170）

《古兰经》把伊斯兰教称为正教，规劝人们都做信士，强调真主将使信士入善人之列，并勾销他们曾经因为无知而

犯下的罪恶，而给以最优厚的报酬。信士在今生今世没有恐惧和忧愁，在后世将入下临诸河的乐园，在那个乐园里，有丰盛的佳肴，甘甜的乳汁，盛开的鲜花，动听的音乐，……试想一想，那结局该有多优美！《古兰经》又指出，有人执迷不误，宁愿做一名不信正道的人，否认真主所降示的《古兰经》，否认真主和使者，“他们说：‘我们没有礼拜，也没有济贫，我们与妄言的人们一道妄言，我们否认报应日，一直到死亡降临了我们。’”（74：43—47）这些不信道的人，其结局将是极其恶劣的，他们“将受凌辱的刑罚。”（2：90）“这种〔刑罚〕你们尝试一下吧。不信道的人，将来必受火刑。”（8：14）《古兰经》又说：“当时，你的主启示众天神：‘我是与你们同在的，故你们当使信道者坚定。我要把恐怖投在不信道的人的心中。’故你们当斩他们的首级，断他们的指头。”（8：12）这是指示信徒们对那些与他们为敌的不信道者所采取的强硬措施。不信道者在今世将没有一个援助者，众亲朋该远离他；在后世将入火狱，而且永远是火狱的居民，“这等人是最恶的人。”（98：6）《古兰经》给世人们描绘了一幅不信道者在来世受严厉惩罚的可怕图景：被带上重重的枷锁，投入烈火中，经过长时间的烟熏火燎之后，又被穿在一条七十臂长的链子上。永居火狱的不信道者只能饮用脓汁和沸腾的饮料，没有其它任何食物。（69：30——37）

对那些迫害穆斯林的人，将受应有的报应：“迫害信士和信女而不悔过的人们，必受火狱的刑罚，并受火灾的惩治。”（85：10）对那些倚仗自己的财富和子嗣而不信道的人，《古兰经》警告说：“不信道者所有的财产和子嗣，对

真主的刑罚，不能裨益他们一丝毫。这等人是火狱的燃料。”（3：10）

或许是由于考虑到人们信仰的改变要有一个过程，或许是由于当时伊斯兰教与其它宗教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古兰经》对于不信道者同时也持宽容态度。它要信士们：“你当宽限不信道的人们，你当宽限他们一下。”（86：17）它要信士对不信道者做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以“理”服人。不信道者不是说从未见到过真主的存在吗？那么，就请他们看看真主存在的种种迹象吧！不信道的人不是否认复活日吗？否认真主会对他们予以严惩吗？那么，你就讲一下从前的那些不信道者所受的报应吧！尤其是对他们讲一下易卜劣厮的结局以及法老的百姓和他们以前的否认真主存在的各民族的灭亡，这都是由于真主对他们的罪恶惩治的结果，还有努哈的宗族、鲁特的宗族等等都是如此。这些记述，在《古兰经》的许多章节中都有或多或少的反映，其中有的章节讲得较为详细。

《古兰经》对不信道者的暂时宽限发展到后来，就成为对异教徒采取宽容的另一种作法，即只要交纳人头税及其它税收，不敌视伊斯兰教，那么就可以坚持原信仰，并享有许多同穆斯林一样的诸如经商、从事手工业等权利。

《古兰经》还就世人对待伊斯兰教的不同态度，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第一种，终生不信道和悔罪自新皈依正教。对于终生不信道者，《古兰经》明确地表示：“在世时没有信道，临死时仍不信道的人，即使以满地的黄金赎罪，也不被接受，这等人将受痛苦的刑罚，他们绝没有任何援助者。”（3：91）

“终身不信道、临死还不信道的人，必受真主的弃绝，必受天神和人类全体的诅咒。”（2：161）对于悔罪自新皈依正教的人，真主还是仁慈和宽宥的：“悔罪信道，并且力行善功，永循正道者，我对于他，确是至赦的。”（20：82）这就是说，如果人们能皈依正教，尽一名信士应尽的义务，并且多做善事，真主将既往不咎。

第二种，始终坚守正信和背叛正教。《古兰经》认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坚守正信的人，必得真主的最优报酬，而背叛正教者将受最严厉的惩罚。“真主必定要保护信道者，真主确是不喜爱每个忘恩负义的叛逆者的。”（22：38）“你们中谁背叛正教，至死还不信道，谁的善功在今世和后世完全无效。这等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217）对于那些在信道之后，又背叛而且表现恶劣者，即使他们后来又企图皈依正教，但无论怎样忏悔，也绝不会被真主接受。（3：90）“先信道，后叛道，再信道，再叛道，而叛逆日增的人，真主不会赦宥他们，也不会指引他们任何道路。”（4：137）他们只能坐等复活日的审判。

第三种，自己不信道，而且还阻止别人信道。《古兰经》认为这样的人已深入迷误了（4：167），真主绝不会赦宥他们。例如，阻止别人入清真寺去念诵真主的尊名，甚至图谋拆毁清真寺者，这些人是最不义的人；更有甚者，以种种借口和手段去迫害信士和信女，这样的人，真主是绝不会饶恕他们的。“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谁要受火狱的报酬，而永居其中，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4：93）

第四种，在《古兰经》中曾多次严厉谴责了那些对真主

阳奉阴违的人，并称之为“伪信者”。“他们动摇于信道与不信道之间，既不归这等人，也不归那等人。”（4：143）在《古兰经》看来，伪信的行为是极其恶劣的。他们貌似信士，对圣教曲意奉承，然而他们内心却是不信正教的。这些人口头上表示信教，然而在行动上却不履行信士应尽的义务，他们否认真主的迹象，常常以物配主，专做不义之事。伪信者观望和怀疑正道，在关键时刻，他们背叛真主，并反过来迫害信士。《古兰经》中有时把叛教的人也视作伪信。《古兰经》认为对伪信者必须严惩：在今世，伪信者的赎金与不信道者一样将不被接受，而且要受最严厉的刑罚。“伪信的、心中有病的、在城中煽惑人心的，如果他们仍不罢休，我必命你制裁他们”。（33：60）如何制裁伪信者呢？《古兰经》说：“他们将被弃绝，无论他们在哪里被发现，就在哪里被逮捕，而被处死。”（33：61）在后世，伪信者也将和不信道者的命运一样入火狱，但更为悲惨的是，伪信者将永居火狱的最下层。

《古兰经》中提出并严格区分了正信与伪信、信道者（信士）与不信道者，并且说明了他们各自的表现以及应有的不同结局，其目的是要人们坚定的信奉伊斯兰教。

二、反对以强凌弱，鼓励释放奴隶

强弱本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概念。在原始公有制社会，强弱的区分主要是依据性别的差异和体力的不同，而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里，强弱的不同不仅包含自然因素（就如同原始社会一样），而且还包括社会因素方面的差异（例如政治上、经济上所处地位的不同）。伊斯兰教坚决反对以强凌弱，

既反对在自然因素方面强者对弱者的压迫，同时也反对在社会因素方面强者对弱者的压迫。

反对以强凌弱的基础是原始的“平等”思想和“穆斯林皆兄弟”的观念。总的来说，《古兰经》中所说的弱者是指妇女、儿童（尤其是孤儿）、贫民、流浪者、俘虏和奴隶，反对对这些人进行欺压。《古兰经》反对男子对妇女的无故欺凌，并认为妇女在经济上（例如在遗产继承上）享有同男子一样的权利；在家庭生活中，丈夫应当“善待其妻”，不可任意体罚妻子，要公平地对待众妻妾。《古兰经》禁止人们虐待孤儿，孤儿要有监护人料理。任何人都不能侵吞孤儿的财产（包括遗产和遗赠）。债权人对于无力偿还债务的贫困者应当宽容。对于俘虏和奴隶同样不能虐待，应该尽力为他们改善待遇，给他们一条生活出路。《古兰经》中所提倡的作为穆斯林一项基本义务的施舍，主要对象就是《古兰经》中所认为的弱者。伊斯兰教认为向弱者尤其是向孤儿、奴隶、贫困者施舍是做人的美德。

《古兰经》认为穆斯林对自己的教胞不应欺凌，指出欺凌自己的教胞是一种不义的行为，非信士所为。无论自己的教胞在体力上还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多么软弱，都应该以兄弟姊妹相待。尤其是对于孤儿和贫民，应该予以施舍和抚恤。不仅如此，《古兰经》还认为对异教徒和本教胞应该一视同仁，同样不能欺凌他们。虽然他们没有信仰伊斯兰教，但只要他们不敌视、诽谤和迫害穆斯林，那么对于其中的弱者，也应当象对待自己的教胞一样，伸出援助之手。这体现了《古兰经》对异教的宽容精神和原始的平等思想。

当然，我们也应当指出的是，《古兰经》中所倡导的“反

对以强凌弱”是有其历史局限性的。例如，虽然反对丈夫无故责罚妻子，但却允许甚至怂恿在妻子犯“过失”的时候丈夫以体罚相劝，因为男子的地位“比她们高一级”。

在伊斯兰教产生的那个时代，蓄奴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现象。部落、氏族之间频繁的战争使大量战俘变为奴隶，破产的工商业者以及其它贫困潦倒的自由民也大量地被迫沦为奴隶。针对这种情况，为了吸引中下层广大群众以及奴隶们信奉伊斯兰教，《古兰经》中严禁信士们把穆斯林纳为奴隶以及把穆斯林当奴隶出卖，并且鼓励信士释放奴隶。这对于在贫困线上挣扎的人们以及境况低下的奴隶们无疑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古兰经》认为，无论是把穆斯林收为奴隶还是把穆斯林当做奴隶出卖，都是不义之举，是在作恶，因此也是真主所不允许的。《古兰经》鼓励那些拥有奴隶的信徒们释放奴隶，并且把释放奴隶的行为比喻成超越不义的山径：“他怎么不超越山径呢？你怎能知道超越山径是什么事？是释放奴隶”。（90：11—13）《古兰经》鼓励穆斯林释放奴隶，尤其是释放信奉真主的奴隶，要求信士们把释放奴隶当作一件善事来做。《古兰经》认为由于某些原因暂时还不能做这种善事的人，最起码应当宽待那些已信正道的奴仆，想方设法地尽力去改善奴隶的待遇，尤其要改善奴隶们的经济待遇，例如不能给奴隶吃“腐恶”的食物等等。释放奴隶的具体方法则有：（1）不把已经归顺的战俘变成奴隶；（2）对于坚定信仰真主的奴隶，要设法使他们变为自由民；（3）谁误杀一名信士，谁就必须释放一名信道的奴隶（4：92）；（4）亡人之后，亡人的奴仆一般不作为私有财产被继承，从而成为自由民。

由此看来，《古兰经》鼓励信士们释放奴隶以及改善奴隶待遇、反对虐待奴隶等主张，对当时蓄奴制度无疑是一个挑战，在某种程度上改善了奴隶的悲惨境况，这是非常可贵的。它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古兰经》并没有明令禁止、废除蓄奴制，这不能不说是它对待奴隶问题所具有的历史局限性。

三、禁止犯罪作恶

《古兰经》中多次使用“犯罪”一词，然而对于犯罪的概念，始终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伊斯兰教把人们的行为区分为五类：（1）义务性的行为（履行者受奖，违反者受罚）；（2）可嘉的行为（遵守者受奖，违反者不受罚）；（3）法律上无关紧要的行为；（4）受谴责（但不受惩罚）的行为；（5）禁止和受惩罚的行为。大体上来讲，《古兰经》把第五类行为称为是“犯罪”。它把“恶”与“犯罪”同等看待，只要是恶的、不良的、侵害性的行为，就是犯罪行为。因此，《古兰经》中所说的“犯罪”，外延比较宽泛，并且在很多时候，是把伦理道德规范溶入法律规范之中，呈现出一种道德和法律不分的特点。这样，导致了在伊斯兰教中对信徒行为性质的难以认定和划分不道德与犯法、犯罪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

尽管《古兰经》对“犯罪”的规定相当模糊，但归纳起来，属于犯罪行为的有以下三类：

第一、不信正教、叛教、伪信以及以物配主等行为。《古兰经》认为这些是十恶不赦之大罪。

第二、饮酒、吸毒、通奸以及诬告奸淫、赌博、临阵脱

逃、以强凌弱等大多属于违背伦理道德的行为。《古兰经》认为这些属于“毫无宽恕的犯罪”。

第三、高利盘剥、诈骗钱财、伤害、杀人、偷盗、以他人财物贿赂官吏、作伪证等侵害社会和教民利益的行为。《古兰经》称这些为“可恶的犯罪”。

在关于犯罪的认定上，《古兰经》中的规定比较庞杂。在犯罪形式上，它区分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正义行为与犯罪行为。例如出于圣战、防卫等目的而杀人者不为罪，对于侵害人身的强暴行为而杀人者处罚从重，伤害或过失杀人者处罚从轻，对在圣地或朝觐月份中杀人者、杀害自由穆斯林、杀害家庭成员者都视为重罪。在罪名的认定上比较广泛，有相当多的罪名前后不一致，而有的罪名却又相当准确，如杀人、偷盗、诈骗、叛乱等。我们从罪名的认定上可以看出，《古兰经》对叛教、渎神等罪名及伦理道德方面的犯罪认定不确切，而对于侵害社会和教民利益的罪名认定相对来说要准确些。这明显地反映了《古兰经》对犯罪的认定具有很大伸缩性的特点。同时，《古兰经》非常注意时效和犯罪人的态度，认为“已往的犯罪不受惩罚”，“悔罪自新”和犯罪后悔的可以从轻处罚，而对于犯罪后悔、并能多行善事者，则予以宽大处理。“作恶后能悔改，而且信道者”并力行善事者，“你的主在他们悔罪之后，对于他们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7：153）①

《古兰经》还多次强调了“犯罪不连坐”，尤其是对已经犯罪的人来说，更不能再负别人的罪。“各人犯罪，自己

①参见王银、于山：《‘古兰经’中法律问题概述》载《西亚·非洲》1986年第4期。

负责。一个负罪的人，不负别人的罪。”（6：164）“一个负重罪者，如果叫别人来替他负罪，那末，别人虽是他的近亲，也不能替他担负一丝毫。”（35：18）可以说，这是《古兰经》中法律思想的精华所在。

虽然《古兰经》所规定的犯罪范围比较宽泛，但从犯罪的处罚上来讲，《古兰经》坚持认为严厉处罚的应该是犯大罪者，而“远离大罪和丑事，但犯小罪者，你的主确是宽宥的。”（53：32）尤其是对于那些坚守正道，诚实做人，多行善事，但偶犯小罪者，应该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以便给予一个悔罪自新的机会。

《古兰经》把对犯罪的处罚分为现世刑罚和后世刑罚两大类，并且两种刑罚并用，以达到对于现世的人予以警戒和惩罚相济之目的。

首先，关于现世刑罚的方法及适用范围，《古兰经》有不少具体阐释和规定。在现世刑罚的方法上，《古兰经》中既保留了“以命偿命、以眼偿眼，以鼻偿鼻，以耳偿耳，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偿”的“同态复仇”原则和“血亲复仇”制度，又具体规定了固定的刑罚制度，并且固定的刑罚制度是其刑罚的主导方面。这表明《古兰经》既对古老的刑罚制度作了大胆的突破，又不免留有旧刑罚制度的痕迹。

固定的刑罚主要适用于危害社会秩序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及财产等方面的犯罪行为。《古兰经》中经常出现的几种犯罪及现实的刑罚是：

叛教及渎神罪：死刑。执行死刑的方法有斩、绞等。

杀人（尤其是杀害信士）罪：犯罪者应处死刑。但如果被害人亲属有所宽赦，那么，罪犯可以“赎罪金”抵罪，杀

害妇女交一半赎金，杀害非穆斯林只需释放一名穆斯林奴隶并交付一定的赎罪金即可。

伤害罪：既可以处死，也可以交“赎罪金”，采用何种处罚方法视被伤害人态度，所需交纳的“赎罪金”数额视所伤害部位及轻重程度而定。

强盗罪：处以死刑，或砍去右手左足（即歪断手足），逐出本地。

偷盗罪：初犯时砍去右手，再犯时砍去左足。

通奸罪：处乱石刑，或责打一百鞭，与女奴通奸者减半处罚。

其它如酗酒、赌博、临阵脱逃、诬告、伪证等罪，则进行训戒、鞭笞、罚款或放逐。

以上可以看出，《古兰经》中的现世刑罚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对于犯罪者的处罚，因罪犯本人及其被害对象的身份、地位不同而具有很大差异，例如被伤害对象是妇女、奴隶或非穆斯林而有所减轻，所以这在具体处罚上仍然是不公正的。第二、“抵罪律”的适用（即交纳一定量的赎罪金可以抵罪）则会导致在法律面前穷人和富人明显的不平等性，从而使伊斯兰教的“公平”、“公正”原则不能得到真正贯彻。第三、在现实刑罚的适用上，虽然强调轻重有别、罪与刑相适应的原则，但在具体刑罚上伸缩性很大，因此很难避免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人而异的不当处罚。第四、在刑罚方法上仍然十分严酷，这在处罚强盗罪和偷盗罪上尤为明显。

其次，关于后世刑罚的方法及适用范围，《古兰经》也讲了很多，作出了许多规定。《古兰经》在规定“现世的刑罚”的同时，还规定有“后世的刑罚”，在实际上，《古兰

经》更着重强调的是“后世的刑罚”，也就是死后的刑罚，这是由宗教的特点所决定的。伊斯兰教认为，在人世间多行不善或犯罪作恶的人，不但现在要受到惩罚，而且死后还要受到惩罚。死后执行刑罚的是真主。现世生活的每一个人，其一举一动，或善或恶，都被准确地记载在“功过簿”上，在后世，真主将按照“功过簿”里的记载进行审判。

《古兰经》中所说的后世刑罚主要适用于叛教、渎神、不信奉真主以及终身作恶者。后世刑罚的主要方法是“火狱”、“火刑”。《古兰经》有200多处讲到“火狱”和“火刑”，如那些异教徒以及不信真主迹象的人将“永居火狱之中”；反对使者的人“入火狱”；“多神教徒”是“火狱的居民”；“伪信者，必堕入火狱的最下层”，并且将永居火狱之中；“凡作恶者永居烈火之中”；侵吞孤儿财产的人，将会在烈火中受苦；吃重利而不接受教训的人将永居火狱等等。

《古兰经》中的“后世的刑罚”，把对现实生活的人的处罚推迟到虚无飘渺的后世，对敬畏者来说，无疑可以起到一种震慑作用，然而对于许多犯罪分子来说，真正起震慑作用的，应该还是今世的刑罚。

第三节　对穆斯林生活行为的规范

一、关于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规定

《古兰经》中对妇女问题有许多论述，尤其是涉及到与

妇女问题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问题，篇幅较多，内容具体，规范明确，大部分集中于第二章和第四章，其基调是适当改善了过于卑下的妇女地位，体现了对反映父权制社会习惯法的大胆改革。

妇女最突出的问题是婚姻和家庭问题。在《古兰经》看来，穆斯林婚姻及家庭的组合是“安拉的安排”、“真主的法度”。《古兰经》认为，穆斯林婚姻的结合、家庭的组成必须以信奉伊斯兰教为前提，以“爱悦”为基础，以“夫权”为中心，以有条件的“一夫多妻”制为形式，以“尊重”、“和睦”为道德标准。《古兰经》对婚姻和家庭关系的规定，充分反映出伊斯兰法与宗教、道德密切联系的特点。

1.结婚是每个穆斯林应履行的义务

伊斯兰教是既讲出世又讲入世的宗教。伊斯兰教主张凡是穆斯林都要结婚，结婚是每个穆斯林应尽的宗教义务，它对繁衍后代、发展民族、开展与各民族竞赛具有重要作用。按照《古兰经》的说法，穆斯林应该选择“爱悦的女人为妻”，婚姻的成立必须以相互爱慕为基础，男女双方都有婚姻“自择权”，尤其是女子，有选择自己丈夫的权利。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必须在男女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才能生效，如果男女双方不同意，则婚姻绝对无效。《古兰经》强调婚姻以爱慕为基础，给予妇女婚姻自择权，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买卖婚姻，这在当时无疑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

伊斯兰教不同意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婚配。《古兰经》告诫穆斯林们：宁可娶自己家的奴婢，也不得同异教徒婚配。但是如果非穆斯林的男子与女子皈依伊斯兰教，则穆斯

林仍然可以和他（她）们通婚。对于已经订婚的非穆斯林女子，男子有权索回聘礼，解除婚姻关系。这样规定的目的，无非是为了维护伊斯兰教的权益，促使多神教徒改信伊斯兰教。对于做父母的，应该给自己的女儿选择一位信士作婿。《古兰经》虽然严禁穆斯林与多神教徒结婚，但却允许穆斯林同信仰基督教的女子结婚。伊斯兰教认为，基督教创始人耶稣（尔撒）是穆罕默德以前的圣人，曾受过安拉的经典。因此，基督教妇女同穆斯林男子结婚，可以同穆斯林女子一样享有平等权利。

要结婚，首先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是“缔结婚约”。在缔结婚约时，男子必须给女方一定的“聘仪”，婚姻才能生效。《古兰经》明确规定，聘仪的所有权属于妻子：“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做一份赠品，交给她们。”（4：4）男方给女方的聘仪，是表示愿意和她共享自己的财产，在离婚或休妻时，丈夫无权收回。在伊斯兰教之前，妻子在个别情况下也可能得到聘仪，但按照当时流行的习俗，缔结婚约的基本形式通常是由女子的父亲（或别的男性近亲）出卖自己的女儿，把得来的财产作为儿子完婚时的聘仪，因此这种聘仪实质上是买卖婚姻中的身价。而《古兰经》中的这项规定，使女子从出售的对象变为买卖关系中的一方，从而有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一旦双方离异，女子的生活有一定的保障，并且这对男子也是一种牵制，这在当时是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的。

《古兰经》中对禁止结婚的情况也规定的较多较严，除了规定穆斯林不能与异教徒结婚以及结婚双方必须是自觉自愿之外，至少还包括以下几种：

第一，血统近亲不能结婚。

第二，乳母近亲（包括乳父母及其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和乳兄弟姐妹）不能结婚。

第三，姻亲不能结婚。

第四，一方行为淫荡者不能结婚。

第五，有夫之妇不能结婚。

前三项规定是对近亲、姻亲结婚的限制，其中的积极意义是显而易见并值得充分肯定的。

伊斯兰教规定结婚要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每个穆斯林结婚时，真主就在为他们作证，众天神会为之祝福。《古兰经》中还规定穆斯林结婚必须有自己的两个教胞作证婚人。

2.有限制的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

《古兰经》对父系社会留下的家长可以享受一夫多妻的特权给予了一定限制，但并没有取消一夫多妻制。它说："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近乎公平的。"（4：3）这种不确定的婚姻制度表明，一方面伊斯兰教限制旧的婚姻制度的一夫多妻，提倡一夫一妻制，但另一方面，又允许一夫多妻制的继续存在，甚至纳妾的数目可以多达四个，并且允许成年男人以自己的女奴为满足，这表明对旧婚姻制度的陋习所做的让步，具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换句话说，《古兰经》所提倡的婚姻制度仍然以男性为主，对妻子来讲，必须只能有一个丈夫，但对丈夫而言，则可以一夫多妻。这是其婚姻制度男女不平等的实质所在。甚至《古兰经》还规定，无力娶自由妇女者，可娶女奴为妻，该女奴若

在丈夫生前未获自由，在丈夫亡后，可以获得自由，这不能不说是奴隶制残余的反映。

3.以夫权为主的家庭关系

伊斯兰教认为，男子在家庭中居主要地位，妻子是丈夫随意耕种的田地，男人的权利比女人“高一级”。虽然《古兰经》中主张丈夫应该公平的善待众妻，但是《古兰经》更强调妻子应当服从丈夫：夫命令的事，妻必须亲自去做；没有丈夫的命令，妻子不能随意行动，即使父母有病，也不能前去探望；妻若行为执拗，夫可以进行劝戒和体罚；妇女应披长衫，除丈夫、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外，在他人面前不能显露身体容貌，不许和其他男子直接交谈，如此等等，对妇女约束颇多。《古兰经》中尤其强调妻子要忠于丈夫，不得与人通奸，否则将受到严厉惩罚，而丈夫与女奴通奸则不会受到责备。对于淫妇和奸夫，“应当各打一百鞭”（24：2），并且，奸夫只得娶淫妇或多神教徒，淫妇只得嫁奸夫或多神教徒，“信道者不得娶她。”（24：3）这项严厉规定无非是为了维护私有制条件下以夫权为中心的家庭关系。

《古兰经》对不和睦的夫妻关系建议进行调解：“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末，你们当从他们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证人，如果两个公证人欲加以和解，那末，真主必使夫妻和睦。”（4：35）这种强调对充满矛盾的夫妻关系进行调解以便使之免于破裂的规定，是可取的。当然如果调解无效，《古兰经》则允许离婚，并认为离婚与调解一样，都是为使婚姻得以正常进行的手段。

4.关于离婚

《古兰经》中不仅规定男女双方有结婚自由，同时也认为有离婚自由。尤其是对于妇女来讲，有权离开不能使自己生活幸福的家庭。这就是说，《古兰经》中所规定的男女双方有婚姻自择权，不仅有结婚自择权，而且还有离婚自择权。但正如《古兰经》对婚姻问题其它方面不能真正做到男女平等一样，在离婚问题上，也是有限度的“男女平等”，只有当丈夫犯了诸如叛教之类的大罪或者丈夫不供养妻子时，妻子才有权提出离婚，否则将会被视为对丈夫不忠。因此，一般来说，离婚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丈夫手中，离婚的形式通常是夫休妻。

在伊斯兰教产生之时，家庭是松散的，做丈夫的随时都可以解除婚姻关系，即所谓有休妻权，而不会受到丝毫责备。为了稳定家庭关系，限制休妻权，《古兰经》规定离婚必须经过“待婚期”，即把离婚的时间向后推迟，留下一段缓冲时间，以便为丈夫回心转意同妻子重修旧好提供最后的机会。（2：226—241）待婚期的时间一般是女子三次月经所持续的时间。在此期间，妻子不能离开夫家或另嫁，并且妻子有权得到丈夫的供养。

实行待婚期的目的是为证明妻子确实没有怀孕并期望做丈夫的能够回心转意。如果待婚期满，发现妻子有身孕，则必须延长待婚期到妻子分娩之后。若到待婚期满，丈夫回心转意，则可恢复夫妻关系。如果双方仍坚持离婚，则可正式离婚。夫妻间的待婚期以两次为限，即只是以两次夫妻和好为限，若第三次休妻，就不受待婚期的限制。此后，除非后夫又休了她，否则她与前夫再也不能结为夫妻关系。（65：1—7）未婚夫妻解除婚姻关系，则不受待婚期的限制。

对于离婚后的财产判决，《古兰经》规定，聘仪全部归妻子，丈夫无权索要。如果妻子生活确实有困难，丈夫还必须付给妻子适当的生活费，直到其再嫁为止。如果被休之妻有婴儿，则应哺乳至两岁，生活所需由丈夫供给。

所有这些规定，对改善离婚妇女的经济地位，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古兰经》还废除了当时盛行的寡妇内嫁制，准许亡人的遗孀自由改嫁，并规定任何人不能强占妇女作遗产（即内嫁）。它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得强占妇女，当作遗产，也不得压迫她们，以便你们收回你们所给她们的一部分聘仪，除非她们作了明显的丑事。"（4：19）当然，寡妇再嫁，必须经过4个月零10天的待婚期，在此期间，不许修饰，不许提结婚的事。

综上所述，《古兰经》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比阿拉伯原有的习惯法大大前进了一步，尽管妇女并没有从夫权制的枷锁下真正解放出来，但有价值的成份是其主导面，这对伊斯兰民族的繁衍生息，对阿拉伯国家的发展，都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反对欺诈，禁止偷盗等各种恶行

伊斯兰教主张人们诚实公道，坚决反对欺诈行为。《古兰经》认为诚实是善，与此相对立的欺诈行为是种恶行，欺诈作恶者必将受到惩罚。

但是，《古兰经》并不反对在对敌斗争中使用计谋，相反它认为对敌斗争中使用计谋是真主所赋予的，有利于克敌制胜。然而对于那些使用诡计作恶者却是另外一回事，《古

兰经》说："使用诡计以作恶者，难道不怕真主使他们随地面而陷落，或刑罚从他们料想不到的地方来临他们吗？"（16：45）

《古兰经》中所说的欺诈行为大致有三种：

第一种，诈骗他人财物。《古兰经》说："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2:188）诈骗他人的财物是违法的，尽管有时会得逞，然而真主是明察他们的恶行的，将来也会加以清算的。前面所述的买卖不公或高利盘剥可归于此类。

第二种，贿赂。《古兰经》认为无论是施行贿赂还是接受贿赂，都是犯罪，尤其是那些以别人财物贿赂官吏者更是犯了大罪。

第三种，造谣、诬陷和伪证。《古兰经》鼓励信士和信女们对谣言及时揭穿，对于造谣和诬陷者进行严厉惩罚。《古兰经》尤其强调对"告发贞节的而且是天真烂漫的信女"的人，一经证伪，在今世和后世都将受重大刑罚（在今世，以80鞭责打，在后世，将入火狱）。

《古兰经》非常重视作证的诚实。无论什么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当秉公作证，而不能因为自己的私利而作伪证。作伪证者一经查实，将永远失去作证人的资格。

伊斯兰教认为偷盗是一种恶行："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以报他们俩的罪行，以示真主的惩戒。"（5：38）在《古兰经》看来，偷盗者不仅在今世受到应有的惩罚，而且在后世也会受到严厉的惩罚而不得安宁。

《古兰经》告诫信道的人们：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故当远离。这样，《古兰经》将一些与多神

崇拜有联系或直接引起斗殴纠纷和影响宗教活动的恶行予以禁止，这是与反对多神崇拜有直接联系的。

《古兰经》还禁止人们杀害女婴。在伊斯兰教产生之际，由于沙漠生活环境的恶劣，在贝都英人那里，妻子的职责就是尽可能多地生育沙漠武士。如果“母亲生下一个女孩，父亲就会感到万分不幸”，常常发生的事就是父亲立即把女婴活埋掉。① 《古兰经》认为，无论婴儿是男是女，都是真主所赐予的，应坚决禁止杀害婴儿的行为。

此外，《古兰经》对穆斯林生活行为还有其它一些详细而具体的规定，例如无主人许可，不得闯入私宅（24：27）；信士们不要互相嘲笑，也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要远离猜疑，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49：11、12）；当两伙信士相斗时，应当居间秉公调停。（49：9）同时，《古兰经》还对发誓、作证、禁食、丧葬甚至探访礼节、闺中礼仪等日常生活中的有关问题，均有详细规定，这些将在本书的后一章中另作叙述。

纵观上述，《古兰经》中的准则规范，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加上又以经文的形式出现，所以比较分散和庞杂。但这些原则规范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涉及面广，便于背诵和掌握，易于普及遵循。这也不失为独特的优点。

---

①参见赫伯特·戈特沙尔克：《震撼世界的伊斯兰教》第20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出版。

第 八 章

《古兰经》倡导的生活方式

所谓生活方式，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社会交往关系中对生活资料的利用形式，它又可分为个人生活方式、群体生活方式和社会生活方式三个相互联系的层次。在这一章中，我们主要是从群体生活方式的角度来探讨《古兰经》所倡导的穆斯林较为普遍的生活方式。

伊斯兰教既是一种宗教信仰，它同时又代表着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最初导源于《古兰经》以及相应的伊斯兰教规，经过逐渐地沿袭、演变而不断地积淀、巩固下来，并且集中地体现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中，从而形成为一种融信仰与风俗于一体的力量，以其强大的历史惯性渗透于这些民族人们的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使这些民族一方面以强大的凝聚力保持着民族的相对独立性，另方面又以独特的风俗习惯为中心形成了它们相对稳定的生活方式。

伊斯兰教的许多传统的风俗习惯，如饮食、婚姻、丧葬、日常礼俗等，都有深刻的历史、民族、宗教和社会的根源。在今天，对这种在宗教倡导下而沿袭至今的生活方式进行研究，探究《古兰经》对它的深刻影响，考察这种生活方式对今天穆斯林的制约和作用，以及纵观它可能的发展趋向等

等；无论是对《古兰经》的探讨，还是对伊斯兰教的研究，无疑是有价值和意义的。

第一节　《古兰经》关于生活方式的若干规定

一、饮食与禁忌

在穆斯林的生活方式中，最为人们注目和熟知的是他们独特的饮食方式。饮食作为对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的消费，它不仅表明了穆斯林群体的最一般的生活习俗，而且甚至已经成为维系穆斯林宗教情感的重要纽带。

《古兰经》首先认为穆斯林有享受真主所赐予的合法而佳美的食物的权力，表明伊斯兰教作为一个入世的宗教，它注重现实生活的建设，并不提倡苦行僧式的禁欲生活，它不以宗教的节律来限制人们的享受，相反它鼓励穆斯林们进行合法的有益的享受。在这里所谓的“合法”是相对于宗教的禁令而言的，合法和不合法的界限是直接导源于《古兰经》的有关律令的。

关于穆斯林的饮食方式，《古兰经》的许多章节都作了明确规定，如5章3节就规定：“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触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但宰后才死的，仍然可吃”。在第2章173节、第6章145节、第16章115节中都作出了类似的规定，在这些规定中，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未诵安拉之名宰杀的动物，被同等地列入了禁食的范围，成为信仰

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无一例外要遵守的禁令，由此逐渐沿袭而形成了他们饮食方式中最为突出的共同的特点。

《古兰经》中关于食物的禁令是作为真主的直接命令借助于先知穆罕默德而颁布的，因而对于穆斯林而言，它是不可违抗的。

不吃自死物的肉和血液，最初起因于人们对其实际生活经验的总结。古代闪米特人往往因吃自死物染上疾病甚至死亡，在炎热地区这种现象更为常见，因而认为自死物不洁净、不可吃，加之，自死物血液没有流出，更不可食。这种不吃血液和自死物的习俗，在古代阿拉伯半岛是相当普遍的，并为人们广泛接受。《旧约》中就曾记载了这种情况，其中就有禁食血液和自死物的条文。穆罕默德在公元7世纪的阿拉伯半岛创立伊斯兰教时，继承了闪米特人的习惯，也同样不吃动物血液和自死物，并以安拉的名义，在《古兰经》中明确禁止食用。《古兰经》记载道："你说：'在我所受的启示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除非是自死物，或流出的血液，或猪肉——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或是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犯罪物。'"（6：145）

《古兰经》还认为：世上万物皆属安拉，其生死存亡皆由安拉安排，故伊斯兰教法要求穆斯林在宰牲前要念颂宰牲"台斯米"（即奉安拉之名，安拉至大），宰时必诵主名，请命于主，以此表示该物归主，而对于未念"台斯米"而宰杀的动物则认为不合乎教法，视其肉为污秽，也是不可食的。诸如上面谈到的自死物，由于未诵真主之名，所以更是不可以吃的了。《古兰经》中的这个关于禁吃"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动物"的律令，已在广大的穆斯林中逐渐形成了

他们宰牲时的一些相应的习惯性作法。一般来说，穆斯林对宰牲都十分讲究，通常都必须请阿訇宰，并以出血为佳。在宰牲前阿訇必做小净或大净，要将刀磨快，以减轻牲畜的痛苦，宰牲时一般是头南面西，心诵“台斯米”，表示该物归主，在念诵中下刀，下刀时，要刀头朝下，不宜重宰，切断喉头下的气管、食管和两个血管，使血流出，不得伤着骨头。为了救牲，穆斯林在没有阿訇的情况下，也可以自己宰，但宰前必须大净，宰时必须出血，宰后看被宰物是否抖动，否则按教律不可食用。而所以要这样做的原因，除了表明该物归主之外，还起因于当时的一个传说：相传创教初期，在穆罕默德领导的一次非常重要的战斗中，他的不少战士得了肚疼病，穆罕默德找来了医生，详细诊断后，查清是由食物中毒引起的，再经一番调查和了解，才知道肉商们为了自己赚钱，把病牛冒充好牛卖给了为伊斯兰教而进行圣战的军队。为此。穆圣恨透了那些唯利是图、不择手段的奸商，便下了一道命令，以后宰牲一律要让阿訇检验，并要由阿訇亲自诵经宰杀，不准其他人随便宰牲。自此以后，伊斯兰教的阿訇宰牲便成了一种宗教制度，也成了穆斯林们的一种普遍的习惯而一直流传至今。

诚然，这仅仅是人们的一个传说，但从这个传说中，我们可以看到，伊斯兰教的绝大多数教律都是与其当时的社会现实相适应的，是人们对自己的社会经验以宗教的形式做出的反映，而且一旦在宗教的意义上被固定下来，就更为深刻地影响着穆斯林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成为他们的一定的行为方式的准则。

《古兰经》规定穆斯林要吃宰杀之家禽、牲畜，非屠宰

物是不能吃的。《古兰经》说："海里的动物和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可以供你们和旅行者享受。"（5：96）而对于陆生动物和飞禽，《古兰经》除了规定穆斯林不能吃猪肉之外，再没有具体规定哪些陆生动物和飞禽可以吃，哪些不可以吃。在可以食用的陆生动物和飞禽中，一种是用不着屠宰就可食用的，一种则必须依教法规定屠宰后才可以食用的有血动物。"非屠宰物"即自死物。是指未依教法规定屠宰而自杀或他杀的不允许食用的有血动物。《古兰经》多处提到不准食用非屠宰物，特别是第2章173节，第5章第3节、第6章第145节、第16章第115节等章节里明确规定非屠宰的自死物是禁吃的。这里有几种情况：第一，未诵真主之名而屠宰的不能吃，这是针对当时阿拉伯多神教徒习惯于屠宰动物时高声念神的名字而作出的规定；第二，不论用绳子还是用其它东西勒死的不能吃；第三，用棍棒或其它东西捶死的不能吃；第四，从高处摔下来或在平地互相碰撞而跌死的不能吃；第五，野兽吃剩的或咬死不吃而遗弃的也不能吃；第六，二畜搏斗而触死的不能吃；第七，"在神石（克尔白周围有许多神石）上宰杀的"也不能吃。为什么伊斯兰教禁食非屠宰物呢？这是因为，非屠宰的动物尸体内往往潜伏着各种传染疾病，身上有各种感染细菌，粪便里也有害人的毒素。伊斯兰教为保证信教群众的身体健康，要求穆斯林吃洁净食物，而不吃不洁净的东西，以免身体受到损害。因此，穆斯林不吃非屠宰物，禁止买卖非屠宰物，这都是教法明确规定的。

但是，《古兰经》也指出，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食用非屠宰物也是可以不予追究的。即是说，"凡为势所迫，非

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2：173、6：145）“凡为饥荒所迫，而无意犯罪的，〔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5：3）。这里，“为势所迫”、“为饥荒所迫”是指“被迫”的意思，即在处境险恶的情况下为求生存而不得不违背良心作出的暂时背叛宗教的行为；“非出自愿”指吃非屠宰物并非超过身体急需的人，也不是因贪食而吃非屠宰物以至超出维持生命限度而达到饱食的人。被迫吃非屠宰物的情况应该是：处于极饿状态而无食充饥，只得以禁物充当维持生命的食品；在武力或恐怖的威胁下，为形势所迫而吃非屠宰物保存生命。《古兰经》说：“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4：29）这就是说，在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吃禁物是无罪的，是教法特许的，超出这个范围，吃禁物则不是合理合法的，而是一种犯罪行为。

关于伊斯兰教禁吃猪肉的问题，在饮食的禁忌中是最为严格的。禁食猪肉的原因，主要是从卫生的角度出发的。在伊斯兰教看来，人身排泄之物，呕吐脏秽之物，其它动物皆不吃，唯独猪争食殆尽，在茅厕肮脏之处，是猪整日活动之场所，猪性贪惰，除眠食外，一无所事，猪肉往往有钩虫，吃了妨碍身体健康。因此，伊斯兰教饮食特殊的根本原因在于讲究卫生。

刘智早在《天方典礼》卷十四中写道：“勿啖豕。豕，畜类中污浊之尤者也。其性贪，其气浊，其心迷，其食秽，其肉无补而多害。乐从卑污、有锯牙好攫。啮生肉，愈壮愈惰，老者能附邪魅为祟，乃最不可食也。”

有些伊斯兰教经典的注释家们（如马坚、王静斋）都认

为，不吃猪肉是出于卫生方面的考虑，他们都广证博引了一些古今中外医家学者对猪肉的寄生虫多和吃猪肉有碍卫生的评价作为证据。

实际上，不吃猪肉并非始于伊斯兰教。最早，它是古代闪米特人和阿拉伯半岛许多游牧民族的一种古老习俗和观念。阿拉伯半岛气候酷热少雨，除了很小一部分草原外，绝大部分是无垠的沙漠，居民们多以放牧牛、羊、马、驼为主。由于半岛缺乏水和谷物，使得以粮食为主食的猪根本无法生存。这种客观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古代闪米特人对猪的厌恶和不吃猪肉的习惯。诚然，也不能否定这种习俗的产生还可能受着某种原始意识的影响，但归根到底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还在于客观的经济条件。随着闪米特人以后从阿拉伯半岛向西亚和东北非的大片地区逐渐扩散，厌恶猪、不吃猪肉、视猪为污秽的观念也带到了上述地区。公元前5世纪，犹太人在他们编写的圣书《旧约》中，首先把猪列作禁食的动物，《旧约》“利未记”第11章中规定：“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蹄分两半，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猪因为蹄分两半但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由此，不吃猪肉便成为犹太教的禁忌之一。在犹太教创立1200多年以后，公元7世纪，穆罕默德在阿拉伯半岛创立了伊斯兰教，阿拉伯人被认为是典型的闪米特人，自然是不吃猪肉的。穆罕默德沿袭了阿拉伯人的习俗，适应阿拉伯半岛的客观经济条件，吸收并改进了犹太教的戒律，把猪肉作为禁食物列入《古兰经》中，同样以安拉降示的名义禁止食用，故此，不吃猪肉又成为伊斯兰教的戒律之一。

在《古兰经》第5章“筵席篇”第5节中还有这样的文字：“今天，准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曾受天经者的食物，对于你们是合法的”。在这里所谓“曾受天经者”，一般被认为是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所以，这段话一方面反映了禁食有些食物的原因在于宗教的观念，另方面也非常明显地反映了伊斯兰教既吸取了犹太教的许多教义，禁食的内容大致相似，尊重了当时阿拉伯半岛人们的生活习俗，同时，由于伊斯兰教较为后起，在许多方面又都能看到改革的痕迹，其禁食的范围也要比犹太教更窄一些，这也顺应了半岛当时的社会条件，并有利于伊斯兰教最初的生存以及进一步的发展。

诚然，尽管伊斯兰教关于食物有种种禁令，但是在它的背后又包含着作为一个宗教的难能可贵的宽容。上面已经说过，《古兰经》第2章173节、第6章145节讲到，凡为势所迫、凡为饥荒所迫，虽吃禁物，毫无罪过。由此可见，《古兰经》对于饮食严格的禁忌并不是简单地宣布不准吃一些食物，而是区分各种不同的情况，以维系教民的生存为最高原则，这对于当时相对贫穷的阿拉伯国家的人民的生存是有积极和进步的意义的。即使对于今日社会的穆斯林，这种宗教的宽容也是利于民族的发展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的。同时，这种宽容对于某些确因无意而“犯禁”的个别穆斯林的心理也起着一种平衡的作用，不致于使这种“犯禁”成为他们的心理负担而无以自拔，这无疑都有其可取之处。

伊斯兰教的这种宗教的宽容不仅表现在对于食物的禁令上，即使对于禁止饮酒的律令的颁布也充分地体现了这种宽容。在《古兰经》中提到关于酒的地方有三处，分别在第2

章、第4章、第5章。据说，公元622年，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带领信徒从麦加迁到麦地那后，有的教徒参与当地的饮酒和赌博，有人就此问穆圣是否许可，穆圣以安拉的名义回答："他们问你饮酒和赌博〔的律例〕，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着大罪，对于世人都有许多利益，而其罪过比利益还大。'"（2：219）在这里他甚至提到了饮酒和赌博的益处，只是强调了其害处大于益处，而并没有禁止饮酒。后来有的教徒在礼拜时念错了《古兰经》，穆圣知道后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直到你们知道自己所说的是什么话。"（4：43）这里只是说酒醉的时候不要做礼拜，等到酒醒了以后再做，同样也没有禁止饮酒。此后，还有教徒饮酒，而且酒醉后斗殴，把头打破了，彼此结下了仇恨，又加上在一次战争中，教徒因为饮酒而失去理智，导致战争失利。因为这两件事情，在伊斯兰教发展初期人少势弱的情况下，严重影响了内部的团结和伊斯兰教的壮大，故此穆圣采取了果断的态度，下令严格禁酒，并以安拉的名义说："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5：90）"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5：91）在这里，穆圣把饮酒的坏处说的比较全面，由此禁酒成了伊斯兰教的教规之一，并逐渐被广大穆斯林所接受，形成了不饮酒、设宴不摆酒的风俗习惯。但是在一般的穆斯林尤其是我国回回民族中，禁酒并不象禁猪肉那样被普遍的严格遵守，大多数回民不喝酒，设宴不摆酒，只是在少数城镇地区，在某些喜庆场合，为了增

加欢乐气氛，表达喜悦心情，有时也摆一些酒，喝一些酒，这也主要是由于受到了其它民族特别是汉族的风俗习惯的影响，才逐渐出现的一些情况。

总而言之，禁吃血、自死物、猪肉、未念“台斯米”而宰杀的动物以及禁饮酒等伊斯兰教的教规，都有其可以探究清楚的原因，并不是神秘而不可捉摸的。我国的广大穆斯林由于受伊斯兰教影响，一般不吃血、自死物、猪肉，也不喝酒，特别是不吃猪肉已逐渐地形成了他们民族的独特的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成为了被普遍奉行的风俗习惯，他们的这一习惯理应受到高度尊重。

二、婚育习俗

《古兰经》中规定：“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的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他们互相配合。”（24：32）“真主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16：72）对于绝大多数穆斯林而言，都认为结婚是“瓦直卜”（当然），是逊奈（圣行），认为“婚姻为人道之大端，古今圣凡，皆不能越其礼而废其事也。废此，则近异端矣。”①所以，“在伊斯兰国家结婚几乎被普遍认为是一件积极的义务，忽视这种义务，就会招致严峻的责备”。②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民族中，不娶不嫁者极为罕见，父母一般都将关心儿女的婚事视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儿女一到结婚年龄，

①《天方典礼择要解》卷11《父道》，转引自《中国伊斯兰教研究文集》第399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5月出版。

②〔美〕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第390页，转引自《中国伊斯兰教研究文集》第391页。

一旦他们自己还未选择配偶，做父母的必定到处张罗，为子女联系婚姻。特别是父母亡故前，大都必为适龄儿女订好亲事；一旦父母双亡后，没有订亲的弟妹长大成人，他的同胞兄长或亲属中的长辈也必定关心和过问他们的婚事，并帮助他们成亲，这几乎成了穆斯林中不成文的规定。我们说，结婚虽然是个人的事，但它与整个社会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和睦的夫妻关系是维系家庭团结的基本要素，也是关系社会安定的一个主要原因，所以，伊斯兰教主张穆斯林及龄婚配，保持民族延续，这是有其积极和进步的意义的。

穆斯林的婚姻以双方都是穆斯林为首要条件，但也不排除穆斯林男子娶改尊伊斯兰教的其它民族的女子为妻，但穆斯林女子一般不外嫁他族，这是《古兰经》中明确规定了的。《古兰经》说："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他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儿女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已信道的奴仆，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即使他使你们爱慕他。"（2：221）这里告诫穆斯林，宁可娶（嫁）自己家中的奴婢，也不要同异教者通婚，除非他们皈依伊斯兰教。但在《古兰经》中还说道："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5：5）这也就是说，伊斯兰教允许穆斯林同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女子结婚，这与伊斯兰教与它们之间的承袭关系是密不可分的。伊斯兰教本身也认为：基督教的创始人耶酥是穆罕默德以前的列圣，受过"安拉"的经典，因此，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女子同穆斯林男子结婚，可以同穆斯林妇女一样，享受同等的权力。

对于穆斯林婚姻的自主权，《古兰经》中作了这样的规定："当她们与人依礼而互相同意的时候，你们不要阻止她们嫁给她们的丈夫。这是用来规劝你们中确信真主和后世的人的。"（2：232）可见，伊斯兰教承认妇女有选择丈夫的权力。而且一般来说，在双方均是穆斯林或一方为穆斯林另一方为曾受"天经"的自由女，都自愿同意结婚时，男方还必须依自己的实际经济能力纳合理的聘金，婚姻才能生效。这种聘礼一经赠送就成为女子的私产，无论两人共同生活或者离异，男方都不能索回，除非女子心甘情愿的把这一部分聘礼让给男子。这种男方向女子纳聘礼的规定一方面是防止男子随便离婚，从经济上有所牵制，另一方面是女子一旦在离婚的情况下，生活上仍然有所保障，这等于是保护妇女利益的一种经济措施。

在我国回回民族的生活方式中，婚育习俗以其独特的方式既保持了伊斯兰教婚姻制度的严肃性、完整性，同时其某些做法和仪式中又带有中国汉文化的痕迹。

回族婚姻一般不主张以门弟和贫富为条件，而注重男女双方的品质与才貌。在男女双方自主选择配偶的前提下，通常是由男方托亲友或媒人向女方提出求婚，在这里，作为男女未婚青年媒介的亲友或媒人，大都由一些热心的老年人担当，他们在替男方求婚时，把男方的品貌、性格、特长、工作、家庭等有关情况都一一向女方家长做介绍，女方的家长如没意见，由媒人选择适当的地点和时间，让一对青年人正式见面。如果两人以往见过面，彼此又了解，且早有爱慕之心，双方便明确表示态度，然后由双方商定一个日子（一般为星期五主麻日），女方的直系亲属三至五人到男方家"看

家”，一是亲自看家庭的经济条件，二是了解为人处事家教家风，如果双方都满意了，则选择时间由男方“道喜”。

回族的“道喜”即定婚，场面是很隆重的，男方要带高档衣服、化妆品、绵羯羊、糖果茶点包到女方家，女方家以宴席招待，双方家长当着众亲属互道“色俩目”，当即纳定，表示许诺，不再许予他人，也决不变更，这种礼节也称之为“定亲茶”。

喝完定亲茶，男方要准备纳一定的聘礼。送聘礼时，男方带上礼品，由一位阿訇带三至五人送到女方家中，女方家里也有一位阿訇带亲属在家迎接，双方见面互道“色兰”，然后两位阿訇各根据《古兰经》有关章节结合两家情况，讲叙攀亲的好处，并由阿訇诵读《古兰经》，意思是祈求“安拉”保祐亲事平安顺利，念完后赴宴。在此期间，双方主人要商定结婚的具体事宜。

临近婚期，男方要到女方家里“催装”。“催装”有两个含义：一是男方告之女方家庭，结婚准备工作已全部就绪；二是询问女方接待娶亲客人有无困难。

结婚这天，新娘新郎都要“乌素里”（大净），接亲车前要挽彩结以示吉庆。送亲人是上有老下有小，新娘头蒙纱巾在鞭炮声中来到男方家中。

结婚仪式开始后，由家长事先请来的教长阿訇念结婚证词，阿訇坐于上席，新郎和新娘对面而坐，倾听阿訇诵读《古兰经》有关章节，并讲解大意。大意为：“结婚是从幼年迈入成人的阶段，从此应严守教律，端正品行，上进求学，孝顺父母，友爱兄弟，夫妻间须相敬如宾，亲友间要注意礼节，……”等等，然后，阿訇问新郎：“你愿意娶她为

妻吗？”新郎答：“我愿意娶她为妻。”问新娘：“你愿意嫁他为妻吗？”新娘答：“我愿意。”接着阿訇宣布：“从今日起，你俩结为夫妻，和睦相处，白头到老。”之后，由家长进行训言，告之教养子女之不易，缔结家庭之艰辛，待人接物之复杂的道理。

结婚仪式结束以后，宾客入席。新郎新娘进洞房“装新”，新娘揭去纱巾，摘去喜花，双方交换礼品，新郎给新娘装有几块钱的小红包，新娘给新郎一个红针钱包。然后，新郎“撒喜枣”，将被褥、枕头底下早已准备好的喜糖、喜枣、核桃撒给亲友邻居，意思是早得儿女。

晚上开始闹洞房，多为青年男女参与，新郎新娘在取笑中按众人的要求表演各种节目，通常有“夫妻啃苹果”、“绕口令”等节目。

第二天，吃过早饭后，新郎领着新娘“认大小”。三日之后，新郎陪同新娘“回门”，由此婚事完满结束，一个新的家庭就此诞生了。

对于穆斯林来说，一个家庭一旦组成，往往具有相当大的稳定性，离婚现象是比较罕见的，特别是回族中，从过去到现在，离婚现象较之其它民族要少得多，这主要是受伊斯兰教不能随便离婚的影响而长期形成的一种习惯。伊斯兰教把美满和睦的家庭看成是社会安定的一个主要因素，把婚姻看作是一种社会契约，认为男人要慈善友爱地对待妻子，即便妻子有了过错也要讲究方式，妥善处理，以此来保证夫妻之间感情的融洽和相亲相爱的生活。但对于那种夫妻之间感情已破裂，再无法共同生活，经公证人调解后仍无效的，则双方都有要求离婚的同等权利，但这并不是提倡离婚，而只

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允许离婚。在《古兰经》中曾反复地强调了夫妻和好的希望和对离婚的种种限制，并且明确说明：离异是真主最讨厌的解决办法。《古兰经》中的这些说法，其主旨还是在于强调：夫妻之间尽管出现矛盾，双方感情也受到损伤，但在公证人的调解下，尽量不要轻易地离婚，以保持家庭关系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宁。但同时又考虑到妇女正当的利益，在确实受丈夫压迫、奴役的情况下，为了争得自由，妇女自愿提出离婚也是无可非议和允许的。

一个家庭的诞生，往往同时意味着要承担相应的社会义务，其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则是生育。对于穆斯林而言，当其子女一经出生，往往马上就置于伊斯兰教的影响下。一般来讲，婴儿出生以后，要在一定时间内，请阿訇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为婴儿起名（即起经名），由于教派的不同，其具体的起名时间也有所不同，有的（老教）是在婴儿出生之后尚未吃奶之前，即将婴儿从产房抱出，请阿訇从《古兰经》中为婴儿选取经名；也有的（新教）是在婴儿出生7天后才请阿訇取经名；还有的（如格迪目教派）是在婴儿出生3天之内为其取名。但无论时间如何，为婴儿取经名大都要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这种仪式是：首先阿訇对着婴儿低念大宣礼词（在清真寺宣礼楼上高声召唤教众上寺礼拜的招拜词），再念小宣礼词（教众进入礼拜殿后，宣礼员招呼大家排好班准备礼拜的招呼词）之后，在婴儿耳上吹一下（男左女右），然后从伊斯兰教所尊崇的“圣人”、“圣女”人名中选出一个圣名告知家人，即为婴儿的经名。这一套仪式的意义表明一个婴儿出生之后，把他由清真寺之外，召唤到清真寺进了礼拜殿的大门，此后，他就是一个当然的穆斯林

了。

按伊斯兰教规定，女孩9岁、男孩12岁即为“出幼”。男孩在“出幼”时，须举行隆重的出幼割礼（即割包皮）。伊斯兰教规定男孩到12岁就要承担宗教义务，履行“天命”和“逊奈”的宗教功课，因此要割包皮，开始他的宗教生活。从这一点讲，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成丁礼”，这种割包皮的手术由专门的宗教人员施行，通常采用简单的冰冻麻醉法。与此同时，还要举行仪式请阿訇念经，摆宴请客以示庆贺。若是女孩出幼，则各项从简，仅在家庭内部为之庆贺。

从以上的婚育风俗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伊斯兰教对穆斯林的影响已经渗透到了其生活方式的许多方面，而且不仅如此，即使在丧葬以及节日等方面，都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影响的存在。

三、“得土为安”的丧葬

《古兰经》中明确告诉人们：“真主曾在六日内创造天地万物”（32：4），“他精制他所创造的万物，他最初用泥土创造人。”（32：7）在第22章第5节中也讲到真主先用泥土、继用精液、凝血和肉团创造了人。在这里便不难产生一种直观的联想：既然真主最初是用泥土创造了人，而人死后又还要“复活”，那么人死后只有归还于泥土，才能够再从泥土中得以“复活”。《古兰经》中所阐明的这种真主用泥土创造人和人死后能够复活的观点，在伊斯兰教发展过程中，因其普遍为人们所接受而直接影响了伊斯兰教的丧葬方式，并一直沿袭至今，形成了伊斯兰教较为普遍的“得土为安”的丧葬方式。尽管《古兰经》中没有对穆斯林的丧葬

程序、细节做出详尽的规定，但由于这种观念的影响，使得穆斯林丧葬中的大部分程序都是以能使亡人尽早地得以复生为目的。从穆斯林特别是回民的丧葬方式来看，其特点主要是速葬、薄葬以及得土为安的土葬，而其基本程序则主要包括：洗尸体、穿尸衣、行站礼、殡埋等内容。

回族像其它民族穆斯林一样，把死亡称为“归真”或“无常”，称死者为“埋体”。一般来说，回族对年迈或病危的人很早就为其准备后事。根据病情提前通知在外的儿女或远方的亲属，以使见“活面”要“口唤”或听遗嘱。当病人处于病危之际，要请阿訇念“讨白”。所谓“讨白”就是忏悔词，其意思是向真主祈祷，饶恕和赦免他一生中的罪过。也有些教派（如伊赫瓦尼）是由懂得教义的穆斯林给临死的人做“提示”和启示，而由本人自己祈祷赎罪。当病人归真后，守护者即瞑其目、合其嘴、顺其手足，置“埋体”于木床或地上。由此开始丧葬的第一道程序是洗尸体，也叫“着水”，即用清水洗净亡人的埋体。男的无常后，大多请阿訇着水，女的无常后，则请经常礼拜的老年或中年妇女“着水”，回族对于“着水”非常讲究，有的亡人在生前就有嘱托，谁“担重”（洗水）、递水、熬水等早有安排。“着水”应在埋体未僵硬之前进行，被请为亡人“着水”的穆斯林，要先自沐浴，然后各司其职，按严格的先后顺序进行冲洗。其顺序一般是“先小净而后自上至下，先右后左如活人大净”。

“着水”之后就是第二道程序：穿尸衣，也叫穿卡帏，即用白布裹埋体。裹白布“卡帏”的风俗来源于古代阿拉伯。在一次朝觐时，朝觐者走在阿拉法特山上，一个教徒不

慎从乘驼上摔下，撞得头破血流，很快死去。当时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便用死者穿的戒衣（两块白布）作了死者的尸衣。从此，阿拉伯半岛开始崇尚白色，穆圣也曾对教徒们说："你们宜常穿白衣，因为白衣最洁最美。你们宜用白布为亡人入殓。"① 男人的白布"卡幡"一般为三件：一件叫"皮拉汗"（波斯语坎肩之意），是覆盖前身的白布，一件叫小卧单，是垫在身下相当于褥子的白布；一件叫大卧单，是在外层包裹整个埋体的白布。女人的卡幡还要增加用作盖头和胸罩（也叫缠腰）的两块白布。但对于参加"圣战"的殉教者，不洗身，也不用白布裹身，而是连血衣一块埋葬。

第三道程序为行站礼（即宗教祈祷，也称站"折那孜"），有的为了给亡人赎罪，还要用《古兰经》或钱（随教派的不同而不同）转"费达"，"费达"意为赎罪，转"费达"即举行赎罪仪式。转"费达"的仪式是由前去送埋体的宗教人员和亲友站成一个大圆圈，点清人数，按照定制与亡人年龄以及现金数额（或实物折合现金的数额），计算出需转多少圈数、人次，才能赎完他一生之罪过，再由亡人的亲人拿着这笔现金或实物，递给站在圈子中的人，他再递回来，这样依次传递，直到转够其计算所需要的圈数和人次。然后再举行站"折那孜"的仪式（即殡礼），殡礼的主持人，按照死者生前的遗言确定，或由亲人议定选请有声望的阿訇主持。仪式开始时，将埋体置于"塔布"匣子（一种底层可以抽拉的无盖的大木匣子）中最前面，头北面西（即面向克尔白的方向）。主持仪式的阿訇靠近埋体站立，其他

①《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第168页，转引自《民族学论文选》下册，第300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年1月出版。

人员也都随后面向西方站立。抬四次“太克比尔”，念规定的祈祷词，不鞠躬，不叩头，最后说“色兰”、作“杜阿”，即完成了殡礼。

第四道程序即为殡埋，伊斯兰教的殡埋不用棺椁，也不用砖石结构，而是土葬的办法，使尸体容易被土吸收，以早日归于泥土，获得再生。回族坟墓坐南面北，先挖一个长方形直坑，然后用坷拉或炕坯垒成一个相当于“埋体”身长的土槽，高度相当于人跪着那么高，并砌成脊形或弧形盖顶。也有的是在直坑的西侧掏一个偏洞或是在直坑内再往下挖一个小坑用以放置埋体。随后，当送葬的穆斯林跪好后，两个阿訇将尸体放入坟坑，必须是头朝北、脚朝南，面向西，表示面向伊斯兰教圣地麦加。尸体放好后，解开卡幡带，迅速出来，封闭坟墓门，并以土掩埋留以标志，要求边封闭坟墓边诵读《古兰经》，诵完规定章节，接“杜阿”，然后由死者家属散乜贴，散完后葬礼就算结束了。死者家属从即日起进行悼念活动，悼念活动主要在亡人无常后的头七、二七、三七……四舍（四十天）、百日、周年、三年、甚至十年等日，请阿訇念经，并视家庭经济状况进行纪念活动，包括炸油香、炸馓子、宰牲、喝盖碗茶等以示纪念。

一般亲人无常后，亲朋故友吊唁，可送财、米、布等，以助葬费，但不送花圈、挽联。送葬时，主家所出散的乜贴视自家经济情况而定，富者多散，贫者少散，无一定数额，而且还要将亡者生前所穿用过的衣物舍散给亲友或贫穷人继续使用，以此也表示对亡者的怀念。

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众穆斯林而言，抬送埋体被认为是义不容辞的事，它不仅仅是出于礼节，而且也是通

过送埋别人而渐悟自己，检点自己在尘世之所为。

回族的殡葬视具体情况而定，有的只是在干沙土里挖一坑穴埋入尸体即可，有的因土质不好而采用砖砌坟槽，加上墓盖，底部贴土以不失土葬为原则。为了及时送葬，要求穆斯林亡人死在哪里就在哪里埋葬，决不强调把尸体运回遥远的家乡，而且即使长期外出死在船上，也可施行水葬，但对伊斯兰教来说，坚决反对火葬。伊斯兰教认为，火刑是安拉使用的，只归安拉执掌，一般人不能使用。有一次阿里用火烧死了一伙人，穆圣知道后说："你们不要用安拉的刑罚刑罪人！"① 就伊斯兰教而言，它宣扬的地狱就是火狱，是罪人死后受刑的地方，所以穆斯林死了以后坚决反对火化，伊斯兰教处死人也不用火刑。伊斯兰教这种观念的产生和当时阿拉伯半岛的社会情况是相吻合的。由于阿拉伯半岛地处热带干旱地区，多沙漠，所以在人们的心目中，自然地狱就是火狱，反映在伊斯兰教中，火狱便成了真主惩罚罪人的一种手段，而其乐园则是"诸河流于其下"的"凉爽和平"境界，这与在同样热带背景下产生的佛教以"火宅"喻烦恼世界，而以"清凉"世界为理想境界也是一致的。这些都无一例外地反映了该宗教产生之时的社会情况和人们当时的普遍的观念，而它们一经被以宗教信仰甚至民族习俗的形式逐渐巩固下来，就要求无论是从尊重其宗教信仰角度，还是从维系其民族感情角度，都应当给予应有的重视和尊重。

回族的丧葬历来以早入土为安，主张速葬。除极特殊情况外，一般须在三日内即行埋葬，提倡越快越好，早死午

①《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第308页，转引自《民族学论文选》下册第300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年1月出版。

埋，晚亡晨葬，而且在埋葬时提倡薄葬。穆斯林亡者，无论男人与妇女、长辈与晚辈、贫者与富人，都一律用普通质料的白布裹身入葬，禁止穿着衣服入葬，更不允许有任何殉葬品，也不主张重孝。家属和送葬亲友大都只戴一顶白孝帽。妇女不送殡，不去坟地。特别与其它许多民族不同的是，回族禁止对死者嚎啕啼哭、捶胸顿足，认为那是对死者的不孝，他们主张“节哀顺便”，认为“无常”是人的必然趋势，是真主赐福去往“乐园”，嚎啕啼哭意味着对“归真”的违抗，是不义之举。但是，到明朝以后，由于回族同汉族杂居，受到汉俗影响逐渐仿学了放声哀哭。亲人辞别人间之时，家属悲痛难忍而流泪哀哭，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在为埋体沐浴、举行殡礼以及埋葬移尸下坑、阿訇为亡人祈祷时，均应肃静，严格禁止出声悲哭。除此之外，回族还严忌对亡人行鞠躬礼，忌讳“埋体”露天存放，而且认为未经大、小净（沐浴）的人是不洁净的，所以，严格忌讳汉族人和未经沐浴的闲杂回民睹视“埋体”。

对坟墓的构筑，回族穆斯林也力主简约，不求豪华壮丽，不许造高大的坟墓。墓穴深1米多即可，长2米左右，墓盖一般50公分左右，多构筑为阶梯形或鱼脊形，不许建造其它任何建筑物。但在苏非门宦（伊斯兰教中一种神秘主义派别）的穆斯林中，本门宦教主过世后，在他的坟墓之上，起造一种拱形建筑，称为拱北（阿语，意为拱形建筑），也有造六角亭的。有的拱北不仅建筑豪华，规模宏大，并有礼拜殿、道堂和其它许多附属建筑，成为该门宦穆斯林朝谒的中心。

四、节日与日常礼俗

关于伊斯兰教的节日，《古兰经》中没有明确规定。现在穆斯林们过的节日，基本上都是从最初的宗教活动中演变出来的，甚至至今还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但它们一经成为一些民族共同的节日习俗，便成了构成其生活方式的一项重要内容，这对于探讨伊斯兰教所倡导的生活方式都是无法回避的。

在介绍伊斯兰教的节日之前，我们首先要了解一下伊斯兰教的历法。伊斯兰教历又称“希吉来历”。“希吉来”意为“迁徙”、“出走”之意。相传公元622年7月16日夜间，穆罕默德为免受麦加古来什贵族的迫害，率领部分信徒越过麦加城墙，于9月22日迁徙到麦地那。公元632年穆罕默德逝世后，信徒们为了纪念这次迁徙，第二任哈里发欧默尔·本·赫塔布规定，伊斯兰教历应以穆圣迁徙日（公元622年7月16日）为纪元，并以迁徙的那年为阿拉伯太阴年的年首。

伊斯兰教历是以朔望月（即月亮绕地球一周）29天12小时44分23秒作为天文依据的。所以它是一种太阴历，月亮圆缺一次作为一个月，大月30天，小月29天，12个月为一年。每个月平均29天半。但是月圆缺一次的时间要多于29天半，所以每隔两、三年要在该年的12月末置一闰日。这样，教历的常年是354日，闰年是355日，平均每年为354日8时48分，比我们现在用的公历（回归年历）的实际时间365日5小时48分要少11天左右。所以，如果按公历计算，伊斯兰教的节日是没有固定时间的。由于伊斯兰教的这种历法与季节无关，不能用于生产，只能用于宗教活动，所以一般穆斯林并

不十分清楚地掌握，而这种历法通常是由清真寺掌握，并以此为根据来领导穆斯林们进行宗教活动。

在我们对伊斯兰教历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之后，下面再来具体看一下伊斯兰教的几个主要节日。

伊斯兰教的节日主要包括：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它们被称为伊斯兰教三大节日，也是我国十个少数民族共同的盛大节日。

开斋节。开斋节是阿拉伯语“尔德·菲土尔”的意译，又被称为肉孜节、尔德节。按伊斯兰教规定，每年伊斯兰教历九月（又称为莱麦丹月）为斋月。在这个月中，成年的穆斯林男女，必须斋戒一个月。月首是以阿訇登上清真寺望月台，见到新月为准（入斋、开斋均凭见新月，所以各地时间不一，有时相差一天）。整个斋月的活动是从入斋（把斋、封斋）开始的。斋月期间，穆斯林每天从太阳升起以前直至降至地平线下，禁绝一切饮食和房事，同时，斋月中也禁止人们说伤害别人的话，干损害别人的事。根据《古兰经》规定：全体穆斯林，除了病人或旅客可以延续补斋或以施舍补赎以外，其他人在斋月中均应严守斋戒，中国穆斯林又将其称之为“斋功”。其斋戒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斋戒尝到饥饿和干渴的痛苦，以此培养人的坚强意志、廉洁守法的操行，以及忍苦耐苦的精神，特别是使人在遇到艰难困苦的环境时，可以忍受和坚持。同时，由于斋戒者亲身体验到饥饿和艰苦的情况，便能够使人推己及人，养成宽厚仁慈、互助互爱的品行。由此，伊斯兰教还特别鼓励人们在斋月里多行善事，广为施舍，接济贫穷。

封斋的天数一般为29天或30天。斋月的第27夜称为“盖

德尔夜”，这天晚上要举行礼拜、讲经、济施等活动，往往彻夜不眠。据传说，这是安拉颁降《古兰经》之夜，众天仙降临人间。“盖德尔夜”过后2到3天，经过一个月的艰苦封斋，完成了真主安拉规定的使命。于是，于“伊斯兰教历”10月1日开斋。据伊斯兰教有关经典记载：伊斯兰教初期，在封斋满月时，穆罕默德曾率穆斯林步行到郊外公共旷野举行节日礼拜，那天穆圣进行沐浴，身着整洁服装，并散发“菲土尔”（开斋）钱表示赎罪，从此以后，穆斯林便把这一天作为节日举行一系列宗教仪式和各种活动，以示隆重庆祝。

开斋前，每个成年的穆斯林都要起个大早，全身沐浴，换上节日的盛装，聚集到附近的清真寺参加会礼。这种会礼比平时主麻日的聚礼要隆重的多。参加会礼的众穆斯林们面向圣地麦加克尔白方向跪成整齐的行列，伊玛目身穿白色长袍、头缠黄色的“达斯它儿”，站在最前列，诵念《古兰经》，领导穆斯林进行礼拜、祈祷的仪式。在举行会礼之前，伊玛目还要结合伊斯兰教历史，向教众宣讲开斋节的来历，劝谕教民遵守伊斯兰教的伦理道德。礼拜完毕，教众走出大殿，向伊玛目道安，全体穆斯林互敬“色俩目”，表示节日的祝贺，祝愿平安吉庆。每逢开斋节，穆斯林们都自愿给清真寺施散“菲土尔”钱，即开斋捐，以表达他们的信仰和心意。会礼结束后，穆斯林们各请阿訇上坟，念“锁勒”追悼亡人，为逝者祈祷，回忆往事，鼓励后代，还要在墓碑的刻字上描红，把字迹填清楚，整墓培土。

开斋节期间，穆斯林家家户户都要“炸馓子”、捞“油香”。追根溯源，其中还有一段故事。相传，穆圣在一次战

斗胜利后凯旋，穆民们都争先恐后地邀请他到家中作客，可先知没有到富贵之家赴宴，而是到一位贫穷的穆斯林老人家作客。老人没有美味佳肴，只给先知端上了油汪汪、香喷喷的“油香”。先知高兴地用右手撕了一块吃了，其余的分给了围观的小孩。从此，穆斯林形成了用右手撕开吃油香的传统习惯。特别是在开斋节期间，穆斯林们都用炸好的馓子、油香等传统食品，赠送亲邻，互相祝贺。每家都还要摆着节日的食品招待亲友和客人。男女老幼成群结伴游玩，男女青年汇集在一起唱歌跳舞，欢度节日，哈萨克、塔吉克、柯尔克孜等民族还要举行“叼羊”、赛马、射箭、摔跤等活动。开斋节的活动一般要延续3天左右。

穆斯林群众在欢度开斋节后的第70天，又迎来了他们的第二大节日——宰牲节或“忠孝节”。宰牲节是阿拉伯语“古尔邦”的意译，意为“献牲”。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称之为库尔班节。这个节日是根据古代阿拉伯地区的宗教传说演变而来的。相传，先知易卜拉欣到老年仍无子，便祈求安拉赐给他一个儿子，后来他果然得了一个儿子，取名易斯马仪。易斯马仪渐长，非常聪明，惹人喜爱，但有一天夜里，易卜拉欣又梦见安拉命他把自己的儿子宰掉献祭。易卜拉欣唯命是从，到天明后动手宰易斯马仪时，安拉又派天使吉卜拉依勒背来一只黑头羝羊代替了易斯马仪的牺牲。从那以后，在阿拉伯民族中形成了每年宰牲献祭的风俗。公元7世纪初，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后，继承了这一风俗，把伊斯兰教历从12月10日开始的3天定为“宰牲节”，以过这个节日表示对安拉的顺从，效法先知易卜拉欣，随时为安拉献出自己的一切。从这个节日最初的形成来看，同开斋节一样，

它无疑也是一个宗教节日，但久而久之这个节日被信仰伊斯兰教的各个民族普遍接受，就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宗教节日，而同时又具有了民族节日的意义。

不仅如此，古尔邦节也属于世界各地穆斯林朝觐功课的仪式范围，教历每年12月上旬，世界各地穆斯林去圣城麦加朝觐，朝觐的最后一天——12月10日，就开始举行盛大的古尔邦节的庆祝活动。

同开斋节一样，节日那天，穆斯林要沐浴馨香，头戴白帽，衣冠整洁，来到清真寺，举行节日会礼，伊玛目宣讲“瓦尔兹”（戒劝），最后穆斯林互道“色俩目”问好。

节日里，穆斯林除了炸油香、摆馓子外，有条件的穆斯林都要宰牲祭献安拉。接规定一人宰一只羊，7人宰一头牛或一峰骆驼祭献，如果条件差一点的，也可以宰杀一只鸡、鸭、鹅代替。这天的宰牲也认为是自己离世后通过架设在“朵孜亥”（火狱）上的“岁拉提”桥的神奇乘骑，所以，要挑选健壮和体形美观的牛羊充当牺牲品。所宰牛羊的肉，除自己留一部分外，还按规定送一部分给清真寺和宗教职业者，其余的分赠给亲友和用来散乜贴济贫。而这种牺牲品的血液、粪便以及食后的骨头等残余物都要深埋。

在古尔邦节中，穆斯林们走亲访友，互相馈赠礼品，给孤寡老幼散乜贴，充分表现出了穆斯林之间的互助、团结和友爱的精神。

圣纪节。又称冒路德节，是纪念穆罕默德的诞辰和逝世的节日，在伊斯兰教历3月12日举行。相传穆罕默德诞生于伊斯兰教历纪元前51年（公元571年）3月12日，殁于伊斯兰教历11年（公元632年）3月12日，诞生与逝世同在一天，因

此，圣诞和圣纪合称为圣纪节。国外伊斯兰教一般都是纪念他的诞辰，在这天诵经、赞圣，讲述他的生平事迹，隆重集会进行庆祝，把这一天作为一个快乐的节日。在国内的伊斯兰教中，由于教派不同，他们分别在伊斯兰教历3月初至3月底的整整一个月内的不同日子举行，并且都是纪念穆圣的逝世，把它当成一个忧伤的日子，象给先人作周年一样，这一天的纪念活动多由清真寺主持。各坊都要宰牛宰羊，设宴聚餐，开经干“尔麦里”（即纪念行善事）；也有的教坊作圣纪不设宴聚餐，而采取分份子的方式，即把宰的牛羊按教坊户数均分，每户送一份。伊斯兰教过圣纪节的主要目的是在于通过纪念穆罕默德的诞辰和逝世，来赞颂和记取穆罕默德创建伊斯兰教的功绩。

伊斯兰教除了上述三个主要节日外，还有登霄节和法图麦节两个节日。

登霄节。“登霄”是阿拉伯语“米尔拉吉”的意译，原意为“阶梯”。每逢这天夜晚，穆斯林都要举行礼拜、祈祷，以示纪念。相传穆罕默德52岁时，于伊斯兰教历纪元前一年（公元621年）7月21日夜晚，由天使哲卜利勒陪同，乘“天马”从麦加至耶路撒冷，又从那里“登霄”，遨游七重天，见过古代“先知”及“乐园”、“火狱”等，黎明重返麦加，故以这天为“登霄节”。

法图麦节。法图麦是穆罕默德之女、阿里之妻，曾随穆圣进占麦加，参加辞朝，逝世于伊历9月。宁夏一些地方把法图麦节称“女圣纪”或“姑太节”。斋月14日，这天回族妇女群众要收敛钱粮，设备饭菜，请阿訇念经祈祷，并诵赞圣女的事迹，以示纪念。

伊斯兰教不仅在节日里影响和制约着穆斯林的生活，即使在日常生活中，对于穆斯林的服饰和一些基本礼俗都有相应的要求，这些要求也已逐渐地为广大穆斯林所接受而逐渐地成了构成其生活方式的一个方面。

穆斯林特别是回族穆斯林的服饰主要表现在头部，这就是女的戴盖头，男的戴白帽。

妇女戴盖头来源于《古兰经》。《古兰经》第24章第31节要妇女“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可见，伊斯兰教把妇女头发列为羞体，必须遮盖起来，所以妇女要戴盖头。所谓盖头，是一顶大帽子，耳朵、头发、脖子都遮在里面，从头顶垂到肩上。少女戴绿色的，中青年妇女戴黑色的，老年妇女戴白色的。盖头一般选用精美的料子制成，已经成为了一种装饰品。

回族男子爱戴无沿的白色或黑色小圆帽。伊斯兰教作礼拜时前额及鼻尖都要着地，戴无沿小帽方便，因而这种小帽又名“礼拜帽”。但不作礼拜时，回族穆斯林男子亦常戴这种帽，因而无沿小圆帽已成为了回族男子的一种普遍的民族服饰。

在日常礼俗方面，主要表现为穆斯林在伊斯兰教影响和倡导下，有着乐于助人、吃苦耐劳、团结互助、和衷共济、讲求礼貌、待人诚恳、热情好客等风尚，这基本上已经成为他们的一种美德。

第二节　生活方式与民族

一、穆斯林生活方式的特点

如果我们把社会生活方式本身看作是一个大系统，那么，其中某个民族或某种宗教所倡导的生活方式则是其中的一个子系统。作为子系统，它通常兼有母系统的一般性质和它自身的一些独特的性质。穆斯林的生活方式作为这样一个子系统，也同样毫不例外。而在这里，我们要探究穆斯林生活方式有别于其它群体生活方式的独特性质，就必须在穆斯林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的关系中去寻找。我们通常所说的伊斯兰教，既是一种宗教信仰，又是一种生活方式，实质上也正是通过对这种关系的考察所得的必然结论。而这个结论又可以作为一个一般的原则，指导我们对这个关系作进一步的深入考察，从而比较全面地把握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基本特点。那么，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具有哪些特点呢？

第一，穆斯林生活方式具有整体性。

对于穆斯林而言，其生活方式的最初形成和不断发展、巩固，无不是在伊斯兰教的制约、影响甚至决定作用下得以实现的。在这里，伊斯兰教不仅仅是一种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宗教信仰，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说它直接就代表着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作为阿拉伯社会物质环境的产物，并不单纯的是以其强大的历史继承性、以风俗习惯的方式得到维系和发展的，它之所以保持着经久不衰的相对

的稳定性，究其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它从宗教信仰的高度，借助安拉启示的名义，赋予了在当时物质环境中为人们普遍遵循的风俗习惯以神圣的内容，使得这种风俗习惯通过人们在宗教理性认同的前提下的感性遵从而渗透于他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致使他们生活方式的各个方面都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高度地统一了起来，充分显示了其整体性的一面。具体说，这种整体性又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各个构成部分之间及其内部都具有整体性的倾向。

穆斯林生活方式尽管在其表现形式上是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但对这种丰富性进行深入的探讨，则不难发现，在其表现形式的丰富性的背后，有着一个最基本的统一的基础，这就是《古兰经》和伊斯兰教律，它们作为一种实质性的内容，贯穿于穆斯林生活方式展开和发展的整个过程，渗透于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各个构成部分及其相互联系之中，从而使得具有丰富的表现形式的穆斯林生活方式，以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古兰经》和其相应的教律为中心被高度地统一起来，必然地表现出一定的整体性倾向。

其次，穆斯林生活方式与其宗教信仰具有一体化倾向。

穆斯林生活方式的每一个构成方面甚至细节，都毫无例外地是指向于对宗教的虔诚的。从《古兰经》对于生活方式的诸多规定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无论是《古兰经》倡导或者禁戒的事物，无一例外的都是由穆罕默德转述的真主的旨意，是安拉降示的绝对命令，穆斯林对它的奉行与否，直接表现着其宗教的虔诚程度，表现着对安拉的至尊权威的信奉程度，而且，《古兰经》所昭示的乐园和

火狱的巨大差别，对于相信末日审判和死后复活的穆斯林来说，更是具有绝大的诱惑和威慑力的。因此，穆斯林把奉行《古兰经》所训戒和倡导的生活方式，看作自己所必须履行的宗教职责和义务，看作是通向天堂乐园之门的必经阶梯。加之，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穆斯林所必须履行的宗教功课本身，就与其所倡导的生活方式具有一种内在的和谐和一致，从而使穆斯林生活方式，无论从其目的的指向性还是从其手段的功利性来看，都同伊斯兰教作为宗教信仰有着不容置疑的一体化倾向。这种一体化倾向，使得伊斯兰教作为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互为补充的起着相互稳固和不断强化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伊斯兰教作为宗教信仰，对于穆斯林生活方式是一种有效的制衡力量。

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形成，并没有脱离其本身的宗教意义，而是仍然受着伊斯兰教强有力的约束，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有效的制衡力量，对穆斯林的生活方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本来，一定的生活方式一经形成，就有其自身的相对稳定性，而伊斯兰教在其宗教意识对生活方式的渗透作用下，更加有效地加强了这种稳定性。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现在穆斯林们仍然奉行的生活方式中得到很好的印证。在穆斯林的生活方式中，一般来说，凡是与伊斯兰教有着密切关系或直接导源于《古兰经》的内容，几乎都毫无例外地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原来的形态，例如饮食的禁忌、丧葬、节日等生活方式的内容，由于其中渗透着浓厚的宗教意识，所以人们至今还基本上严格遵守着伊斯兰教原有的定制。但在穆斯林生活中那些与伊斯兰教并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则在很大程度上

失去了其原来的面目，而伴随着社会、民族以及时代的发展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例如，穆斯林的服饰以及婚姻风俗中许多内容，就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对一些散居于其它民族之中的穆斯林而言，其生活方式的变化就更为明显而广泛了。

另一方面，穆斯林对其生活方式的奉行，与对伊斯兰教的信仰，也同样起着有效的强化作用。

由于穆斯林对伊斯兰教生活方式的奉行，因而使其在生活的整个过程中无不渗透着浓厚的宗教情绪，从而使得对宗教的虔诚甚至成为他们的习惯，成为他们生活的有机构成部分，成为他们生活的需要。再加上伊斯兰教生活方式中本身所包含的宗教内容，使得穆斯林从情感和行动两个方面更加切近伊斯兰教，从而致使对伊斯兰教的信仰被双重地强化起来。

第二，穆斯林生活方式具有较强的自我调整性。

所谓自我调整性是任何一种群体的生活方式都具有的特性之一，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生活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排除外界干扰保持稳定状态，另一方面是指生活方式又能吸取社会发展所提供的新营养进行自我扬弃、自我更新，从而使旧的生活方式结构跃迁为新的生活方式结构。

穆斯林生活方式作为整个社会生活方式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它一经形成便自然地因循着其自身的规律性保持着它相对独立的存在和发展。但在其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中，它又不可避免地要同其它的群体生活方式系统乃至整个社会生活方式系统产生各种各样的关系和相互作用，它们之间必然不断地进行一定的信息和能量的交换。正是在这种同外界进行信

息和能量的交换的过程中，表现出了穆斯林生活方式的较强的自我调整性。具体地说，这种自我调整性也主要表现在下面两个方面：

首先，穆斯林生活方式有较强的保守抗变性。

穆斯林生活方式与其它群体生活方式最大的不同，正在于其生活方式与宗教信仰的一体化倾向，这种一体化倾向作为一种强有力的保证，最有效地加强了穆斯林生活方式的保守抗变性。在穆斯林生活方式与其它群体生活方式发生相互影响、进行信息和能量的交换过程中，它对外界信息和能量的选择，并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单项选择，而是一种在双重价值尺度作用下的复合选择，对被选择对象的价值判断不仅是从其形式和自身内容上进行判断，同时更重要的是对其背后所包含的宗教意识进行判断。这种严格的双重价值判断，使得能够被纳入穆斯林生活方式系统的外界信息极少，其能量也极低。这就使得系统内部的“熵增”被限定在了最小的范围和最小的规模之中，系统对外表现出了较为明显和强大的保守和封闭倾向。特别是对穆斯林生活方式中与伊斯兰教经典和教律有密切关系的内容，其受外界的影响和它的变化值也都越小，其保守抗变倾向则愈益明显。

其次，穆斯林生活方式系统在其具有保守抗变性的同时，又具有其自我更新的内在机制。生活方式的这种自我更新主要表现在：当少量外界信息和能量经过穆斯林生活方式自身的双重价值判断的选择，而被纳入其生活方式系统之中后，由于其形式、宗教意识的相似或相近，它往往很快被穆斯林生活方式本身所固有的同化机制所同化，而成为原有生活方式系统的有机构成部分；同时，由于时代发展、环境变迁、

社会进步等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因而也使穆斯林生活方式中有些因素与时代发展的不协调性愈益明显的表现和暴露出来，在这些方面，其保守抗变的性能受到了削弱，外界新信息逐渐在旧生活方式的系统中积累起来，随着“熵增”的加强和积累，新的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因素取代与时代发展不协调的因素已成为一种必然。因此，穆斯林生活方式某些局部或构成因素，可以在一个新的水平上重新建构起来，并被赋予新的意义，从而使穆斯林生活方式在保持其特性的前提下，与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它所处的环境更加协调起来。

第三，穆斯林生活方式是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的统一。

这里所说的利益，是人们生活活动的最基本动力，它在一定的程度上决定着人们生活方式的各个方面。在穆斯林生活方式中，利益首先被赋予宗教的意义，进而作为穆斯林群体的利益和个人的利益又被统一在宗教的基础之上。作为一个穆斯林，由于在其心理构成上渗透的那种宗教意识所导致的价值判断的双重标准，从根本上制约着他生存和发展的各个方面，也同样毫不例外地制约和影响着他的需求，致使他的需求在具有复杂性的同时，又具有将宗教信仰和生存、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双重构成。在这种需求构成中，对宗教信仰的虔诚和个体的生存、发展，成了穆斯林精神需求和物质需求的最高原则。在这两大类追求中，并没有一个明晰的界限，而是表现出其功利追求的双向性。

以这种需求的双重构成为基础，穆斯林的利益也必然地带有双重特性。就个人而言，其利益的指向性是为生存和为宗教的统一。而就一定层次的宗教群体而言，其利益的指向

性在于宗教群体的维系和对宗教教律的奉行。在这里，群体利益的维系直接依赖于个体利益的满足，而个体利益的满足又反过来加强了群众利益的维系。因此，两者相辅相承，在伊斯兰教的最基本点上被高度地统一起来了，并且在这种统一中，宗教的利益成为其它一切利益的中心。个体利益和群体利益所包含着的共同的宗教因素，贯穿于人们对于一切利益追求的始终。

第四，穆斯林生活方式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

所谓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共性，是指由统一的伊斯兰教教律所规定的、在宗教利益和生活利益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穆斯林生活方式宏观上的一致性。简单地说，也就是由伊斯兰教经典和教律所规定的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基本宗教原则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能够根据伊斯兰教律不断调整和控制自己的生活，从而主动地将其个人的生活活动建立在对穆斯林群体共同的客观价值的把握之上，使穆斯林生活方式从整体上表现为一个指向明确的以宗教的虔诚为目的的价值体系。可以说，没有这些共性的体现，也就没有穆斯林生活方式作为一个子系统的独立存在。但另一方面，穆斯林生活方式宏观上的一致性、共性，并不排斥每个具体的穆斯林个人生活方式在微观上的多样性和个性。在穆斯林生活方式中，其个性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因教派、民族、区域、环境等因素的不同，使不同层次的穆斯林群体的生活方式有其自己的特征，又因个体所受教育程度、文化素养、性格、爱好、职业等因素的不同，更使穆斯林个体的生活方式表现出千姿百态的特色。正是在遵循一定的共同原则的前提下，支持和保证了个性的独立发展和充分展开，才最有效地

将人们团结在一个共同的旗帜之下，使以伊斯兰教为中心的穆斯林群体保持着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

二、民族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变迁

1.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变迁

在对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进行考察的同时，我们不难发现，穆斯林生活方式除具有以上四个基本特征以外，还具有一切社会系统所共有的一个特性，这就是它的历时性（或历史性）。所谓历时性，是指对象具有纵向变化发展的过程和序列，而所谓生活方式的历时性，指的是生活方式随着社会生产方式以及其它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从而表现出一个历史的纵向进化和发展的过程。对于穆斯林生活方式而言，它作为社会生活方式系统的子系统，也毫无例外地具有历时性的特点，所不同的只是在于它的这种历时性具有双重的制约性，即一方面是受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制约，另一方面它又同时受着伊斯兰教有关教律的规定的制约，由此使得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历时性表现为通过以双重价值标准为尺度的综合选择作用，引导着其生活方式的纵向进化和发展变迁。就穆斯林生活方式这种变迁的内在根据和原因来看，在于它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所具有的同化机制和自我调节机制。当穆斯林面临着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或自然环境的重大变迁，对于他们既定生活方式的冲击而不得不面对现实的时候，他们的第一个反应通常都是针对着一定宗教群体的维系和其宗教利益的保障而做出的。他必须首先确定外界的这种变化对于伊斯兰教的群体利益具有怎样的影响，进而才据此决定他们对于这种变迁的态度。如果作一简

单区分的话，他们的这种态度不外乎三种：一种是当这种变迁危及其宗教群体的利益时，他们会在维护宗教利益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努力去阻止和反抗这种变迁，尽可能地通过自己强有力的抗击使这种变迁对伊斯兰教群体利益的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另一种是当外界的这种变迁只是与伊斯兰教群体利益的某些因素发生矛盾时，穆斯林的生活方式系统往往能在其自我调节机制的作用下，通过对穆斯林生活方式的某些变革，适时地调整两者的关系，这种调整往往使得穆斯林生活方式在其特征或内容上具有较大的更新，甚至会使穆斯林生活方式由一种形态或层次跃迁为另一种形态或层次。再一种是当外界的变迁与伊斯兰教群体利益具有较为和谐一致的关系时，穆斯林生活方式则能在其同化机制的作用下，有效地将这种变迁的因素纳入自身的系统中，使其成为穆斯林生活方式系统新的有机构成成份，从而也使穆斯林生活方式具有一些新的内容和形式，体现出其合乎现实发展的变迁。

从1000多年来伊斯兰教产生、发展的过程来看，穆斯林生活方式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和伊斯兰教的传播而几经变迁，其生活方式因地域、民族的不同而表现出了各自不同的特色和丰富多彩的形式。如果我们对穆斯林生活方式变迁进行探究的话，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具体途径：

第一，随着伊斯兰教的不断扩展和广泛传播，其生活方式在一定的文化环境影响下，带有该种文化的因素，成为与该文化相结合的穆斯林生活方式。

第二，随着伊斯兰教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历史的不断进步，使穆斯林生活方式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并打上了一定的时代烙印。

第三，在伊斯兰教发展和传播过程中，由于皈依和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不同，而使其生活方式与一定民族传统相融合，带有了一定的民族特征。

第四，由于自然环境和条件的不同，使穆斯林生活方式又带有一定的地域性。

诚然，在这里我们将穆斯林生活方式变迁的具体途径归纳为以上四种，并不是说这四种途径是相互独立、互不影响的，而是相反，在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变迁中，它的这四种具体途径往往总是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的影响或作用于穆斯林生活方式变迁过程的始终。

在这里，我们需要特别加以考察的是伊斯兰教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过程中，汉文化对伊斯兰文化的影响和渗透作用所导致的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变迁。毫无疑问，这种变迁是直接服务于伊斯兰教在中国的立足及其广泛传播的目的的，并且这种变迁的过程正是在多种具体途径的综合作用和影响下得以实现的。

首先，我们说当伊斯兰教传入中国，面临着一种新的文化环境时，它有其发展变化的必然性。宗教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它是一定社会的产物，是对一定社会生活的反映。而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本身又总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过程之中，反映这种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宗教，也必然要相应地发生改变，以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伊斯兰教产生于公元7世纪的阿拉伯地区，它的产生正是当时阿拉伯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反映。随着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经济、文化的交流，伊斯兰教从唐朝初年开始传入中国。就当时社会条件看，无论是社会的政治生活，还是经济生活，中

国与阿拉伯国家都有极大的差异。伊斯兰教要想在中国的土地上生根、传播、发展，甚至形成为中国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地要受到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制约，受到古老的中国封建文化的影响和渗透，从而带有中国文化的某些风格、特点和印记，伊斯兰教这种趋向的变化发展是客观存在、无需置疑的，它是伊斯兰教在中国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其次，从伊斯兰教最初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境遇看，它要在中国站住脚，就必须同中国本土的思想意识相融合。

伊斯兰教最早在中国的传播是仅靠家庭传授，因循着人口的自然繁殖而缓慢地发展起来的，这种发展趋势到了明代末期已显现出衰弱的迹象，教内人宗教知识浅薄、宗教信仰发生动摇的现象已有所发生，教外人则不理解进而加以猜忌、排斥。而几乎是与此同时，作为当时封建社会官方哲学的宋明理学，正处于其发展的高峰时期。宋明理学以孔子为招牌，大量吸收了佛教、道教的宗教世界观和宗教实践经验，从而形成了有别于先秦儒家思想的新儒学，并得到了封建统治者的赏识，大有顺之者存、逆之者亡的气势。凡是外来文化，如果不受儒家欢迎，在当时的中国就无法存在下去。在这种文化环境下，伊斯兰教要在中国长久地存在，除了主动去适应这样的环境以外，别无他法，这就促使伊斯兰教不得不主动向儒家思想靠拢，尽可能地接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和渗透，并尽可能地用儒家的语言把自己的教义装扮起来，从而求得其合法的地位。

再次，伊斯兰教义与儒家思想相似或相近之处，为伊斯兰教接受儒家思想影响和渗透提供了一定的思想理论基础。

伊斯兰教与儒家思想都反对佛教、道教的出世主义。同样看重今世，因此也就都很重视人生伦理道德的修养及对现行封建秩序的维系。儒家宣扬“小不忍则乱大谋”，伊斯兰教强调“顺从”、“坚忍”；儒家主张“中庸之道”，认为“过犹不及”，伊斯兰教则主张“走正路”，反对“过份”。凡此种种，二者的主张都趋于一致。特别是随着宋明理学的发展，儒学进一步宗教化，从而使得它极易得到同是宗教神学的中国伊斯兰教的赞同和响应，从而使儒学思想对伊斯兰文化的渗透建立在一个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之上。

最后，中国穆斯林在汉文化环境中所接受的熏陶，使伊斯兰教接受汉文化的影响和渗透有了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

自唐初穆斯林来华以后，历经许多世代的更替，中国穆斯林积极认真地学习古老的汉族文化，接受着汉文化的熏陶，逐渐使汉文化不仅为中国穆斯林的上层人士和宗教人员所接受，而且也对广大穆斯林群众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这样，用汉文化与伊斯兰教相结合的方式去宣传教义，便顺理成章地成了广大穆斯林群众易于接受的事情。从而使汉文化对穆斯林生活方式的各个方面产生着巨大的影响作用，使得穆斯林生活方式在中国社会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和制约下，在其现实形态上打上了中国汉文化的烙印。

2.伊斯兰教和中国少数民族

伊斯兰教约在创立后的40年（610—651）期间就传入了中国，其具体传入中国的方式及其发展途径是错综复杂的，但从主流来看，中国伊斯兰教开始大多是由落居中国的外国穆斯林构成的，后来逐渐为十个民族所接受，由此而构成了在中国少数民族中信仰伊斯兰教的十个民族。我们知道，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这十个民族作为这样一种稳定的共同体，在他们形成和发展的漫长过程中，伊斯兰教起着根本性的决定作用，致使他们在其所居住的区域内，分别形成了他们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心理素质以及具有较为一致的特点的生活方式，从而保证了他们相对独立的存在和发展。

中国少数民族中信仰伊斯兰教的这十个民族，尽管其历史长短不一，信仰伊斯兰教的时间也各不相同，有的先有民族后接受伊斯兰教的信仰，有的是由于信仰伊斯兰教而后逐渐形成了民族，但在他们以后的发展过程中，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汉文化的渗透和影响，而伊斯兰教对于这十个民族的社会生活特别是生活方式的决定作用，是无法抹煞和否定的。这些民族在过去和现在乃至将来的很长一个时期内，都仍将保持着他们相对独立的存在和其生活方式的特殊性质而不断地发展壮大。因此，这就从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正确对待伊斯兰教，正确对待伊斯兰教对这些民族的决定性的影响作用，更要正确对待他们各自独特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对诸如婚丧礼仪、饮食禁忌、节气佳期这些发源于伊斯兰教的生活习俗，对诸如民族感情、民族意识、民族自尊心这些受伊斯兰教长期影响的共同心理素质等，在现实生活中都需要正确的、全面的加以对待和认识，避免在政策方针上出现偏差和错误。

---

①《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294页。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古兰经》哲学思想
作者=杨启辰主编
页数=321
SS号=0
出版日期=